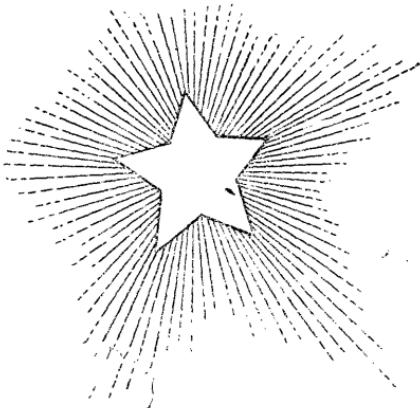




人壽保險聯合吉廣華商

類救星



滿期有
死亡有
保單能
細上列各點，



上列三家，為香港華資最有名之壽險公司。

永安人壽保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愛羣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一號
電話二五〇七九三
香港德輔道中六十三號
電話二六五一〇)

國內各地有代理設章保壽即寄函索



A541 212 0019 22218

胡序

序 (一)

宇宙事物，萬象包羅：其現象，則紛紜龐雜；其狀態，則綜錯參差；其變化，則瞬息千萬。設無適法之觀察，確切之調查，精密之整理，詳細之紀載，必不能明其實情，顯其真相。年鑑者，蓋將綜錯紛紜之事物，爬梳整理而紀其實者。語云：「事不離實」，良以實情一得，偏見自除，若者宜興，若者宜革，不難迎刃而解矣。故保險事業，風漸吾華，歷數十稔；然皆操諸外商之手，利權勞落，數足驚人，比年以來，國人深懷及此，起而自營，以與外商相拮抗者日衆，載瞻前途，方興未艾，其於挽回國家權利調劑國民經濟，誠匪淺鮮。第以保險事業，經緯萬端，尤於國人自營未久，模稜渙散，更難諱言；倘無整理紀實之工，烏足革弊圖新，推前邁進，致我保險事業於健全完善之境哉？是則保險年鑑之輯，固不容緩矣！詠騏猥以輕才，今春蒙同業諸君以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主席一職見囑，承乏以來，深感保險法規，與保險事業，如車如輔，相關至切，因而聯合同業，竟兩月之功，保險法草案、方底於成；仰請政府，俯予訂議，頒佈施行，俾惠同業。迺者海上保險學者，復有中國保險學會之組織，詠騏何幸，被邀參加，得與追隨。之二團體，對於保險業務，亟求整頓，對於保險學術，力圖闡發；彼此復相合作提攜，其造福保險事業，正未可量。惟是保險業同業公會，正值百端待舉之際，中國保險學會，又當成立伊始之時，對爬梳整理工作，頗感心餘力絀耳！保險年鑑社沈雷春君，鑒於保險事業整理材料之缺乏，不惜殫精竭慮，始輯保險年鑑於去歲，凡於保險事業應紀之事，靡有子遺，其堅毅之精神，良足多者；顧沈君志仍未足，今春賡續蒐羅材料，成一九三六年保險年鑑一秩，內容益臻豐富，深信此書之行，豈僅爲公會之助，學會之友，亦即保險界之嚮導，被保人之顧問，宜乎人手一編者矣，故序。

胡詠騏

廿五年二月廿二日於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序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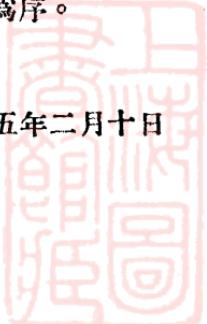
保險事業，輸進我國已數十年，初創辦者，爲挾其經濟侵略勢力以具來之外商，繼而國中有識之士，先後集資經營，以冀挽回利權。頻年以還，此項事業，更如雨後春筍，呈欣欣向榮之象，所望吾華商同業，外審世界大勢，發奮爲雄，內而團結日堅，孜孜孟晉，則後此發榮滋長，方興未艾。

保險之效用，不論爲水險火險壽險等等，其惟一之保障，在有危險斯有保險，有損害斯有賠償，辦法雖各或不同，而原理殊無二致。西哲謂「保險爲文明之宗教」，良有以也。故國家社會愈文明，工商事業愈進步，而保險亦愈發達，因凡百事業以至個人壽命，胥能得保險之保障，而可安穩經營，立於不敗之地；同時保險資金之源泉，復可運用之以助長國民經濟建設，誠可謂爲「民安其生，國用不匱」者矣。

惟保險之利益，在通都大邑，固易爲世人所認識，若僻壤偏區，對之尙多未明瞭，則以我國文化之落後，於保險思想未易普及，非可一蹴而幾。去冬國營簡易人壽保險正式開業後，不久即將推及於蘇，浙，皖，贛等七郵區，而逐漸推廣於全國各地，於普及保險思想，深入民衆，收效自可望事半而功倍，將來於吾保險業前途，尤可互爲喚濡，相得益彰。

保險年鑑一書，爲沈雷春先生所主編，創刊於去年，將續編於今春，蒐集各種資料，益形豐富，內容視前尤爲充實，洵爲吾保險界之寶鑑，而足供研究斯學者之津梁焉。用誌數言於卷首，是爲序。

張明昕謹識 廿五年二月十日



序(三)

我國之有保險年鑑，今爲第二次；惟前後兩次之主旨，雖同爲闡揚保險學理與蒐集業務材料，但前者如偏重於學理之陳述，而今次，則除注意事實之蒐集外，對於足以加強學理之理解者，亦予以相當之注意，不可謂非編製上之進步。至於人事，亦與前者大不相侔；因去年年鑑之發行，爲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故發行及廣告等；均由協進社負其全責；雷春僅於編務上綜其成耳。此次則不然，中國保險年鑑社，爲少數私人所組織，而所構成之份子，又大都爲薪給階級中人，故不特經濟上之能力，十分薄弱，即於編輯方面，亦時感才力之不足；因鵬與雷春，名義上固同負編輯之責，但雷春則以服務華安故，未能全力以赴，致使才軫學陋如鵬者，單獨負此艱巨，其不能勝任，自不待筮卜；而年鑑內容之未獲悉符原議，固亦無足怪也。

總之，保險年鑑之在我國保險界，其重要不待言，但非集中全國材力於統一組織之下以從事於精密之編製，決難獲得優異之收穫，故本年鑑之任務，不過一引玉之磚耳；尚祈我國保險界彥哲，奮起圖之，不勝感幸。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沈雷春曹鵬謹序

例 言

- 一 本年鑑以中國保險業爲正編，而以外商列入附編，以明主從。
- 一 本年鑑正編七章，附編二章，共九章，計四百十四頁。
- 一 正編第一章最近一年之中國保險業，係根據蒐集所得之材料，作有系統之敘述，並概略說明其原委，以供研究保險事業者之參攷。第二章公司總覽及第三章各地調查，對於總公司之營業狀況董監事姓名總分公司及代理處姓名職務與區域分佈，均有詳細之記載。第四章統計，共計表格十七種，尙稱完備；惟香港方面各表格，均未見惠，致不獲列入，殊深遺憾。第五章法規，分政府法令，團體規章，保單條款，國營民營公司章程等五節。第六章保險名詞譯義，凡各種保險書籍所通用之名詞，均經搜集，譯成中文，以利初學，而排列次序以英文字母爲準，檢查頗易。第七章保險論著索引，分書籍，報章論文，期刊論文三種，均經分類刊載，俾找求參考材料時，有所遵循。
- 一 附編第八章在華外商公司概況，材料雖不甚豐富，但已窺見其一斑。第九章洋商公會，則對於水火汽車等險公會會員名單，均經各公會改正送來，故頗翔實可靠。
- 一 本年鑑付印倉卒，遺誤必多，讀者如有教正，當於再版時改正。
- 一 本年鑑編輯以來，備承同業竭誠愛護，並承吳鼎昌部長、孔祥熙部長、沈叔玉局長題簽，胡詠騏先生、張明昕先生作序，古卓嵩、劉攻芸、朱如堂、厲樹雄、羅北辰、張似旭、郭佩賢諸先生之指導，以及楊啓庭先生、沈馮雪英女士之協助，謹此誌謝。

中國保險年鑑正編

孔祥熙署耑



中國保險年鑑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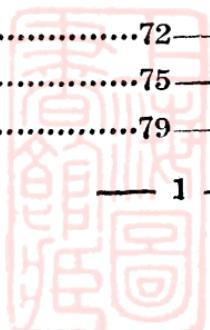
正 編

第一章 最近一年之中國保險業

一 引言.....	1
二 數字綜述.....	1 —— 7
三 公司動態.....	8 —— 13
四 團體活動.....	14 —— 19
五 進展趨勢.....	19 —— 23
六 保險法規.....	23 —— 29
七 結論.....	29 —— 30

第二章 全國保險公司總覽

國營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31 —— 33
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	34
民營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35 —— 37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38 —— 42
大華保險公司.....	43 —— 44
太平保險公司.....	45 —— 49
中一信託公司保險部.....	50 —— 51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52 —— 59
中國保險公司.....	60 —— 66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67 —— 68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69 —— 70
仁濟和保險公司.....	71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72 —— 74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75 —— 78
永寧水火保險公司.....	79 —— 83



華商

甯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號四四五七五九電話大華國號六五三路京北海上樓

促進社會安甯

保障個人生產

青年擇業良機

人壽保險為經濟學之一種而人壽保險經理員尤為青年之終身高尚職業且其進益之優誠為他種職務所弗及本公司極願培植從業者未來之路使其達到成功有志於此種高尚職業者請駕臨本公司接洽

本公司發行各種保險

(一)終身保險
(二)限期繳費終身保險
(三)儲蓄保險
(四)新資儲蓄養老金保險
(五)子女教育保險
(六)團體保險
(七)子女婚嫁保險
(八)意外傷害保險

郵政儲匯金業局

簡易入壽保險

政府專營不在牟利
郵政經辦簡便穩固
安家防老免除憂慮
男女國民均可加入
保費低微按月收取
團體保險折扣九五

函索章程即寄

儲

擔保可靠利息優厚
存簿四厘半
支票三厘

定期一年六厘

二年以上七厘

金

局所普遍全國六百餘處均可
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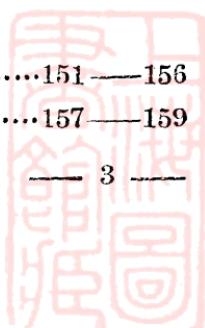
兼辦匯兌代收貨價及其他銀行
業務

九至四八七八一電話三十五路州福海上號

四明保險公司.....	84—88
安平保險公司.....	89—93
羊城保險公司.....	94—95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96—99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100—103
均安水火保險公司.....	104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105
香安保險公司.....	106
珠江保險公司.....	107
泰山保險公司.....	108—112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113—115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116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117—119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120—123
華成保險公司.....	124
華商聯合保險公司.....	125—126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127—129
寧紹水火保險公司.....	130—132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133—134
廣州大華保險公司.....	135—137
肇泰保險公司.....	138—141
聯泰保險公司.....	142
興華保險公司.....	143—144
豐盛保險公司.....	145
寶豐保險公司.....	146—150

第三章 各地保險業調查

分公司 江浙兩省.....	151—156
華 中.....	157—159



請各輪船公司注意

貴輪如欲得安全之保障請向

上海著名的保險公司聯合組織的 華聯太富永寧平紹保安肇泰施先聯泰海上

中國船舶保險聯合會保險 最可靠的 最卓越的

各界蜚聲證明事實已有

如承賜顧請與主任湯旦華接洽無不竭誠歡迎

設上海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話 一七〇九一
二八三三五

本行信託部業經呈准財政部特撥資
金五十萬元會計獨立營業種類如左
監執代代公房信
護理買地司地託款項
事遺保責公司債產信
務囑險券股票託
其他前證理清算及改組事務
信託業務託款項
其生保代理轉讓及登記
他信託業務託款項

是大衆的金庫，為各界人士經濟上最
安全的保險公司。

上海網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謹啟

參攷書

不外借

促進國家建設

中央信託局
保險部

告

本部人壽保險業經開辦所有章則承索即寄特此通告	險	類
團體壽險	(一) 一年定期團體壽險	
(二) 終身團體壽險		
(三) 六十歲養老團體壽險		
個人壽險	定期團體壽險	
(一) 聯合壽險	終身團體壽險	
(二) 預贈壽險		
(三) 事業壽險		

各種意外與身全險

資本金國幣五百萬元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呈准 國民政府註冊立案經營人壽水火汽車意外郵包行
李盜竊電梯玻璃兵險風電房租繭子車輪等各種保險各界人士及殷實
商號有意為本公司經紀人或代理人者請開具詳情函詢一切不勝歡迎

董事長 徐新六

常務董事 孫仲立 潘學安

董事 徐寄廣 李馥蓀 史丹 劉鴻生
陳其均 王啓宇 厲樹雄 施佩仁
沈叔玉 周作民 竹壺生

監察人 竹森生 施密司 陳聘丞

總經理 徐新六

協理 竹壺生

水火險部經理 任碩寶

人壽險部經理 薛維藩

襄理 謝伯懋 徐嘉祥 林子和

總公司 上海江西路四〇六號 電話 一七五七五

分公司 各大都會及通商口岸

HG 8019
45
S 737

中國保險年鑑

孔祥熙署耑



—283035—

華	北	160	—	161
東	北			162
華	南	163	—	164
國	外	165	—	167
代理處	江蘇	168	—	173
	浙江	174	—	179
	山東	180	—	182
	河北	182	—	183
	河南陝西			184
	四川江西			185
安	徽			186
湖	北			187
湖	南			188
福	建			189
廣	東	190	—	192
吉	林	192	—	193
黑	龍江			193
遼	寧			194
綏	遠			195
國	外			196

第四章 保險統計

(一)	全國保險公司總分公司數額統計	197
(二)	資本統計	198
(三)	資產統計	199
(四)	負債統計	200
(五)	投資統計	201
(六)	財產保險公司保費賠款數額統計	202
七)	八公司保費賠款年別表	203—204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呈准 國民政府註冊立案經營人壽水火汽車意外郵包行李盜竊電梯玻璃兵險風電房租繭子車輪等各種保險各界人士及殷賈商號有意為本公司經紀人或代理人者請開具詳情函詢一切不勝歡迎

董事長 徐寄廩

董 事	徐 新 六	李 酣 藤	孫 仲 立	潘 學 安
	胡 孟 嘉	史 丹	劉 鴻 生	陳 其 均
	王 啟 宇	厲 樹 雄	施 佩 仁	沈 叔 玉
	陳 聘 丞	竹 薦 生		

監察人 周 守 良 施 密 司

執行部	常務董事	孫 仲 立	潘 學 安
總 協	經理	徐 新 六	
	水火保險部經理	任 碩 寶	
	人壽保險部經理	薛 維 蕃	
襄	理	謝 伯 懇	李 德 樵

總 公 司	上海江西路四〇六號	電 話 一七五七五
分 公 司	各大都會及通商口岸	



(八)	人壽險保費收入額統計.....	205
(九)	人壽險付出賠款數統計.....	206
(十)	人壽保險有效保額統計.....	207
(十一)	人壽保險保戶統計.....	207
(十二)	人壽保險保戶死亡統計.....	207
(十三)	人壽保險保戶職業統計.....	208
(十四)	人壽險投保種類統計.....	208
(十五)	人壽保險保戶籍貫統計.....	209
(十六)	人壽保險保戶年齡統計.....	209
(十七)	人壽保險保額數量統計.....	210

第五章 保險法規

第一節 政府法令

第一目	保險業法.....	211—225
第二目	簡易人壽保險法.....	225—230
第三目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231—244

第二節 保單條款

第一目	水險保單條款.....	245—246
第二目	船舶險保單條款.....	246—253
第三目	火險保單條款.....	253—261
第四目	兵險保單條款.....	261—267
第五目	自用汽車險條款.....	267—274
第六目	電梯意外險條款.....	275—278
第七目	水陸聯運平安險條款.....	278—279
第八目	郵寄包裹保險條款.....	279

第三節 團體規章

第一目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業規草案.....	280—281
第二目	中國保險學會章程.....	281—284
第三目	華商壽險協會簡章草案.....	284—286
第四目	中國船舶保險聯合會合同.....	286—290

第四節 國營公司規章

第一目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保險業務規則.....	291—304
第二目	簡易人壽保險保險金額表.....	305—306
第三目	汽車保險分類說明.....	307—312

浙江興業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設

▶ 辦理一切銀行信託儲蓄業務 ▶

以顧客利益為益爲前提

承索即奉

備有詳章

25-2 MT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資本雄厚
信用昭著
保法完備
賠款迅速
歷史悠久
保費輕廉
手續簡便
辦理通融

總公司 香港德輔道二十六號
分公司 上海南京路六三五號

全國各大商埠均設有代理處

第五節 民營公司規章

第一目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業務規則.....	313—318
第二目 寧紹保險公司司機意外傷害及 車務交通保險章程.....	318—320

第六章 保險名詞譯義

(A)	321—323
(B)	323—324
(C)	324—326
(D)	326—327
(E)	327
(F)	327—328
(G)	328—329
(H)	329
(I)	329—332
(J)	332
(K)	332—333
(L)	333—334
(M)	334—335
(N)	335—336
(O)	336
(P)	336—338
(R)	338—340
(S)	340—342
(T)	342—343
(U)	343
(V)	343—344
(W)	344
(Y)	344

第七章 保險論著索引

第一節 書籍.....	345—346
第二節 報章論文.....	347—358
第三節 期刊論文.....	359—370

交通銀行 信託部

險賊保亦壽盜向高接加
險梯直不款兵電人並賠
險玻璃投保代保費領
火玻較之可
險車險應費繳並
水汽保保續
投保另收投手
代客行險所司收
及各險不

總行 上海漢口路外灘十四號
本埠 1 南京路四三八號 2 民國路二二八號
支行 3 提籃橋一一五〇號 4 界 路八九號
外埠 各分支行均可代理 印 有 詳 章 承 索 即 奉

亨利西服號

積二十餘年來之經驗，
予顧主以滿意之貢獻；

裁製新裳，

曷興乎來！

備有簇新禮服出租
價格低廉請來面洽

總
號

號

四 川 路 五 八 八 號
電 話 一 七 九 ○ 九

第一章 最近一年之中國保險業

一 引言

民國二十四年，爲水旱交迫，農村經濟破產，工商業爲不景氣所籠罩而日趨於衰頹疲乏之年；以工商業繁榮爲繁榮之我國保險業，自亦不能例外。但保險業賴其組織機構之特殊，故尙能蠕蠕而進，漸入佳境；惟與歐美諸邦相較，則仍瞠乎其後。

茲值一九三六年中國保險年鑑付梓之始，特改革編制，將最近一年之中國保險業，列入首章，就我國保險業一年來之現狀，及其遷變之跡象，分別予以簡略之闡述，俾讀者得藉以窺測我國保險業之前途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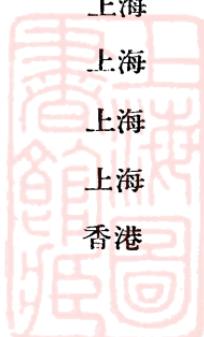
二 數字綜述

欲明瞭我國保險業一年來之全般情形，頗非易易，其一，因我國商人慣習，對於本身業務之真實情形，素不願爲外人道，保險公司雖爲新興企業之一，亦未能例外；其二，各公司對於數字統計，素少注意，故公司本身，亦有未明底蘊者，外人當尤難探究；三，我國羣育不發達，國人對於公利事業之服務，絕少興趣，故調查工作，每感失望，尤以外埠公司爲最。基上理由，我人雖運用極大之智力以赴，而所可獲得者，仍難十分滿意，即以最簡易之總分公司之調查而言，亦已焦頭爛額矣。茲將總分公司之數額統計與百分比，先行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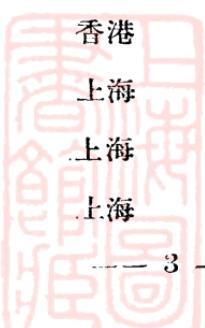
甲、總公司 我國保險總公司數，據一九三五年保險年鑑調查所得，計三十五家，但據實業部商業司開示之曾經呈准登記之各公司數，則

大相逕庭，除上海方面之中國公安水火保險公司，四有人壽保險公司，中安水火保險公司，江南保險公司等四家，查已閉歇外，其餘如天津之利華人壽小保險無限公司，宏濟人壽小保險無限公司，福州之慎平火險公司，福星人壽小保險公司，和羣人壽小保險公司，香港之聯安水火保險公司，康年人壽康年水火兩公司等，雖經分別去函調查，但郵局既未退回，表格亦未寄來，故年鑑對於公司總數，係包括在內，而其餘各項統計，則無法列入，故從闕。二十四年增設之中央信託局保險部，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以及華商聯合保險公司與重慶之興華保險公司等四家，當可全部列入，故本年全國總公司總數，可得四十八家。茲開列如下：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上海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香港
大華保險公司	上海
太平保險公司	上海
中一信託公司保險部	上海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上海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上海
中國保險公司	上海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上海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上海
仁濟和水火保險公司	上海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香港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香港
永寧水火保險公司	上海
四明保險公司	上海
安平保險公司	上海
羊城保險置業公司	廣州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香港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香港
利華人壽小保險公司	天津
利羣人壽小保險公司	福州
均安保險公司	香港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北平
宏濟人壽小保險公司	天津
香安保險公司	香港
珠江保險公司	廣州
泰山保險公司	上海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上海
康年人壽保險公司	香港
康年水火保險公司	香港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香港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上海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上海
華成經保火險公司	上海



數字綜述

華商聯合保險公司	上海
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	上海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上海
寧紹水火保險公司	上海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香港
慎平火險公司	福州
福星人壽小保險公司	福州
廣州大華保險公司	廣州
肇泰保險公司	上海
聯安水火保險公司	香港
聯泰水火保險公司	香港
興華保險公司	重慶
豐盛保險公司	上海
寶豐保險公司	上海

就上列四十八家總公司中，按其組織性質而言，計國營二家，民營四十六家。

若就其經營事業之種類而言，則專營人身保險者，計十三家，專營財產保險者計三十家，人身財產兼營者，計五家。

若按其公司所在地予以區別時，則上海為二十五家，香港為十三家，廣州為三家，福州為三家，天津為二家，而北平重慶各為一家。

綜上所述，若以百分比計算之，則國營公司佔百分之四·二，民營公司佔百分之九五·八。人身保險佔百分之二七，財產保險佔百分之六

二·五，兼營者佔百分之一〇·五。如以地域分配之，則上海佔百分之五二，香港佔百分之二七，廣州佔百分之六·三，福州佔百分之六·三，天津佔百分之四·二，北平重慶各佔百分之二·一。

乙、分公司 一年來分公司數額之增減，自大體言之，似有遞增之勢。茲以數字說明如左：

上海：十二家，較去年增二家。

南京：十家，較去年增二家。

蘇州：二家。

杭州：六家。

寧波：二家，較去年少一家。

北平：三家，較去年少一家。

天津：十二家，較去年少二家。

濟南：五家，較去年增一家。

青島 六家，較去年增二家。

開封：一家。

鄭州：三家，較去年增一家。

龍口：一家。

漢口：十三家，較去年少一家。

蕪湖：一家，去年無。

九江：一家，去年無。

長沙：三家。

宜昌：一家，去年無。



重慶：四家，較去年增三家。

南昌：一家，去年無。

廣州：十七家。

汕頭：一家。

哈爾濱：五家。

瀋陽：三家，較去年增一家。

大連：一家。

營口：一家。

石歧：四家，較去年少一家。

台山：一家，較去年少一家。

廈門：一家，去年在福州。

國外：

香港：三家。

油麻地：一家。

灣仔：一家。

庇能：一家。

仰光：二家。

星加坡：二家。

暹羅：一家。

澳州：一家。

棉蘭：一家，去年無。

巴達維亞：一家，去年無。



總計一百三十五家，較去年增十一家，佔百分之八。

國內計一百二十一家，較去年增九家，佔百分之八。

國外計十四家，較去年增二家，佔百分之十四。

丙、資本 一年來各公司資本額之數字統計，大有增加，除無法調查者外，茲以四十家之統計，綜合其數字如下：

子、資本總額——五七，二九四，〇〇〇元，較去年統計時增八百〇五萬元，佔百分之十六。

丑、實收資本——三八，〇七一，二一〇元，較去年增七百十五萬元，佔百分之二十二強。

寅、如以資本額之大小計算之，則五百萬元者，得五家，一百萬至三百萬元者，得十九家，一百萬元以下者，得十六家。

卯、如以經營之事業分類計算，則經營財產保險者，計二四，二九四，〇〇〇元，佔百分之四二強，經營人身保險者，計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佔百分之二一，兼營財產人身者，計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佔百分之三六強。

辰、若以公司區域之分佈計算，則上海計三六，三四四，〇〇〇元，佔百分之六三・五，香港計一六，七〇〇，〇〇〇元佔百分之二九，廣州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佔百分之五，重慶計一百萬，佔百分之二，北平計二五〇，〇〇〇元，佔百分之〇・五。

以上三項數字總額，均係依據年鑑所可獲得之材料統計而來，其詳細數字，及資產，負債，保費，賠款等統計表格，請參閱第四章可

耳。

三 公司動態

一年來我國保險業之動態，自大體看來，如尚屬景氣，但因經濟體系之內在的真象，決非憑恃外表動態所能揣知，故本節所述，僅就其形於外之事實，作真實之記錄，而留待說明之任務於結論中。本文所謂動態，係指公司之增設，停頓，改組或擴充三種而言，茲述如下：

甲 增設 二十四年一年來增設之保險機關，其數有三，即重慶之興華保險公司，中央信託局之保險部，與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保險處是。惟興華為民營，而中央信託局與郵政儲匯局則為國營機關耳。茲分述如次：

子、興華保險公司 四川聚興誠銀行，素有保險代辦部之設，經理北美洲保險公司之水險，業務頗形發達。後該行楊培英等，鑒於我國保險事業為外商所把持，利權外溢，漏卮堪虞，因邀集金融界同志，籌設興華保險公司，以增加華商公司之力量，當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創立會於重慶，規定資本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由各界先後認定，每股先收半數，計五十萬元，當舉出楊培英等十一人為董事，成耕南等三人為監察，一面呈請實業部註冊，暫定營業年限為三十年。迨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領到設字第八九〇號營業執照後，乃於是年九月正式成立總公司於重慶，聘任望南為總經理，十月設分公司於上海，以楊錫遠為經理，承保水火人壽等險，惟該公司因開辦未久，故營業範圍暫定為水火郵包汽車各險，其餘人壽險等，一俟業務稍有進展，亦將繼續

開辦。夫華西之有保險總公司，興華尙屬嚆矢，而就其營業區域之分佈狀況而言，如亦以西陲為重，故在普及保險事業前途言，興華實負有其重大之使命焉。

丑、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國民政府鑒於保險事業之於我國國計民生，至重且鉅，外商公司挾其悠久之歷史與雄厚之財力，縱橫跋扈於我國保險界，實為我國經濟企業前途之隱憂，故除頒佈保險業法作消極之救濟外，並於中央銀行成立中央信託局之始，即規定保險部之設立，授予特權，使辦理公有產物之安全保險及公務員與軍人之人身保險，以樹立保險事業在社會上之基礎，而挽救國人曠視華商公司之頹風。故中央信託局開業以來，即着手積極籌備，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保險部，任命副局長劉攻芸兼任經理，定資本為五百萬元，由中央銀行一次撥足。開幕後，國民政府即分令各級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公用事業，及文化教育機關，將各項公有產物，開單彙送，以資分別保險，故全國政府機關之財產，均將由中央信託局保險部全部承保，以保障公有財產之安全。此外，該部對於普通財產保險如火險，一般水險，船舶險，水陸聯運險，郵包險，汽車險，兵險，以及人壽意外等險，亦全部承保，而再保險業務，則稍待時日，亦將承辦，以利同業。其代理處遍設各地，凡中央銀行所屬各分行，均委托為代理處，必要時，並得於中央銀行所在地外，另設特約代理處，以資普及。且該部各項保費定率，均按實價計算，所有折扣及佣金等陋習，完全廢除，尤堪稱許，故業務之突飛猛晉，凌駕外商公司而上，可以預卜也。

寅、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 簡易人壽保險，為保障平民生計，賠

補平民人身損害之唯一有效辦法，故世界各國，均爭先舉辦，以利國民。英美創始於前，名之曰工業保險，因當工業革命成功以後，職工與勞動者在經濟上之價值，與工業用具等，因此以名。德法兩國，則以國民保險或通俗保險名之，以別於其餘之壽險。至日本，則稱之為簡易生命保險，蓋以其投保手續簡而易也，我國今亦師其意，而名之曰簡易人壽保險。惟此種保險，投保者身體，既不經醫生診查，而保費之收取，又以星期或月計算，繁複異常，故以營利為目的之民營公司，無法經營，大半國家均由郵局代辦，故又名郵政保險。我國交通部有鑒於斯，乃於創設郵政儲金匯業局時，即規劃進行，歷時數載，直至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立法院通過簡易人壽保險法後，始明令由郵政儲匯局開辦簡易壽險，當經該局特派保險專家張明昕赴日考察，以資借鏡。迨張君於十一月歸國後，即由交通部撥給國幣五十萬元，任命張明昕為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長，負責籌備，當於十二月二日正式成立，同時並由郵政儲匯局任命陳裕光為南京股主任，張遠伯為漢口股主任，先後開辦，而蘇浙皖贛湘鄂滬七省市各郵政管理局及一等局，亦已定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繼續開辦，承保簡易壽險，倘成績優異，則其餘各省區，亦擬續辦，以資普及。至法規方面，則簡易壽險章程，經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由院令公佈，而前經立法院通過之簡易壽險法，則深恐發生流弊，重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加以修正，俾使投機取巧之保戶，無所施其技，誠法良而意善。且我國郵區縝密，普及偏僻，簡易壽險一經開辦以後，可使社會人士一新視聽，其於壽險智識之灌輸，當亦獲得重大之效益焉。

乙 停頓 最近公司中之陷入停頓狀態中者，為仁濟和興華成兩家

，但前途希望尚多，重整旗鼓，爲期匪遙。茲分述如次：

子 仁濟和保險公司 仁濟和保險公司，爲我國保險業之首創者，組織之初，爲中國招商局，經營以來，業務頗形發達，嗣以繼起者紛紛，業務乃漸見疎淡，尤以世界不景氣之侵襲，招商局營業感覺極大之威脅，經濟遂呈枯竭之象，仁濟和保險公司之資本，因滯存於該局而無法收回，致流動資金日趨缺乏，而營業遂亦無由進展矣。最近該公司經股東會議決，暫行縮小範圍，停保水火險，同時積極向招商局洽商歸還方法，以冀早日恢復舊觀，繼續營業。

丑 華成保險公司 華成經保火險公司，亦爲我國保險界之前輩，過去營業，尙稱不惡，比年以來，因外埠賠累過鉅，益諸營業清淡，所入不敷所出，以是議決暫停營業，保留資本，其已承受之各保戶，則全部移轉於安平公司，由安平承保，故對外信譽頗佳，一俟內部清理就緒或將重行改組，繼續營業。

丙、擴充或改組 在時代進程中所喚起之經濟機構的變革，是必然的現象；同時爲適應經濟進程中的要求，而日趨緊密化與合理化，也是無法避免之必然事實；產業界如此，保險界何獨不然？所以近年來之華商聯合保險公司，船舶保險聯合會等組織之蠭起於滬上，以及最近太平、安平、豐盛三公司之組織總經理處，即係此種趨勢之明白表徵。茲簡述其涯略以後。

子、華商聯合保險公司 水火保險爲分擔危險起見，各公司往往以分保爲其唯一之救濟辦法，尤以外商公司資本之雄厚，故華商公司每承保大宗水火險，必以大半分保於外商公司，此爲不可諱飾之事實，故華

商聯合保險公司之組織，即所以補救此項缺陷而設，嘗試以羣力挽回一部分之利權，樹華商公司自保之先聲，故深為政府所獎許。其會員公司為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寧紹水火保險公司，永寧水火保險公司，永安水火保險公司，華安水火保險公司，華興保險公司，先施保險置業公司等七家，資本八十萬元，聘黃溯初為總經理，專為上述公司營分保火險業務，故營業極為發達。

丑、船舶保險聯合會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永寧水火保險公司，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聯泰保險公司，先施保險置業公司，肇泰水火保險公司，太平保險公司，寧紹水火保險公司，華安水火保險公司等九家，均兼營船舶保險，近為求密切聯絡，增加力量，並使統一規則，增進保戶保障起見，特組織中國船舶保險聯合會，為上述公司船舶保險部份之聯合營業機關，訂立合同，共同遵守，並聘任湯旦華為主任，主持其事，開幕以來，營業異常發達，足見托辣斯之功效，固不限於產業界為然也。

寅、太安豐組總經理處 太平，安平，豐盛三公司，為集中力量，發展業務，並便利管理起見，特於二十四年五月，經三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共同組織三公司總經理處於江西路二一二號，推定周作民丁雪農王伯衡三人負責主持，以便統制管理三公司之一切事務，故收效殊宏，此亦吾保險界之一新氣象也。

卯、安平公司增資擴充 安平保險公司，成立於民國十五年，迄今已將十載，其業務因經營得法，故頗為發達，茲為擴充業務起見，特經董事會決議，增加資本五十萬元，併合原有資本，共為一百萬元，除前

所經營之水火險外，添辦意外，汽車，運輸，郵包，繭鈔等險，並將原名水火二字刪去，以新耳目。

辰、寧紹水火保險公司之獨立 寧紹商輪公司附設之保險部，成立有年，經營水火保險，業務尙稱發達，近為力求發展業務起見，非謀專一事權，決難倅致，故自二十四年七月間起，與寧紹商輪公司分離而獨立，定名為寧紹水火保險公司，並由江西路遷至北京路國華大樓辦公，俾與寧紹人壽公司，得收指臂之助。

丁、其他 一年來保險業之動態，除上述三項外，僅聯合保險公證事務所之設立，中央信託公司之改名，與保險信用合作社之發起耳。茲述如下：

子、聯合保險公證事務所之設立 過去我國保險公司，對於保戶火險出險後估計損失之任務，大半由洋商三義洋行，魯意思摩洋行，遠東公證所，暨華商益中公證行辦理，近因各界提倡華商公證甚力，故華商業務，至為發達，因此會計師潘序倫王海帆等，特組織聯合保險公證事務所於河南路五〇五號，以適應各界之需求，而擔負火險公證之責。

丑 中央信託公司改名中一 中央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年十月，兼營保險以來，業務年有進展，故信譽頗佳，近因中央信託局，經國民政府核准設立，為避免誤會起見，特於二十四年秋，由財政部指令酌予更改，以資辨別，當經該公司兩度召集股東會議，議決更名為中一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免混淆，一面呈請財政實業兩部換給執照，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改用中一名義，經營業務，故其保險部份，亦已改稱為中一信託公司保險部矣。

寅、保險信用合作社之發起 在保險領域內，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相互組織，我國尚付缺如，此乃國人缺乏保險認識之明證。最近南京方面，有組織保險信用合作社之發起，釐訂章程二十五條，規定資本五萬元，計二千五百股，每股二十元，存立期限五十年，現已接洽就緒，正式呈請實業部登記，以冀早日成立，先擬舉辦壽險，俟成績稍優，再舉辦其他各險，為僕戶謀本身之福利，實我保險界至堪欣慰之消息。

總之，就上述情狀而觀，我國保險業之前途，固大可樂觀，惟就合理化之本身觀察，雖不敢謂為強弩之末，但以世界經濟動態之前例而言，則可斷言其非純粹之飛躍作用，要無疑義也。

四 團體活動

我國保險業對於集體行動之日益注意，確為保險界良好之表現，而保險團體之活動，亦已盡其可能於其任務，是為至可欣慰之事實，茲簡述如次：

甲、中華保險學會之創立 在我國荒蕪之保險學術界，欲求一普遍而完善之保險學術研究機關，真如魯殿靈光，渺不可得；即有所謂保險理論家之存在，也往往未能切合事實之需求，而作精湛之貢獻；反之，或且徒托空言，與事實大相鑿枘，此實我國保險界一大損失。中國保險公司漢口經理羅北辰有鑒於斯，特在漢發起組織中華保險學會，俾使保險理論家與事業家共治一爐，相得益彰，為我國保險界放一異彩。事為滬上諸保險理論家與事業家之贊同，乃積極籌備，經三閱月之慘淡經營，始於八月四日假座靜安寺路華安大廈二樓，舉行成立大會，當舉出宋

漢章，張明昕，丁雪農，呂岳泉，梁晨嵐，胡詠騏，朱如堂，王效文，等爲理事，成立理事會，當經修正中華保險學會章程及條目外，並決議先行組織出版委員會，以貫澈闡揚保險學理之旨。旋於八月十七日舉行出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出版半月刊，由丁雪農主持之，出版季刊，由張明昕主持之，而叢書及小冊，則由羅北辰負其全責，其於保險消息之傳佈，則責令劉聰強擔負，故我保險事業之必將與日俱進，可以預卜。至於分會方面，除漢口業已組織外，其餘各通商口岸，亦將次第成立，而完成一縝密之保險學術網。

乙、保險同業公會之改選與活動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創始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即自依法改組以來，亦已四載于茲矣。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爲該會改選滿期執委之期，是屆滿期委員，計厲樹雄，徐可陞，傅其霖，梁國華四人，而留任委員，則爲胡詠騏，丁雪農，朱如堂，董漢搓，潘學安五人，改選結果，馮佐芝，鄧東明，盧蓉舟，陳幹青四人當選爲執行委員，項馨吾，過福雲，郭順三人爲候補執委，當於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互推胡詠騏，朱如堂，鄧東明三人爲常委，而公推胡詠騏擔任主席委員之職。茲將上屆公會活動情形，探述如下，以見工作之一斑。

予，議改火險實價(限于上海一埠)上海火險價目，向由公會估價委員，視房屋之建築，分等級規定，(其含有特種性質者，則另訂特價實收，如國有鐵路路產保險等是)年來因華洋保險公司，對於業務競爭甚烈，以致折扣日低，甚至僅有按毛保費一折或一折以內實收者，故公司利益至爲菲薄，且經紀人份子又十分複雜，保險公司掣給之毛保費收條

，實際上所收僅爲所載數目幾分之幾，對於法律上亦滋多流弊，故公會方面，爲澈底改良此種不良習慣計，乃有火險實價之議，規定四項原則，依次進行，計一、華洋保戶保價一律，二、經紀人登記，三、限制佣金，四、保險公司繳存保證金，保證違反規則。但經研討結果，因保險公司對於洋保戶所收保費，以按照保價規率中所定之實價並無折扣，其價雖較華保戶毛保費爲賤，然核實計算，則洋保戶實較華保戶爲貴。此項辦法若僅行於華保戶，則華洋保戶保價顯分高低，似對於營業影響甚大。蓋華洋保戶保價一律實行以後，華保戶方面既不能照目前實收之數予以增加，徒使洋保戶之保價減低，則洋商公司之收入必形驟減。故此事現經華洋保險公會，協議一折衷辦法如下：『對於原定價目，不予變更，但擬定一標準之折扣，由公司方面按此標準折扣所收之實費，給予經紀人百分之十五或二十之佣金，由經紀人蓋章於其所經手之保單上，以資識別，至此項圖章，則由公會組織經紀人管理委員會，按照另訂章程發給，以示限制。』上項辦法，現在雖尚未實行，但不久必有實現之望。

丑、統一火險公證人之委托辦法 火險保戶每當出險之後，其損失之估計，向由各公司自由委托公證人擔任，惟遇同一險務由數公司共同承保時，因各公司所請公證人之不一，而發生保額較小之公司，爲討好保戶起見，儘先以高折扣賠償之事態，致使保額較大之公司，缺少考慮機會，不能不一律賠償，以維信用，尤以外埠出險時爲甚。公會有鑒於此，特規定統一委托辦法，以資救資。其辦法如下：『不論華洋公司，如遇外埠出險，一律須立即以電話通知公會，由公會查明有關之公司，

就中以保額最大之公司，即為該事件之領袖公司，所有擔任估計損失之公證人，亦由其斟酌委托，其他有關之公司，須一律遵照，不得參差。『此項辦法實施以來，成效甚著。

寅、減低保險單印花稅運動 新印花稅法規定保險單須照保險額貼花，每千元貼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千元計算。此項辦法，不特未依照保險法劃分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即以水火兩項而論，亦較現行印花稅法增加數倍，殊非各公司所能負荷。公會方面有鑒于斯，特推定宋漢章等四人，晉謁財政部孔部長，徐次長面陳苦衷，請轉呈行政院咨立法院予以覆議。經幾度之籲請，立法院方面始有酌予減輕之說，預計將來對於保險單貼花問題，當以實收保費為原則，以輕稅率，而順商情。

卯、閩北戰區火險糾紛之解決 當一二八戰事發生時，閩北居民被燬之房屋，類皆保有火險，故出事之後，紛紛向各保險公司要求賠償；保險公司方面，因火險與兵險性質迥異，依照保單章程，萬難賠償，幾經涉訟，均依此判決。但多數保戶，因不明瞭此中原委，特組織災區火險賠款協進會，由湯有為王志祥等為領袖，集合被難保戶數百人，編成索賠團，分向各公司索賠，公司不堪其擾，乃籲請市社會局予以救濟，經社會局與公會協議結果，勸令承保該處火險各華洋保險公司，各捐洋二萬元，作為救濟閩北災民之需，其事始寢。

辰、改組漢口保險公會 漢口保險業同業公會，原為該地經紀人所組合，其會員單位，亦以經紀人為標準，核與同業公會法不甚符合，且該地各保險分公司，以經紀人有此團結，往往為其操縱業務，殊於公司

大感不利，因由該地永安公司等，函懇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援助，公會方面，當迭向當局申請令其改組，以符法令，現該地公會業已改組成立，而會員單位，亦以保險公司為準矣。

丙、華北汽車公會改訂實價之實行 華北汽車保險公會，為上海汽車保險業唯一之組合，無論華洋公司，凡經營汽車保險者，均一律加入，故所有保險價目，亦由該公會議訂。年來因經營此項保險之公司，日益增多，對於保價折扣，遂亦不免放低，似於公司利益有關，華北汽車保險公會為救濟此項流弊起見，特於二十四年三月間，登報公布實價，一面並取銷經紀人之『無賠償紅利』辦法，以資限制，茲摘錄其辦法如下：

一、自用汽車

1. 基本保險費，無論何種車輛，概為國幣一百元。
2. 外加保費，依照汽車價值征收百分之一。（例如汽車價值四千元，則A 基本保費一百元，B 外加保費四十元，每年合計保費一百四十元。C 僅保第三者險，計保費六十五元。）

二、商用卡車

1. 基本保險費，無論何種車輛，概為國幣一百四十元。
2. 外加保費，依照汽車價值征收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例如卡車價值四千元，則A 基本保費一百四十元，B 外加保費六十元，每年合計保費二百元。C 僅保第三者險，計保費九十元。）

自上項保險費率改訂日起，『無賠償紅利』之折扣辦法，概行取消，且不問投保之自用汽車數額多寡，所有保險費，一概實足收取。

此項辦法實行後，對於經營汽車險各公司，實感受無上之便利，誠可謂德政矣。

丁、經理員組織公會之擬議 上海一埠，公司林立，經理員數額之驚人，當可想見。經理員為各公司推進業務之有力機體，其地位自異常重要，且經理員之任務，不僅為公司獲得主顧，而尤以能灌輸保險智識，博取社會對於保險之崇信為要件，所以經理員人格之修養與學術之研討，實為非常important之事件。但此種改善之設施，決非任何單一公司所能為力，非集合保險界富有經驗學識與人格修養之人材，予以集體之組織與訓練，決難臻此，所以經理員組織公會之舉，既可保障其本身之利益，融洽各個之感情，而於研究學術，接受訓練方面，亦得事半而功倍。故經理員中有識之士，已有此擬議，倘各公司能予以贊助，則不久當可樂觀其成矣。

綜觀上述，足徵團體活動之有助於公司業務，至為明顯；而各方之漸漸認識集體工作之功效，亦為至可欣喜之現象也。

五 進展趨勢

中國保險業伴隨着社會進化的軌跡而前進，那倒是事實，尤其在最近的一年來，更為顯著。除各個本身上之進展趨勢，可以從總分公司數量上之增加，以及營業數字來部分的說明外，其外在之社會的政府的所給予之助力，也可以證明中國保險業確在不斷地進展中。茲分述其梗概

於后：

甲、本身之改進 我國保險業為適應環境起見，對於本身之改進，曾予以絕大之努力，如組織之漸趨合理化，以及文字之改善，投資之穩健等等，均為各保險公司日就改進之徵象，特述如下：

子、組織合理化 在現代，一切產業部門，為集中力量，增加生產力，簡化管理方法，加強工作效能，以維繫在社會上之優勢起見，組織之趨向於合理化，實為到達上項目的之唯一方法。不特歐美先進國家之生產組織，大率如此，即以我保險業而論，亦漸次有此趨勢；如船舶聯合會，華商聯合保險公司之組織，以及太，安，豐，三公司之合組總經理處，即為適合現代組織之進步表現。次如公證事務與保費價目之漸趨劃一，亦為由自由競爭及放任狀態而進入合理化之明徵也。

丑、文字之改善 我國保險業以中國人民為對象，其一切設施，當然以能使中國人民完全明白為主旨，保險單為雙方利益所繫之唯一契約，自尤不可以意義含混難以索解之英文條款為準則，而作為雙方共同遵守之要件。因此，政府當局與社會人士，乃有保險單改用中文之議，俾使保單條款明白流暢，容易遵守，而免發生無謂之糾紛，事經我國保險業之再三商討，深贊其議，乃決自動改用中文，以尊重要保人之利益，故最近我國保險業應用之保險單條款，已大半改用中文，此實彌可欣喜之事也。

寅、投資之穩健 保險與信託，乃同以信用為要素之金融組織也。故信用之確立，實從事於此項事業者所不應忽略之事件。因要保人於投保人身或財產險於公司之後，其人身或財產之經濟價值，已完全托賴於

公司之手，公司之是否殷實，——即公司信用之是否穩固，當為要保人所極端注意者；所以保險者對於足能加強本身信用之措施，自須予以深切之認識。原公司加強信用之措施，不外節省營業費與健全投資方法兩種，但節省營業費祇為消極之行為，僅可以減輕被保險者對於浪費其利益之疑慮；而投資方法之穩健，始為使被保險者增加信賴之唯一方法。因保險者之任務，除忠實履行釀金之方法，集合多數人的資金，以賠補遭受危險者所受之經濟損失外，並須運用其資財於正當之生利事業，藉以獲得優厚之利潤，為賠補其所應担负之一部損失之需；蓋賠補損失資金之來源，除釀金以外，由於運用釀金所得之利潤，亦一併計算在內，故不特投資失當，足以危害釀金之本身，而失去賠補危險損害之保障，即以投資運用稍形呆滯，使所得之利潤，不足應付其所應負之部分時，亦足以損害公司之資產。是以年來我國保險業對於投資之方法，已大加注意，尤以壽險公司，最能擘劃周詳，審慎從事，故雖經社會不景氣潮流之侵襲，仍能不為所動，實不得不歸功於投資穩健之效。

乙、社會之協助 我國保險事業；素為社會人士所漠視，故進展殊緩，比年以來，由於金融界之投資，政府之提倡，社會福利組織之逐漸完備，而以福利人羣社會為職志之保險事業，遂亦漸為社會人士所重視，而予以有力之協助，故我國保險界，乃漸由黯淡而進入康莊之途矣。茲簡述如下：

子、金融界之合作 銀行為調劑社會盈虛之經濟組織，而信託事業，尤為適合時代需要之新興產物，故在國民經濟之基礎上，均握有重大之威權。保險係包含銀行與信託之成分而又別具一格之社會福利組織

，與銀行信託事業，自有其不可分離之關係在，此歐美各國之保險經營者，所以大都為金融家與企業家也。我國金融界有鑒於斯，乃集合其雄厚之資財，以之經營保險事業，因而我國金融業之基礎，遂益形鞏固，而保險事業，亦因之而有開展之望。

丑 社會機關之助力 由於社會人士對於保險事業之日就重視，因而社會機關對於改善危險之措施，亦日益具備；如衛生智識之灌輸，工廠安全設備之注意，公安機關對於火災救助力之加強，無線電管理之日臻嚴密，汽車禁聲運動之實施，建築材料之限制等等，均足以減輕危險性之發生，而予保險業以莫大之助力，故今日保險業之基礎，已較前大為鞏固矣。

寅、出版界之重視 過去保險學理之探討與陳述，除由保險公司出資刊行出版物外，外界絕少注意，此實我國保險業所以停滯不進之最大癥結也。比年以來，除各大報章已有保險特刊等設置外，國內各大刊物，亦漸有保險論著之出現，足見我國出版界，對於保險事業，已不若過去之漠視矣。

丙 政府之提倡 政府對於我國保險業之設施，除制定法律予以救濟或限止，並明令中央信託局增設保險部，及郵政儲匯局增辦簡易人壽保險，以資提倡外，復有以下之設施：

子、籌辦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種，以保障勞工生活及意外傷害為目的，故歐西工業國家，大半強制投保，以增進勞工之福利，實為消弭勞資糾紛，增進工作效率之有效方法。我國實業部有鑒於斯，因有籌辦勞工保險之舉，一俟勞工保險法規，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後，當可付之實行。

丑、擬辦運輸倉庫火險 國民政府鐵道部，鑒於冷藏運輸及倉庫保管中之貨物，一旦遭受火災危險，其損失殊屬不貲，除由交運人投保火險外，政府亦擬向華商公司加保若干，以冀出險後有所保障，其保費擬不向貨運人收取，以示提倡，現各路應設之倉庫，已在鐵部業務司籌設中，而冷藏設備及管理與使用方法，亦在專家計劃中，大約不久即可實行。

寅、路產火險歸華商承辦 實業部為扶助華商保險事業起見，除提由行政院通過，准由政府認定官股五萬元，加入華商聯合保險公司外，並通令各行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凡官有財產國營事業之火險，儘先由聯合公司承保，如不能全部承保時，亦應由聯合公司將餘額儘先分配各華商公司，以挽回國權。故鐵道部特將國有鐵路路產，交由華商公司承保，其保額計四千萬元，為我國保額中之最大者，由此足見政府提倡保險之忱矣。

綜上所述，則一年來我國保險業之進展趨勢，可以一目了然矣。

六 保險法規

甲，我國保險法，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由政府明令公布，內分總則，損害保險，人身保險三章，計八十二條，然迄今猶未見諸實行。該法取範法國，故法系之成分居多，然在我國，既無固有之法系，可資因襲，且事屬草創，諸多未備，故吾國保險界僉認英國法例較為完善，但究竟孰優孰劣，要在保險學者與事業家之參酌損益，以期能適合我國之

現狀，而免貽閉門造車之譏。

乙，保險業法，於廿二年四月由立法院商法委員會起草，當初稿完畢時，曾邀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推舉代表列席發表意見，以供參考，嗣後復邀公會代表出席審查，再度修正，至廿四年六月七日，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內容，計分總則，保證金，保險公司，相互合作社，會計，罰則，附則七章，共八十條。茲將其要點，解釋如下：(一)本案照英、美、德、日、等國法例，採取干涉主義，即國家對於保險業之經營，加以嚴重監督，不准人民自由為之。故於第三條特定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繳存保險金額，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外，又于第六條關於呈請核准，第七條關於商號，第八條關於計算員，第十一條關於資金運用，第十二條關於監督機關，第十三條關於營業報告，第十四條關於監督權之行使，及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等四條關於清算等之規定，以示限制。(二)鑒於過去保險業買辦階級之為虎作倀，致令我國今日之保險事業，大半操於外商公司之手，由此歷史之教訓，故於立法時，不得不缜密規定，期作亡羊補牢之計，如第八條對於華洋合資問題，僅准華洋合資共辦財產保險，而不准經營人身保險，蓋以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有儲蓄之性質，其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為數頗鉅，且保險契約之期間甚長，甚至以終身為條件，如准華洋合資，則難免權操外人，所有資金，必將投放於國外，不僅一旦國際有事，對於此種投資無法處理，即以國人積存之金錢，為助長外國發展實業之需，於情於理，亦覺不合，故有人身保險之股東，須全體為中國人之規定。至財產保險，則因契約性質各異，且期期較短，而積存金亦少，即使每屆

營業，得有盈餘，爲數亦屬有限，於國計民生關係較小，故在職員與資本，加以相當限制之條件下，准予華洋合資。至相互保險社，則與合作社性質相仿，合作社法，不准外人加入，則保險社自亦不准加入，故規定相互保險社之社員，以全體中國人爲限。(三)華資而向外國登記之保險業，或向外國屬地登記之保險業，以法人設立之性質而論，當然爲外國保險業之一，故本案特別規定，不認爲本國保險業，而與外國保險業受同等之待遇。否則，不啻獎勵國人集資而向外國官署登記，以求外國法律之保護。保險科學係根據均數原理而成，與他種營業之性質稍有不同，若國家立法，准許保險業得兼營他業，則他業失敗，勢必影響及於本業，故本案第五條以明文規定保險業不得經營其他事業，以確保保險業之基礎。(五)我國向受不平等條約之拘束，所以外國法人，不受本國法律之制裁，本案對於保險業之營業，雖有種種之限制，然其效力僅能及於本國保險業，而外國保險業，則可不受本案之拘束，如是，則若本國保險業依照本案規定，繳存保險金，而外國保險業抗不繳存，未免不公，故本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外國保險公司之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爲限，換言之，不得委託國人在內地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而經紀人必須經實業部登記核准，以免魚目混珠之弊，如此則不受登記之經紀人，只能在租界內活動矣。(六)保證金之數額，各國法律頗不一致，英國則保險公司須繳存保證金二萬鎊，法國則須繳存保證金十萬元，本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係參照外國法例，酌定保證金額爲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本店或外國公司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或經紀人時繳存之，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

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例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為限。(七)保險事業具有永久連續性質，不能劃定存立年限，故組合之團體，如合夥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等，對於保險事業，均不甚相宜，故本案第二條特以明文規定，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八)經營保險事業，必須具備資本，然法律對於普通公司之設立，究需資本若干，並無明文限制，而保險業則負有保護被保險人生命財產之責，各國法律均有相當限制，故本案仿照多數法例，於第二十九條規定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繳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兩次為限。(九)保險業於設立之初，保險費收入不多，所以設立費用及最初五年內之營業費，不得不由保險業先以資本墊付，此項墊付款項 應於每年收入保費中分期撥還，故本案特於第三十二條規定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清償，第三十三條規定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贏餘，第六十條規定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後，不得分派贏餘；第六十一條規定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股東給付利息。(十)保險業務，性質複雜，外人不易明瞭，為防止弊端起見，關於業務方面，應令保險業對於被保險人有明確之報告。故本案第十三條規定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電告主管官署查核；第三十五條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最後年度之貸借對照

表公告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及內容及公司最後年度之貸借對照表公告之。第七十一條規定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副本。

丙、簡易人壽保險法，初於民國二十年秋，由交通部郵政儲匯局擬定草案，轉呈立法院審查，嗣因九一八及一二八事件續發，事遂中擱。迨朱家驥長交通部後，以易簡壽險事業，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亟應施行，以蘇民困，乃呈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續予審議，而立法院亦將草案交由法制經濟兩委員會複議，經數度審核，遂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三讀通過。並於五月十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內容計三十八條，茲錄其要點如下。(一)簡易人壽保險仿日本法例，採絕對國辦主義，而由郵局兼辦之。故本案第一條即有簡易人壽保險為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不得經營之規定。第二條第二條擬定郵政儲匯局管理，及郵政儲匯局對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二)簡易人壽保險之最大對象，乃中產階級以下之勤勞大眾，故保額務求其小，我國最初由郵政儲匯局擬定簡易保險法草案，限定其最高額為九百元，至立法院通過時，改正為五百元，故本案第五條規定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為限。(三)簡易人壽保險欲求手續之簡便與普遍，自以不檢查身體為原則。故本案第七條有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之規定。(四)簡易人壽保險欲得全部保款，非契約發生效力後經過二年不可，而未滿二年發生死亡時，則以其時間之久長，而規定其權利。故本案第十六條有分別享受利益

之規定，甲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乙逾一年後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而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取全部保險金額。(五)所收之保費，應如何運用，如何監督，均屬十分重要，故本案第三十四條有限止投資方法之規定，甲、保戶以保險單為抵押之借款。乙、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丙、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機單為質之放款。丁、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戊、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己、票據之貼現。庚、押匯。辛、經營倉庫業。壬、農業放款。癸、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丁、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經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擬訂，由交通部呈經行政院修正，業於本年九月十二日以院令公佈，內分總則，契約之成立，保險費之繳納，保險金額之給付，契約之變更，保險契約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其解除，借款，團體契約，附則共九章，計七十一條。其要點如下：(一)保險費之繳納，則以月付為原則。(二)保險費之徵收，由保險局徵收員至要保人家收費為原則。(三)凡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須先決定保險費額，然後推算保額。(四)採用國民死亡表，作為推算保費的基礎。(五)團體契約，須集合十五人以上之被保險人，始得按九五折徵收保險費。

戊、印花稅法之保險部份，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明令公佈，茲錄

其梗概如下：

(一)保費收據 每件收據，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二)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危險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限期而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

七 結論

在孤苦奮鬥而又感經濟人材兩俱缺乏之環境下，欲求滿意之收穫，自屬難能；因此，本章所記述之我國保險業一年來之情狀，亦惟竭盡人事，以冀無愧於讀者耳。

但試就上述各點而予以深切之觀察，則雖不免粗淺與簡陋，而一年來我國保險業之動態，已可約略得其輪廓，從而對於致此之原因；亦可想見於萬一矣。

蓋中國爲世界之一環，中國經濟雖不能伴隨世界資本主義之演進而演進，而其生產機構也反因世界資本主義之高度發展而遭受其遏抑，但中國之經濟形態，則實已跟隨於資本主義先進國之後，而進入畸形的金融資本之領域，而肆其反應作用矣。是以我國一方面工業生產並不發達，手工業仍爲我國之唯一生產手段，而他方面，則生產過剩，市場

藥塞之反常形態，又明白呈現於我人眼前，使歐西各國爲解救不景氣危害而運用之托辣斯組織與生產合理化方法，竟亦適用於我國，寧非怪事？故未明中國之經濟本質，而欲測度社會之事態，乃決難勝任之事也。

我國保險業之在不斷的進展中，確係事實，但所謂進展，決不是社會進程中之必然現象，而爲經營者心力之報酬；是保險業在人事上之進展，所以遠等於數字之進展以上也。明乎此，則我儕可以獲得一種概念，即一年來我國之保險業，乃在逆流行舟之狀態中，苟非駕馭者之悉力以赴，必將有退而無進，故我國保險之得有進展，我人決不能因其遲緩，而忽視其本身之努力，以及外界推進之功。



第二章 全國保險公司總覽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一）

名稱：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理事長：	孔祥熙
英文名：	The Central Trust of China, Insurance Department	常務理事：	張嘉璈 葉琢堂
成立年月：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理 事：	徐 塏 宋子良
組織性質：	奉國民政府訓令特准 設立	監 事：	陳 行 李 銘 陳光甫
資本總額：	國幣五百萬元	局 長：	葉琢堂
實收資本：	國幣五百萬元	副局長：	張 度
營業種類：		副局長：	劉攻芸
1. 火險		兼經理：	
2. 船舶險		總局所在地：	
3. 一般水險		上 海	
4. 水陸聯運險		代理處所在地：	
5. 郵包險		漢 口	昌 南 州
6. 汽車險		南 滬	濟 州
7. 電梯意外險		京 天	揚 川
8. 人壽險		杭 廣	新 徐
9. 意外傷害險		慶 開	長 石
10. 航空意外險		湖 青	沙 莊
		州 封	浦 興
		福 平	州 紹
		西 江	貴 波
		鎮 安	九 號
		安 武	貴 蚌
		昌 衢	北 下
		縣 城	寧 波
		陽 陽	漳 吉
		洛 延	安 平
		浦 城	三 板
			浦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二)

本局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電 報 電 話
上 海	堂 度 琢 葉 張 劉 李 相 李 伍 鄭	芸 帆 祖 藩 賢 莊 攻 孤 壽 啓 仲 揖	漢口路126 電話17249	
	長 長 長 理 理 理 任 理 科 任 科 任			
	局 局 經 經 會 計 主 會 計 保 主 計 主			
	局 副 副 兼 副 裏 兼 裏 承 副 會 副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住址及電報電話
南天	京津	白下路東段斛斗巷4 英租界十號路72 電話33776
漢	觀	特一區惠昌里3 電話22963
杭	甫父波炎均鑠均浩超書成枚	東太平巷38 訂轉
廈	志忍石曉承宗企同襄晉	中央銀行轉
南	舒張舒楊奚莊馬屠錢金邵黃喬	中央銀行轉
重		中央銀行轉
青		中央銀行轉
濟		中央銀行轉
蕪		中央銀行轉
開		中央銀行轉
揚		中央銀行轉
蘭		中央銀行轉
北		中央銀行轉
鄭		中央銀行轉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住址及電報電話
福	吳本景	中央銀行轉
九	嚴變常	二馬路91
新	眭健	隴西巷
西	潘民	西安中央銀行轉
貴	彭憲	貴陽中央銀行轉
長	辛鑑	通泰街忠信里
鎮	李定	城外寶塔路福安里20
蚌	陸宗	大東巷
徐	胡巨	中央銀行轉
安	鄭忠	吳越街13
下	劉鉅	興中門內鹽倉橋38定
家		平別墅 電話41381
石	朱善	大同街仁和里4
武	吳祖	漢口智民里18
寧	如庚	使君巷11 電話1586
紹	卓年	上大路116
衢	傅藩	中央銀行轉
漳	琦明	中央銀行轉
泉	虎年	中央銀行轉
南	周慶	木匠街菸酒局內
吉	新叔	中央銀行轉
萬	梁宗	開封東大街112
洛	周彭	天官嶺48
延	施景	三都中正路9
三	陳令	中央銀行轉
浦	張青	東大街
板	楊靄	

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

局名：	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	局長：	沈叔玉
英文名：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ostal Remittances & Savings Banks.	副局長：	周守良 麥倫達
組織性質：	國營	監察委員會：	委員九人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金融業富商有經驗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資本總額：	國幣五十萬元	保險處長：	張明昕
實收資本：	國幣五十萬元	總局所在地：	上海福州路53號
營業種類：		分局所在地：	
簡易人壽保險			
1. 紹身			
2. 定期	(分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廿五年四種)	南京大行宮 漢口阜昌路	及各地郵局

各局名稱地址及職員

各局名稱	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上海總局保險處	處長	張明昕	福州路53 電話18785—9 電報掛號0328 英文 Dirpobanks
分局	經理	何縱炎	大行宮電報掛號0565
分局	經理	張承謨	阜昌路電報掛號0565
郵政管理局	局長		滬蘇浙贛皖鄂湘七郵區
一等郵局	局長		以上各郵區內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 上海華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傅筱庵

英文名： Shanghai Wah
Hsi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朱美田 廉樹雄 傅其霖
徐聖禪 朱煥文 謝光甫
朱子奎 烏崖琴

創立年月：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監察人： 于壽椿 謝繼善 何少寅

註冊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總經理： 廉樹雄
十六日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五十萬元

實收資本： 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 五千股

每股金額： 壹百元

營業種類：

1. 火險

2. 汽車險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上海總公司	總 經理	厲樹雄	黃浦灘路7 中國通商銀行二樓
	經 理	李澍棠	無線12796 電報掛號有線2796
	會計主任	吳松懋	電話16484
	文 書	李桐軒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杭 州	蔣甘棠	花市路洪福橋
杭 州	徐慕原	清和坊中國通商銀行兌換處
南 京	賀荇舫	中山路新街口中國通商銀行
甯 波	余潤泉	江北岸中國通商銀行
營 口	陳后周	西大街瑞昌成棧
鎮 江	袁慎吾	大魚巷裕興祥南貨號
漢 口	王薰卿	江漢路中國通商銀行
廈 門	黃欽書	昇平路海後路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華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資產類	負債類
銀行往來	190,989.49
活期存款	108,903.19
定期存款	70,000.00
證券購置	94,270.00
三公司事務所	1,622.64
生財	742.32
同業往來	864.14
應收未收利息	6,846.52
押款	48,218.39
暫記欠款	2,885.61
同業平津分保	208.67
第客	18,941.21
期收款項	5,746.21
營口分公司	1,376.07
杭州分公司	5.62
甯波分公司	1,249.97
南京分公司	903.83
鎮江分公司	141.96
各埠代理處	1,832.05
現金	871.45
本屆損益	20,924.89
	577,150.23
	577,150.23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轉出保費	10,619.55
退保費	551.66
賠款	4,720.67
外埠賠款	2,750.94
手續費	570.15
回佣	661.93
匯水	2,498.05
營業費	1,178.53
	308.60
	2,359.42
	20,924.89
	67,439.19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一)

公司名：	上海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	主席：	李自重
		董事：	黃茂林 陳任國 李星衢 高亮清 陳符祥 李自重
英文名：	Shanghai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查賬員：	鄺光寬 伍子潮
創立年月：	一九一五年一月	總司理：	李自重
註冊年月：	總公司在香港係四年 三月廿三日註冊上海 分公司於廿年九月卅 日在實業部登記	總公司所在地：	香港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所在地：	上海 漢口 天津 大連 廣州 仰光 哈爾濱
資本總額：	三百萬元	代理處所在地：	鎮江 九江 杭州 烟台 青島 威海衛
實收資本：	一百四十三萬元		一面坡 龍口 遼寧
股份數目：	五萬七千二百股		營口 長春 吉林
每股金額：	廿五元		大黑河 泰安鎮 三空河
營業種類：	1.水火險 2.船壳險 3.汽車險		公主嶺 郭家店 范家屯 安東 富錦 珠河 黑龍江 海拉爾 滿洲里 阿什河 普蘭店 丹里堡 富爾基 金州 星加坡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香港總公司	總 司 理	李 自 重	德輔道中269
香港分公司	司 理	陳 符 祥	德輔道中269
	司 理	李 炳 超	
上海分公司	司 理	馮 佐 芝	江西路353 電報 202 電話 18009
漢口分公司	司 理	李 劍 南	特三區揚子街
	司 理	林 詠 池	廣東銀行 電話 22707
大連分公司	司 理	呂 春 壽	東鄉町廿番地
廣州分公司	司 理	譚 莊 甫	一德路西446 電話 12317
仰光分公司	司 理	林 鏗	五十尺街
哈爾濱分公司	司 理	鄭 炳 培	正陽十五道街路南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天鎮九杭烟烟青威龍遼營長吉大大黑富富珠海滿阿一泰三公郭范安普卅富金星	治衡記夏君芬齋利厚司堂武泉祥恆號泰莊泰店號號號號房 孝季廣創翼瑞光盛昌公辛繩雅安昇信茶合記亞茂永盛昌絲 龍吳李何馬關仇公熾聯孫趙翟東王廣義東天興源復復台福 張永張聚永玉裕程亞磐豐磐泰慶成順香洲	日租界明石街20 江邊馬路 蓋頭巷34 劉公祠街 朝陽街 北平路82東泰號 大清宮前
津江江州台台島衛口甯白春林河河江錦錦河爾里河坡鎮河嶺店屯東店堡基州坡	九號九號棧和厚閣司 磬泰磬泰慶成順香洲 九號九號棧和厚閣司 磬泰磬泰慶成順香洲	日租界明石街20 江邊馬路 蓋頭巷34 劉公祠街 朝陽街 北平路82東泰號 大清宮前
海 黑龍 拉洲什面安室主家家 蘭里爾 加		日租界明石街20 江邊馬路 蓋頭巷34 劉公祠街 朝陽街 北平路82東泰號 大清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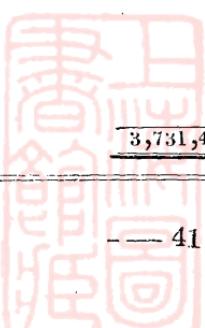
上海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 (四)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香港銀圓

資產類	負債類
指出項	116,487.20
火險保費	53,007.67
水險保費	45,407.83
現款	25,568.44
銀行付項	23,765.22
行底及安櫃 私裝修	1,708.37
息項	18,606.43
暫記	19,874.49
各號往項	26,740.56
保證金	317,646.41
各合辦局未還虧缺	24,915.01
鄂北汽車路股份	116,050.40
漢口產業	13,118.51
保票厘印	386.83
印件	2,061,512.66
新華公司裝修傢具	145.99
新華公司股份	961.58
泰東報股份	49,752.07
廣東銀行股份	8,264.46
華泰公司股份	33.06
精鹽公司股份	208,979.54
德付道產業	1,295.00
教育路產業	5,000.00
西冷飯店股份	44,912.58
穗豐紗廠股份	2,416.00
廣州酒家股份	3,000.06
永大公司股份	8,718.90
哈爾濱公司股份	500.00
上海江濤地	7,246.90
一德西路產業	13,000.00
教育路地價	18,273.61
一德西路租項	33,955.26
亞洲公司股份	82,714.42
亞洲公司合局溢利	4,350.00
上海銀業公司股份	16,575.34
上海華商聯合保險公司股份	13,83.34
	10,560.00
	20,83.34
	<u>3,731,447.51</u>
	<u>3,731,447.51</u>



上海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 (五)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銀圓

損失類

火險分保退保費
水險分保退保費
火險賠償
水險賠償
火險回佣
水險回佣
利息
福食
舖租
夥友酬金
雜用
川資旅費
電費
郵票印花
文具印件
應酬禮物
告白報費
慈善捐款
虧水
律師費用
代理費用
保票厘印
納稅捐項
產業請費
各合辦局溢利
各局溢利獎金
撇火險枯木
撇水險枯木
撇保私裝修
沽公債虧價
沽九龍塘地虧價
董事袍金
撇新德隆股份
純益

利益類

火險保費	50,676.99	5
火險保費	124,83.0	3
息項	75,936.23	34
保票厘印	365,432.16	11,930.21
雜費	40,568.27	1,259.32
溢水	10,785.92	2,527.14
沽火險濱貨	142,979.83	4,382.00
火險分保退保費	13,128.93	1,08.40
水險分保退保費	9,947.52	432.64
火險回保回佣	63,784.25	9,202.03
水險分保回佣	6,637.47	6,300.53
火險分保賠來	5,767.09	10,252.46
水險分保賠來	5,338.41	6,802.88
各合辦局還虧缺	1,659.65	203,592.43
各合辦局溢利	3,445.61	22,148.63
灘水	2,996.34	15,299.63
漢口產業租項	847.68	48.28
一德路租項	4,421.47	243,292.40
德付道租項	6,136.53	4,786.30
教育路租項	8,442.93	2,280.00
審坡路餘租	1,691.36	139.38
轉股費	979.37	113.32
西冷飯店股息	19,106.00	105.18
股份物業跌價準備金	7,336.96	540.00
39,211.11	11,900.00	
4,494.27	11,043.725,73	
2,193.01	11,043.725,73	
1,232.67	11,043.725,73	
745.83	11,043.725,73	
4,645.95	11,043.725,73	
4,752.00	11,043.725,73	
3,550.00	11,043.725,73	
11,000.00	11,043.725,73	
1,209.99	11,043.725,73	

1.043.725,731.043.725,73

大華保險公司（一）

公司名：	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光甫
英文名：	China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董事：	陳光甫 劉鴻生 劉吉生 余日章 潘學安
創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監察人：	楊敦甫 金宗城
註冊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 一日領有全國註冊局 公司註冊三類第一 六一號執照	總經理：	潘學安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資本總額：	國幣十二萬元	代理處所在地：	
實收資本：	國幣十二萬元	營口 寧波 南京	
股份數目：	一千二百股		
每股金額：	每股一百元		

營業種類：

- 1.水險
- 2.火險
- 3.意外保險

備註：

意外保險包括信用保
險，汽車險及兵險等

公司代理處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總 經 球 副 經 球 兼 任 會 計 主 任 保 單 部 主 任 文 書 部 主 任	潘 學 安 陳 紫 垣 王 維 德 梅 夢 九 蘆 茜 鴻	甯波路40 電話13273 老爺閣西大街16 城內藥局巷 5 長生祠仁和巷 9
營口代理處	代 理 人	朱 紀 育	
寧波代理處	代 理 人	伍 寬 齋	
南京代理處	代 理 人		

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二)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資產類		負債類	
現金	20,785.05	保費準備	33,379.01
定期存款	117,820.00	同業存分保費	59,455.27
房地產押款	77,500.00	已收未到期利息	790.29
證券	39,071.00	賠款準備	7,802.83
應收未收利息	5,440.84	呆賬準備	576.90
同業欠分保費	70,416.52	資本	120,000.00
代理人欠保費	5,091.21	法定公積	11,100.00
		盈餘滾存	103,020.29
	<u>336,124.62</u>		<u>336,124.62</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損失類		利益類	
分保保費	85,137.66	念二年保費準備	32,978.87
賠款	57,109.43	念二年賠款準備	4,500.00
保費準備	33,379.01	念二年意外損失準備	4,000.00
證券折貳	142.67	代理人酬勞準備	302.86
賠款準備	7,802.86	保費	159,313.24
生財折舊	80.08	佣金	19,030.97
代理人佣金	5,422.18	利息及股息	19,500.88
關北災區捐款	1,000.00	兌換損益	350.95
各項開支	23,755.04		
盈餘	26,157.84		
	<u>239,986.77</u>		<u>239,986.77</u>

太平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奕住
英文名：	The Tai Ping Insurance Co., Ltd.	常務董事：	胡筆江 許漢卿 唐壽民 錢新之 周作民
簡稱：	太平保險公司	董事：	孔庸之 秦潤卿 葉扶霄 饒韜叔 宋承熙 吳蘊齋
創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李道南 黃浴沂 瞿季剛
註冊年月：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監察人：	朱鐵林 吳言欽 吳君肇 萬璧宸 周繼雲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作民
資本總額：	國幣五百萬元	總公司所在地：	
實收資本：	國幣三百萬元		上 海
股份數目：	五萬股	分公司所在地：	
每股金額：	國幣一百元		上海 南京 漢口 天津 杭州 廣州 濟南 鄭州 青島 哈爾濱
營業種類：		支公司所在地：	
1.火險			瀋陽
2.水險		代理處所在地：	
3.壽險(附保意外險)			
兩全保險	子女教育金	各埠交通	金城 中南 大陸
福壽保險	子女教育年金	國華	五銀行及四行儲蓄會各分
限期繳費福壽保險	養老保險	支行會處等一百九十八處外合各特	
太平保險	團體保險	約代理處共四百二十一處	
4.信用險及利益損益險			
5.兵險盜險			
6.汽車險及其他保險			
7.代理他公司委託之保險			
8.承受他公司之轉保險			
9.兼營妥實可靠之投資			

太平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球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球	民 農 衡 農 軒 山 獄 福 平 霖 泰 森 度 安 文 作 雪 伯 雪 聰 洪 顯 洪 樂 蔭 思 學 夢 張	江西路212 電報有線5454無線0004 電話18003
上海分公司	總 協 協 球 經 副 副 副 副 會 法 律 精 顧 計 算	周 丁 王 丁 陶 楊 王 楊 邵 謝 王 鄭 陳 潘	
南京分公司	理 球	張	
漢口分公司	經 球	楊 碩 父	太平路中南銀行二樓 電報有線5454 電話 92018
天津分公司	經 球	楊 固 之	保華街金城里 電報有線5454電話21274 電話21275
濟南分公司	經 球	馬 一 青	法租界十一號路27 電報有線5454電話33021 商埠公園後165
鄭州分公司	經 球	金 頤 陶	電報有線1328電話452 興隆街35金城銀行
廣州分公司	經 球	鄧 文 炳	電報有線7007 拱日中路38
哈爾濱分公司	經 球 球 球 球	長 廷 人 閣 于 張 趙	電報有線4379電話12663 八站許公路北頭 電報5454 電話5738 北平路20 電話5027 儲豐銀行電話3336 小南門裏路東75
青 杭 濱 分 公 司 島 州 分 公 司 陽 支 公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維 旭 芸	電報有線5454

太平保險公司(三)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資產類		負債類
未交股本	2,000,000.00	資本金 5,000,000.00
定期押款	2,177,346.64	法定公積金 43,000.00
房地產押款	296,274.72	特別準備金 30,000.00
有價證券	399,013.66	火險準備金 100,000.00
同業欠款	246,620.35	水險準備金 25,000.00
代理處往來	360,285.94	意外險準備金 25,000.00
暫記欠款	62,405.22	人壽險準備金 44,813.05
期收款項	22,427.23	同人恤養金 19,596.64
保險公會保證金	10,160.00	同業存款 252,820.65
生財	48,545.45	暫時存款 35,626.84
未收保費	87,656.84	期付款項 2,244.38
現金：一 銀行號往來戶	396,924.21	預收息 11,925.00
庫存	4,880.51	特約存款 268,247.10
		純益 254,267.11
	6,112,540.77	6,112,540.77

太平保險公司(四)

人壽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賠款	1,000.09	第一年保費	75,745.42
第一年費金	32,905.73	收入利息	100,594.67
付出利息	9,722.99	雜損益	31.15
各項開支	28,837.48		
開辦費	9,855.77		
攤提生財裝修	3,442.43		
有價證券損益	5,515.00		
提各種壽險準備金	44,813.05		
提特別準備金	10,000.00		
純益	30,278.79		
	176,371.24		176,371.24

總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攤提生財	11,895.28	前期養存	5,843.04
攤提開辦費	1,704.80	轉回上年度特別公積金	15,000.00
雜損及呆帳	3,766.93	利息	120,645.73
各項開支	40,872.65	火險純益	100,937.62
提特別準備金	20,000.00	水險純益	43,476.86
純益	254,267.11	意外險純益	15,989.67
		人壽險純益	30,278.79
		兌換盈	335.03
	332,506.77		332,506.77

太平保險公司(五)
火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賠款	113,332.83	轉回上年度火險準備金	77,106.38
開支及代理人佣金	163,490.60	保費及手續費	400,654.67
提本年度未到期準備金	100,000.00		
轉入損益表	100,937.62		
	<u>477,761.05</u>		<u>477,761.05</u>

水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賠款	50,053.02	轉回上年度水險準備金	24,103.52
開支及代理人佣金	54,496.87	保費及手續費	148,923.23
提本年度未到期準備金	25,000.00		
轉入損益帳	43,476.86		
	<u>173,026.75</u>		<u>173,026.75</u>

意外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賠款	16,359.82	保費及手續費	70,973.71
開支及代理人佣金	13,624.22		
提本年度未到期準備金	25,000.00		
轉入損益帳	15,989.67		
	<u>70,973.71</u>		<u>70,973.71</u>

中一信託公司保險部 (一)

公司名：	中一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部	董事長：	田祈原
英文名：	The First Trust Co., of China Ltd. Insurance Department.	董事：	王曉籟 田子馨 謝伯殳 裴雲卿 朱吟江 陳青峯 李濟生 宋漢章 胡蘂薌 周星堂 陳煥傳 鄭淇亭 沈景樸 魏善甫
創立年月：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	監察人：	羅坤祥 黎潤生 李菊亭
註冊年月：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袁近初 潘久芬
註冊年限：	叁拾年	總經理：	嚴成德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
資本總額：	國幣叁百萬元	分公司所在地：	漢口
實收資本：	一次繳足	備註：	後列統計以全公司計算
股份數目：	拾貳萬股		原名中央信託公司
每股金額：	國幣貳拾五元		自廿五年一月一日起改稱今名
營業種類：			
1.水險			
2.火險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總 經 理	嚴 成 德	北京路 270 電報 1135 Centrusco
	協 理	田 我 醒	電話 15200
	襄 理	嚴 福 堂	
	保 險 部 主 任	袁 益 卿	
漢口分公司	經 理	胡 芹 生	湖北街

中一信託有限公司(二)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資產類		負債類
定期放款	388,653.25	資本 3,000,000.00
活期放款	1,099,328.09	公積金 211,250.00
定期抵押放款	5,812,022.06	特別公積金 86,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1,772,028.38	儲蓄部公積金 20,000.00
信託投資	136,004.09	保險賠款準備金 60,000.00
暫記欠款	47,472.37	房地產提存金 50,000.00
買入匯款	25,000.00	未付股利 11,802.38
應收未收利息	240,251.19	定期存款 2,303,884.62
開辦費	662.76	活期存款 4,289,239.90
營業用房地產	715,147.43	儲蓄存款 2,143,698.56
營業用器具	15,120.99	信託存款 289,226.65
存出保證金	58,324.00	信託金 136,504.09
有價證券	1,300,091.41	暫時存款 63,189.17
不動產	1,040,082.98	轉放項款 2,336,475.20
存放銀行錢莊	2,561,267.25	存入保證金 78,719.22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00,000.00	領用兌換券 400,000.00
庫存期票	66,031.18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160,000.00
現金	177,145.42	應付未付利息 217,230.55
	16,166,232.85	純益 303,912.51
		16,166,232.85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損失類		利益類
水險賠款	96.70	利息 314,486.47
火險賠款	56,790.05	匯水 3,174.06
堆棧損益	6,400.73	水險保費 6,973.92
雜損益	1,136.09	火險保費 49,313.15
呆帳	4,422.74	保管費 7,510.10
攤提開辦費	284.04	手續費 62,238.09
攤提營業用器具	5,510.03	房地產收益 23,686.26
各項開支	218,376.45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109,478.77
純益	303,912.51	上年滾存 23,458.52
	600,289.34	600,289.34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	中國天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伯元
		常務董事	何谷聲 梁晨嵐
英文名：	China National Insurance Co., Ltd.	董事：	秦潤卿 錢新之 顧維鈞 胡文虎 朱吟江 王子崧
簡稱：	天一保險公司	監察人：	王仲允 孫鶴臯 王時新
創立年月：	民國廿三年二月一日	總經理：	梁晨嵐
註冊年月：	民國廿三年四月二日	總管理處所在地：	
註冊年限：	叁拾年	上海北京路225號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所在地：	
資本總額：	國幣伍百萬元	上海漢口州	天津
實收資本：	國幣貳百五十萬元	南京	津
股份數目：	五萬股	杭州	慶
每股金額：	國幣壹百元	蘇州	
營業種類：		上海	
1.火險		辦事處所在地：	
2.水險		上海	
3.人壽險		湖南	
4.汽車險		西安	
5.意外險		上海	
6.銀洋繭子水火兵盜險		嘉興	
7.牲畜險		長沙	
8.郵包險		長江	
9.火車險		蘭州	
10.信用險		石河子	
11.利益損害險		裕華	
		濟南	
		寧波	
		溫州	
		紹興	
		餘姚	
		奉化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石浦	
		鎮海	
		寧波	
		象山	
		寧海	
		慈溪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管理處	總 經 理	梁 晨 巍	北京路255
	營業總司理	張 乾 銘	電話11633
	協 理	王 仁 全	電報7171 Chanic
	水險副人處	王 仁 全	
	火處	林 子 和	
	意處	王 介 元	
	外長	雲 曾 謙	
	長險長	耆 元 謙	
	處壽處	庭 卿 舜	
	處	迪 菊 瑞	
	處	伯 介 瑞	
	處	柱 金	
	處	斌 張	
	處	少 王	
	處	溪 金	
	處	香 夏	
	處	樟 蔡	
	處	方 朱	
	處	元 趙	
	處	虎 韶	
	處	庵 志	
	處	國 祖	
	處	陳 夢	
	處	陳 組	
	處	安 童	
	處	陳 胡	
上海分 公 司	經 副		北京路255
	裏		電話11644
	經		電報7171
南京分 公 司	副		中山東路104電報7171
	經		電話21037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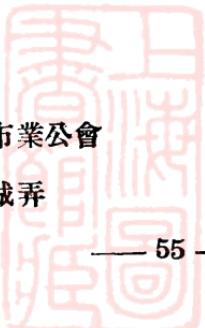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天津分公司	經 理	屠 培 成	法租界六號路 電報7171
	副 理	張 章 翔	電話33065
漢口分公司	經 理	康 辛 潮	湖北街中一信託大樓 電報7171 電話22791
寧波分公司	經 理	俞 佐 宸	江廈街65
	副 理	毛 稼 生	
杭州分公司	經 理	何 創 夏	三元路5 電報7171
	副 理	張 萬 里	電話2111
蘇州分公司	經 理	金 玉 書	閶門丁家巷
	副 理	劉 廣 華	
重慶分公司	經 理	蔣 相 臣	老鼓樓街徵收局巷口
	副 理	方 安 煦	電話921 電報7171
鄭州分公司	經 理	林 梓 蔭	福壽街西
蕪湖辦事處	主 任	莊 君 嚴	十九道門 9
西安辦事處	主 任	李 士 卿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四)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住址及電報電話
吳 淞	萬 盛 醬 園 隆 茂 錢 莊	
嘉 定	嘉 定 銀 衍	
鎮 江	道 生 錢 莊	
無 錫	王 淦 新	光復路
漂 陽	恆 大 紗 莊	西門
松 江	承 大 錢 莊	
南 通	春 源 恒	
硤 石	大 成 錢 莊	
長 安	大 生 錢 莊	
盛 澤	晉 大 錢 莊	
湖 州	陳 世 英	中北街119
德 清	邱 溶 清	
烏 鎮	張 卓 然	
溫 州	謝 玉 泉	
長 沙	高 正 民	
南 昌	趙 扶 民	
重 庆	趙 美 豐 銀 行	
紹 興	陶 春 台	花市巷布業公會
蘭 錦	韓 鎮 煒	南門裏城弄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五)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住址及電報電話
烟	台	瑞生號
餘	姚	順恆行
慈	谿	合業銀
定	海	泰豐錢莊
沈	門	福泰錢莊
石	浦	江鏡瀾
海	門	乾康錢莊
奉	化	劉純生
鎮	海	志康錢莊
坎	門	慎祥錢莊
柴	橋	協興隆號
象	山	美豐雜糧號
甯	海	周隆潤號
莊	橋	柴萬成布號
貴	橋	瑞號營園
黃	橋	劉占坤
濟	林	嘉全席號
龍	南	金盛堯真
灘	口	崔子真
	孫	毛維中



中國天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六)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資產類	負債類
現金：一	資本總額 5,000,000.00
庫存 2,303.85	實收資本
銀行活期存款 345,255.63	(五萬股每股壹 2,500,000.00 2,500,000.00 百元先收半數)
銀行定期存款 230,000.00	準備金：
	火險準備金 23,585.87
押款 1,110,000.00	水險準備金 4,045.53
有價證券 354,460.00	意外險準備金 17,765.71 45,397.11
壽險部基金 500,000.00	未付賠款 4,006.66
應收未收利息 63,755.83	同業存款 44,213.59
代理處欠款 86,331.58	應付未付利息 252.05
同業欠款 28,094.24	未付佣金 513.23
保險同業公會準備金 10,000.00	暫時存款 16,372.48
存出保證金 838.00	本年純益 172,655.48
應收票據 4,329.64	
暫記欠款 1,211.96	
營業用器具 23,935.21	
開辦費 22,388.66	
	2,783,410.60
	2,783,410.60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各項開支 30,287.80	利息 194,771.93
營業用器具折舊 2,658.81	火險部結餘 10,403.02
攤銷開辦費 2,488.24	水險部結餘 1,652.39
純益 172,655.48	意外險部結餘 1,160.18
	雜損益 102.81
208,090.33	208,090.33

中國天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七)

壽險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資產類	負債類
現金：	
銀行活期存款 \$31,463.19	資本總額 \$1,000,000.00
銀行定期存款 110,000.00	實收資本 500,000.00 \$500,000.00
押款 395,000.00	準備金：
有價證券 5,000.00	保額準備金 15,900.18
應收未收利息 13,510.03	團體保險準備金 1,114.97
延期保費 3,529.24	意外保險附單準備金 349.60 17,373.75
分公司往來 110.35	調查中賠款 10,000.00
經理員往來 1,787.43	未付分紅金 2,802.55
營業用器具 2,683.27	同業往來 59.90
開辦費 1,919.72	應付未付佣金 1,145.45
	暫時存款 380.30
	純益 33,241.78
	\$565,003.73

壽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損失類	利益類
分保保費 \$342.26	保費 \$44,550.95
營業開支 16,890.14	利息 52,173.70
管理開支 12,229.25	分保佣金 222.46
醫務驗體費 2,903.44	雜損益 118.99
賠款 10,800.00	
提存準備金 17,373.75	
提存分紅金 2,802.55	
攤提開辦費 479.93	
純益 33,241.78	
	\$97,086.10

中國天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八)

火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分保保費	222,608.47	保費	281,573.14
開支及金	72,427.34	分保佣金	55,310.85
賠款	7,859.29		
提存未到期準備金	23,585.87		
轉入損益帳	10,403.02		
	<u>336,883.99</u>		<u>336,883.99</u>

水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分保保費	35,803.17	保費	56,033.82
開支及佣金	10,534.88	分保佣金	7,732.46
賠款	11,727.31		
提存未到期準備金	4,045.53		
轉入損益帳	1,652.39		
	<u>63,766.28</u>		<u>63,766.28</u>

意外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開支及佣金	18,436.05	保費	44,414.28
賠款	7,052.34		
提存未到期準備金	17,765.71		
轉入損益帳	1,160.18		
	<u>44,414.28</u>		<u>44,414.28</u>



中國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The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td.
創立年月：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年月：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年限：三十年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國幣五百萬元
實收資本：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五萬股
每股金額：國幣一百元

董事長：宋漢章
董事：宋子文 張公權 李馥蓀
馮幼偉 貝淞蓀 汪楞伯
卞白眉 黃伯權 吳震修
金潤泉 王仰先 鄭鐵如
汪翊唐 潘久芬 周宜甫
監察人：汪叔梅 史久鰲
趙仲宣 程慕灝
經理：過福雲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

代理處所在地：

州縣村衛東濱江溪昌昌慶州京州州門興州溪浦倫
鄭灘周威安哈黑屯南宜重福南揚常杭海紹溫蘭新敦
島島甯台口連林埠江市德門頭江熟陰海門興州通阪紐
秦皇青濟烟營大吉蚌九沙常廈汕鎮常江定沈嘉湖南大
津昌南青陽原春湖慶口沙縣州州錫州波姚縣江華州星加坡
天許濟臨瀋開長蕪安漢長萬廣蘇無徐甯餘藩鰲金衢
約

營業種類：

- 1.火險
- 2.水險
- 3.壽險
- 4.汽車險
- 5.車輪運輸險
- 6.郵包險
- 7.繭險銀鈔兵盜險
- 3.牲畜險

中國保險公司（二）

總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务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上海總公司	經 理	過 福 雲	上海四川路270
	副 經理	陳 伯 源	電報中文掛號711
	副 經理	項 馨 吾	電話 18091 18092 18190
	副 經理	陶 聲 漢	
	代副經理	羅 北 辰	

代理處所在地及地址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天 津	中國銀行	法租界 電報6892電話31314 31701
秦 皇 島	中國銀行	電報6892
鄭 州	中國銀行	電報6892
許 昌	中國銀行	
青 島	中國銀行	中山路152 電報6892電話3659 2770
灘 濟	縣 南	商埠經二路 電報6892 電話1427
濟 周	甯 村	塘子街 電話48
臨 煙	清 台	
威 海	中國銀行	北大街 電報6892 電話239 231
		電報6892 電話15

中國保險公司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瀋陽	中國銀行	電報6892“Centrobank”
營口	中國銀行	
安東	中國銀行	中富街公字26 電話日135 長281 中3102
開爾原濱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電報6892“Centrobank”
長春	中國銀行	城內西三道街 電報6892電話日2428 216 中122
吉林	中國銀行	電報6892
黑龍江	中國銀行	電報6892
蕪湖	中國銀行	二街 電報6892 電話11 200
蚌埠	中國銀行	二馬路 電報6892 電話157
屯溪	中國銀行	
安慶	中國銀行	城內司下坡公字50
九江	中國銀行	大中路電報6892
南昌	中國銀行	城南都司前街內 電報6392
漢口	中國銀行	歆生路 電報6892“Centrobank”
沙市	中國銀行	中山二街
宜昌	中國銀行	二馬路49
長沙	中國銀行	太平門河街 電報6892“Centrobank”

中國保險公司 (四)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重慶	中國銀行	電報6892“Centrobank”
萬縣	中國銀行	楊家街口 電話282
廈門	中國銀行	水仙路
		電報6892 電話181 700
福州	中國銀行	電報6892
廣州	中國銀行	估衣街
油頭	中國銀行	
江南	中國銀行	中山路大行宮口 電報6892
南通	中國銀行	
蘇州	中國銀行	觀前大街 電報6892 電話1337 1012
鎮江	中國銀行	江邊
		電報6892 電話62
揚州	中國銀行	電報6892“Centrobank”
無錫	中國銀行	江陰巷口
		電報6892“Centrobank”
常熟	中國銀行	寺前街
		電報7892“Centrobank”
		電話37 1
常州	中國銀行	電報6892
徐州	中國銀行	張公詞巷
		電報6892 電話21
江陰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五)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杭 州	中國銀行	電報6892“Centrobonk”
甯 波	中國銀行	電報6892“Centrobank”
定 海	中國銀行	電報6892
海 門	中國銀行	新南街 電報6892 電話7
沈 家 門	中國銀行	
紹 興	中國銀行	水澄巷 電報6892
嵊 縣	農工銀行	電報掛號6593 電話1
嘉 興	中國銀行	塘灣街電話1
溫 州	中國銀行	五馬街 電報6892 電話340
鰲 江	中國銀行	
湖 州	中國銀行	電話5
蘭 溪	中國銀行	電報6892
金 華	中國銀行	后街 電話43
大 阪	中國銀行	
倫 敦	中國銀行	
新 坡 加 紐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六)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資產類	負債類
抵押放款	股本總額5,000,000.00
內國公債	未收股本2,500,000.00
經理處往來	2,500,000.00
經紀人往來	41,623.20
未收同業各款	374,608.83
未收保費	50,000.00
未收利息	207,759.09
各戶欠	54,762.85
營業用器具	113,931.08
存放銀行	259,273.73
銀行往來及現金	3,601,958.78
	12,283.17
	300.08
	5,000.00
	47,470.26
	47,664.37
	5,348.51
	12,120,935.17
3,720,935.17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營業用器具折舊	1,757.63
買賣公債○金	439.22
兌換損益	1,255.30
投資準備金	50,000.00
呆帳	4,572.07
水險及雜險部餘	10,369.83
純益	259,273.73
	327,667.78
利息	200,669.16
存放款項	50,697.30
有價證券	257,366.44
火險部餘額	47,158.14
人壽險部餘額	33,143.18
	27,667.78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七)
火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失類		利益類	
賠款 (已付及未付)	107,994.58	前期火險準備金	50,422.96
開支	88,587.70	前期增加準備金	60,000.00
準備金		實收保費及手續費	119,422.96
按實收保費百分 之四十提存	67,759.09	利息	326,105.40
增加準備金	140,000.00		5,971.15
餘額 (轉入損益帳)	207,759.09		
	47,158.14		
	451,499.51		
			451,499.51

水險及雜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失類		利益類	
賠款 (已付及未付)	4,953.14	前期水險準備金	2,261.47
開支	15,633.12	前期增加準備金	30,000.00
準備金		實收保費及手續費	32,261.47
水險按實收保費百 分之二十提存	1,093.62	利息	31,104.77
雜險按實收保費百 分之四十提存	3,669.26	餘額 (轉入損益帳)	1,615.07
增加準備金	50,000.00		10,369.83
	54,762.88		
	75,549.14		
			75,349.14

人壽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失類		利益類	
賠款 (已付及未付)	31,400.00	前期準備金	
保單兌款	32.74	壽險準備金	4,568.06
開支	24,463.43	增加準備金	50,000.00
醫務費	4,712.23	實收保費及手續費	54,568.06
佣金	33,500.98	利息	125,757.24
準備金		準備金及保費	
壽險準備金	13,931.05	基金	
增加準備金	100,000.00		
餘額 (轉入損益帳)	113,931.05		
	23,143.18		
	231,183.61		
			231,183.61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一）

公司名：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當務董事：	傅其霖 陳幹青 李子初
英文名：	China Marine & Accident Insurance Company, Ltd.	董事：	周式民 盛崑山 欽友石
創立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高雲林
註冊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註冊年限：	三十年	監察人：	張占元 馬健行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二十萬元	總經理：	陳幹青
實收資本：	二十萬元		
股份數目：	四百股		
每股金額：	洋五百元	總公司所在地：	
營業種類..			
1.水火險			
2.意外險		上 海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總 經 球	陳 幹 青	愛多亞路160 電話19956 電報7468
	會計部主任	張 子 鑑	
	意外險部主任	趙 慶 祥	
	水險部主任	郭 永 祥	
	火險部主任	顏 竹 埤	
	文牘部主任	馬 濬 心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資產類	負債類
公司置產	100,000.00
聯合保險公司股份	20,000.00
抵押放款	35,500.00
各戶放款	31,900.00
存船舶保險聯合會	25,060.46
應收未收保費	14,440.16
應收未收利息	1,674.06
墊付賠款	4,440.96
銀行往來及現金	48,915.84
	<u>281,931.48</u>
	<u>281,931.48</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分出保費	47,812.96
退保費	5,827.91
賠款	30,839.08
各項開支	9,747.17
賠款及保費準備金	40,000.00
本期純益	26,517.28
	<u>166,744.40</u>
	<u>166,744.40</u>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中國第一信用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得之

英文名：The First Fidelity Insurance Co., Ltd. 董事：陳光甫 伍克家 朱如堂

創立年月：民國十九年一月

潘學安

註冊年月：民國十九年六月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國幣貳拾萬元 監察人：金宗城

實收資本：國幣貳拾萬元

股份數目：貳百股 總經理：潘學安

每股金額：壹千元

營業種類：

總公司所在地：

1. 信用險

上海

2. 火險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註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上 海	總 經 理 會計主任 副 文	潘 方 嚴 王 學 立 志 安 慶 刷 植	寧波路40 電話15876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資產類	負債類
現金	69,540.89
定期存款	56,000.00
抵押放款	118,428.78
有價證券	5,2 0.00
暫時存款	35.00
應收未收利息	2,811.03
未到期支票	57,350.90
	<u>309,386.60</u>
	<u>309,386.60</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損失類	利益類
同業分保費	50,563.46
本年保費準備	11,992.49
佣金	52.74
已付賠款	26,747.2
未付賠款	320.92
生財折舊	8.50
各項開支	10,498.83
兌換損益	376.62
本屆盈餘	19,565.23
	<u>120,225.91</u>
	<u>120,225.91</u>



仁濟和水火保險公司（一）

公司名：仁濟和水火保險股份 常務董事：郭順龐仲雅
有限公司

英文名：The Yun Chi Wo 董事：許修直 唐應華
First & Marime In 歐陽驥

surace Co., Ltd. 監察人：徐永祚

簡稱：仁濟和保險公司

總經理：唐應華

創立年月：前清光緒十一年

代理總經理：張錦

註冊年月：民國十八年五月

總公司所在地：

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國幣一百二十萬圓

上海北海寧路56號

實收資本：國幣一百二十萬圓

股份數目：肆萬捌千股

電話 45827

每股金額：國幣貳拾伍圓

營業種類：

電報電話：

1. 水險

電報掛號2858

2. 火險

電話 45827

3. 船壳險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樂
英文名：	The Wing On Life Assurance Co., Ltd.	董事：	郭 泉 杜澤文 莫幹生 盧仲雲 郭應昭 林弼南 李 根 孫智興 郭幹勳 歐陽品 李彥詳 郭琳爽 郭源輝 劉貢三
創立年月：	民國十三年八月	監察人：	郭獻文 郭振芳
註冊年月：	民國十四年四月在香 港政府註冊 民國二十年八月在國 民政府實業部登記	總司理：	何級秋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資本總額：	港紙五百萬元	分 公 司 所 在 地：	香 港
實收資本：	港紙二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五萬股		
每股金額：	港紙一百元		
營業種類：			
1. 人壽保險		分 局 所 在 地：	
甲 儲蓄保險		廣 州	天 津
乙 兒女婚嫁保險		澳 洲	漢 口
丙 三益保險			
丁 終身保險			
戊 短期保險			
己 特種儲蓄保險			
庚 教育年金保險			
2. 意外保險			
		代理處所在地：	
		長 沙	石 岐
		南 昌	青 島
		北 平	重 南
			京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香港總公司	總監督	郭 樂	德輔道26 電報“Wingon”
	總司理	何 級 秋	
上海分公司	司 理	郭 八 銘	南京路635 電話94844
	副司理	郭 琳 天	
廣州分局	司 理	趙 崇 基	長堤靖海路口 電話12334
天津分局	司 理	陳 國 綿	英租界十一號路達文波大樓 電話32854
漢口分局	司 理	郭 瑩 民	特三區一德街 電話22147
澳洲分局	司 理	郭 朝	雪梨永安公司
長沙辦事處	主 任	林 遠 凡	藥王街40
石岐辦事處	主 任	黃 展 鵬	大馬路永安公司
重慶代理處	代 理 人	鄭 邦 一	第一模範市場永昌號
南昌代理處	代 理 人	林 醥 銘	塘塍上95
青島代理處	代 理 人	郭 振 元	高密路36
南京代理處	代 理 人	周 季 蕃	北門城橋
北平代理處	代 理 人	黃 啓 元	西河沿
烟台代理處	代 理 人	呂 蘭 薈	會英街22

永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香港銀圓

資產類	負債類
現款及銀行存款	1,988,943.82
各公司股份	60,000.00
上海北四川路產業	461,739.49
築(上海永安里)	542,257.35
保單揭款	142,453.65
股份揭款	43,890.06
經理來往數	21,138.65
總行及分行僑私裝修	9,716.18
到期未收息及租項	16,971.54
到期未收保費	17,186.25
印件金牌	2,978.11
電話及電鍓按櫃	42.62
未收到匯款	2,000.00
預支費用	400.00
	<u>3,309,717.72</u>
	<u>3,309,717.72</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香港銀圓

損失類	利益類
賠款	66,153.92
婚嫁及幼孩保法還款	51.88
保單兌現	19,851.42
派利保單利息	5,885.70
各行佣金	28,123.44
分局費用	24,975.44
經理費用	2,021.58
各行驗費	2,550.56
總行費用	24,860.96
董事及核數員袍金	3,332.00
派一九三三年股息	120,000.00
匯水虧缺	32,009.05
撇谷行僑私裝修	765.78
撇上海永安里屋宇	11,066.48
撥本年幼孩保法賠保預備金	2,988.74
人壽保險流動金	1,275,061.57
	<u>1,620,888.52</u>
	<u>1,620,898.52</u>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一）

公司名：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樂
司		董 事：	郭 泉 杜澤文 黃國彬 李彥祥 郭幹勳 孫智興 楊輝庭 李垣心 楊金華 郭源輝 林允樞 郭琳爽 郭獻文 潘璞若
英文名：	The Wing o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創立年月：	民國五年一月		
註冊年月：	民國六年四月	總司理：	林弼南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資本總額：	香港銀壹百五拾萬元		香港
實收資本：	香港銀壹百五拾萬元		
股份數目：	壹萬五千股	分公司所在地：	
每股金額：	壹百元	上 海 石 岐 廣 州	
營業種類：		汕 頭 漢 口 天 津	
1. 火險		遼 羅	
2. 水險			支公司所在地：
3. 兵險			雪 梨
4. 盜賊險			代理處所在地：
5. 汽車險		南 京 無 錫 常 州	
6. 火車險		蘇 州 杭 州 富 常	波 德 山 興
7. 風險		溫 州 長 沙 中 常	
8. 按揭 儲蓄 信託 汇兌		江 門 澳 門 門 紹	
貨倉		梧 州 青 島 煙 紹	
		蘭 蘭 蘭 湘 潭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扯 及 電 報 電 話
香港總局	總 司 理	林 弼 南	德輔道中225
	副 司 理	郭 琳 葵	電報“Woass-Hongkong”
	司 庫	歐陽叔弘	電話22017
上海分局	司 理	郭 瑞 祥	南京路永安公司內 電報 “Wingon” 電話94738
石岐分局	司 理	郭 燦 煙	孫文西路 電報 “Wingon”
廣州分局	正 司 理	郭 劍 英	拱日中路68
	副 司 理	郭 翰 英	電報 “Wingon”
汕頭分局	司 理	楊 君 祢	昇平路119 電報“Wingon” Swatow
漢口分局	正 司 理	郭 肇 民	特二區一德路6
	副 司 理	林 德 麟	電報 “wingon”
天津分局	司 理	陳 國 綿	英租界十一號路
	司 理	林 錫 昌	達文波大樓 電報 “Wingon”
暹羅分局	正 司 理	劉 滕 恩	浜角公司廊及石龍軍路角
	副 司 理	郭 瑞 田	頭230 電報 “Wingo”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南無錫	馬梓卿	大彩霞街蔭惜里
無錫	戴煥文	北大街鼎餘綢莊
無錫	曹佐才	中市橋上塘26
常州	查秉初	西瀛里
蘇州	涂浩泉	觀前街洙泗巷口太和藥房
杭州	詹華庭	鳳山門高士坊巷39
杭州	汪堃炎	清波門花牌樓32
甯波	李梓美	應家街5
溫州	朱廉青	府前街商務印書館
長沙	永安湘莊	藥王街40
常德	永安常莊	百順街7
湘潭	永安潭莊	三民路38
江門	張偉南	蓮平路裕德銀號
江門	李昌明	書院路華昌公司
中山	劉任樑	石岐大馬路連茂號
中澳	王慶安	石岐南基街浩昌和號
澳門	黃豫樵	澳門大街致祥銀號
梧州	鄭伯彤	飛能便度街31
梧州	夏月生	沙嘉都喇賈罷麗街81
梧州	利西公司	大南路
梧州	永安分莊	高密路39
梧州	馮子桐	昌安街馮大有號
梧州	葉舜淮	北門葉協泰號

永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香港銀圓

資產類	負債類
公司置產	239,800.00
股份及有價證券	734,541.93
各種押款	631,303.59
各戶借揭	286,710.16
各戶來往	1,309,426.89
未收利息	15,910.12
未收股息	69,017.70
各保證金	305,000.00
各基本金	2,207.67
傢私建築	24,709.03
未收銀水	2,918.16
未收雜項	6,343.92
未收保費	25,807.40
現金	
銀行來往	671,759.12
庫存現金	91,817.99
	4,415,968.68
	4,415,968.68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香港銀圓

損失類	利益類
分保費	51,029.24
退保費	13,240.82
賠款	147,735.85
呆賬準備金	15,873.74
兌換損益	17,780.73
投資損益	4,220.00
各險準備金	77,613.57
經紀佣金	8,580.69
各項經費	119,457.27
本屆純利益	124,277.41
	579,809.32
	579,809.32

永寧水火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永甯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晦之
董事：龔仙舟 周實之 劉晦之
英文名：The Unio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張紫綬 郭治平
總經理：郭信

創立年月：民國四年八月由中國實業銀行撥資創立為中國實業銀行永甯水火保險行廿一年六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上海

分公司所在地：天津

註冊年月：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代理處所在地：

註冊年限：	三十年	南京	無錫	蘇州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溫州	蕪湖
資本總額：	國幣一百萬元	九江	漢口	長沙
實收資本：	國幣五十萬元	福州	青島	濟南
股份數目：	一萬股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每股金額：	一百元	北平	秦皇島	包頭
營業種類：		瀋陽	吉林	長春
1.水險	“	營口	安東	哈爾濱
2.火險				

永寧水火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總 經 球	郭 信	博物院路14 電報掛號(薈)字5636 電話15609
	副 經 球	羅 季 呂	
	副 經 球	許 良 灑	
	營 業 主 任	羅 季 呂	
	營 業 副 任	陳 肇 援	
	文 書 主 任	王 昌 煉	
	文 書 副 任	劉 函 生	
	會 計 主 任	黃 蔭 桑	
	會 計 副 任	徐 傳 魁	
天津分 公 司	經 球	梁 雍 言	英租界大沽路47 電報掛號(薈)字5636 電話33465 30248
	襄 球	王 祖 聰	
	襄 球	吳 偉	

永甯水火保險公司（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南 京	朱仲宇	白下路中國實業銀行 電報(滬)3241
南 京	葛壽彭	慧圓街13 電話22269
江 鎮	葛壽彭	南京慧圓街 13 葛君轉
無 錫	葉搏霄	竹場巷中國實業銀行 電話 242
蘇 杭	丁慎旃	觀西大街中國實業銀行
	潘如秋	打銅巷中國實業銀行
		電報(行)5387 電話2918
溫 州	翁來科	五馬街中市
		電報(實)1395 電話86—7
蕪 江	許漢甫	進寶街(蔚)5636 電話166
九 漢	余紹遠	大中路慶安里(蔚)5636
	林兆光	湖南街鼎餘里2 (蔚)5633 電話21 11
長 沙	安佩麟	上坡子街68 (蔭)5593 電話0128
福 州	陳綱文	南台泛船浦太平巷 6
福 州	郭鑄臣	(蔚)5636 電話2651
青 島	仉光齊	北平路82 電報(朱)2612 電話3111
青 島	朱潤身	甘肅路 2
青 島	楊久澄	河南路中國實業銀行 電報(蔚)5636 電話5412
濟 南	胡子謙	商埠緯六路中國實業銀行 電報(實)1395 電話1713

永寧水火保險公司 (四)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烟 台	楊 旭 南	大街中市久衡茶莊 電報(保)0202 電話74
威 海 衛	楊 旭 南	中山路306
龍 口	楊 璞 玉	維新大街志泰成號
北 平	孫 謙 人	西交民巷中國實業銀行 電報(銜)6902
秦 皇 島	李 輔 政	鈦道南中國實業銀行 電報(實)1595
包 頭	鄭 相 臣	銀行街中國銀行 電報(銀)6892
瀋 陽	周 雲 階	小西門太清宮168 電報(實)1359
吉 長	顧 聯 仲	新京頭道溝吉東昌號
營 安	顧 聯 仲	新京頭道溝永樂町三丁目六 十三番地
安 安 哈 爾 滨	朱 芝 薀 于 海 亭 宋 顯 堂 葉 漢 甲	老爺閣西大街日新昌 營口代理處轉 興東地百增順號 道外北四道街19 電報(甯)1380
天 津	吳 偉	東馬路111 電報(薊)5636 電話22555
蓋 撫	叢 文 軒 張 孟 祥	營口代理處轉 千金寨前新市街

永甯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責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資產類	負責類
未收資本	500,000.00
銀行往來	179,279.99
分公司欠款	20,548.17
代理處欠款	30,452.45
同業欠款	4,896.44
經紀人欠款	12,624.29
聯合公司欠款	6,797.73
船舶聯合會欠款	26,668.80
有價債券	187,812.68
暫記欠款	4,812.73
舊行欠款	14,994.79
聯合公司資金	55,000.00
公會保證金	10,000.00
器具	2,341.91
開辦費	312.21
本屆純損	6,223.65
現金	49.84
	1,062,815.70
	1,062,815.70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損失類	利益類
分保退保費	105,285.70
賠款	140,236.50
總公司各項開支	45,905.98
分公司及代理處經費	38,956.97
代理處酬金	1,798.04
兌換損益	275.43
攤提器具	519.50
攤提開辦費	1,119.59
	338,297.71
	338,297.71



四明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四明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衡甫
副董事長：俞佐庭
董事：范松夫 陳仰和 徐季鳳
英文名：Ningpo Insurance 胡錫安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葛昌岐 徐仲麟
董事兼總經理：謝瑞森
創立年月：民國廿二年四月
註冊年月：民國廿二年六月 總公司所在地：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 分公司所在地：
實收資本：國幣五十萬元 漢口 南京 下關
股份數目：一萬股 重慶 天津 審波
每股金額：一百元 杭州 濟南

營業種類：

- 1.水險
- 2.火險
- 3.汽車險
- 4.郵包險
- 5.火車險
- 6.兵盜險
- 7.航空險

蘇州 無錫 鎮江 江門
煙台 威海 衛九海
龍口 溫州 海青
福州 南潯 峴山

備註：蕪湖 宜昌 武昌 南昌
長沙 屬漢口分公司
紹興 嘉興 屬杭州分公司
太倉 屬崑山代理處
丹陽 常熟 常州 屬蘇州代理處
南潯 屬湖州代理處

四明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經 理	謝 瑞 森	上海南京路470 電報掛號9787 電話92240 經理室 電話90067轉接各部
上海分公司	經 理	鄭 澄 清	
	副 理	鮑 延 齡	
甯波分公司	經 理	張 尊 馥	江北岸四明銀行內
漢口分公司	經 理	陳 如 翔	鄱陽街四明銀行內
天津分公司	經 理	馮 友 苓	新華大樓
南京分公司	經 理	丁 問 樵	楊公井四明銀行內
杭州分公司	主 任	施 沛 庭	青年路
重慶分公司	經 理	川康銀行	打洞街
濟南分公司	經 理	李 香 圃	緯五路38
下關分公司	經 理	錢 茜 麟	下關二馬路平安里86

四明保險公司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住址及電報電話
崑山	李志恢	縣前 1
蘇州	林幼山	觀前街信孚銀行
無錫	張仁山	三下塘永興巷十號
鎮江	盧白良	日新街鼎昶莊
鎮江	唐岳生	公和昌內
鎮江	賈子輝	航業公會
湖州	梁翠蓀	西柵大業公司
海門	陳蘊園	新堂弄22
溫州	史稚威	東門外浦邊5
福州	溫玉祺	南台大嶺頂大一行
青島	楊久澄	中國實業銀行內
龍口	林濱海	餘慶行
威海衛	孫兩琴	福增德號
烟台	楊旭南	德康商行
九江	陳瀚泉	大中路恆豐順茶棧



四明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資產類	負債類
抵押放款	300,000.00
保險公會保證金	10,000.00
未收保費	33,275.10
生財(除折舊)	4,224.46
現金	
存款	121,450.03
庫存及往來	117,901.77
	<u>586,941.36</u>
	資本金
	定額 1,000,000.00
	未收 500,000.00
	火險準備金 5,658.85
	未付火險賠款 690.23
	未付水險賠款 20.28
	同業存款 26,242.60
	暫時存款 20,613.70
	本屆純益 33,716.00
	<u>586,941.36</u>

總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損失類	利益類
開辦費	4,816.46 火險純益 7,826.62
攤提生財	4,766.70 水險純益 1,518.92
純益	33,716.00 意外險純益 552.99
	利息 33,400.63
	<u>43,299.16</u> <u>43,299.16</u>

四明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五)
火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上年火險準備金	4,000.00	已付及未付賠款	11,209.65
保費(除轉保)及手續費	71,946.20	攤各項開支	51,266.95
利息	315.37	提本年度未滿期火險準備金	5,658.35
		轉入損益帳	7,826.62
	<u>75,961.57</u>		<u>75,961.57</u>

意外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保費(轉保除外)	6,791.31	賠款及雜費	2,225.20
		佣金	2,910.61
		攤各項開支	1,02.51
		轉入損益帳	552.99
	<u>6,791.31</u>		<u>6,791.31</u>

水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保費(轉保除外)	5,161.17	已付及未付賠款	886.07
		攤各項開支	2,756.18
		轉入損益帳	1,518.92
	<u>5,161.17</u>		<u>5,161.17</u>

安平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	安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弈住
		董事：	錢新之 胡筆江 許漢卿 饒韜叔 王子厚 黃浴沂 顧逸農 唐壽民 吳蔚如 周作民 劉雲碧 吳蘊齋 葉扶霄 瞿季剛
英文名：	An Pi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創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 一日		
註冊年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 前北京農商部註冊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國 民政府頒給新照	監察人：	徐青甫 吳君肇 吳言欽 周繼雲 劉占洪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作民
資本總額：	國幣一百萬元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
實收資本：	國幣七十五萬元	分公司所在地：	
股份數目：	一千股	上海	南京 漢口
每股金額：	國幣一千元	長沙	杭州 廣州
營業種類：		天津	青島 濟南
1.火險	7.水險	鄭州	瀋陽 哈爾濱
2.汽車險	8.郵包險		代理處：
3.船壳險	9.繭鈔險	交通	中南 大陸
4.意外險	10.爆炸險	金城	華東 華南
5.經濟火險	11.車運險	江蘇等銀行	全國總分支行
6.兵匪險	12.玻璃險		

安平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總理 協理 協理	周作民 丁雪農 王伯衡	江西路212 電話18003
上海分公司	副經理 副經理	董漢槎 顧中一	天津路85 電話16220
南京分公司	經理	應瑞桐	太平路中南大樓
漢口分公司	經理	傅湘丞	特三區金城大樓
長沙分公司	經理	嚴茀青	新坡子街4
廣州分公司	經理	鄧文炳	拱日中路38
杭州分公司	副經理 副經理	薄厚之 王慰羣	開元路23
天津分公司	經理	楊固之	法租界中街44
青島分公司	副經理 副經理	李祖模 方心佛	肥城路金城大樓
濟南分公司	經理	李楠公	商埠三馬路
哈爾濱分公司	經理	顧君長	八站南馬路路北55
瀋陽分公司	經理	趙芸閣	小南門內
鄭州分公司	經理	金仲鈞	興隆街35金城大樓

安平保險公司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住址及電報德話
上 海	均益地產公司	貝勒路協平里
上 海	業興地產公司	南京路
上 海	新盛昌報關行	法租界吉祥街
上 海	信昌隆報關行	北蘇州路德安里
上 海	天泰亨報關行	交通路
上 海	泰隆洋行	九江路
上 海	泰利洋行	江西路
上 海	瑞興華行	百老匯路
上 海	瑞昶莊	天津路
吳 淞	萬祥莊	
福 州	華南銀行	
福 州	集成貿易公司	麥園路
上 海	上海市銀行	天津路
上 海	惠豐銀行	天津路
上海及福州	辛泰銀行	
上 海	太平銀行	天津路
上 海	上海市興業 信託社	天津路



安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資產類		負債類	
抵押借出款	10,251.69	資本金	500,000.00
有價證券	102,485.90	法定公積金	41,877.48
房地產	317,594.66	特別公積金	7,596.75
保險公會保證金	10,160.00	火險準備金	89,199.00
存出保證金	1,322.10	呆帳準備金	3,887.88
同業欠款	52,015.99	未付股利	140.00
代理處欠款	78,989.52	未付賠款	13,708.25
未收保費	83,225.81	未付佣金	95.31
期收款項	8,447.19	同業存款	88,672.81
暫記欠款	73,277.93	暫時存款	19,869.95
器具裝修	15,404.67	職員儲蓄金	2,066.50
開辦費	9,152.12	本年純益	32,450.33
現金：			
存放銀行	30,970.75		
庫存	6,263.93	37,234.68	
	799,562.26		
		799,562.26	

安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五)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币 圓

損失類		利益類	
火險分保費	274,780.23	上年火險準備金移來	72,452.08
水險分保費	13,319.88	火險保費	497,777.76
汽車險分保費	11,847.44	水險保費	21,122.83
火險賠款(除去分保賠款)	10°,368.51	汽車險保費	35,753.77
水險賠款(除去分保賠款)	1,182.54	分保佣金	55,189.89
汽車險賠款(除去分保賠款)	12,062.53		
代理處佣金	13,153.28		
經紀人佣金	17,417.98		
雜損益	3,796.69		
營業開支	115,208.44		
提存火險準備金	89,199.00		
營業純益(轉入總損益)	23,859.81		
	682,296.33		682,296.33

總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币 圓

損失類		利益類	
器具裝修折舊	1,942.49	利息	5,505.70
攤提開辦費	2,492.54	投資損益	12,777.74
總務開支	5,330.14	雜損益	72.25
本期純益	32,450.33	營業純益移來	23,859.81
	42,215.50		42,215.50

羊城保險置業公司 (一)

公司名：	羊城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謹
		董事：	林謹 李煜堂 雷蔭蓀 伍子簪 伍子瀚 林裘謀
英文名：	Yeung Shing Fire Insurance & Investment Co.,Ltd.	總司理：	李苑生
		總公司所在地：	廣州
創立年月：	民國二年九月	分公司所在地：	
註冊年月：	民國三年八月	香港	星架坡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	仰光
資本總額：	港幣一百萬圓	代理處所在地：	
實收資本：	港幣一百萬圓	吉隆坡	油頭 江門
股份數目：	二萬股	石岐	大良 梧州
每股金額：	港幣五十圓	電報電話：	
營業種類：		電報掛號	Yeungshing
	水火險兼置業按揭	廣州總公司	電話 16358 12306

羊城保險業置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廣 州 總 行	總 司 理	李 華 生	長堤258 電報掛號“Yengshing, Canton”電話16538 12306
香 港 分 行	司 理	林 裘 謂	德輔道中195三樓
	副 司 理	余 文 彪	電話11233
星 加 坡 分 行	司 理	李 亮 祺	朱利亞街6—8
	副 司 理	張 兆 蘭	電話20097
庇 味 分 行	司 理	黃 金 鐘	海傍街93亞洲保險公司內
哈 爾 濱 分 行	司 理	王 耀 祖	北十道街
	副 司 理	王 雪 畦	
仰 光 分 行	司 理	林 鑑	望溪上街93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吉 隆 坡	劉 贊 臣	諧街廣益棧
油 頭 門	周 華 初	商平路永記公司
江 門 歧	李 昌 明	竹椅路華昌公司
	榮 業 公 司	廣州市新基西街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興
		董事：	馬永燦 鄭明覺 鄭幹生 湯信 馬祖容 夏從周 鄭文耀 唐梯雲 周道莊 藍拔羣 翟鶴亭 馬學堂
英文名：	The Sincere Life Assurance Co., Ltd.		先施有限公司
創立年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註冊年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	上海分公 司參事：	黃煥南 唐寶書 趙超常 鄭昭斌 黃澤生 馬惠林
	二十年八月廿五日在 國民政府實業部註冊	總司理：	先施有限公司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香港
資本總額：	港幣貳百萬元	分公司所在地：	上海 廣州
實收資本：	港幣六十九萬七千貳百壹拾元	分局所在地：	石歧
股份數目：	六萬九千七百二十一股	代理處所在地：	福山州 唐杭州 杭寧波 寧蘭溪 安慶江 小九天津
每股金額：	港幣壹拾元	南 烟 青 蘇 南 溫 江 汕 濟	漢口 平嘉常 北嘉常 嘉常澳 州寧海新 州會容寄 門頭南哈爾濱
營業種類：	人壽保險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香港總公司	總司理	先施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 144 電報 Sinalive 1108 電話 25079
	司 理	古 卓 嶺	
	司 庫	鄭 甫 宸	
	會 計	王 曉 光	
上海分公司	司 理	唐 寶 璞	浙江路 403 電話 90753
	協理兼司庫	霍 永 櫃	
廣州分公司	司 理	黃 仲 瑰	長堤先施一街 4 電話 12314
	副司理	馬 武 仲	
	營業主任	劉 持	
石岐分局	主 任	黃 照 軒	孫文西路 電話 92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
南 南 漢 漢 福 烟 北 唐 青 嘉 杭 蘇 常 甯 南 蘭 溫 海 安 江 新 新 小 油 容 九 澳 開 油 濟 哈 天	京 京 口 口 州 台 平 山 島 興 州 州 波 濱 谿 州 甯 慶 門 會 會 櫈 頭 奇 江 門 封 頭 南 濱 津	下關二馬路 中山路新街口妙機公司 漢路 花樓街 139 誠信號 南台泛船浦太平巷 惠街 南通前門大街潤記國貨商行 新立街容芳號 北平路22東泰號 北門外柴場灣上岸 青年路尚農里貳弄17 觀音前洙泗巷口太和藥房 東小河沿10武進晨報館 江北岸塘64 東門外趙氏務花園內 府前街華美印書館 北門大街盛號 安慶大旅館 永興路28得民西路 新會城惠豬欄邊利豬欄里 新會城北旋巷永康醫務所 中山小攬記公司 商平路永記頭公司 順德容奇墟義號 南海九江遠和珍公司 營相國寺後街明醫院 至平路 院西大路先施化粧品公司 道外中七道街士公司 法租界四號路先施保險公司 爾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四)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銀圓

資產類	負債類
現銀	2,443.40
銀行存款	331,120.95
代理往來	1,944.83
零星債權	16,072.45
未收利息及股息	31,834.83
保險單抵押	190,939.93
股票抵押	161,783.31
物業抵押	165,009.06
股票證券(原值)	312,479.29
上海保險公會保證金	8,264.46
產業投資(內二十萬元作保證金)	620,002.09
傢私裝修	8,901.34
預付各項	4,115.85
	<u>1,856,811.82</u>
	<u>1,856,811.82</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銀圓

損失類	利益類
期滿還款	110,173.24
死亡賠償	62,699.74
保戶紅利	5,216.38
保壽單兌現	32,467.87
佣金及代理人津貼	40,533.21
體格檢驗費	4,253.14
經常費	56,084.20
投資費用	14,928.23
兌換損失	22,680.33
保私裝修折舊	1,043.49
呆賬損失	3,000.00
墊付下期股息	44,621.44
壽險儲金	<u>1,085,802.49</u>
	<u>1,482,503.76</u>
	<u>1,482,503.76</u>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一)

公司名：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興
英文公：	The Sincers Insurance &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湯 信 馬煥彪 馬永燦 馬略斌 馬應彪 馬祖容 蔡 興 蔡天日 鄭幹生
創立年月：	一九一五年	馬文忠 陳志明 歐 昭 黃健初 馬文輝 先施公司	
註冊年月：	一九一五年七月	總司理：	先施公司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資本總額：	港幣一百二十萬元	實收資本：	港幣一百二十萬元
股份數目：	壹萬貳千股	每股金額：	港幣壹百圓
營業種類：	1. 水險 2. 火險 3. 置業	分公司所在地：	上海 星加坡 天津 廣州 石岐
		代理處所在地：	全國通商口岸內地市鎮及南洋羣島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香港總公司	司 理	夏 從 周	德輔道中 144 電報 Sininvest 電話 21821
	副 司 理	鄭 文 耀	
上海分公司	司 理	黃 澤 生	浙江路 403 電報 1250 電話 91911
	副 司 理	梁 國 華	
星加坡分公司	司 理	馬 軒 昂	租厘亞街 14 電報 Scervestco.
	副 司 理	吳 榮 俊	
天津分公司	司 理	簡 穎 波	法租界四號路 95 電話 23194
	副 司 理	馬 政 成	
廣州分公司	司 理	黃 遜 甫	長堤先施一街 2 電話 12315
	副 司 理	馬 鴻 侶	
石岐分公司	司 理	馬 樂 羣	岐陽里口
	副 司 理	黃 卓 羣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三)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銀圓

資產類	負債類
本港物業抵押	555,300.00
股票抵押	282,841.18
助政府保證金(助幣拾萬元伸港幣)	137,457.04
香港政府保證金	42,500.00
本港產業原值(內一部份貯在香港政府作保證金)	412,120.36
石岐產業原值折港幣	53,363.13
各國政府公債券	,058.45
附占各公司股份原值	342,963.51
未收各保險保費	88,018.50
未收利息及股息	63,659.7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4,508.07
各號存款	243,170.14
未用印件及土坦	1,913.90
傢私裝修原值折實	12,606.70
代理來往	10,309.00
	<u>2,391,800.48</u>
	<u>2,391,800.48</u>

水險及雜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銀圓

損失類	利益類
年始之水險準備金	203,887.57
上屆未到期保費	13,867.44
實收保費(已除分退保等)	58,679.45
撥入損益賬	18,217.79
	<u>294,652.25</u>
	<u>294,652.25</u>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四)

火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香港銀圓

損失類	利益類
賠償(已除收回分保賠償等) 83,270.75	年始之火險準備金 473,560.00
營業費 115,186.39	上屆未到期保費 43,845.74
年終之火險準備金 473,560.00	實收保費(已除分退保等) 217,548.05
本屆未到期保費 40,093.86	
撥入損益賬 22,842.74	
<u>734,953.74</u>	<u>734,953.74</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

單位香港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差餉地稅及水費 7,824.41	利息股息及租項 143,415.73
董事及總司理袍金 5,550.00	代理佣金 11,248.60
核數員酬勞金 600.00	股票過戶費 6.00
狀師費用 2,725.32	酬勞金 350.00
調查員費用 2,949.09	由火險營業帳撥來 22,842.74
保票士撫損失 35.52	
兌換損失 35,562.29	
傢私裝修折舊 2,023.27	
呆賬損失 5,222.95	
本屆股息 96,000.00	
撥入普通準備金 1,152.43	
由水險及其他保險營業費撥來 18,217.79	
<u>177,863.07</u>	<u>177,863.07</u>

均安水火保險公司

公司名：均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正主席：關仲晁
英文名：Kwan On Fire & 副主席：劉其華
Marine Insurance 董事：
Co., Ltd. 郭翼蓀 陳松榮 鄧肇堅
創立年月：一九一二年九月十一 關錫泉 陳錫年 黃江之
日 關炎卿 馮香泉 關瓊選
註冊年月：一九一二年九月十一 朱問泉 陳亮明 貞泰號
日 總司理：梁正修
組織性質：依照香港一九一一年 總公司所在地：
公司條例組織 香 港
資本總額：港幣五十萬元 總代理所在地：
實收資本：港幣五十萬元 廣 州
股份數目：五千股 代理處所在地：
每股金額：港幣壹百元 佛 山 九 江
營業種類：
1. 水險 電報掛號“Assurance”Hongkong
2. 火險 電話 21195

公司及代理處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香港總公司	總 司 理	梁 正 修	康東道西29 電報掛號 Assuratee 電話21195
廣州總代理	經 理	陳 照 誠	十八甫路105 電話12448
佛山代理處	代理 人	協 祥 布 壯	永安路
佛山代理處	代理 人	宏 昌	沃山鎮北街
九江代理處	代理 人	良 棣	洲埠西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公司名：東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良
英文名：The Orient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董事：袁文藪 周作民 錢新之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冷展其 吳廷清
成立年月：民國九年九月 總經理：袁紹瑜
註冊年月：民國九年十月 總公司所在地：
資本總額：國幣二十五萬元 北平東單北大街三四五號
實收資本：國幣二十五萬元 分公司所在地：
股份數目：萬股 正擬籌設
每股金額：國幣二十五元 代理處所在地：
營業種類： 上海 天津 漢口
人壽保險 大連 杭州
團體保險 備註：
儲蓄保險 本公司初爲中日合資，至民二十三年六月，經股東會議決，改組爲純粹華商公司，收足資本二十五萬元，呈請實業部換發新照。
抵押放款

香安保險公司

公司名：香安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興
英文名：The Heung On Insurance Co., Ltd. 董事：馬祖容 唐溢川 王文光
創立年月：一千九百一拾四年 郭泉 郭鑑衡 郭灝詔
註冊年月：一千九百一拾四年 鄭幹生 王國璇 馬應彪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杜澤文 馬永燦 夏從周
資本總額：港幣壹百萬元 黃紹垣 蔡昌
每股金額：叁拾五元 總司理：劉寶鋆
總公司所在地：

營業種類：

- 1.火險
 - 2.水險
 - 3.按揭
 - 4.置業
- 支司公所在地：廣州市拱日中89
代理處所在地：上海 江門
石岐 澳門

公司及代理處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香港總公司	總 司理	劉 寶 銓	永樂街85
廣州分公司	經 理	王 吉 甫	拱日中路89
上海代理處	代理 人	先施公司	南京路
江門代理處	代理 人	裕 德	蓮平路
石歧代理處	代理 人	劉 任 漲	
石歧代理處	代理 人	王 慶 安	
澳門代理處	代理 人	麥 月 生	
澳門代理處	代理 人	鄭 伯 彤	
澳門代理處	代理 人	黃 豫 樵	



珠江保險公司

公司名：珠江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培基

英文名：The Pearl River

Fire Insurance
總經理：何永浩
Co., Ltd.

創立年月：民國十五年

總公司所在地：

註冊年月：民國十六年

註冊年限 三十年

廣州市十七甫北街3

資本總額：壹百萬

實收資本：二十五萬

分公司所在地：

股份數目：壹萬股

每股金額：壹百元

汕頭鎮邦路

營業種類：

火險



泰山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寄頤		
		常務董事：	孫仲立 潘學安		
英文名：	Tai Sha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李馥蓀 劉鴻生 潘學安 王啓宇 施佩仁 竹森生 胡孟嘉 廉樹雄 孫仲立 史丹 陳其均 徐新六 陳聘丞 沈叔玉		
創立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監察人：	施米司 周守良		
註冊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總經理：	徐新六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資本總額：	國幣壹佰萬元		上海		
實收資本：	國幣壹佰萬元	分公司所在地：			
股份數目：	拾萬股		廣州		
每股金額：	國幣壹拾元	代理處所在地：			
營業種類：					
1.水火險		南	京	天津	北平
2.人壽險		漢	口	鄭州	重慶
3.汽車險		揚	州	甯波	廈門
4.玻璃險		新	浦	青島	霍家橋
5.意外險					
6.郵政險					



泰山保險公司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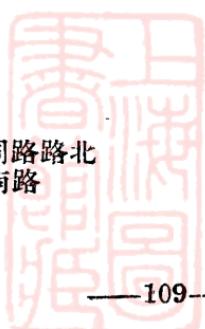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總 經 球	徐 新 六	江西路405興業大廈 電報“Taishan”
	協 理	竹 壽 生	電話17575
	水火保險 部 經 球	任 碩 寶	
	人壽保險 部 經 球	薛 維 蕃	
	襄 理	謝 伯 憨	
	襄 理	徐 嘉 祥	
	襄 理	李 德 樵	
華南區分公司	經 球	李 榮 章	廣州長堤潮音街光樓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北天北漢揚寧慶鄭青霍新 家	海 京 津 平 口 州 波 門 州 島 橋 浦	浙江興業銀行 陳 克 勤 浙江興業銀行 中 孜 銀 行 浙江興業銀行 吳 子 駿 袁 世 永 陳 仁 浙江興業銀行 許 郁 文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大同路路北
河南路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資產類		負債類	
現金及銀行存款：		收足資本	1,000,000.00
庫存及活期存款	237,042.53	公積金	40,000.00
定期存款	160,000.00	保費準備金：	
壽險單抵押現金借款	200.00	火險	44,535.18
房地產押款	303,000.00	水險	11,530.66
投 資：(附表)		意外險	42,338.22
優先股	66,250.00	人壽保險金	99,704.06
普通股	62,689.92	未付賠款：	40,879.55
有價證券	361,300.00	火險	13,201.96
應收未收利息	19,660.10	水險	6,017.07
代理人欠款	50,646.45	意外險	18,693.70
同業欠款	147,640.96	人壽險	38,912.73
未到期未報保費	17,568.09	投資貶價準備金：	
雜項結存	2,405.93	二十二年終結存	17,877.01
生財裝修		售出投資利益	34,035.00
廿三年一月一日	9,931.61		51,962.01
廿三年年底止	4,964.51	拆合市價所受賤價	27,794.03
	13,996.12	代理人存款	24,167.93
減去折舊	3,769.43	同業存款	8,493.97
	10,226.69	盈 餘	82,965.16
		去年盈餘	73,046.53
		提付公積金	40,000.00
		提付人壽保險金	20,000.00
			13,046.53
		本年盈餘	83,561.34
			97,507.87
			1,438,631.27
			1,438,631.27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損失類		盈利類	
利息及股息	79,109.32	投資費用	148.03
股票過戶費	11.00	未分攤間接開支	40,071.12
火險賬結餘	49,346.66	生財裝修折舊	3,769.43
水險賬結餘	3,945.41	備抵呆帳	10,000.00
意外險賬結餘	5,137.58	盈餘轉資產負債表	82,561.34
	137,549.97		137,549.97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

意外險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損失類	利益類
上屆保費準備金 44,971.37	分保保費 56,883.77
上屆未付賠款 8,483.75	代理人佣金 38,869.45
保費 165,979.32	已付賠款 67,605.71
分保佣金 22,756.67	未付賠款 18,693.70
	意外險部攤貲直接開支 11,362.68
	保費準備金 43,638.22
	結餘轉入損益表 5,137.58
242,191.11	242,191.11

壽險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損失類	利益類
上屆人壽保險金 23,431.82	分保保費 23,085.55
經股東會議決由二十 二年度盈餘帳撥下 20,000.00	代理人佣金 34,922.51
保費 43,431.82	已付賠款 26,720.22
分保佣金 120,784.53	未付賠款 800.00
雜項收入 12,039.07	人壽保險紅利 574.89
	人壽險部攤貲直接開支 44,544.53
1,271.83	人壽保險金 46,879.55
177,577.25	177,527.25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五)

火險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上屆保費準備金	57,357.22
上屆未付賠款	13,747.03
保費	336,490.56
分保佣金	54,440.50
	462,035.31
分保保費	222,152.62
代理人佣金	42,889.00
已付賠款	47,489.27
未付賠款	12,201.96
火險部攤貲直接開支	60,691.22
保費準備金	39,420.63
結餘轉入損益表	44,525.16
	49,346.08
	462,035.31

水險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上屆保費準備金	12,030.79
上屆未付賠款	4,169.66
保費	66,356.04
分保佣金	3,947.48
	86,503.97
分保保費	18,936.52
代理人佣金	4,893.57
已付賠款	30,008.12
未付賠款	6,017.07
水險部攤貲直接開支	42,025.19
保費準備金	5,172.62
結餘轉入損益表	11,530.66
	3,945.41
	86,503.97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一）

公司名：通易信託有限公司保 董事長：黃溯初

險部 董事：劉放園 徐寄廩 周守良

英文名：Tung Yih Trust 郭虞裳 劉壬三 熊慕遽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蔣抑之 傅築隱 陳公洽

Insurance Depart 總經理：黃溯初

ment. 總公司所在地：

創立年月：十六年一月 上海

註冊年月：十七年七月 分公司所在地：

註冊年限：二十年 北平 杭州 南京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 廣州

資本：共計國幣叁拾萬元係 代理處所在地：

於開辦時由通易信託

蘇州 常州 無錫

公司總資本內劃撥故

廈門 吳興 海門

不另發股票

金華 煙台 溫州

營業種類：

嘉興 寧波 蘭溪

火險

漢口 蚌埠 長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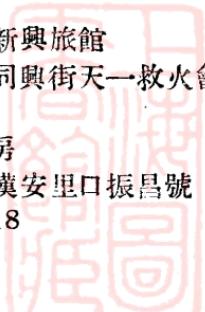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總 主 副 經 主	黃 潤 初 鄧 東 叔 朱 羅 朱 范 陳 蔣 屈 朱 異	北京路384電話90110 拱日中路16 中山東路56 西交民巷77 清泰路312 觀前承德里3
廣州分公司	經 理	儀 雲 楠 三 權 友 伯 賽 賽 元	
南京分公司	經 理	楨 三 權 友 伯 賽 賽 元	
北平分公司	經 理	聲 瑜 元	
杭州分公司	經 理		
蘇州分公司	主 經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蘇常無虞吳海烟溫嘉寧蘭蚌漢長	州州錫門興門台州興波谿埠口沙	鳳凰街11 西瀛里永昌布行 北大街同天豐參號 晨光路1 上北街119 東昇街 朝陽街20新興商行 府前街 柴場灣新興旅館 江北岸同興街天一救火會 城內 公記棧房 湖北街漢安里口振昌號 藥王街18
	蔣初文邦英 查秉煥大世 戴馬陳 陳甌海 張甌海 曹劉 劉長公 胡郭	銀行 菴行 青泰莊記 英斌
	卿文 大 世 銀 慎 荷 鎮 志 乃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資產類		負債類	
現金：		資本：總額	2,500,000.00
庫存現款	145,232.05	減去未收	1,140,000.00
庫存期票	31,040.00		1,360,000.00
存放本埠銀行錢莊	306,840.20	公積金	205,614.78
存放外埠銀行錢莊	2,026.57	保險部特別公積金	24,820.22
儲蓄部資本金		領用銀行兌換券	325,000.00
領用銀行兌換券準備金	325,000.00	各種活期存款	1,457,501.91
定期放款	1,524,113.61	定期存款	1,854,528.68
各種活期款		信託存款	59,536.25
定期押款	1,320,505.21		3,371,566.84
活期款	2,854,618.82	本埠銀行錢莊往來	150,000.00
營運信託存款	59,544.89	外埠銀行錢莊往來	46,219.04
有價證券	1,749,475.90	代收期款	31,040.00
保險公會保證金	10,000.00	各種匯款	7,192.08
存出證據金	235,000.00	證據金	246,800.00
轉託證券期款	259,777.50	保管箱鑰匙保證金	19,520.00
應收未收款	110,368.43	存出代用品	156,000.00
押租	1,767.23	受託證券期款	246,570.00
房地產	158,805.17	職員保險金	22,109.69
器具	29,966.04	職員保險金準備金	22,109.69
		應付未付款	114,471.48
		溪存	943.76
		本期純益	77,475.22
	6,427,462.80		6,427,462.80

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損失類		利益類	
雜損益	2,266.72	利息	154,114.30
開支	202,359.58	保險費	107,079.23
提付職員保險金準備金	5,688.87	匯水	107.61
提付保險特別公積金	42,831.70	貨幣損益	3,699.20
保險賠款	83,657.83	手續費	60,189.74
本期純益	77,475.22	保管費	7,275.50
		證券損益	47,623.28
		移轉上年保單準備金	33,077.65
		堆棧損益	813.41
	414,279.92		414,279.92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公司名： 陸海通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任國
英文名： Luk Hol Tong Life Assurance Co., Ltd. 董事： 陳符祥 黃榮圃 陳桌然
創立年月： 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 監察人： 陳符祥
註冊年月： 一九二七年九月十日 總經理： 楊金添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香港
資本總額： 港金二百萬元 分公司所在地：
實收資本： 港銀五十萬元 廣州 台山
股份數目： 十萬股 油蔴地 灣仔
每股金額： 五元 總公司電報電話：
管業種類： 人壽保險 電報掛號 Lukrance
人壽保險 電話26795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香港總公司	總 經 球	楊 金 添	德輔道中297-299
	副 經 球	彭 榮 碩	
廣州分公司	經 球	陳 元 喜	一德西路446 電話10521
台山分公司	經 球	許 茂 暇	城台西路56 電話29
油蔴地分公司	經 球	梅 長 民	彌敦道374-376電話56600
灣仔分公司	經 球	陳 碩 德	告羅士打道67-77六國飯店內 電話30381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聯芳
		董事：	朱子奎 鄧瑞人 謝弢甫 傅其霖
英文名：	Wah 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施玉聲 謝光甫
		總經理：	傅其霖
簡稱：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創立年月：	前清光緒卅二年三月	上海	
註冊年月：	民國廿二年十月呈准 增加資本變更登記	分公司所在地：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	
資本總額：	國幣陸拾萬元正	代理處所在地：	
實收資本：	國幣陸拾萬元正	島京門波興岩州	青南海寧紹黃湖
股份數目：	肆萬股	裕	口熟錫姚浦州州
每股金額：	國幣拾伍元正	津	營常無餘石溫蘇衢
營業種類：		天	漢杭常台定海
1.水險		口	州州州州
2.火險		州	州州州州
3.船舶險		州	州州州州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總理 經營業主任 營業主任 營業主任 營業主任 營業主任 營業主任 經理	傅其霖 洪增 謝耕 沈盛 汪偉 吳德 鄭倚 王徵	愛多亞路29電報掛號4406 電話809-0 81965
哈爾濱分公司			道外南四道街路西20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二)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住址及電報電話
營青天漢	口島津口	蓀身星陵 甘肅路2號 英租界十一號路80 特二區五族街25號華安大樓 電話22514
漢南南寧	口京京波	英卿伯泉 大彩霞街蔭惜里 下關惠民橋南惠福里4 江北岸寧紹商輪公司
錫蘇	無州	志梓惠潤 北門外南尖潤豐昌油廠 電話374
定溫湖	海州	胡馬莊余 齊門外下塘街33號 電話2234
杭紹黃台石衢蘭海常	州興岩州浦州谿門州	陳李 東門街李日升南貨號 南大街漁豐橋 欽古巷12 電話163
餘常	姚熟	子益福 四條巷13 和濟橋大街永安洋貨號 河岸張大有參藥號
寧寧寧寧	波波波波	伯穎昱俊益幼霞象紹 五達興碼頭瑞益米號 水亭街仁壽堂藥號 古穿山輪船局 東小河沿10號聯華公司 電話69

新建路桐江橋謝祥泰號
南門外珠草浜26
電話716轉
東渡路11永和行
碑閘街165號甲
開明橋開明坊一弄
江北岸何家弄公裕保險行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資產類	負債類
生財裝修	11,128.58
存出保證金	11,418.18
股份債券	159,407.63
抵押放款	300,579.09
未收保費	306,506.69
銀行錢莊往來	76,299.58
應收票據	28,266.66
暫記欠款	21,229.44
應收未收利息	18,016.42
滾存現款	981.33
	933,833.60
	股本
	公積
	呆帳準備
	股份跌價準備
	生財裝修折舊準備
	存出保證金代用品
	未付分保費
	應付票據
	歷屆股份存息
	盈餘滾存
	本屆純益
	600,000.00
	100,000.00
	20,000.00
	84,089.51
	4,718.01
	11,318.18
	64,507.08
	3,391.65
	13,887.64
	1,392.65
	30,528.88
	933,833.60

損益計算書表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分保費支出	保費收入
船險分保費	船險保費 227,409.09
火險分保費	火險保費 124,283.95
意外險分保費	意外險保費 3,645.12
保險賠款	水險保費 108.91 355,447.07
船險賠款	利息收入 35,372.44
火險賠款	其他收入
營業費用	船舶聯合會船險佣金 13,234.91
總行	同行外埠津貼手續 460.32
分行	收回船舶聯合會開辦 2,200.00
本屆純益	兌換利益 31.61
	過戶費 4.60 15,931.44
	406,750.95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一)

公司名：	華安合羣保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固卿
英文名：	The China United Assurance Society, Ltd.	董事：	王子銘 杜月笙 王采丞 王翔雲 桑鐵珊 金宗城 呂岳泉 經乾堃 楊耿光 顧棣三 宋子良 呂天民 顧憂毅 呂維屏
創立年月：	民國元年七月	監察人：	瞿紹伊 張丹榮 陸文韶 潘志文 陳子馨
註冊年月：	民國元年十二月經前 北京工商部核准註冊 十七年五月呈請國民 政府註冊民國二十年 二月為增加資本呈請 實業部登記	總經理：	呂岳泉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
資本總額：	國幣五十萬元	分公司所在地：	皖贛區 江蘇全省 四川全省 北平 天津 濟南 南京 青島 海口 廈門 漢口 宜昌 廣州 封蘭
實收資本：	國幣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	五千股		
每股金額：	國幣一百元		
營業種類：	1. 純身保壽 2. 資富保壽 3. 額定紅利資富保壽 4. 額定加增保款保壽 5. 教育年金保壽 6. 婚嫁立業保壽 7. 團體保壽 8. 意外保險	巴達維亞	常紹瑞福安 州興安州東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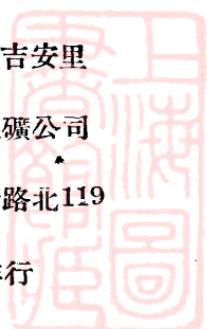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員	泉堃元賜悌百華度	靜安寺路104	
	經 經 經	岳乾肇 良匯不思	電報(羣)5028	
	總副副司裏裏裏壽計	呂經張郁王龔盛陳	電話94706	
營業總稽核	海 上 营 業 部 主 任	周文璋襄生 生 儒臣符華生		
	務 主 醫 體 醫 體 醫 體	德維錦兆廷智 道仿少應寶芝		
	驗 驗 驗 驗 驗 驗 驗	趙鄭李潘范錢		
司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劉王胡謝劉 劉王	燈市口85	
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盧郭徐	法租界七號路34	
平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商埠小緯六路93	
津	經 經 經		館陶路取引所20	
南	總 經 經 經		南京中正街257	
島	經 經 經		國貨大樓	
省	副 經 經 經			
江	經 經 經			
蘇	經 經 經			
南	經 經 經			
京	經 經 經			
杭	司		泗水芳橋西浣紗路4	
廈	司		海後路	
漢	司		五族街	羣壽里
開	司		新街口	南路南
宜	司		大公路	53
川	司		重慶武庫街15	
贛	司		九江庾亮南路90	
廣	司		廣州一德路中聖伯祿樓	
達	司			
蘭	司			
亞	司			
維	司			
分	司			
巴	司			
棉	司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烟台	何選齋	
威海衛	富威行	
常州	奚祝昇	
揚州	莫潤生	犁頭街生餘莊
蘇州	湯成辛	南濠街85裕大火油公司
紹興	陳榮汎	大上路日暉巷口
寧波	李秋豪	外灘揚善路2
海門	陳蘊園	永川輪船局
瑞安	曹筱卿	廣達利號
硤石	史誦良	
長安	徐子祥	
福州	應天昂	泛船浦吉安里
蚌埠	顧松齡	大通煤礦公司
洛陽	朱仙居	東大街路北119
安東	鄒瀛泉	太古洋行



華安合羣保壽股份有限公司 (四)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資產類		負債類	
現金	152,136.00	資本	500,000.00
投資及地產	4,407,676.24	公積金	221,957.98
抵押放款	1,921,879.61	公司房屋準備	91,114.52
減準備	25,000.00	保壽估計準備	5,687,644.34
保壽單押款	1,069,666.54	教育年金保壽滿期準備	3,419.60
經理處往來	65,945.06	待付賠款	52,453.94
減準備	20,000.00	到期未領保款	83,798.62
到期未收及分期保費 (已減費用及準備)	214,162.30	受託清理準備	30,249.48
到期未收利息	87,994.45	保費暫記	616.34
押租	2,703.25	佔兌現款暫記	42,533.56
生財及汽車	52,705.94	銀行抵押往來	721,441.04
雜項	7,811.92	存款	516,614.95
各戶貸款	178,854.82	預收利息	30,776.08
減準備	20,000.00	待付查賬公費	2,118.88
	158,854.82	未付股息	96.88
		經理處往來	168.32
		雜存	64,417.47
		匯兌帳	6,491.83
		純益	40,622.66
	8,096,536.19		8,096,536.19

華成經保火險公司

華成經保火險公司 (一)

公司名：華成經保火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一亭 傅其霖 顧馨一
黃星階 穆恕再 朱志堯

英文名：Wha Cheng Fire
Insurance Co., Ltd.
監察人：李懷珍
廣樹雄 李懷珍 烏崖琴

資本總額：原有資本規元十六萬

兩民國二十二年改爲
總經理：顧馨一

二十二萬四千元

總公司所在地：

實收資本：二十二萬四千元

上 海

營業種類：

火險

備註：現在停頓中

華商聯合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 華商聯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溯初
董事： 徐可陸 黃澤生 傅其霖
英文名： United Insurance Co., of China Ltd. 郭任平 郭瑞祥 胡詠騏
成立年月： 二十二年六月 監察人： 陳幹青 馮佐芝 李澍棠
註冊年月： 二十二年八月 經理： 鄧東明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資本總額： 共計國幣捌拾萬元
實收資本： 肆拾萬元 上海
股份數目： 壹百陸拾股 營業種類：
每股金額： 國幣五百元 分保各種保險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 海	經 理	鄧 東 明	上海北京路384號 電話92752
	主 任	張 治 甫	
	副 主 任	傅 瑞 慶	

華商聯合保險公司 (二)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資產類		負債類	
未繳股本	400,000.00	股本總額	800,000.00
現金	300.52	未到期保費準備金	2,282.87
存放銀行款	388,668.26	暫時存款	83,470.52
暫時欠款	101,965.30	法定公積金	2,085.85
應收未收款	16,650.00	上期純益	17,611.97
同業往來款	6,282.92	本期純益	17,955.42
生財裝修器具費	3,481.35		
保證金	40.00		
開辦費	6,018.28		
	<u>923,406.63</u>		<u>923,406.63</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利益類		損失類	
火險保費	31,929.90	火險賠款	10,145.80
佣金	5,120.13	火險分保費	11,327.33
利息	15,069.21	提付未到期保費準備金	2,282.87
雜損益	.47	兌換損益	28.45
		各項開支	10,379.84
	<u>52,119.71</u>	純益	17,955.42
			<u>52,119.71</u>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甯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樂振葆

英文名：Ning Shao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經理：胡詠騏

創立年月：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總公司所在地：

註冊年月：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上海

註冊年限：五十年滿期後經股東會決議得呈准續展之 分公司所在地：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 青島

資本總額：國幣二十五萬元 漢口 北平

實收資本：國幣二十五萬元

股份數目：二千五百股 每股金額：國幣一百元 代理處所在地：

營業種類：

- | | | | | | | |
|--------------|---|---|---|---|---|---|
| 1. 終身保險 | 九 | 江 | 重 | 慶 | 蘇 | 州 |
| 2. 限期繳費終身保險 | 南 | 京 | 杭 | 州 | 烟 | 台 |
| 3. 儲蓄保險 | 濟 | 南 | 開 | 封 | 汕 | 頭 |
| 4. 薪資儲蓄養老金保險 | 甯 | 波 | 長 | 沙 | 威 | 海 |
| 5. 子女教育金保險 | 鎮 | 江 | 無 | 錫 | 南 | 昌 |
| 6. 子女婚嫁金保險 | 灘 | 縣 | 廈 | 門 | | |
| 7. 團體保險 | | | | | | |
| 8. 意外保險 | | | | | | |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	-----	-----	-------------------

上海總公司 總 經理 胡 詠 駒 北京路 356 號國華大樓
電話 95744

副 經理 方 景 和
兼醫務主任

秘 書長 李 守 坤
兼精算會計主任

襄 理 胡 詠 萊
兼營業主任

襄 理 戚 正 成

襄 理 周 永 德

襄理兼展業主任 楊 培 之

文牘主任 陸 士 雄

保單主任 施 華 舟

漢口分公司 經 理 陳 息 無 民權路

北平分公司 經 理 金 醒 吾 東城王府大街翠花胡同6

廣州分公司 經 理 方 卓 羣 長堤馬路129

青島分公司 經 理 劉 承 炎 東鎮和興路37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甯 波	紀 挺 芳	藥局巷5
杭 州	蘇 宗 德	打銅巷34
長 沙	凌 志 揚	北門外麻園嶺19
九 江	謝 其 錗	濱江路寧紹商輪分公司
南 京	撤 光 錦 民	新街口德士古火油公司
烟 台	張 舜 臣	北大街中市路北51
濟 南	許 慕 賢	公和街親仁里100
汕 頭	徐 希 仁	永平馬路益漢藥房
開 封	盧 靜 忱	青年會轉
蘇 州	陳 國 库	護龍街706
威 海 衛	葉 心 堂	衛萊州巷14
鎮 江	田 先 寬	太平庵平安里
無 錫 昌	繆 潤 德 王 春 照	北大街老盛記茶號內 一經路上海村9
南 縣	劉 永 生	東關大街路南202



寧紹水火保險公司（一）

公司名：寧紹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叔伯
 董事：袁履登 孫梅堂 樂振葆
 英文名：Ning Shao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金廷蓀 何模軒 謝衛麟
 創立年月：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傅品圭 張繼光
 紹商輪公司兼營保險
 業務二十四年改組爲
 保險公司
 監察人：張永祥 王雲甫 洪賢鈞
 總經理：胡詠騏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
 上海
 實收資本：國幣二十五萬元
 代理處所在地：
 份數目：二千五百股
 波湖州洲淳口青島
 每股金額：國幣二百元
 寧蕪常杭南營
 營業種類：
 漢長南無嘉海
 1.水險 3.汽車險
 口沙京錫興門天
 2.船壳險 4.火險
 津
 江洲洲洲台平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务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 海	總 經 理	胡 詠 騏	北京路356號
	協 經 理	龔 源 培	電話95744 電報7140
	副 經 理	渭 其 鏡	
	水險部主任	王 嘉 振	
	火險部主任	趙 瑞 嘉	
	汽車部主任	趙 瑞 嘉	

寧紹水火保險公司 (二)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住址及電報電話
寧波	紀育鴻	城內藥局巷5 電話642
甯波	余潤泉	江北岸寧紹商輪公司內 電話120
甯波	陳筱葆	江北岸瑪瑙路123 電話323
甯波	蘇安卿	城內開明坊一街45
杭海洲門	蘇宗九	打銅巷34 電話1954 昇平街15 電話19
溫州	黃雲炤	府前街中華書局 電話206
嘉南	曹鹿鳴	香元浜11 電話114
南	梁琴也	西柵西仁里 電話129 下關祥泰里36 電話41590
常無	龔慈先	城內大石橋37 東小河沿10 電話569
蘇洲	曹紹佐	城內中中橋上塘26 電話394
蕪湖	涂浩泉	城內觀前街太和藥房 電話520
漢長	良鋗培芳	國貨路52 電話379
北天	品其祖從	濱江路寧紹商輪公司內
青營	鍾謝史李	河街寧紹商輪公司內 西門外汽船碼頭9 電話75 電報7703
	金洪	東四西大街路北58 法中街新華大樓301 電話三局3269
	張張陳	北大街51 電話310 濟寧路38 西大街瑞昌成內 電話926

甯紹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資產類		負債類	
現款及活期存款	48,064.99	未到期保費準備金	46,483.25
應收票據	728.64	估計未定賠款	49,500.00
同業欠款	119,036.18	呆帳準備金	1,015.45
客戶欠款	30,508.30	同業存款	26,234.67
定期存款	56,713.40	各戶往來	6,195.46
押款	142,369.72	總公司(勸工銀行股票)	10,000.00
華商聯合保險公司股票	27,000.00	資本	250,000.00
保證金	10,048.95	公積金	26,894.04
生財	5,549.97	盈餘滾存	1,753.82
		本屆盈餘	22,103.46
	<u>440,180.15</u>		<u>440,180.15</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損失類		利益類	
加提未到期保費準備金	15,724.22	保費	351,576.89
賠款及估計未定賠款	147,981.47	分保佣金	49,921.34
分保費	126,430.57	利息及兌換損益	25,154.82
經理人佣金	50,274.21		
各項開支	64,439.12		
本屆盈餘	22,103.46		
	<u>426,953.05</u>		<u>426,953.05</u>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	愛羣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耀東	
		董事：	陳承寬 黃育之 陳靄堂 梁兆棠	朱箕欽 陳漢子 陳鼎元 陳維信
英文名：	The Oi Kwan Life Assurance Co, Ltd			黃華國 袁國良
簡稱：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監督：	陳卓平	
創立年月：	一九二八年九月六日	總理：	岑日初	
註冊年月：	一九二八年九月六日			總公司所在地：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資本總額：	港幣一百五十萬元			分公司所在地：
實收資本：	港幣五十四萬元			廣 州
股份數目：	一百八十股	台山城	新昌埠	公益埠
每股金額：	港幣三千元	西甯市	蟹崗埠	江 門
營業種類：	人壽保險	台山城	沖裏墟	星加坡
			紐 約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香港總公司	監督	陳卓平	德輔道中63--65
	總理	岑日初	電報“Oikwanco”
	司庫	陳倚雲	電話26510
	文牘主任	陳鼎元	
	會計主任	容頌恩	
廣州分公司	司理	陳楚珩	長堤大馬路
	副司理	容頌英	電話15971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二)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公益埠	陳禪尚	台山公益埠仁安樂房
新昌埠	甄黃堂	台山新昌埠嶺海銀行
大江墟	蔡英勇	台山大江墟穗生棧
西門墟	黃善怡	台山西門墟嶺海銀行
西甯市	李錦泮	仁安藥房
蟹崗埠	陳挺秀	台山蟹崗埠遠泰源
江門	黃星海	嶺海銀行
台山城	黃石城	興中銀行
冲蒌墟	譚符伍	仁安藥房
紐約	陳祥鼐	Broadway at 48 st, New York city, U. S. A.
紐約	陳慶雲	68, Mott st New York city, U. S. A.
紐約	陳敦樸	725 Grant Ave. San Francisco Calif., U. S. A.
星加坡	陳月卿	廣東民律街47

廣州大華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廣洲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彷周

董事：黃笏南 黃鳴迪 梅憩南

英文名：The Great China Insurance Co., Ltd. 董事：黃浩如 胡述康 黃星海

創立年月：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監察人：黃禮堂 黃遠彰

註冊年月：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註冊年限：三十年 總經理：鍾玉興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一百萬元 總公司所在地：

實收資本：三十萬元 廣州

股份數目：六千股

代理處所在地：
每股金額：五十元

江門 新會城 台山城

新昌埠 陳村 九江

營業種類：

1.水火險 石岐 潮境

2.意外險及其他保險 市橋 虎門

廣州大華保險公司 (二)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廣州總公司	總經理	鍾玉興	長堤大馬路185
	協理	李端甫	電話15429
	正司理	黃敦學	
	副司理	譚雲峯	
	司庫	胡持超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江門	黃星海	新市路嶺海銀行
江門	李猷亮	釣台路廣華利銀號
江門	黃達潮	更興路逢興公同
台山城	黃鏡波	西門圩嶺海銀行
陳村	麥紹宗	維新路廣通興記
潮境	黃禮衍	和合號
九江	朱仲屏	永合押
石岐	梁紹衡	中西藥房
新昌	黃浩如	新華路嶺海銀行
新會城	許仲華	大新路福榮綢緞莊
新橋	吳少儒	公發祥
虎門	陳毅林	菓欄街廣茂蘭

廣州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資產類		負債類	
庫存現金	1,273.63	(法定資本壹百萬圓)已收資本金	300,000.00
附嶺海匯兌公司	1,125.77	廿二年盈餘滾存	18,464.75
附上海商業貯蓄銀行	51.79	未滿期火險準備金	5,646.72
各埠代理及經紀欠項	3,082.51	各號附項及暫記數	5,520.97
傢私裝修	6,059.37	純益	8,035.85
稅票文件	2,107.00		
各號按揭款項	78,829.94		
未收利息	1,564.53		
置業	243,603.75		
	<u>337,698.29</u>		<u>337,698.29</u>

損益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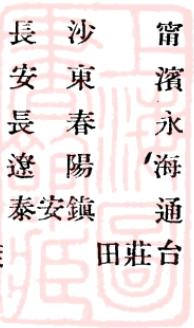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火險賠償分保同佣退保	15,672.34	火險保費	28,33.61
未滿期火險準備金	5,646.72	去年未滿期火險準備金	4,914.63
呆賬損失	2,238.61	租項雜項利息紙水	21,881.32
營業一切用費	23,403.04		
純益	8,035.85		
	<u>55,029.56</u>		<u>55,029.56</u>

肇泰保險公司（一）

公司名：肇泰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子初
司 董事：殷蘭亭 王翰生 謝裕昆
英文名：Chao Tai Insurance 馬宗海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唐筱泉 李樹中
創立年月：民國十七年三月 總經理：李子初
註冊年月：民國十九年九月 總公司所在地：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資本總額：國幣壹百萬圓 分公司所在地：
實收資本：國幣伍拾萬圓 營口 天津
股限數目：兩萬股 青島 龍口
每股金額：伍拾圓 支公司所在地：
營業種類：
1. 火險 瀋陽
2. 船險 代理處所在地：
3. 木駁險 漢口 長沙 富
4. 汽車險 烟台 安東 濱
5. 卡車險 山城鎮 長春 永
6. 意外險 錦縣 遼陽 海通
7. 玻璃險 洪南 泰安鎮 連
蓬萊 田莊台



肇泰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在地	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上海總公司 總經理 李子初 廣東路 122
電話 12582—3

協理 馬宗海

上海分公司 經理 徐可陞 廣東路 122
電話 12582—3

副經理 盧蓉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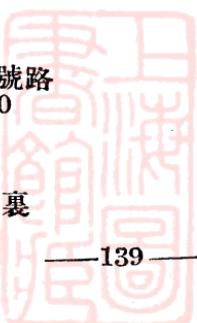
營口分公司 經理 張秀東 海關西北街
電話 842

青島分公司 經理 林恭言 河南路
電話 4157

龍口分公司 經理 李仲英 寶善街

天津分公司 經理 仲醒齋 法租界二號路
電話 23800

瀋陽支公司 經理 趙芳泉 大西邊門裏



肇泰保險公司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山城 鎮東	興隆豐恆	電話75 82 前聚寶街
安 錦遼 縣陽	匯業公司 劉釀廉	電話573 電報1854 亞細亞公司 馬市街同德利記 電話235 121
濱濱 江江	鄧雪畦祖 王耀祖	道外北十道街 電話2509
烟 烟 台台	王洪九	道外南三道街 電話3276
	政記公司	會英街中魯公司內 電話292
烟 烟 台台	大昌永	北大街 電話162
長長 永海 洪蓬 泰通 永漢	匯業公司 王子衡	北大街 北大街匯源長內 電話2.09 2841
安	馬公甫 公興湧 馬子敍 趙煥殿 郭朱翟 郭	河南街龍泉茶莊 電話1024 永泰烟行 東大街匯業公司 合順昌內 南大街東聚興 河南新茗春 特三區江漢路鼎安里口上海 銀行樓上 電話21009
長甯	張炳森 余葆甫	西魚塘卷11 電話824 東門後街66

肇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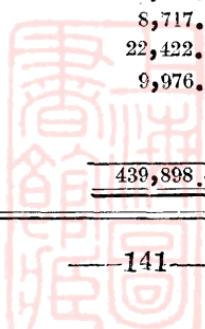
資產類	負債類
未收入股本	500,000.00
公司置產	434,912.03
有價證券	85,00.00
定期存款	60,000.00
房地產押款	2,763.15
銀行錢莊往來	91,015.28
應收未收利息	1,181.25
同業欠分保費	18,842.58
代理人欠保費	15,520.96
各戶放款	18,236.85
船險損失墊款	14,090.83
餘積船險聯合會	69,091.12
現金	101.43
	1,12,45.78
	1,312,545.78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 币 圓

損失類	利益類
分保保費	148,038.29
賠款	96,194.56
保費準備金	50,000.00
賠款準備金	15,000.00
呆帳準備金	2,000.00
各項經費	67,931.09
本期純利益	59,834.55
	439,898.49
	439,898.49



聯泰水火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 聯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煜堂 李葆葵 黃耀東

限公司

李榮生 梁夠予 鄭月波

英文名： The Lun Tai Mu-

李順帆

tual Fire & Marine 總經理： 譚煥堂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所在地：

簡稱： 聯泰保險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資本總額： 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分公司所在地：

營業種類：

上海江西路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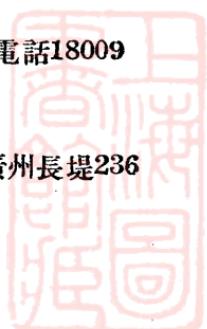
1.水險

電話18009

2.火險

廣州長堤236

3.船壳險



興華保險公司（一）

公司名：	興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培英
司		董 事：	楊培英 楊培榮 楊鶴齡 楊錫嘏 楊錫融 楊錫遠
英文名：	The Sing Hwa Insurance Co., Ltd.		
創立年月：	二十四年九月		張孟晉 王法言 袁隱邨
註冊年月：	二十四年一月		董伯欽 謝仲達
註冊年限：	三十年	監察人：	成耕南 喻理貞 劉琳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任望南
資本總額：	國幣壹百萬圓	總公司所在地：	
實收資本：	國幣伍拾萬圓		
股份數目：	壹萬股		重慶
每股金額：	國幣壹百圓	分公司所在地：	
營業種類：			上海
1.水險		代理處所在地：	
2.火險			
3.信用險	漢 口	沙 市	宜 昌
4.兵險	長 沙	萬 縣	成 都
5.盜險	瀘 州	常 德	南 京
6.汽車險	北 平	蘇 州	
7.人壽險（暫時未辦）			

興華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重慶總公司	總 經 球	任 望 南	新豐街 電報 Singhwains 0129 電話 1175
上海分公司	經 球	楊 錫 遠	九江路 113 號
	襄 球	蔣 望 平	電報 Singhwains 0129
	會計主任	吳 寶 義	電話 15803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 海	聚興誠銀行	九江路 275 電話 91095
上 海	顧 永 劍	九江路 113
漢 口	聚興誠銀行	太平街
漢 口	聯邦公司	中山一街
沙 宜	聚興誠銀行	二馬路
昌 沙	聚興誠銀行	坡子街
德 常	聚興誠銀行	中衢街
京 南	聚興誠銀行	中山路新街口
慶 萬	聚興誠銀行	當舖巷
都 重	聚興誠銀行	商業場
平 州	聚興誠銀行	華興街
蘇 北	聚興誠銀行	東門口
	聚興誠銀行	西長安街
	聚興誠銀行	觀前街

豐盛保險公司

公司名： 豐盛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作民

司 常務董事： 丁雪農 五伯衡

英文名： Foong Shing Insurance Co., Ltd. 董事： 錢新之 胡筆江 唐壽民

許漢卿

資本總額： 國幣二十萬元

實收資本： 國幣二十萬元 監察人： 吳言欽 袁憲人 張景呂

股份股月： 二萬股

總經理： 周作民

每份金額： 國幣一百元

經理： 李祖超

營業種類：

1.水險 副經理： 馮仲博

2.火險 公司所在地：

3.汽車險 江西路 212

4.運輸險

電報電話： ?

5.船壳險

電報掛號9933

6.兵盜險

電話 18004

7.郵包險



寶豐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	寶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鵬	黃漢樸
		董事：	陳光甫	朱如堂
			駱和德	唐壽民
英文名：	China Assurance Coaporation, Ltd.	監察人：	龐威廉	榮宗敬
			歐偉國	姚叔高
創立年月：	民國廿年九月	總經理：	朱如堂	年乃仁
註冊年月：	民國廿年十一月廿五日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	
註冊年限：	三十年	分公司所在地：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五十萬元	南	漢	天津
實收資本：	五十萬元	南	青	鄭州
股份數目：	五千股	昌	島	濟南
每股金額：	壹百元	州	香	慶
		長	港	
			沙	
			重	
營業種類：				
1.火險		北	莊	臨州
2.水險		溫	埠	陝西
3.汽車險		鎮	封	無沙
4.兵盜險		蘇	州	板東
5.意外險		清	通	新舊
		江	陽	口
		浦	陽	波德
		湖	州	江昌
		關	州	
		德	遷	
		州	岸	
		甯	台	
		門	熟	
		潭	州	
			陽	

寶豐保險公司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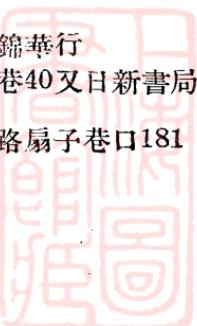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總經理 副經理	朱歐如堂倫	甯波路上海銀行大樓 電報掛號7685(鳳字) "Pasfoang
	副經理 書記兼會計	劉聰強 馬鳴鑒	電話19744
	主任	許惠源	
南京分公司	經理	戈恆甫	朱雀路119 電報0794 電話22508
漢口區公司	監理	崔思恭	特三區洞庭街25
漢口分公司	經理	陳榮海	電報9996
天津分公司	經理	周蔚伯	特三區洞庭街25
		崔勉之	法租界廿一號路51 電報0794 Comsavbank 電話32044 33483
青島分公司	經理	王昌林	中山路167上海銀行 電報0794 電話3901
廣州分公司	經理	莊年穀	十三行馬路上海銀行 電報1793
濟南分公司	經理	梁定蘄	
長沙分公司	經副經理	蔡墨屏 李景陶 黃元吉	二馬路上海銀行 電報0342 紅牌樓14 電報9996
重慶分公司	經理	陳松如	第一模範市場31
鄭州分公司	經理	經春先	大同路57上海銀行 電報2464
南昌分公司	經理	程順元	廣濟門上海銀行內
香港分公司	經理	孫慶棠	皇后大道6

寶豐保險公司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北蚌臨開鎮陝常無蘇南沙清漂板蕪泰東漳響徐新歸宿福口寧常烟杭海常溫	上海銀行 國民銀行 國民銀行 國民銀行 國民銀行 國和李朱莊馬陳上海潘商業銀行	西交民巷電報5887電話3963 華昌街 電報0006 電話38 關大街 電報5887 南士街60 南關三星公 城外 電報5883 電話618 南大街 電報0006 北塘街電報3189電話380 中市街 電報5887 電話670 南城外 電報0006
江水		魚市倉房巷口 電報5887 中長街 電報0794 電話314
		統一街 電報0948 電話182 大街 電報0948
		東大街 電報0948 倉前山麥園頂69 電報7711
		江北岸錦華行 縣城殿巷40又日新書局 通惠街 清泰馬路扇子巷口181
		范家市欄 鐵井欄



寶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負債表

單位 國 币 圓

產 資 類		負 債 類
生財	5,029.25	資 本
除折舊	<u>3,489.75</u>	(計五千股每股一百元完全繳清) 500,000.00
地產押款	285,000.00	公積金 60,000.00
有價證券	277,551.15	火險準備金 164,391.46
分公司及代理處欠款	62,913.59	意外險準備金 51,221.67
未收保費	94,772.17	水險準備金 25,000.00
同業欠分保費	23,612.25	職員慰勞金 5,000.00
應收未收利息及股息	30,733.04	未付賠款(轉保除外)
未到期支票	50,704.23	火 險 3,790.35
現 金		意外險 <u>396.75</u> 4,187.10
定期存款	434,000.00	未付回佣及呆帳準備金 18,995.64
庫存及銀行往來	<u>50,454.04</u>	兌換漲落準備金 15,000.00
代理人保證金(定期存款)	3,400.00	投資損益準備金 15,000.00
		同業存分保費 310,418.53
		暫時存款 26,055.71
		代理人保證金 3,400.00
		本屆純益 116,009.86
		(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底至 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u>1,314,679.97</u>	<u>1,314,679.97</u>

寶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五)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火險損益表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年初火險準備金：一	
未滿期火險準備金	74,146.76
特別準備金	<u>75,000.00</u>
淨保費(轉保除外)	149,146.76
轉保佣金(除付出佣金)	128,782.92
利息及股息	102,412.52
兌換損益	7,457.34
	615.89
	<u>388,415.43</u>

利益類

已付及未付賠款(轉保除外)	62,721.54
各項開支及印花(與損益賬意 外險賬均攤)	82,416.12
結轉損益賬	78,886.31
本屆年終火險準備金：一	
未滿期火險準備金 (淨保費之五成)	64,391.46
特別準備金	<u>100,000.00</u>
	<u>164,391.46</u>
	<u>388,415.43</u>

意外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年初意外險準備金：一	
未滿期意外險準備金	4,414.68
特別準備金	<u>45,585.32</u>
汽車淨保費(轉保除外)	50,000.00
佣金	11,272.70
利息及股息	2,748.34
	2,500.00
	<u>66,521.01</u>

利益類

已付及未付汽車賠款(轉保除外)	1,895.52
各項開支及印花(與損益賬火險賬均攤)	1,962.29
結轉損益賬	11,441.56
本屆年終意外險準備金：一	
未滿期意外險準備金 (淨保費之五成)	5,636.35
特別準備金	<u>45,585.32</u>
	<u>51,221.67</u>
	<u>66,521.04</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上年盈餘滾存	13,827.19
火險賬轉來	78,886.31
意外險賬轉來	11,441.56
其他佣金	20,792.54
利息及股息	58,090.23
	<u>183,037.83</u>

利益類

各項開支(與火險賬意外險賬均攤)	33,538.22
生財折舊	3,489.75
呆賬準備金	5,000.00
兌換漲落準備金	10,000.00
投資損益準備金	15,000.00
本屆純益	116,009.86
	<u>183,037.83</u>

第三章 各地保險業調查 上 海



江 浙 兩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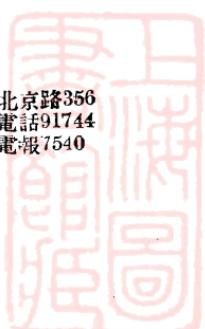


各地保險業調查

保險公司	總支分公司別	重要職務	員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濟和水火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經理 代理總經理	唐應華 張錦	北海甯路58 電報掛號2858 電話45876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副司理 副司理	郭八銘 郭琳天	南京路335 電話34844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司理	郭瑞祥	南京路永安公司內 電報Wingon 電話94738
永甯水火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經理 副副理 營業主任 營業副主任 文書主任 文書副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副主任	郭信 羅季呂 許良灝 羅季呂 陳肇接 王昌焯 劉爾生 黃蔭棠 徐勝魁	博物院路14 電報掛號蘇字5636 電話15609
四明保險公司	總公司	經理	謝瑞森	南京路470 電話32240 電報掛號6787
四明保險公司	分公司	副經理	鄭澄清 鮑延齡	南京路470 電話32240 電報掛號9787
安平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經理 協理 協理	周作民 丁雪農 王伯衡	江西路312 電話18003
安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副經理	董漢桂 顧中一	天津路35 電話3220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司理兼司理	唐寶璜 霍承樞	浙江路403 電話30753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副司理	黃澤生 梁國華	浙江路403 電話91911
泰山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經理 協理 水火保險部 經理 人壽險部 經理 養老 經理	徐新六 竹產生 任碩寶 薛維藩 謝伯慈 李德樵	江西路40 興業大樓 電報“Taishan” 電話7575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總公司	總保險部副 保險部主任	黃溯初 鄧東明 朱叔儀	北京路384 電話30110

江浙兩省

保險公司	總支分公司別	重要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經理 傅其震 水險部主任 周式民 火險部主任 周慶增 會計主任 謝洪耕 文體主任 馮徵香	外灘7 電話4406 電話11790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總公司	總經理 吕岳泉 副經理 乾堃 副理 張元賜 副理 郁悌 副理 王良 副理 盛華 副理 陳興 副理 陳思 副理 陳德 副理 陳與 副理 陳周 副理 文章 副理 蔡襄 副理 陳兆 副理 陳廷 副理 鄭智 副理 楊生	靜安寺路104 電話羣5028 電話94706
華成經保火險公司	總公司	總經理 顧馨	
華商聯合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經理 鄧東明 副經理 張治甫 副經理 傅瑞	北京路384 電話92752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經理 胡詠麒 副總理 方景和 副總理 李守坤 副總理 胡詠萊 副總理 戚正成 副總理 周永德 副總理 之雄 副總理 楊士舟 副總理 陸莘舟 副總理 施士舟	北京路356國華大樓 電話95744
甯紹水火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經理 胡詠麒 副總理 裴渭原 副總理 王培第 副總理 錄培音 副總理 包鏡第 副總理 趙嘉英 副總理 趙振晉 副總理 趙嘉晉	北京路356 電話91744 電話7540



保險公司	總支分公司別	重職	要務	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肇泰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協	經理	李子初 馬宗海	廣東路122 電話12582
肇泰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副	經理	徐可陞 盧蓉舟	廣東路122 電話12582
聯泰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總	經理	譚煥堂	江西路353 電話8009
興華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理 會計	理 主任	楊錫遠 蔣望平 吳寶義	九江路113號 電報Singhwania 0129 電話15803
豐盛保險公司	總公司	經	理	李祖超	江西路212 電話8004
寶豐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副 副書主	經 理 經 理 會 計 任	朱如堂 歐倫 劉驥強 馬鳴鑒 許惠源	甯波路上海銀行大樓 電報掛號7685 凤字 Pasfoong 電話19744

南京

保險公司	總支分公司別	重職	要務	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郵政儲金匯業局	分局	經	理	何縱炎	大行宮電報掛號0565
太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張夢文	太平路中南銀行二樓 電報有線5454 電話92018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副	理 理	胡組庵 陳安國	中山東路104號電報7171 電話21037
四明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丁問樵	楊公井四明銀行內
四明保險公司	下關分公司	經	理	錢錫麟	下關二馬路平安里86
安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應瑞桐	太平路中南大樓
通易信託公司	保險部	經	理	范友三	中山東路56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全省分公司	總	經	潘應符	中正街257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市區分公司	經	理	范寶華	國貨大樓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戈恆甫	朱雀路119 電報0794 電話22508

江浙兩省

蘇 州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員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副	理 理	金玉書 劉賽華	閻門丁家巷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分公司	理	經	朱巽元	觀前承德里3

杭 州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員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話電報
太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張旭人	儲豐銀行 電話3336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副	理 理	何創夏 張萬里	三元路5 電報7171
四明保險公司	分公司	主	任	施沛庭	青年路
安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副	經 理	薄厚之 王慰羣	開元路23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分公司	經 主	理 任	蔣賽聲 屈賽瑜	清泰路312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劉利賓	泗水芳橋西浣紗路4

甯 波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員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副	理 理	俞佐宸 毛稼生	江廈街35
四明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張尊復	江北岸四明銀行

漢 口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職 員	員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郵政儲金匯業局	分 局	經	理	張承謨	阜昌路電報掛號0565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分 公 司	經	理	李劍南 林詠池	特三區楊子街廣東銀行 電話24665	
太平保險公司	分 公 司	經	理	梁碩父	保華街金城里電報掛號5454 電話21274—5	
中一信託公司保險部	分 公 司	經	理	胡芹生	湖北街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分 公 司	經	理	康辛潮	湖北街中一信託大樓 電話7171 電話22791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分 局	司	理	郭華民	特三區一德街 電話22147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分 局	正 副 司 司	理 理	郭華民 林德麟	特二區一德路6 電報 "Wingon"	
四明保險公司	分 公 司	經	理	陳如翔	鄱陽街四明銀行內	
安平保險公司	分 公 司	經	理	傅潤丞	特三區金城大樓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 公 司	經	理	胡世鐸	五族街羣壽里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分 公 司	經	理	陳息無	民權路	
寶豐保險公司	區公司	監 經	理 理	崔思恭 陳榮海	特三區洞庭街25 電報9990	
寶豐保險公司	分 公 司	經	理	周蔚伯	特三區洞庭街25	

長 沙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職 員	員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辦事處	主	任	林遠凡	藥王街10	
安平保險公司	分 公 司	經	理	嚴茀青	新坡子街14	
寶豐保險公司	分 公 司	經	理	李景陶	紅牌樓14 電報9996	

重 慶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副	理 蔣相臣 理 方安潔	老鼓樓街徵收局巷口 電話921 電報7171	
四明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川康銀行	打洞街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四川全省 分公司	總 經	理 劉尚玉	武庫街15	
興華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 經	理 任望南	新豐街電報“Singhwains” 0129 電話 175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陳松如	第一模範市場31	

宜 昌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劉尚玉	大公路53	

南 昌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程順元	廣潤門上海銀行內	

蕪 湖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辦事處	主	任 莊君嚴	十九道門	

九 江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華安合羣保險公司	皖贛區 分公司	總 經	理 王彷溪	庾亮南路20	

西 安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辦事處	主	任	李士卿
----------	-----	---	---	-----

濟 南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

太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馬一青	商埠園公後165 電報有線1628 電話452
四明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李香圃	緯五路38
安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李楠公	商埠三馬路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鄭彷彿	商埠小緯大路93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蔡墨屏	二馬路上海銀行

青 島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

太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于維廷	北平路30 電話5027
安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副	理	李祖模	肥城路金城大樓
			理	方心佛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李少臣	館陶路取所20
寄紹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劉承炎	東鎮和興路37
肇泰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林恭言	河南路 電話4497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理	理	王昌林	中山路167上海銀行
			理	莊年穀	電報0794 電話3901

華 北

開 封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謝選卿	新街口路南
----------	-----	---	---	-----	-------

鄭 州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

太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金頌陶	興隆街35金城銀行 電報有線7007
--------	-----	---	---	-----	-----------------------

安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金頌陶	興隆街35金城大樓
--------	-----	---	---	-----	-----------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經春先	大同路57上海銀行 電報2464
--------	-----	---	---	-----	---------------------

北 平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 經	理	袁紹瑜	東單牌樓大街45 電話3456—8
----------	-----	-----	---	-----	----------------------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分公司	經	理	陳伯權	西交民巷77
-----------	-----	---	---	-----	--------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張子明	燈市口35
----------	-----	---	---	-----	-------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金醒吾	東四西大街路北58
----------	-----	---	---	-----	-----------

天 津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

太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楊固之	法租界十一號路27 電報有線5454 電話33021
--------	-----	---	---	-----	----------------------------------

各地險保業調查

保險公司	總支分公司別	重職	要職務	員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副	理理	居培成 張章翔	法租界六號路 電報7171 電話33035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分局	司	理	陳國綿	英租界十一號路達文波大樓 電話32854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分局	司司	理理	陳國綿 林錫昌	英租界十一號路達文波大樓
永甯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襄 囊	理 理 理	梁雍言 王祖聰 吳偉	英租界大沽路17 電報掛號(續)字5636 電話33456 30248
四明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馮友替	新華大樓
安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楊問之	法租界申德'44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司副司	理理	簡穎波 馬政成	法租界四號路95 電話23194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趙道生	法租界七號路34
肇泰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仲醒齋	法租界二號路 電話23800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崔勉之	法租界念一號路51 電報0794 電話32044 33483

龍口

保險公司	總支分公司別	重職	要職務	員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肇泰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李仲英	寶善街

哈爾濱

保險公司	總支分公司別	重職	要職務	員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分公司	司	理	馮自由	正陽五十道街路南

東 北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太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顧君長	八站許公路北頭 電報5454 電話5738
安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顧君長	八站南馬路路北55
羊城保險公司	分公司	司副司	理 王耀祖 理 王雪畦	北十道街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王松軒	道外南四道街路西20

瀋 陽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太平保險公司	支公司	經	理 趙芸閣	小南門裏路東75 電報有線5454
安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趙芸閣	小南門裏
肇泰保險公司	支公司	經	理 趙芳泉	大西邊門裏

營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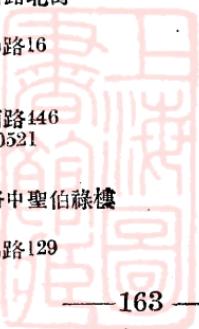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肇泰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張秀東	海關西北街 電話342

大 連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呂春蘿	東鄉甸甘番地

廣 州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務	職 員	員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細 話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譚莊甫	一德路西448 電話12317	
太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鄧文炳	拱日中路38 電報有線4376電話 2663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分 局	經	理	趙崇基	長堤靖海路口 電話12234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正 副 經 經	理 理	郭劍英 郭翰英	拱日中路38 電報“Wagon”	
安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鄧文炳	拱日中路38	
羊城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 經	理	李蕘生	長堤258 電報掛號“Yengshing Cantou”電話16538 12306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副 副 經 營 業 主 任	理 理	黃仲瑜 馬武仲 劉持	長堤先施一街4 電話12314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司 副 副 司	理 理	黃遜甫 馬鴻侖	長堤先施一街2 電話12315	
均安保險公司	總代理	經	理	陳照誠	十八甫路105 電話12448	
香安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王吉甫	拱日中路39	
泰山保險公司	華南區 分 公 司	經	理	李榮章	長堤潮音街光樓	
珠江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 經	理	何永浩	十七甫路北街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分公司	經 主	理 任	羅偉雲 朱錫楨	拱日中路16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陳元喜	一德西路446 電話10521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兩 廣 分 公 司	總 經	理	盧寶書	一德路中聖伯祿樓	
富紹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方卓羣	長堤馬路129	



華 南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副 理理 陳楚玲 長堤大馬路
容頌英 電話 15971

廣州大華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協正副司 經理理經理理庫 鍾玉興 李端甫 黃敦學 譚雲峯 胡持超 長堤大馬路 85
電話 15429

聯泰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司 理 高亮清 長堤 236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梁定勣 十三行馬路上海銀行

石 岐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辦事處 主 任 黃展鵬 大馬路永安公司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分局 經 理 郭燦焜 孫文西路
電報 "Wingon"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分局 主 任 黃照昇 孫文西路
電話 92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司副司 理理 馬樂羣 岐陽里口
黃卓羣

汕 頭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分局 經 理 楊君祓 昇平路 119
電報 "Wingon" Swatow

廈 門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王蘊玉 海後路

台 山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要 職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理 許茂暢 城台西路56電話29

香 港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要 職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總公司 總司理 李煜堂 德輔道中269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分公司 司司理 陳符祥 德輔道中269
司司理 李炳超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監司 督理 郭樂何級秋 德輔道26
德輔道26
電報 "Wingon"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總局 總副司 司理 林弱南 德道中225
司司理 郭琳藻 電報 Woass-HongKong
司司理 歐陽叔弘 電話22017

羊城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司副司 司理 林菱謀 德輔道中193三樓
司副司理 余文彪 電話21233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經理 先施公司 古卓倫 德輔道中144
總司理 鄭甫辰 電報 Sinalive 1108
司會計 王曉光 電話25079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總公司 司副司 司理 夏從周 德輔道中144
司副司理 鄭文耀 電報 Siaivest
司會計 電話21721

均安水火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司理 梁正修 康東道西29
電報掛號 Assuratoe
電話21195

香安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司理 劉寶鑒 永樂街85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副經理 楊金添 德輔道中207—299
總副經理 彭榮碩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總公司 監經司 文會 賦主庫計 主任 周平
督理庫計 陳卓平
日切 陳倚雲
月切 陳鼎元
年切 陳頌恩

國 外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聯泰水火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 副	經 經	理 球業 黎樹芳	德輔道中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孫慶棠	皇后大道

油 蘆 地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道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梅長民	彌敦道374—76 電話56600

灣 仔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陳健德	告羅士打道67—77 六國飯店內 電話30381

澳 州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分 局 司		理	郭 朝 雪梨永安公司	

暹 羅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分 局	正 副	司 理	劉溥恩 郭瑞田	浜角公司廊及石龍軍 路角頭230 電報Wingon

星 加 坡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

羊城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司理 李亮祺 朱厘亞街6—8
副司理 張兆蘭 電話2097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司理 馬軒昂 租厘亞街14
電報 "Scervestcs"

巴 達 維 亞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公司 經理 郭天如

棉 蘭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公司 經理 徐華彰

庇 能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

羊城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司理 黃金鍾 海傍街93亞洲保險公司內

仰 光

保 險 公 司	總支分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	-----------

上海聯合水火險公司 分公司 司理 林鑑 五十尺街

羊城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司理 林鑑 望溪上街93

江 蘇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	-----	--------	-----	-----

上海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保險部	安平保險公司	天津路	
	上海市銀行	安平保險公司	天津路	
	太平銀行	安平保險公司	天津路	
	天泰亨報關行	安平保險公司	交通路	
	辛泰銀行	安平保險公司		
	均益地產公司	安平保險公司	貝勒路協平里	
	信昌隆關行	安平保險公司	北蘇州路德安里	
	泰利洋行	安平保險公司	江西路	
	泰隆洋行	安平保險公司	九江路	
	浙江興業銀行	泰山保險公司	北京路	
	新盛昌報關行	安平保險公司	法租界吉祥街	
	瑞昶莊	安平保險公司	天津路	
	瑞興華行	安平保險公司	百老匯路	
	惠豐銀行	安平保險公司	天津路	
	業興地產公司	安平保險公司	南京路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上海	聚誠銀行	興華保險公司	九江路276	
	顧求釗	興業保險公司	九江路113	91095
口岸	李興讓	寶豐保險公司		
江陰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吳淞	莊隆茂錢	天一保險公司		
	萬盛醬園	天一保險公司		
	萬祥莊	安平保險公司		
東臺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南京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中山路大行宮	
	朱仲宇	永寧保險公司	白下路中國實業銀行	
	伍寬齋	大華保險公司	長生祠仁和巷9	
	李紹卿	先施保險公司	下關二馬路	
	李嘉隆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白下路東段斜斗巷1	
	李鳳民	寧紹壽險公司	新街口德口古火油公司	
	周季蕃	永安壽險公司	北門城橋	
	馬梓卿	永安保險公司 華安保險公司	大彩霞街蔭惜里	
	高六也	寧紹保險公司 華成火險公司	下關祥泰里36	
	陳克勤	泰山保險公司	浙江興業銀行內	22458 22359
	陳壽芝	寧紹保險公司	銅坊苑8	23672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南京	張 一 鳴 何 仲 培	先施保險公司	中山路新街口妙機公司	
	福康錢莊	天一保險公司	李府巷	
	賀 苓 舶	華興保險公司	中山路新街口中國通商銀行	
	葛 壽 彭	永寧保險公司	豐圓街13	22269
	農民銀行	天一保險公司	戶部街	
	鄭 宗 鉅	中央信託局保 險部	興中門內鹽倉橋38	41381
	榮興成銀行	興華保險公司	中山路外北門口	
	龔 慈	寧紹壽險公司	城內大街橋37	
南通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南城外	
	春 源 恒	天一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陳 小 如	華安保險公司	世界書局	
、 嘴口水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統一街	182
徐州	倪 嶺 亭	安平保險公司	平市官錢局	
	陸 宗 蕃	中央信託局保 險部	中央銀行轉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張公祠巷	21
	國民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大街	182
泰州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常州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南大街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常州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莊 晓 帆	寶豐保險公司	縣城殿巷40又日新豐局	
	查 秉 初	永安保險公司	西瀛里	
	奚 祝 昇	華安保壽公司		
	屠 紹 先	先施壽險公司 寧紹保險公司	東小河沿10武進晨報館	569
	查 秉 初	通易信託公司	西瀛里永昌布莊	
常熟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寺前街	
常熟	潘 雍 塼	寶豐保險公司	范家市	
清江浦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盛澤	晉大錢莊	天一保險公司		
宿遷	徐 州 國 民 銀 行	寶豐保險公司	東大街	
揚州	王 遂 言	太平保險公司		
	金 企 迅	中央信託局保 險部	中央銀行轉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劉 震	先施保險公司		
	吳 子 駿	泰山保險公司		
	吳 季 衡	通易信託公司	鎮江江邊馬路	
	莫 潤 生	華安保壽公司	犂頭街生餘莊	
無錫	王 淩 心	天一保險公司	光復路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江陰巷口	



江蘇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址 電 話
無錫	戴煥文	永安保險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	北大街同天豐參號	
	葉搏霄	永寧保險公司	竹場巷中國實業銀行	
	張仁山	四明保險公司	三下塘永興巷10	
	楊萬百	平安保險公司	北塘西廣勤紗廠	
	蔡漢民	泰山保險公司	火車站匯通公司	
	李君宜	先施保險公司	通運路上海旅館	
	陳進立	華安保險公司	北門外尖潤豐油廠	
無錫	曹佐才	永安保險公司 寧紹保險公司	城內中市橋上塘26	394
	繆潤德	寧紹壽險公司	北大街老盛記茶號內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北塘街	300
新浦	浙江興業銀行	泰山保險公司		
	睦健常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隴巷西	
	徐州國民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溧陽	恆大紗莊	天一保險公司	西門	
	程延康	通易信託公司	祥興茂號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寧海	柴萬盛布號	天一保險公司		
嘉定	嘉定銀行	天一保險公司		
鎮江	田先寬	寧紹壽險公司	太平庵平安里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報
鎮江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江邊馬路	32
	吳季衝	上海聯保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	江邊馬路	
	袁慎吾	華興保險公司	大魚巷裕興祥	
	道生錢莊	天一保險公司		
	章塘	中央信託局保 險部	城外寶塔路福安里20	
	葛壽彭	永寧保險公司	南京慧圓街13	
鎮江	唐岳生	四明保險公司	公和昌內	
	袁慎吾	華興保險公司	大魚巷裕興祥洋貨號	
	賈子彝	四明保險公司	航業公會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南關三星公	
	盧白良	四明保險公司	日新街鼎祺莊	
蘇州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觀前大街	
	徐浩泉	先施保險公司 寧紹保險公司 部永安保險司	觀前街太和藥房	520
	丁慎旃	永寧保險公司	觀西大街中國實業銀行	
	林幼山	四明保險公司	觀前街信孚銀行	
	萬仲堅	安平保險公司	觀前街慶泰莊	
	湯成辛	華安保險公司	南濠街85裕大火油公司	
	陳國庠	寧紹壽險公司	護龍街706	

浙 江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	名稱	地	址 電 話
----	-----	------	----	---	-------

蘇州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中市街	670
	蔣上卿	通易信託公司	鳳凰街11	
	聚興誠銀行	興華保險公司	觀前街	

浙 江

平湖	朱仰之	先施保險公司	東門外湧源木號
	潘叔明	安平保險公司	東大街志大莊
台州	羅俊才	華安保險公司	五洲藥房
石浦	乾康錢莊	天一保險公司	
	傅益生	華安保險公司	達興馬路瑞豐米號
坎門	協興隆	天一保險公司	
吳興	陳世英	通易信託公司	上北街119
板浦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魚市倉房巷口
	楊霽清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東大街
金華	汪福星	通易信託公司	通遠門外
	程應寶	通易信託公司	橫街禮記爆油號
	張希文	中國保險公司	后街中國銀行
定海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定海	李之相	華安保險公司	東門街恆益莊
	福泰錢莊	天一保險公司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	名稱 地	址 電 話
杭縣	丁伯勳	華安保險公司	四條巷13	
	陳懷瑾	寶豐保險公司	清泰馬路扇子巷口181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汪堃炎	永安保險公司	清波門花牌樓32	
	何創夏	上海聯保公司	盃頭巷34	1868
	李豫剛	先施壽險公司	青年路尚農里二弄17	
	徐慕源	華興保險公司	高和坊中國通商銀行	
	張忍甫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東太平巷8	3567
	詹華庭	永安保險公司	鳳山門高士坊39	
	蔣甘棠	上海聯保公司 華興保險公司	花市路5	1821
	潘秋如	永寧保險公司	打銅巷中國實業銀行	
	蘇宗德	寧紹壽險公司 寧紹保險公司	打銅巷34	1954
長安	大生莊	天一保險公司		
	徐子詳	華安保壽公司		
奉化	志康莊	天一保險公司		
柴橋	美豐號	天一保險公司		
南潯	王曾卿	先施保險公司 華安保險公司	東柵上塘街64	
南潯	梁琴蓀	寧紹保險公司	西柵西仁里	129
海門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海門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新南街	
	甌海銀行	通易信託公司	東昇街	
	陳範園	四明保險公司	新堂街 2	
	陳蘊園	華安保險公司	永川輪船局	
	劉蘊生	天一保險公司		
	盧九皋	寧紹保險公司	昇平街15	19
海寧	周忠頤	先施保險公司 先施壽險公司	北大街華美盛	
黃巖	張昱東	華安水火公司	天長街138張大有國藥號	
黃杏休	嘉全席號	天一保險公司		
貴馳橋	劉占坤	天一保險公司		
莊橋	瑞號醬園	天一保險公司		
硖石	大成錢莊	天一保險公司		
	史誦良	華安壽險公司	裕通莊	
	吳子楨	華安保險公司	史家弄3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干河街	234
	胡冠卿	先施保險置業 公司	河西街仁壽堂藥號	
紹興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水澄巷	222
	吳庚	中央信託局保 險部	上大路116	
	范行堂	先施保險公司 華安保險公司	大馬路永安廣莊	
	馮子原	華安保險公司	大馬路永安廣莊內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話 電
紹興	馮子桐	永安保險公司	昌安街馮大有號	
	陳榮注	華安壽險公司	上大路日軍巷口	
	陶春台	天一保險公司 華安保險公司	花市巷布業公會	
	劉寅生	四明保險公司	上大路興文橋15	
烏鎮	巴仰孚	先施保險公司	北花橋河西	
	吳晉章	中國保險公司	甘泉弄廷陵里	
	茅仲明	華安保險公司	船灣萬春行	
	張卓然	天一保險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	東大街	2
寧波	朱旭昌	寶豐保險公司	江北岸錦華行	120
	余浩如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使君巷11	
	余潤泉	華興保險公司 寧紹保險公司	江北岸中國通商銀行內 江北岸寧紹商輪公司內	210
	李梓美	永安保險公司	應家弄5	
	李秋豪	華安保壽公司	外灘楊善口2	
寧波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142
	袁世永	泰山保險公司		
	紀挺芳	大華保險公司 寧紹保險公司 寧紹壽險公司	藥局巷5	
	余葆甫	肇泰保險公司	東門後街66	
	陳筱葆	寧紹保險公司	江北岸瑪瑙路123	323
	劉鎮泰	通易信託公司	江北岸同興街天一救火會	

浙 江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寧波	鍾炳南	先施壽險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江北楊善路	
	蘇安卿	寧紹保險公司		城內開明坊第一弄45	
溫州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王馬街中市	240
	史稚威	四明保險公司		東門外浦邊5	
		永安壽險公司			
	朱廉青	永安保險公司 先施壽險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府前街高務書館	
	甌海銀行	通易信託公司		府前街	
	黃雲炤	華安壽險公司 寧紹保險公司		府前街中華書局	206
溫州	商業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鐵井欄	
	陳益卿 張堯卿	華安保險公司		南大街漁豐橋7	
	謝玉泉	天一保險公司			
	翁來科 徐堯卿	永寧保險公司		五馬街中市中國實業銀行	
象山	周潤隆	天一保險公司			
湖州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平安巷	5
	王增卿	先施保險公司		北門外耿家匯	
	陳世英	天一保險公司		東門柏蔭里9	
	俞小寶	寧紹保險公司		館驛河	
	梁琴蓀	四明保險公司		西柵大業公司	
慈谿	泰豐莊	天一保險公司		民生路	
	張定支	華安保險公司			

31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	地 址	電 話
瑞安	姜 煦 卿	華安保險公司	小沙堤	
	曹 雨 人	通易信託公司	南門外長泰莊	
	曹 簡 卿	華安保壽公司	廣達利號	
	楊 友 卿	先施保險公司	南門大綸網莊	
嵊縣	農工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嘉興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塘灣街	
	曹 鹿 鳴	先施壽險公司 寧紹保險公司	香元浜11	114
		先施保險公司		
	曹 廷 榮	通易保險公司 華安保壽公司	柴場灣新興旅館	
		先施壽險公司		
餘姚	墾業銀行	天一保險公司		
德清	邱 溶 清	天一保險公司		
鎮海	慎祥錢莊	天一保險公司		
鰲江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蘭溪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長 源 莊	通易信託公司	城內	
	胡 壽 昭	先施壽險公司	北門外趙氏花園內	
	韓 鎮 煒	天一保險公司	南門裏城弄	
	葉 舜 淮	永安保險公司	北門外葉協泰號	



山 東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	-----	--------	-----	-----

卅四堡	王成和	上海聯保公司		
周村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長行街	54
青島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中山路152	3659 2770
		上海聯保公司		
仉光齋		永寧保險公司	北平路82東泰號	
		先施壽險公司		
永安分莊		永安保險公司	高密路69	
宋聿青		華安保險公司	湖南路52	
朱潤身		永寧保險公司	甘肅路2	
華安保險公司				
張舜臣		寧紹保險公司	濟寧路38	
李少臣		華安保險公司	館陶路取行所20	
莊承均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太平路35	3187
郭振元		永安壽險公司	高密路36	
浙江興業銀行		泰山保險公司	河南路	
楊久澄		永寧保險公司		
		四明保險公司	河南路中國實業銀行	
威海衛	公盛利	上海聯保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威海衛	楊旭南	永寧保險公司	中山路306	
孫兩琴		四明保險公司	福增德號	



各地保險業調查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衛海威	富 威 行	華安保險公司		
烟台	大 昌 永	肇泰保險公司	北大街	162
	何 選 齋	華安保險公司		
	政記公司	肇泰保險公司	會英街中魯公司	292
	呂 蘭 蕤	永安壽險公司	會英街22	
成吉祥布莊	布	天一保險公司		
合順恆	合	天一保險公司		
馬翼君	馬	上海聯保公司 先施壽險公司 寶豐保險公司	通惠街	250
中國銀行	中國	中國保險公司	北大街	239
張舜臣	張	寧紹壽險公司 寧紹保險公司	北大街51	310
張慎庵	慎	通易信託公司	朝陽街20新興商行	
楊旭南	楊	永寧保險公司 四明保險公司	大街中市德康商行	74
關瑞芳	關	上海聯保公司	朝陽街	
泰安	郭 殿 卿	肇泰保險公司	合順昌	
蓬萊	趙 煥 章	肇泰保險公司	東大街匯業公司	
濟南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商埠經二路	
	先施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先施壽險公司	院西大街	197 1472
	金 盛 堯	天一保險公司		



河 北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濟南	馬 鐸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中央銀行博	
	許 慕 賢	寧紹保險公司	公和街親仁里130	
濟南	袁 鴻 超 胡 恽	永寧保險公司	商埠緯市路3中國實業銀行	1713
濟寧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塘子街	
龍口	李 仲 英	肇泰保險公司	寶善街	
	林 濱 海	四明保險公司	餘慶行	
	崔 子 真	天一保險公司		
	楊 璞 玉	永寧保險公司	維新大街志泰成號	
	熾 昌 厚	上海聯保公司		
灘縣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毛 淮 中	天一保險公司		
	李 梅 五	先施保險公司	籠灣崖	
	張 壽 臣	寶豐保險公司	前所街	
	劉 永 生	寧紹壽險公司	東關大街馬路南202	
臨清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碾子巷	

河 北

天津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法租界八號路
公泰茶莊 天一保險公司 北門外半曲店街6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天津	吳 偉	永寧保險公司	東馬路	
	李 達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英租界十號協路72	
	明華銀行	天一保險公司	法租界四號路128	
	馬政成	先施壽險公司	法租界四號路先施保險公司	
	洪佑之	華安保險公司 寧紹保險公司	法租界四號路129 法中界新華大樓301	3269
	華通洋行	天一保險公司	法租界二十六號路	
	劉文星	華安保險公司	英租界十一號路80	
北平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西交民巷	3963
	中孚銀行	泰山保險公司		
	中國製業銀行	天一保險公司		
	明華銀行	天一保險公司		
	金醒吾	寧紹保險公司	東四西大街路北58	
	黃啓元	永安壽險公司 先施壽險公司	西河沿	
	黃襄成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廣寧柏街2	
	孫藹人	永寧保險公司	西交民巷中國實業銀行	
	聚興誠銀行	興業保險公司	西長安街	
唐山	程 濬	先施壽險公司	新立街容芳號	
秦皇島	李輔政	永寧保險公司	道南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南道	



河 南 陝 西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撫順 張孟祥 永寧保險公司 千金塞前新市街

河 南

洛陽 朱仙居^{*} 華安保壽公司 東大街路北119

陝州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城外618

許昌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天平街52

開封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南土街60

盧靜忱 寧紹壽險公司 青年會轉

錢宗浩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鼓樓街二道胡同路2

鄭州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喬晉枚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中央銀行轉

浙江興業銀行 泰山保險公司 大同路北

鄭紫蘊 華安保險公司 大通路協和烟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中山街仁大號

歸德 徐州國民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陝 西

潼關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四 川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	名稱 地	址 電 話
成都	聚興誠銀行	興華保險公司	興興街	
重慶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小樑子	
	鄭 邦	永安壽險公司	第一模範市場永昌號	262
	美豐銀行	天一保險公司		
	聚興誠銀行	興華保險公司	商業均	
萬縣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楊家街口	282
	梁 新 明	中央信託局保 險部	中央銀行轉	
	聚興誠銀行	興華保險公司	當鋪巷	

江 西

九江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大中路84
	李 廣 記	上海聯保公司	
	余 紹 遠	永寧保險公司	大中路慶安里3
	程 順 元	寶豐保險公司	上海銀行
	陳 瀚 宗	四明保險公司	大中路恆豐順茶樓
	謝 其 錗	寧紹壽險公司 寧紹保險公司	濱江路寧紹商輪公司
	劉 春 田	華安保險公司	大中路公記棧



四川江西安徽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	名稱 地	址 電 話
九江	嚴 變	中央信託局保 險部	二馬路91	
南昌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城內都司前街	
	王春照	寧紹壽險公司	一經路上海村9	
	林醴銘	永安壽險公司	塘塍上95	
	楊曉波	中央信託局保 險部	中央銀行轉	
	趙牖民	天一保險公司		
	實業銀行	永寧保險公司	總鎮坡	

安 徽

屯溪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安慶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國貨街
	張述堯	先施壽險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小南門正街
蚌埠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華昌街
	公記	通易保險公司	公記棧房
	李定中	中央信託局保 險部	大東巷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二馬路
	顧松齡	華安保險公司	大通煤礦公司
蕪湖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中長街

33

157

214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蕪湖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二街	11
	鍾品良	永甯保險公司	國貨路55	200 399
	許漢甫	永寧保險公司	進寶街	
	屠均	中央信託局保 險部	仁義里33	
臨淮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關大街	

湖 北

沙市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中山二街	
	聚興誠銀行	興華保險公司	中山一街	
宜昌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222
	江叔恂	先施保險公司	福綏路	
	劉尚書	華安保險公司	一馬路新盛街53	
	聚興誠銀行	興華保險公司	二馬路	
漢口	王蕙卿	華興保險公司 華安保險公司	江漢路中國通商銀行	22512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保頌華1	23703
	史祖培	甯紹保險公司	河街甯紹商輪公司內	
	林兆先	永甯保險公司	湖南街鼎餘里9	21511
	胡志英	通易信託公司	湖北街漢定里口振昌號	
	林叔明	先施壽險公司	花樓街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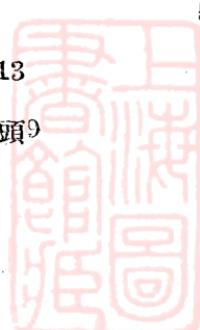


湖 北 湖 南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漢口	郭 鏡 心	先施壽險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肇泰保險公司	江漢路鼎安里9	21019
	舒 志 觀	中央信託局保 險部	特一區惠昌里8	
	聚興誠銀行	興華保險公司	太平街	
	聯邦公司	興華保險公司		

湖 南

長沙	辛 廉	中央信託局保 險部	通泰街忠信里	
	梁 碩 父		下碧湘街12	779
	高 正 民	天一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太平門河街	55
	安 佩 麟	永甯保險公司	上坡子街38	128
	郭 創	永安保險公司	藥王街40	957
	郭 乃 斌	先施保險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	藥王街18	
	胡 子 英	華安保險公公	漢口特三區漢安里口	
	曾 重 唯	華安保險公司	金線街15	522
	凌 志 揚	甯紹壽險公司	北門外蓆園嶺13	
	李 從 芳	甯紹壽壽公司	西門外汽船碼頭9	45
	張 炳 森	肇泰保險公司	西魚塘巷11	824
常德	聚興誠銀行	興華保險公司	坡子街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	-----	--------	-----	-----

常德	永安常莊	永安保險公司	百順街7	
	聚興誠銀行	興華保險公司	中得行街	
湘潭	永安潭莊	永安保險公司	三馬路38	

福 建

廈門	王 蘊 玉	華安保險公司		
	馬 大 邦	通易信託公司	晨光路1	
	舒 忍 甫	中央信託局保 險部	中央銀行轉	
	黃 欽 書	華興保險公司	昇平路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水仙路	181 700
福州	辛泰銀行	安平保險公司		
	和 豐 行	寶豐保險公司	倉前山麥園頂69	
	吳 本 景	中央信託局保 險行	中央銀行轉	
	溫 玉 祺	四明保險公司	東台大領頂大一行	
	陳 綱 文	先施壽險公司 永甯保險公司	南台泛船浦太平巷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郭 鑄 臣	永甯保險公司	南台泛船浦太平巷81	
	集 成 貿 易 公 司	安平保險公司	巷頭街巷下街141	
	華 南 銀 行	安平保險公司		
	應 天 昂	華安保險公司	泛船浦吉安里	



廣 東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九江	朱仲屏	廣州大華公司	永合押	
	良棧	均安保險公司	洲埠西	
	楊業生	先施壽險公司	南海九江和珍臘味店	
	黎蔭民	華安保險公司	儒林西路24	
小欖	何旒卿	先施壽險公司	北邊巷永康里6	
	李琛臺	先施壽險公司	中山小欖新市裕興銀號	
石岐	王慶安	香安保險公司		
	梁紹衍	廣州大華公司		
	榮華公司	羊城保險公司	廣州市新基西街	
	劉任梁	香安保險公司		
市橋	吳少孺	廣州大華公司	公發祥	
江門	李有倫	先施壽險公司	永興路28得記錢莊	
	李昌明	羊城保險公司	竹倚路華昌公司	
	李猷亮	廣州大華公司	釣台路廣華利銀號	
	林壽槐	華安保險公司	太平路	
	黃星海	廣州大華公司 愛羣壽險公司	嶺海銀行	
	黃達潮	廣州大華公司	更新路逢興公司	



各地保險業調查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址	址 電 話
江門	裕 德	香安保險公司	蓮平路	
台山	黃 石 城	愛羣保險公司	城內興中銀行	
	黃 善 怡	愛羣保險公司	西門墟嶺海銀行	
	黃 鏡 波	廣州大華公司	西門墟嶺海銀行	
	陳 禧 尚	愛羣保險公司	公益埠仁安藥房	
	陳 挺 秀	愛羣保險公司	蟹崗埠遠泰源	
	甄 黑 堂	愛羣保險公司	新昌埠嶺海銀行	
	蔡 英 勇	愛羣保險公司	大江墟穗生棧	
西雷	李 錦 洙	愛羣保險公司	仁，藥房	
沖繩	譚 符 任	愛羣保險公司	仁安藥房	
佛山	宏 昌	均安保險公司	伏山鎮北街	
	協祥布莊	均安保險公司	永安路	
汕頭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永記公司	永安保險公司 羊城保險公司		
	徐 希 仁	甯紹壽險公司	永平馬路漢益荷房	
	周 華 初	先施壽險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商平路	
	梁 育 寰	華安保壽公司	玉平路	
	廣發商店	先施壽險公司	至平路	
虎門	陳 豪 林	廣州大華公司	菓欄街廣茂	



廣東吉林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	地 址	電 話
容奇	區 海 珊	華安保壽公司	盛豐年繭市	
	蘇 達 芝	先施壽險公司	墟頭義合號	
陳村	麥 紹 宗	廣州大華公司	維新路廣通興記	
新會城	陸 煒 南	華安保險公司	城豬欄街廣利就號	
	梁 邦 偉	先施壽險公司	惠民路邦偉醫院	
	許 仲 華	廣州大華公司	大新路福榮綢緞局	
	譚 寄 塵	先施保險公司	城豬欄街旋利豬欄	
新昌	黃 浩 如	廣州大華公司	新華路嶺海銀行	
廣州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故衣街	
潮陽	黃 永 衍	廣州大華公司	和合號	

吉 林

一面坡	復 昌 盛	上海聯保公司	
永吉	馬 公 甫	肇泰保險公司	河南街龍井茶莊
	翟 雅 泉	上海聯保公司 肇泰保險公司	河南街新茗春
	顧 仲 聯	永寧保險公司	新京頭道溝吉東昌號
	顧 鳴 楷	中國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阿什河	復 興 永	上海聯保公司	
長春	王 子 衡	肇泰保險公司	北大街匯源長內

2709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長春	張君度	中國保險公司	城內西三道街中國銀行	
	匯業公司	肇泰保險公司	北大街	
	趙繩武	上海聯保公司		
	顧聯仲	永甯保險公司	新京頭道溝永樂町三丁目	
哈爾濱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王洪九	肇泰保險公司	道外南三道街	3276
	馬梅五	先施壽險公司	道外中七道街巴嚕士公司	
	梁雪朋	先施保險公司		
	葉漢甲	永甯保險公司	道外四道街19	
	鄧雪畦	肇泰保險公司	道外北十道街	2509
	王耀祖			
珠河	天合泰	上海聯保公司		
富錦	義泰	上海聯保公司		
	東記茶莊	上海聯保公司		

黑 龍 江

大黑河	王昇恆	上海聯保公司
	東安祥	上海聯保公司
泰安鎮	合順昌	上海聯保公司
海拉爾	興亞商店	上海聯保公司



黑龍江遼寧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	名稱 地	址 電 話
富爾基	裕順厚	上海聯保公司		
黑龍江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廣信號	上海聯保公司		
瀋洲里	源茂號	上海聯保公司		

遼寧

山城鎮	興隋豐	肇泰保險公司	75 82
公主嶺	張盤九	上海聯保公司	
金州	程香閣	上海聯保公司	
洮南	馬子敏	肇泰保險公司	永泰煙行
安東	于海亭	永寧保險公司	營口朱菱蓀轉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中富街公字26
	東泰恆	肇泰保險公司	前聚寶街
	聚祥泰	上海聯保公司	
安東	鄒瀛泉	華安保壽公司	太古洋行
	劉偶三	先施保險公司	聚祥泰
海城	公興湧	中泰保險公司	
開原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范家屯	張盤九	上海聯保公司	
瀋陽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大西門



3597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瀋陽	周 雲 隅	永寧保險公司	小西門外電車道	2149
	義 生成	華安保險公司	大車開大什字街	3501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周 雲 隅	永寧保險公司	小西門太清宮168	
通遼	朱 耀 萱	華泰保險公司	南大街東聚興	
郭家店	永 豐 泰	上海聯保公司	一道街	
錦縣	匯業公司	肇泰保險公司	亞細亞公司	
營口	朱 菱 蔡	大華保險公司 永甯保險公司 華安保險公司	老爺爺西大街日新昌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陳 后 周	華興保險公司 寧紹保險公司	西大街瑞昌成	
蓋平	叢 文 軒	永寧保險公司	營口永寧代理處	
	孫 辛 堂	上海聯保公司		
普蘭店	永 慶 機	上海聯保公司		
遼陽	劉 酿 廉	肇泰保險公司	馬市街同德利公記	
遼寧	孫 業 隅	華安保險公司	城內鍾樓南大街10	
	聯保公司	上海聯保公司	太清宮前	

綏 遠

包頭 中國銀行 永寧保險公司 銀行街



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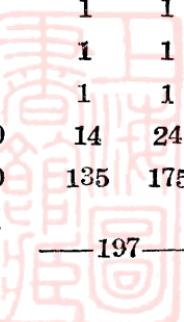
市縣	姓 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隆吉坡	劉 賛 臣	羊城保險公司		
星加坡	亞州公司	上海聯保公司		
	陳 月 卿	愛羣保險公司		
澳門	黃 鑄 民	先施壽險公司	營地街遠車公司	
	麥 月 生	香安保險公司		
	黃 豐 樵	香安保險公司		
	陳 伯 彤	香安保險公司		
紐約	陳 慶 雲	愛羣保險公司	63 Mott st, New York city U.S.A.	
	陳 祥 鼎	愛羣保險公司	Broadway at 48 st New York city U.S.A.	
	陳 敦 樸	愛羣保險公司	725 Grant Ave San Francisco, Calif., U.S.A.	



第四章 保險統計

(一)全國保險公司總分公司數額統計(地別)

地	別	總	公	司	分	公	司	合	計	地	別	總	公	司	分	公	司	合	計
國內：	上	海	25	12	37					哈爾濱		5		5					
	南	京		10	10					瀋陽		3		3					
	蘇	州		2	2					營口		1		1					
	杭	州		6	6					廣州		3		17		20			
	寧			2	2					岐頭		4		4					
	漢			13	13					門頭		1		1					
	長			3	3					山門		1		1					
	重		1	4	5					計		30		121		151			
	宜			1	1					香港		10		3		13			
	南			1	1					庇能				1		1			
	九			1	1					麻地				1		1			
	燕			1	1					仔				1		1			
	北		1	3	4					光				2		2			
	天			12	12					新加坡				2		2			
	開			1	1					羅				1		1			
	鄭			3	3					州				1		1			
	濟			5	5					蘭				1		1			
	青			6	6					亞				1		1			
	龍			1	1					計		10		14		24			
	大			1	1					國		40		135		175			
										內外									
										總									



資本統計

(二) 資本統計

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	未繳資本	實收資本
上海華興	500,000		500,000
上海聯保	*2,000,000	*1,570,000	*1,430,000
大華	120,000		120,000
太平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中一信託	3,000,000		3,000,000
中央信託	5,000,000		5,000,000
中國天一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中國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中國海上	200,000		200,000
中國第一信用	200,000		200,000
仁濟和	1,200,000		1,200,000
永安人壽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永安水火	*5,000,000		*1,500,000
永雷水火	1,000,000	500,000	500,000
四明	1,000,000	500,000	500,000
平安	1,000,000		1,000,000
羊城	1,000,000		1,000,000
先施人壽	*2,000,000		*697,210
先施水火	*2,000,000		*1,200,000
均安	*500,000		*500,000
東方人壽	250,000	100,000	150,000
香江	*1,000,000		*1,000,000
珠	1,000,000	750,000	250,000
泰山	1,000,000		1,000,000
通易信託	500,000		300,000
陸海通	*2,000,000	*1,500,000	*500,000
華安水火	600,000		600,000
華安合羣	500,000		500,000
華成	224,000		224,000
華商聯合	800,000	400,000	400,000
郵政儲匯局	500,000		500,000
富紹人壽	250,000		250,000
富紹水火	250,000		250,000
愛羣	*1,500,000	*960,000	*540,000
廣州大華	1,000,000	640,000	360,000
肇聯泰	1,000,000	500,000	500,000
興豐華盛	*1,000,000		*1,000,000
寶豐	1,0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		200,000
	500,000		500,000
合計	57,294,000	19,222,790	38,071,210

附註：有※符號者為港幣圓

(三) 資產統計

公司名稱	現 存	各項投資	未收保費	其 他
上海華興	370,769	146,795	24,655	17,314
上海聯保	483,416	2,570,657	98,409	577,356
大 華	138,605	116,571	75,507	5,441
太 平	401,804	2,872,733	87,656	750,307
天 一	577,565	1,464,160	86,331	655,054
中 國	279,678	2,325,352	10,678	1,104,379
中國海上	48,915	212,460	14,440	6,116
中國信用	125,540	123,648	57,350	2,848
永安人壽	1,988,943	1,271,477	19,186	30,111
永安水火	763,576	1,892,359	25,807	424,800
永 富	179,328	276,277	51,000	56,210
四 明	238,441	310,000	33,275	5,225
安 平	37,234	492,505	135,240	134,583
先施人壽	333,563	1,452,112	—	71,137
先施水火	144,508	1,827,512	88,018	281,762
泰 山	397,042	941,079	17,568	82,942
華安水火	981	459,986	306,506	166,360
華安合羣	152,136	7,374,221	214,162	356,017
華商聯合	300	—	16,650	506,456
富綱水火	48,065	226,082	20,508	135,525
廣州大華	1,273	322,433	3,032	10,910
肇 泰	129,192	541,511	34,362	107,480
寶 聲	484,454	562,551	118,384	149,290
合 計	7,325,326	27,768,781	1,548,774	5,637,623

資產負債統計

(四) 負債統計

公司名稱	公積金	準備金	未付款項	本屆盈餘	其 他
上海華興	2,056	30,923	35,246	20,924	8,925
上海聯保	17,345	93,082	2,024,256	31,853	234,911
大 華	11,100	8,378	137,108	26,157	33,381
太 平	43,000	218,000	288,446	254,267	308,827
天 一	—	45,397	48,471	172,655	16,887
中 國	416,231	426,452	17,593	259,273	100,486
中國海上	5,000	40,000	10,414	26,517	—
中國信用	77,464	11,992	363	19,565	—
永安人壽	713,069	1,275,874	15,842	137,126	—
永安水火	300,000	77,613	52,698	124,277	944,582
永 富	11,295	21,540	22,774	—	7,201
四 明	—	5,658	47,561	33,719	—
安 平	49,473	93,086	13,941	32,450	143,062
先施人壽	1,085,802	14,839	55,267	—	3,621
先施水火	—	769,692	111,030	18,217	292,861
泰 山	40,000	170,751	130,370	97,507	—
華安水火	100,000	108,807	67,898	30,528	26,600
華安合羣	221,957	5,812,427	136,348	40,622	1,521,530
華商聯合	2,085	2,282	83,470	17,955	17,614
粵韶水火	26,894	47,498	49,500	22,103	43,985
廣州大華	18,464	5,646	5,521	8,065	—
華 泰	70,000	67,000	115,711	59,834	—
寶 豐	60,000	289,607	314,605	216,009	34,458
合 計	3,271,235	8,636,544	3,784,433	1,509,620	3,738,931

(五) 投資統計

公司名稱	證 券	不 動 產	保單押款	押抵放款
上海華興	94,270	1,622	—	50,903
上海聯保	327,775	2,242,882	—	—
大 華	39,071	—	—	77,500
太 平	399,013	—	—	2,473,720
天 一	354,460	—	—	1,110,000
中 國	384,566	—	500,455	1,440,340
中國海上	20,000	100,000	—	92,460
中國信用	5,220	—	—	118,428
永安人壽	60,000	1,003,996	142,453	65,028
永安水火	734,541	239,800	—	918,018
永 富	242,812	—	—	33,465
四 明	10,000	—	—	300,000
安 平	112,645	317,594	—	62,266
先施人壽	313,479	620,002	190,939	327,692
先施水火	343,921	465,493	—	1,018,098
泰 山	490,239	—	200	450,640
華安水火	159,407	—	—	300,579
華安合羣	—	4,407,676	1,069,666	1,896,879
寶紹水火	27,000	—	—	199,082
廣州大華	—	243,603	—	78,830
肇 泰	85,600	434,912	—	20,999
寶 豐	277,551	—	—	285,000
合 計	4,481,570	10,077,580	1,903,713	11,309,927

(六)財產保險公司保費賠款數額統計

公司名稱	火險			水險			其 他			總計		
	保	費	賠	保	費	賠	保	費	賠	保	費	賠
上海華興	—	—	—	—	—	—	—	—	—	30,619	15,207	
上海聯保	256,197	69,194	—	229,500	159,840	—	—	—	—	485,777	229,034	
大華	—	—	—	—	—	—	—	—	—	159,313	57,109	
太平	401,654	113,333	—	148,923	50,053	70,971	16,300	—	—	620,751	179,746	
中一	49,313	56,790	—	6,937	97	—	—	—	—	56,250	56,887	
天一	281,573	7,859	—	56,033	11,727	44,414	7,052	—	—	382,020	26,938	
中國國	326,105	107,994	—	31,04	4,953	—	—	—	—	357,209	112,947	
中國海上	—	—	—	—	—	—	110,240	36,839	—	110,240	36,339	
中國信用	—	—	—	—	—	—	75,632	27,037	—	75,632	27,007	
永安水火	—	—	—	—	—	—	—	—	—	354,164	147,735	
永寧	—	—	—	—	—	—	—	—	—	243,403	140,236	
四明	71,646	11,209	—	5,161	886	6,791	2,225	—	—	83,598	14,320	
平安	497,777	106,368	—	21,122	1,182	85,753	12,062	—	—	554,652	119,512	
先施水火	217,548	83,270	—	58,679	57,872	—	—	—	—	276,227	141,142	
泰山	336,490	60,691	—	66,356	42,025	165,979	86,299	—	—	568,825	189,015	
通易信託	—	—	—	—	—	—	—	—	—	107,979	83,657	
華安水火	124,283	86,414	—	227,717	137,360	3,645	—	—	—	355,445	223,774	
華商聯合	31,930	10,145	—	—	—	—	—	—	—	31,930	10,145	
寧紹水火	—	—	—	—	—	—	—	—	—	351,577	147,981	
廣州大華	28,233	15,672	—	—	—	—	—	—	—	28,233	15,672	
肇泰	—	—	—	—	—	—	—	—	—	313,444	96,194	
寶豐	128,783	62,721	—	—	—	11,272	1,895	—	—	140,055	64,616	
合計	7,750,532	791,660	—	851,412	465,995	524,700	180,790	—	—	5,686,543	2,135,573	600

(七)八公司保費賠款年別表(一)

名稱	年份	火 險		水 險		其 他	
		保 費	賠 款	保 費	賠 款	保 費	賠 款
太平公司	1931	199,446	43,691	372,429	34,329		
	1932	207,206	16,453	418,419	48,532		
	1933	138,715	49,779	293,455	118,754		
	1934	400,654	113,333	148,923	50,053	70,973	16,360
永安水火	1931	824,221	145,138	41,245	7,252	3,787	—
	1932	860,430	225,076	25,375	—	6,578	8,666
	1933	993,919	123,701	44,211	8,072	12,676	—
	1934	1,070,947	148,871	62,408	49,802	15,485	687
安平公司	1931	108,141	52,463	823	3,435	—	—
	1932	124,578	26,952	—	—	8,316	707
	1933	336,421	101,668	16,258	862	24,925	7,736
	1934	497,777	106,368	21,122	1,182	35,753	12,062
泰山水火	1931	—	—	—	—	—	—
	1932	19,107	2,486	12,899	220	—	—
	1933	143,393	46,844	41,818	13,044	—	—
	1934	111,337	47,489	47,419	36,008	—	—
華安水火	1932	85,711	37,310	75,749	60,559	—	—
	1933	62,861	37,512	107,196	53,705	—	—
	1934	91,126	95,382	132,159	112,375	—	—
	1935	94,418	86,414	170,462	137,360	—	—

(七)八公司保費賠款年別表(二)

名稱	年份	火險		水險		其他	
		保費	賠款	保費	賠款	保費	賠款
壽 紹	1931	46,132	29,781	75,996	49,504	—	—
	1932	56,380	40,885	101,185	83,127	—	—
水 火	1933	81,409	66,824	110,497	91,743	26,378	7,337
	1934	58,213	59,480	78,094	65,734	98,838	22,766
肇 泰	1931	86,760	41,659	62,945	39,857	—	—
	1932	38,709	24,724	83,951	43,800	1,467	76
公 司	1933	91,874	24,177	110,688	53,667	4,829	299
	1934	—	—	—	•	—	—
寶 豐	1931	—	—	—	—	—	—
	1932	35,825	9,389	—	—	—	—
公 司	1933	148,293	53,359	—	—	8,829	623
	1934	128,782	62,721	—	—	11,272	1,895

註一 華安水火公司會計年度，自四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二 其他險，不包括人壽險在內；

三 寶豐公司保費收入數額，係轉保費除外。



(八)人壽險保費收入額統計

公司名稱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中 國	新	—	—	—	11,395	65,159
	續	—	—	—	—	9,076
天 一	新	—	—	—	—	44,551
	續	—	—	—	—	—
太 平	新	—	—	—	—	75,745
	續	—	—	—	—	—
永 安	新	83,534	100,457	73,252	54,926	41,372
	續	191,134	258,333	274,221	291,742	271,370
先 施	新	69,569	102,855	64,752	49,777	54,484
	續	216,893	257,821	294,467	289,871	277,235
泰 山	新	—	—	16,613	80,948	120,784
	續	—	—	—	24,779	23,431
華 安	新	273,857	310,154	—	2,117,423	2,034,207
	續	931,550	962,648	—	75,392	100,710
寄 紹	新	—	—	57,088	—	—
	續	—	—	5,744	41,492	84,466
合 計	新	426,460	513,466	—	4,037,346	7,20,00
	續	1,339,557	1,478,802	—	—	—



人壽保險統計

(九)人壽險付出賠款數統計(年別)

保險公司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中 死亡	—	—	—	—	31,400
國 滿期	—	—	—	—	—
天 死亡	—	—	—	—	10,800
一 滿期	—	—	—	—	—
太 死亡	—	—	—	—	1,000
平 滿期	—	—	—	—	—
永 死亡	59,413	68,265	52,514	98,650	72,769
安 滿期	—	—	—	—	—
先 死亡	47,409	66,228	76,027	54,019	62,700
施 滿期	—	—	16,500	132,132	110,173
泰 死亡	—	—	—	1,937	26,720
山 滿期	—	—	—	—	—
華 死亡	257,259	192,605	274,200	306,825	270,522
安 滿期	449,019	434,185	332,571	421,300	515,783
霽 死亡	—	—	23,000	25,000	5,000
紹 滿期	—	—	—	—	—
合 死亡	364,031	327,039	425,741	486,431	480,911
計 滿期	449,010	434,185	349,071	553,441	625,956

(十)人壽保險有效保額統計(級數)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中國	—	—	273,614	1,487,197	2,629,496
永安	2,380,510	3,135,110	4,102,010	5,625,510	7,463,020
先施	4,473,666	5,492,944	5,695,694	5,542,700	5,626,700
泰山	—	—	492,874	2,399,275	3,600,529
華安	18,579,229	19,965,042	20,311,742	24,612,789	25,215,628
甯紹	—	—	1,597,900	2,895,450	4,418,435
合計	25,433,405	28,293,086	32,283,824	42,562,921	48,953,788

(十一)人壽保險保戶統計(級數)

公司名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中國			79	314	672
永安	5,299	6,461	7,311	8,244	9,042
先施	2,476	3,003	3,142	3,054	3,039
華安					24,727
甯紹			441	880	1,094

(十二)人壽保險保戶死亡統計(每年計算)

公司名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中國					2
永安	31	38	29	25	23
先施	26	37	47	42	56
華安	148	130	182	121	146
甯紹			6	8	1

(十三)人壽保險保戶職業統計

公司名	職員	商 人	教育界	官 吏	軍 人	自由職業	其 他	總 計
中國	117	209	94	79	28	61	84	672
永 安	1,593	4,96	1,039	1,193	412	204	45	9,042
先 施	134	1,630	72	108	16	100	492	2,553
東 方	28	14	96	90	—	32	10	270
華 安	1,850	12,850	2,575	3,697	538	1,560	1,657	24,727
甯 紹	235	333	217	38	17	197	45	1,094
合 計	3,957	19,534	4,153	5,125	1,011	2,154	2,353	38,357

(十四)人壽險投保種額保計

公司名	終身保險	儲蓄保險	兒女教育	婚嫁立業	年 金	其 他	總 計
中國	90	561	17	3	—	1	672
永 安	256	8,488	132	110	—	56	9,042
先 施	29	2,470	24	27	2	—	2,552
東 方	42	200	4	24	—	—	270
華 安							
甯 紹	327	731	5	2	—	29	1,094
合 計	744	12,450	182	166	2	86	13,630

註：東方公司終身保險又名雙福保險



(十五)人壽保險保戶籍貫統計

公司名	江蘇	浙江	廣東	河北	湖北	福建	湖南	山東	東三省	安徽	江西	國外	其他	總計
中國	154	201	99	14	23	19	31	16	5	32	21	—	57	672
永安	836	748	1,896	52	40	84	63	64	41	56	65	—	97	9,042
先施	130	124	2,083	11	12	76	7	76	—	24	6	—	3	2,552
東方	44	38	8	98	2	4	16	10	6	2	4	2	36	270
華安	5,881	1,155	7,874	1,247	654	2,418	232	573	251	360	291	439	1,352	24,727
寧紹	219	403	111	109	71	19	41	63	3	6	10	2	32	1,094
合計	7,264	4,674	17,071	1,531	802	2,620	390	802	306	480	397	443	1,577	38,357

註

東方公司二〇至二十五四十人中有幼孩十六人

(十六)人壽保險保戶年齡統計

公司名	20—25	25—30	30—35	35—40	40—45	45—50	50—55	55—60	總 計
中國	79	138	176	178	51	43	7	—	672
永安	1,365	1,774	1,802	1,649	1,324	791	329	8	9,042
先施	225	368	473	577	402	334	173	—	2,552
東方	40	28	58	56	40	38	4	6	270
華安									
寧紹	201	307	276	180	74	46	10	—	1,094
合計	1,910	2,615	2,785	2,640	1,891	1,252	523	14	13,630

保
險
統
計



(十七)人壽保險保額數量統計

公司名	100)	2000	000	4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總 計
中國	188	146	83	162	83	10	—	672
永安	3,922	3,252	731	353	639	145	—	9,042
先施	1,457	623	243	195	31	3	—	2,552
東方	108	95	34	14	17	2	—	270
華安								
富紹	214	324	101	319	112	24	—	1,094
合計	5,889	4,440	1,192	1,043	882	184	—	13,630



第五章 保險法規

第一節 政府法令

第一目 保險業法

二十四年七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依保險法第八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 七 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 八 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財產保險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財產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并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 十 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銀錢業存款。

二、信託存款。

三、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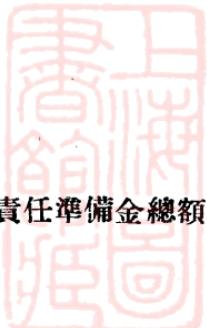
四、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



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證者，其營

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爲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爲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廿一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爲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證金

第廿二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于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爲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廿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爲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

外國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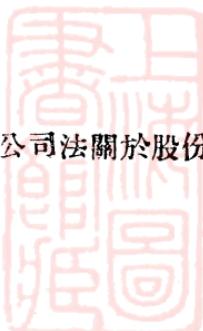
第廿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爲限。

第廿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爲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廿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爲擔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廿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廿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廿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卅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卅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卅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卅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條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
為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為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卅五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

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卅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為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卅七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卅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同一種類之契約。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卅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解除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并依法為合併之登記。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財產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

二、保險種類。

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基金總額。

五、釀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社員之責任。

九、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公告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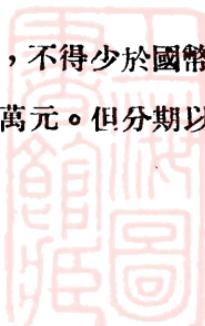
十二、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十三、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四、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項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為限。



-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財產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醸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二、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 三、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
 - 二、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 三、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釀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三、死亡。
- 四、破產。
- 五、自行退社。
- 六、保險關係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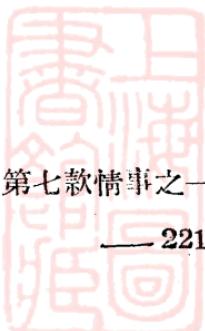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 二、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規定者。
- 三、社員會之決議。
- 四、與他保險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 七、核准案之撤消。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



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一、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償還基金。

四、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保險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

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并依法登記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違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七、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一、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 二、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 三、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 一、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 二、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 三、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紀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 四、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 五、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主管官署爲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 二、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 三、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 四、違背法令而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
- 五、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 六、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清償。
- 七、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目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第十四次大會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國 民 政 府 公 布

第一 條 簡易人壽保險爲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第二 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第三 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爲保險人，依本法負給

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 四 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其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第 五 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 六 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為標準。

第 七 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第 八 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第 九 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為被保險人。

第 十 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為被保險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

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他人時，應得其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在定期保險視為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四、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二年以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

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為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質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為，以對於保險人者為限，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保戶以保險單爲抵押之借款。

二、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額百分之十五。

三、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四、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五、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六、票據之貼現。

七、押匯。

八、經營倉庫業。

九、農業放款。

十、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之

監察。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捐。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三目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條 凡在五十元至五百元以下之人壽保險，無論其為個人或團體契約，皆屬於簡易人壽保險範圍。

第二 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監督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郵局辦理之。

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公佈之。

第三 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定期保險又分左列四種：

- (一)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 (三)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 (四)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第四 條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三釐半計算。

-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為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為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保險。
- 第六條 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並其聲明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覓具保證。
-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須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並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 第八條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付款憑單，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
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單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銀貳角。
-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應依式填具聲請書，並將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請書上，一併交付保險局，如係請求換發者，並應將原本繳回。
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 第十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具有完全代理權。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具投保聲請書，連

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並索取保險費臨時收據。

(一)保險種類。

(二)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向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

(三)保險金額。

(四)要保人姓名住址。

(五)遇有第十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六)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七)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人之關係。

(八)被保險人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述其病名及經過。

(九)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已保金額，並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如曾作投保之要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及擬保之金額，應一併記載。

(十)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應附帶聲明，並將各該保單之記號及號數連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要約，應先得其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晤。

遇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投保聲請書。

第十四條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並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

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拒絕時，應即通知要保人，持保險費臨時收據，向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

第十五條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署名蓋章。

(一)保險種類。

(二)保險金額。

(三)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生辰。

(年月日)

(五)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為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第十七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

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分發還要保人。

第十八條 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收到保險費後，應即在保險費收據單上登記。

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補繳保險費除外）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第十九條 保險費向徵收員繳納者，如屢次遲延不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第二十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險費，須一律繳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要保人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方法，及地點，前項之日期，應與第十六條之規定之日期同。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即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

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對於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或合併繳納保險費之數目，遇有變更時，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

-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并將第一個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險費，毋庸另具聲請書。
-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 第二十六條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日期屆滿後第一日計算。
在猶豫期間內補繳保險費者，應加納逾期費，逾期費為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
-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遇意外災害，毀敗二手或二足，或一手及一足，或雙目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作中途殘廢，免納保險費。
-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并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 第二十九條 保險局對於第二十七條之請求，一經承認，即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并發生效力時期，即將原保險單發還要保人，免納以後應繳之保險費。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三十條 遇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

第三十一條 紿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 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

(二) 借款之本利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認為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即依式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之收據，向憑單上指定之局所領取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依郵政章程繳納匯兌等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得為左列之變更，但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免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一) 終身保險契約變更為定期保險契約，但其保險金額，

不得增高。

(二) 減低原訂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前項變更之請求，須繳納手續費銀貳角。

第三十六條 已繳納保險費二年以上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為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五十元。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其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請書上。

保險局承認前項之請求時，應將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加以更正，仍發還要保人。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第十條所規定之代表人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或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變更原名或變更受益人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

，或擬定之繳費地點，通知原保險局。

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最近之保險局，為其投報局，被保險人到達新住址時，即須向投報局投報登記。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權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前項之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成立時，得將權利自由讓於他人，但以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為限。
(一)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
(二)親屬。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讓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一)受讓人為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為營利而組織。

(二)受讓人為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回復及其解除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終止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十五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發還積存金時，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	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	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	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為最高限度。	

第四十六條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請求發還積存金時，應由受益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依應發還之額數，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填發通知書，通知要保人。

第四十八條 保險契約一經停止效力，即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填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四十九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及失效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並依法請求保費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聲明，並依式填具保費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十二條至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五十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其手續準用第四十七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章 借 款

第五十一條 要保人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得請求借款。

第五十二條 借款分左列二種：

(一) 繳納保險費之借款，(簡稱保費借款)。

(二) 現金借款。

第五十三條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數。

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不得未滿一元。

第五十四條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

第五十五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五十六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前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時一次還清。

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為止。

第五十七條 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受益人為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借款一經承認，即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 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二) 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

要保人收到借款領取單時，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局所領取借款。

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將借款領取單妥為保存，作為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款人。

第六十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罰徵逾期費。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如受益人為第三人時，此項請求，須得第三人同意，並于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尚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致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且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費，應全數由代表人彙集合併繳納。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折征收。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得互推一人為代表人 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但各個投保聲請書中

應填之繳納保險費方法及地點，得免填寫。

*團體契約聲請書，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并由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團體名稱地址

(二)代表人姓名住址

(三)投保聲請書件數

第六十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
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
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如新加入之契約，係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時，須附繳該契約
之保險費收據單。

第六十九條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
填具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
局核辦，如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應一併
填明。

前項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退出
之要保人。

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金匯業局
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

第九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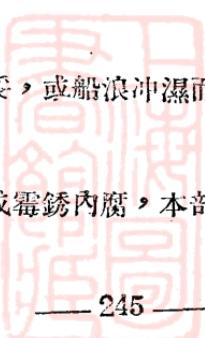
第七十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費供用。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

第二節 保單條款

第一目 水險保單條款

- 一、平安險 保險產物之損失，除因輪船或駁船擱淺，沉沒，失火，焚燬，或船隻互撞所招致者外，本部不負賠償責任，每隻駁船視為各別之保險。
- 二、擱 淺 船隻在運河或海港內，或在內河潮汎中擱淺者，不得視為擱淺，但本部得就其能證實之直接損害，負賠償責任。
- 三、盜 竊 保險產物因遭遇海盜竊賊及刦盜（武裝或徒手）之損失，或受船主海員及保管人之侵蝕，不論其發生之性質，是否在船隻出險時，或出險前後所發生者，本部不負賠償責任。
- 四、戰爭罷工 保險產物，因船隻滯行之損失，或由下列各項原因所招致者，本部不負賠償責任。
因戰事，水雷，或罷工騷亂，暴動內亂，及一切經本部正式保險單載明不保之事項。
- 五、裝運不妥 保險產物因駁船載重過量，或裝載不妥，或船浪沖濕而受損者，本部不負賠償責任。
- 六、破碎內腐 因保險產物之包裝不良，致破損滲漏或霉銹內腐，本部不負賠償責任。



七、駁船險 上下駁船險兼保在內。

八、火 險 本保險單兼保貨物到目的地後堆置於碼頭或碼頭棧房或關棧 天，或經送達受貨人之堆棧在 天內之火險，但其已經保有火險者，不在此限。

保險產物遭遇火損時，經另保火險者，其損失應歸承保火險者先行賠償，其不足之數，得由本部賠償之。

九、保險產物裝置 本保險單之保險產物，概須妥裝艙內。

十、損害通知 屬於本保險單範圍之損害，應於保險產物到埠時，即行通知本部或支部或代理處，待派員驗看後，方可辦理賠償手續。

(本條款錄自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第二目 船舶險保單條款

本保險單之訂立基於後開條款及附則

本部為 國民政府令准設立之保險機關，本保險單一切條款及附則，如發生異議，須加以解釋時，應依照 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海商法船舶法之規定為標準。

所保船舶在港口，在海上，在船塢，在乾塢，在行動中，在吊機上，或躉船上，所有時間，所有地點，所有情節，無論何事，何業，及何種地點，或動機，或揚帆，或駛行，無論有無引水人，無論在任何遇難狀況拖帶救助船隻，或被他船拖帶或駛行試車，其所有之船身及器具，材料，機械，鍋爐，用具，軍器，軍火，鎗炮，小船，及傢具等，統稱

之曰船舶。

本船舶本次航行船長 或其他代行船長職務之人，或將來本船無論更易何名，或船長無論更換何人，關於本船船身及附屬件等項，其保險責任開始由本保險單所開起期年月日時起，繼續有效至所開到期年月日時止。

本被保險船舶因獲得必須給養品救助，或修繕情事，得開往任何港口地點，而對於本保險契約不發生任何影響。

關於核算船舶是否為假定完全滅失，應以保險金額作為修繕價額，其船舶缺殘或剩餘部份之價值，不在計算之內，關於船舶冒險及危險，中央信託局保險部於本次航海所情願擔任負責者，為海難，軍艦火災，敵國海盜，流氓，竊盜，投棄，及返捕艦復仇及海捕（以及一切國家之拘捕扣留逗留）等情，及船長船員故意之過失，以及可為損害之其他一切危險滅失及不幸，倘本契約載明之船舶，或其一部份蒙受不利或損害，以及任何滅失或不幸，本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一份子或其雇員或其受讓人，得告訴及設法並得為抗辯，奔走保護恢復本船或其一部份，而於本保險契約之關係，毫不發生影響，至本部所應分攤之費用，應以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比例負擔，茲經同意本書面憑據即保險契約，其所有真實效力，與倫敦成立之書面憑據即保險契約相同，故本部對於被保險人或其遺產執行人財產管理人或其受讓人特為表示，情願允許並拘束本部財物及動產，以便真實履行前列條件。

茲經同意英國勞億氏之普通慣例，應認為本保險契約賠款請求之標準。

茲經雙方同意於本保險契約之代價，即保險費定率百分之 ，
保險費保險人屆期交付時，本契約即根本取銷作廢，無須另為通知，於
保險費收到時，另給正式收據為憑。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捉捕，擒獲，拘捕，扣押，逗留，及其事後影響，或其任何行為，海盜除外，均不在本保險範圍之內，再戰爭暴動罷工阻工或工人搔擾民衆起鬨或宣戰前後因備戰情形所發生之影響，亦均不在本保險範圍之內，又因碰觸地雷所發生之要求，亦不在本保險範圍之內。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所有因持械或未持械之海盜竊賊強盜所發生之直接或間接滅失損害，（無論其發生之由來若何，或其發生時間在其他偶然事變之先之後，或仍在偶然事變之時）均不在本保險範圍之內。

在保險範圍內之航程或時期，於不同時間倘發生數次單純海損，而每次均在 以下者，則不核算，僅認為自然之消損，船舶保險應於本船業已安全到達目的港時為止。

附則 (一)

茲經雙方同意，倘本被保險之船舶與其他船舶相撞，而本被保險人因之對於此次碰撞所發生之損害賠償應當並必須向他人為金錢給付者，本保險人應給付被保險人業經給付金錢數額之四分之三，作為本船舶保險金額應負擔部份，但於每一次碰撞，其所負之義務，以不逾本被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比例部份為限，倘本被保險船舶之賠償義務發生爭執而已進行訴訟，對於負擔義務加以限制時，於得到本簽字人書面同意後，其被保險人所應付及必須給付之費用，亦應按照比例負擔四分之三，倘

於碰撞船舶雙方均有過失時，除一方或雙方賠償責任在法律上另有限制外，其請求應以互相給付原則辦理之，每一方之船舶所有人應給付其相對船舶所有人損害之二分之一或其他比例，依照被保險人因此項碰撞業已查明所應給付或收受之數額辦理。

關於被保險人下列應當或必須給付義務，均不在前節規定範圍之內，例如因法令規定應負起除障礙物之義務，例如因碰撞加害港口碼頭堤岸平台及其他之義務，或例如被保險船舶對其積貨或對其約定履行之義務，或生命喪失或人身損害之義務。(本節係解釋首節之意)

倘本保險船舶與另外船舶發生碰撞，或承受撈救而該另外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份屬於同一所有人或同一管理處時，本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內所享之權利，正如該另外船舶完全屬於與本被保險船舶無關之所有同，但於此項情節之下，其因碰撞所負之義務或撈救，應得酬金之數額，須由本部與被保險人雙方同意之一個公斷人解決之。

在本保險契約滿期時，本船舶尚在海中，或遇難，或避難港，或停泊港者，設該船舶業已盡通知本部之責任時，仍應認為已經保險，其保險費依照比例按月計算，至目的港到達時為止。

關於積貨營業，或開駛之地點日期，縱被保險人於保證條件有違反之處，亦認為已經保險，惟以被保險人必須盡通知之能事，及一經關照其應加之保險費即允諾照加為限。

於本船舶出售或移轉於新管理處時，除本被保險人對於此項出售或移轉書面同意外，本保險契約由出售或轉移之日起，作為解除，惟於本船舶業已裝載積貨，並已離去裝載港或空船正在海中者，不在此例，於

此例外情形中，其解除應暫停止，如載有積貨，以卸載地為止，如空船，以目的港為止，其保險費，應依比例按日計算，本段所載明者，本契約內雖於書寫打字或鉛印部份有相反之文義者，亦應發生效力。

共同海損及撈救，應依冒險完成地所適用之法律及習慣分配之，作為運送契約內對於此點毫無特別規定論，但運送契約內明有規定，其分配應依照約克恩之華浦一八九〇年規則，（倘積貨為木材第一條之「不」字應取消）或約克恩的華浦一九二四年規則辦理者，從其規定。

關於撈救及其費用，或關於告訴及設法內所生之費用，本保險契約所應負擔部份，僅為保險標的物所應負擔部份，其比例如保險金額扣減被保險人應負之損害減失之與被撈救產物之價值。

凡在運河或港口，或潮汐河道，或在海州大浦河道，或在天津海河觸地或擋淺者，均不得以擋淺論。

茲經鄭重聲明，並同意所有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關於被保產物所為之恢復留救保存諸行為，均不得認為關於委付之拋棄或承認之表示。

倘因失險而發生減失損害，因之於本保險契約發生請求時，在查驗前，於可能範圍內應即書面通知本部，如在外國，並應通知最近勞僑代理人以便本部斟酌情形，自己委派查驗人，但於損害範圍業經查明後，本部或本部委託被保險人得為招請是項損害之修繕投標。

本部得以一個月期間之通知，隨時與被保險人解除本保險契約，屆一個月期滿後，如船舶載貨，則以本次到達卸載港為止，如係空船，則以本次到達目的港為止，本保險契約即為解除，保險費應照比例按日計算發還。

倘本船舶於每連續之三十日期間停留港地或船塢，其保險費應為退還，在此期間，並無海損，其所有危險，均由保險人負擔，倘於保險船舶未開始之月，歷經雙方同意解除保險契約者，其每月保險費，應為退還，其船舶到達者亦同。

倘發生滅失情事，本保險契約之尚未給付之保險費部份，應於賠償金額中扣除之，倘保險費到期未經給付時，本保險契約立即失效。

附則 (二)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船長於未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前，不得更換，再所有船舶上職員，輪船部份，機器部份，水手部份，管理部份，設備部份，均務使本部滿意。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於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所發生之完全滅失，本部除對於完全滅失應負責任外，對於尚未修理之損害，不負責任。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冷氣機氣及電流，除明白規定外，不在本保險契約之內。茲經被保險人保證，關於船底之括磨或油漆部份，不得有任何請求。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本被保險船舶，非經本部許可，不得在船身或機器有任何構造上之變遷更動。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應嚴格遵守海關一切規則。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船舶無線電具，應永久保持其有效及工作狀態，再無線電專員亦應永久在船上。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不得載運戰爭違禁品，亦不得與宣告封鎖或戰爭港口往來經商。

保 單 條 款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不得載運危險品，惟加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由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不得於航駛時以印度煤為積貨。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如裝載超過載重線時，船舶不得開駛。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積貨不得裝載於木質甲板之間，及船舶甲板之上。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倘欲變更航程，須先認繳加保險費。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倘遇實際或假定完全滅失時，無論委付之通知書發出與否，保險人對於運費，不得有任何請求。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關於時間開支或利得之損失，無論其發生原因由於海難與否，均不得有任何請求。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於本船舶被政府徵用時，除經本保險人書面同意者外，本保險契約應認為根本失效。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在本船舶停泊於航路上，或無掩護水面上之期間，其保險費無論如何不得退還。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兵險，海盜險，水雷險，地震險，及印却瑪利詞句中 (Inchmaree Clause 即船舶不易發現及因船員等不盡職而發生諸險) 均不在保險契約範圍之內。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本船舶所有之事變，無論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請求與否，均應立即通知本部。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倘發生損失時，應給付本部一年之保險費。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本部所負擔之責任，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保

險契約之保險金額。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本部所應收之

預付保險費如后

第一期之保險費

給付期

第二期之保險費

給付期

第三期之保險費

給付期

第四期之保險費

給付期

注意

凡對於本契約及附件列舉之每一項保證條件有違反時，被保險人即不得請求賠款，再對於到期之保險費，未為給付時，本保險契約立即根本失效。

關於本保險契約(包括保險本單及附則)詞句條款之解釋，如附則條文與本單條文發生抵觸時，或差異之解釋時，應以附則條文為準，後列條文亦應優於前列條文，再凡以蓋印或以打字機或以墨筆添加之條文均優於印就之條文。

(本條款錄自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第三目 火險保單條款

一 誤報 凡關於所保產物或置存該項產物之房屋或處所，如有實質上之誤報，或關於估計危險有關係之事項，有偽報或漏報等情，則本部在本保險單對於該項誤報或偽報漏報之產物之部份，不負責任。

二 收據 保險費之繳付，除被保險人持有本部負責職員或本部授權

三 之代理人簽字蓋章之正式收據外，概不承認。

別家公司保險 本保險單所保之任何產物，如經別家公司承保，或以後向別家公司保險，被保險人均應通知本部，除在損失發生前通知由本部將該別保事項詳批於保險單外，本保險單內之一切權利，即此喪失。

四 房屋之傾倒 凡本保險單之保險，不論係就(一)任何房屋或其一部(二)置存於任何房屋內之任何產物(三)關於任何房屋或置存其內之任何產物之租金或其他保險標的物，設有下列一項之傾倒或變移時，應立即停止。(甲)該項房屋或其任何一部(乙)該項房屋所屬於之任何一排相連房屋，或任何建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但上述之傾倒或變移，以該項房屋之全部，或其實質，或重要部份，或損害該項房屋任何部份之使用，或使該項房屋任何部份或置存其內之任何產物受增重之火災危險，或有其他關係者為限。又該項傾倒或變移，以非本保險單所包括其損失之火災所致者為限，或假定該項房屋，或一排相連房屋，或建築物，若由本保險單所保者，則以非本保險單所包括其損失之火災所致者為限。

不論在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證明任何傾倒或變移乃係如上述因火災所致之舉證，責任屬於被保險人。

五 不保在內之危險 本保險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火患發生時或發生後因竊盜所致之損失。

乙 凡因自身醞釀自然發熱自燃，(照第七條已款辦理者不在此

限)或因烘焙所致產物之自身損失。

丙 凡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一)由當局命令而焚燬產物及(二)
地下發火。

六 不保在內之危險 本保險不包括任何損失，凡其本原或限度係直接或間接因或遠因爲下列任何事故所致，或因之而發生或與之有牽連關係而發生者。

- 一 地震，火山暴裂，大風，颶風，暴風，旋風，或其他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災變。
- 二 戰爭，敵侵，外敵行爲，戰鬥或類似戰爭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謀反暴動，民衆騷擾，造亂，叛亂，革命，謀叛，海陸空軍，或霸佔，強力，戒嚴，或圍困狀態，或任何事故，足認定宣佈或繼續戒嚴或圍困狀態者。

凡有非常情形(不論有形與否)存在期內，所發生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近因或遠因，爲上列任何事故所致，或因之而發生或與之有牽連關係而發生者，應作爲本保險所不包括之損失。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失之發生，與上項非常情形之存在絕無關係者，不在此限。

不論在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如本部以本條之規定爲理由，主張任何損失非本保險所包括時，則證明該項損失確係包括在內之舉證，責任屬於被保險人。

七 除特約外不保之危險 本保險單之保險，除特約載明本保險單外，不包括下列各項：

- 甲 因受寄託或寄售而持有之貨物。
- 乙 金銀條塊或未經裝鑲之珍寶玉石。
- 丙 古玩或藝術作品其每件數額逾洋二百元者。
- 丁 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戊 股票，證券，債券，各種文件，郵票，印花稅票，錢幣，紙幣，支票，賬簿，或其他商業簿冊。
- 己 煤，因自燃所致之損失。
- 庚 爆炸物。
- 辛 由爆炸所致，或為其結果之損失，但其損失如係由於屋內燃燈用，或家用煤氣之爆炸，而屋內並不製造煤氣，其房屋亦非煤氣廠房之一部，則仍應視為本保險單所保因火所致之損失。
- 壬 因森林叢樹平野曠野或叢草之焚燒，不論其為意外與否，或以火燎平地面，凡其所致或為其結果之任何損失。
- 八 改變及搬移 設有下開任何情形之一發生時，除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徵得本部同意，由本部批明於保險單外，則本保險單對於該項關涉之產物之保險失效。
 - 甲 設所從事之商業或製造業，或所保房屋使用之性質，或其他關於所保房屋或置存所保產物之房屋之情形有所變更而致增加火患損失之危險者。
 - 乙 所保房屋或置存所保產物之房屋，經三十日以上無人居住者。



丙 設所保之產物搬移至本保險單所載者以外之房屋或處所。

丁 設所保產物之權利由被保險人移轉與他人者，但因遺囑或法律上之當然移轉，則不在此限。

九 海上保險條款 凡產物之損失，設當損失時，兼保有海上保險，或須無本保險單之存在方受海上保險單之保險者，則本保險單之保險，即不包括該項損失，對於該項損失，本部僅應賠償除去海上保險數額以外之餘剩數額，雖海上保險必須無本保險單之存在方予賠償也。

十 保險單之取消 本保險單保險，得隨時由被保險人請求終止之，本部當按照短期保險費規率扣除保險單有效期間之保險費，又本部亦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單之保險，惟應通知被保險人，並應於被保險人前來請求時，按照比例退還自取消日起未到期之保險費。

十一 火災之發生 如有發生損失，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部，並應於損失發生後十五日內，或經本局書面許可延長之期限內，送交本部下開各件：

甲 要求賠償損失清單一紙，應於實際可能之範圍內分項詳載損失產物各件與其所受損失之數額，以損失時之價值為準，不得計入任何利益。

乙 如有別家公司保險，另開一單，詳載一切事項。
被保險人無論何時，應自己負擔費用，交出並設法取得交與本部其他各項詳件，圖樣，說明書，簿冊，憑證，賬單等之正副本，又各項文書證物及報告，凡有關於賠款請求，起火

原因，損失發生情形，又涉及本部之責任，或其數額之任何事項，而為本部所合理需要者，並應交出經宣誓或其他法定之聲明書，證明其請求及各關係事項之真實。

本保險單之賠款請求，除本條所載之條件業已履行外，不能開始辦理賠款手續。

十二 本部對於焚餘物之權利 凡本保險單所保之任何產物發生損失時，本部得照下列各項辦理：

甲 進損失發生之房屋並收管之。

乙 損失發生時，收管被保險人所有在屋內或其所屬處所之產物，或須要將該項產物交與本部。

丙 繼續收管該項產物並查看分類整理搬運之，或為其他之處置。

丁 出售或處置該項產物記有關係者之賬。

本條所賦予之特權，得由本部隨時行使之，至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不請求賠款時為止，或已經請求賠款，則以該項請求業已解決或撤回時為止，又本部行使本條特權，或自以為行使本條特權時所為之一切行為，對於被保險人不負任何責任，該項行為亦不影響及於本部依據本保險單條款對於賠款請求所有之抗辯權。

如被保險人，或任何代表被保險人之他人，不從本部依照本條辦理或妨礙本部行使本條各特權，則本保險單內之一切權利，即此喪失，不論任何情形，不問本部已否收管，被保險人不得向本部委付任何產物而遺棄之。

- 十三 權利之喪失 設賠款請求有所詐欺，或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之人用虛偽聲明詐欺方法圖謀保險單內之利益，損失係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所致，或爲被保險人所縱容，賠款請求經拒絕而於拒絕後三個月內不起訴或依照本保險單第十八條規定公斷，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宣示判斷後三個月內不起訴，則本保險單內之一切權利均即喪失。
- 十四 回復原狀 煙損之產物，本部得自由決定，將該產物全部或一部回復原狀，以代給付賠款，或得聯絡其他公司或保險人辦理之，但本部不負回復原狀至完全絲毫無異之責任，僅可於相當合理情形之下所得辦到者回復之，又回復原狀，本部亦無須支用較該項產物損失時修復所需爲多之費用，亦不能超過本部對於該項產物之保險金額。
如本部願爲回復原狀，則被保險人應自己負擔費用，供給本部所需之圖樣說明書尺寸數量及其他詳細事項，又本部爲計擬回復原狀之行爲，不得認爲業已決定回復原狀。
如因市政或其他章程有關於馬路線或房屋之建築者，或因其他事由致本部不能修復或回復所保產物，則本部僅須給付假定該項產物得以修復或回復所需之費用。
- 十五 權利之代位行使 關於本部按照本保險單給付賠款或回復其損失時應得代位行使之各項權利，救濟方法，或對第三者請求救濟或賠償，凡爲本部所視爲必要，或爲本部所合理要求之一切行爲，不論在本部辦理賠款以前或以後，被保險人均應同意辦理，或允

任本部辦理，費用則歸本部負擔。

- 十六 賠款攤派條款 設本保險單所保產物，當其損失發生時，另有別家公司保險存在，不論係被保險人或他人所投保，如係同一產物，本部僅負按照比例攤派損失之責。
- 十七 損失分擔條款 設本保險單所保產物，當火患發生時，其總值高於保險金額，則其差額應認為被保險人所自保，被保險人應按照比例分擔其損失，若本保險單所載產物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開分別按照本條之規定分擔之。
- 十八 公斷 如有關於損失數額之爭議，應交付公斷，公斷之範圍以損失之數額為限，不得涉及其他一切問題，公斷方法，先由爭議當事人間書面合意選定公斷人一人，如雙方不能合意選定一人，則雙方各應書面選定無利害關係者一人，並應於他方書面要求後二個月內選定之，如一方於收到書面要求後二個月內拒絕或怠於選定，則他方有權選定獨任公斷人一人公斷之，如兩公斷人不能合意，則應交付第三公斷人判斷之，該第三公斷人應於公斷程序未開始前預由兩公斷人書面選定之，並應於兩公斷人共同參與公斷程序任公斷時之主席，當事人之一造如有死亡，並不撤銷或影響及於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之職權，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如有死亡，則應由原選任者另選他人代之，關於公斷程序及判斷書之費用，應由為判斷者之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決定之，茲特訂明，凡對於本保險單起訴，應先得該項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關於數額爭議之判斷書，在未得該項判斷書前，不得起訴。

- 十九 保險人責任之期限 除賠款請求已經提起訴訟，或已交付公斷外，自損失發生時起滿十二個月後，本部絕對不負責任。
- 二十 通知方法 凡按照本保險單條款應對於本部為通知時，或其他接洽事件，均應以書面為之。
- 廿一 特附條款 凡無論何時，對於所保產物全部或其任何一項所特附之條款，在本保險單存續期間，應繼續有效，不論何時，如有違反該項特附條款情事，即不得對於該項產物請求賠款。

(本條款錄自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第四目 兵險保單條款

- 一 凡關於所保產物，或置存該項產物之房屋或處所，如有實質上之誤報，或關於估計危險有關係之事項有偽報或漏報等情，則本部在本保險單，對於該項誤報或偽報漏報之產物之部份，不負責任。
- 二 保險費之繳付，除被保險人持有本部負責職員或本部授權之代理人簽字蓋章之正式收據外，概不承認。
- 三 如本保險單尚未滿期即行失效者，其全部或一部未到期之保險費，本部概不退還。
- 四 本保險單所保之任何產物，如經別家公司承保，或以後向別家公司保險，被保險人均應通知本部，除在損失發生前通知由本部將該別保事項詳批於保險單外，本保險單內之一切權利，即此喪失。

五 凡本保險單之保險，不論係就（一）任何房屋或其一部，（二）置存於任何房屋內之任何產物，（三）關於任何房屋或置存其內之任何產物之租金或其他保險標的物。

設有下列一項之傾倒或變移時應立即停止

甲 該項房屋或其任何一部。

乙 該項房屋所屬之任何一排相連房屋，或任何建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但上述之傾倒或變移，以該項房屋之全部，或其實質或重要部份或損害該項房屋或其任何部份之使用，或使該項房屋，或其任何部份，或置存其內之任何產物，受增重危險性或有其他關係者為限。

又該項傾倒或變移，以非本保險單所包括其損失之危險所致者，或假定該項房屋或一排相連房屋或建築物若由本保險單所保者，則以非本保險單所包括其損失之危險所致者為限。

不論在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證明任何傾倒或變移乃係如上述因危險所致之舉證，責任屬於被保險人。

六 本保險不保下列各項：

甲 凡所保產物之毀滅或損害，由於所在國政府，或地方政府，或當地長官，在其所屬界限內將該產物充公強取或故意毀壞者。

乙 玻璃受震動而破碎，因而受有損失者。

注意一上列「地方政府或當地長官」係包括任何一國外交上

或領事上或任何團體或有力者管理下之租界或特區居留民地而言。

丙 因停工而受有損失者。

丁 因間接原因而發生之任何損失。

不論在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如本部以本條之規定為理由，主張任何損失非本保險所包括時，則證明該項損失確係包括在內之舉證，責任屬於被保險人。

七 本保險單之保險，除特約載明本保險單外，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因受寄託或寄售而持有之貨物。

乙 金銀條塊，或未經裝鑲之珍寶玉石。

丙 古玩，或藝術作品，其每件金額逾國幣叁百元者。

丁 文稿，圖樣，圖書，圖案，模型。

戊 股票，證券，債券，各種文件，郵票，印花稅票，錢幣，紙幣，支票，賬簿，或其他商業簿冊。

八 設有下開任何情形之一發生時，除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徵得本部全意，由本部批明於保險單外，則本保險單對於該項關涉之產物之保險，即行失效。

甲 設所保之產物，搬移至本保險單所載者以外之房屋或處所。

乙 設所保產物之權利，由被保險人移轉與他人者，但因遺囑或法律上之當然移轉，則不在此限。

九 凡產物之損失，設當損失時，兼保有海上保險，或須無本保險單之存在方受海上保險單之保險者，則本保險單之保險，即不包括

該項損失，對於該項損失，本部僅應賠償除去海上保險數額以外之餘剩數額，雖海上保險必須無本保險單之存在，方予賠償也。

十 如有發生損失，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部，並應於損失發生後十五日內，或經本部書面許可延長之期限內，送交本部下開各件：

甲 要求賠償損失清單一紙，應於實際可能之範圍內分項詳載損失產物各件，與其所受損失之數額，以損失時之價值為準，不得計入任何利益。

乙 如有別家公司保險，另開一單詳載一切事項。

被保險人無論何時，應自己負擔費用，交出並設法取得交與本部其他各項詳件圖樣說明書，簿冊，憑證，賬單等之正副本，又各項文書，證物，及報告，凡有關於賠款請求，起災原因，損失發生情形，又涉及本部之責任，或其數額之任何事項，而為本部所合理需要者，並應交出經宣誓或其他法定之聲明書，證明其請求及各關係事項之真實。

本保險單之賠款請求，除本條所載之條件業已履行外，不能開始辦理賠款手續。

十一 凡本保險單所保之任何產物，發生損失時，本部得照下列各項辦理。

甲 進損失發生之房屋並收管之。

乙 損失發生時收管被保險人所有，在屋內或其所屬處所之產物，或需要將該項產物交與本部。



- 丙 繼續收管該項產物，並查看分類整理搬運之，或為其他之處置。
- 丁 出售或處置該項產物記有關係者之賬。

本條所賦予之特權，得由本部隨時行使之，至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不請求賠款時為止，或已經請求賠款，則以該項請求業已解決或撤回時為止，又本部行使本條特權，或自以為行使本條特權時所為之一切行為，對於被保險人不負任何責任，該項行為，亦不影響及於本部依據本保險單條款對於賠款請求所有之抗辯權。

如被保險人，或任何代表被保險人之他人，不從本部依照本條辦理，或妨礙本部行使本條各特權，則本保險單內之一切權利，即喪此失，不論任何情形，不問本部是否收管，被保險人不得向本部委付任何產物而遺棄之。

十二 設賠款請求有所詐欺，或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之人，用虛偽聲明詐欺方法圖謀保險單內之利益，或損失係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或為被保險人所縱容，賠款請求經拒絕，而於拒絕後三個月內不起訴，或（依照本保險單第十七條規定公斷）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宣示判斷後三個月內不起訴，則本保險單內之一切權利，均即喪失。

十三 燬損之產物，本部得自由決定將該物產全部或一部回復原狀，以代給付賠款，或得聯絡其他公司或保險人辦理之，但本部不負回復原狀至完全絲毫無異之責任，僅可於理合相當情形之下所得辦到者回復之，又回復原狀，本部亦無須支用較該項產物損失

時修復所需為多之費用，亦不能超過本部對於該項產物之保險金額。

如本部願為回復原狀，則被保險人應自己負擔費用，供給本部所需之圖樣說明書尺寸數量及其他詳細事項。又本部為計擬回復原狀之行為，不得認為業已決定回復原狀。

如因市政或其他章程有關於馬路線或房屋之建築者，或因其他事由，致本部不能修復或回復所保產物，則本部僅需給付假定該項產物得以修復或回復所需之費用。

十四 關於本部按照本保險單給付賠款，或回復其損失時，應得代位行使之各項權利，救濟方法，或對第三者請求救濟或賠償，凡為本部所視為必要，或為本部所合理要求之一切行為，不論在本部辦理賠款以前或以後，被保險人均應同意辦理，或允任本部辦理，費用則歸本部負擔。

十五 設本保險單所保產物，當其損失發生時，另有別家公司保險存在，不論係被保險人或他人所投保，或同時倘無本保險單亦有他種保障，本部僅負按照比例攤派損失之責。

十六 設本保險單所保產物，當損失發生時，其總值高於保險金額，則其差額應認為被保險人所自保，被保險人應按照比例分擔其損失，若保險單所載產物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開分別按照本條之規定分擔之。

十七 如有關於損失數額之爭議，應交付公斷，公斷之範圍以損失之數額為限，不得涉及其他一切問題，公斷方法，先由爭議當事人間

書面合意選定公斷人一人，如雙方不能合意選定一人，則雙方各應書面選定無利害關係者一人，並應於他方書面要求後二個月內選定之，如一方於收到書面要求後二個月內拒絕或怠於選定，則他方有權選定獨任公斷人一人公斷之，如兩公斷人不能合意，則應交付第三公斷人判斷之，該第三公斷人應於公斷程序未開始前，預由兩公斷人書面選定之，並應於兩公斷人共同參與公斷程序任公斷時之主席，當事人之一造如有死亡，並不撤銷或影響及於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之職權，公斷人第或三公斷人如有死亡，則應由原選任者另選他人代之，關於公斷程序及判斷書之費用，應由爲判斷者之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決定之，茲特訂明，凡對於本保險單起訴，應先得該項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關於數額爭議之判斷書，在未得該項判斷書前，不得起訴。

- 十八 除賠款請求已經提起訴訟，或已交付公斷外，自損失發生時起，滿十二個月後，本部絕對不負責任。
- 十九 凡按照本保險單條款應對於本部爲通知時，或有其他接洽事件，均應以書面爲之。

(本條款錄自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第五目 自用汽車險條款

(甲) 本部對於左列條款負賠償責任：

- 一 因碰撞盜竊等情事而生之滅失或損害 本保險單附表所載之汽車，及車上之車燈輪胎，與零件，因左列情事致生滅失或損害時，

本部負賠償之責。

甲 意外之碰撞，或傾覆，或因機器毀壞磨損而生之碰撞或傾覆。

乙 火燒，觸電，外部爆炸，自身燃燒。

丙 盜劫，賊偷。

丁 惡意行爲。

輪胎非與汽車同時受損時，本部對於輪胎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因盜劫賊偷所致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自負擔國幣叁拾元之責任。

二 運送時所生之損失 事前經本部之書面允諾，被保險人之汽車得在公路鐵道內地水道升降機或電梯中運送之，其運送時，因前條列舉之情事，致發生汽車或汽車上之車燈輪胎及零件之滅失或損害者，本部負賠償責任，但輪胎非與汽車同時受損時，對於輪胎之損失，本部不負賠償責任。

關於本條所規定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自負擔國幣拾肆元之責任。

三 汽車受損後保管或遷移之費用 被保險人因保護受損之汽車，或因將該汽車移至最近修理處時所支出正當之費用，本部之賠償責任，以國幣伍拾元或修理費百分之十為限，並以兩項中之較大者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國幣壹百元。

四 被保險人等受傷之醫藥費 被保險人及同車之乘客，（被保險人

之僱用者不在其內) 因汽車遭遇意外事變直接受有傷害時，其支出之正當醫藥費用，由本部負賠償之責，但每次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國幣壹百肆拾元。

- 五 一般人身受害時依法應負之責任 因使用保險之汽車，致被保險人家屬及司機人以外之他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本部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六 一般財產損害時依法應負之責任 因使用保險之汽車，致貨物或動物受有傷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本部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條所稱之貨物或動物，以非(一)被保險人自己所有者 (二)代理人保管及管理者，及(三)裝運於出事之汽車上者為限。
- 七 被保險人駕駛他人汽車發生意外事故之責任 保險之汽車停放不用時，被保險人駕駛他人之自用汽車，致發生上述第五條及第六條之損害賠償責任時，本部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八 被保險人之親友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被保險人之親友，經被保險人之知情或同意駕駛保險之汽車，因意外事變發生第五條及第六條之損害賠償責任時，本部對被保險人之親友負賠償責任，並於得本部之書面允諾後負擔其訴訟之費用，但該親友須遵行被保險人所應遵行之事項，如本保險單條款及附則所規定者。
- 九 關於修理問題 被保險人於汽車因意外事變而損壞時，得加以修理，其修理之費用，由本部償付之，但須遵守下列規定：
甲 修理費之估價不逾國幣五十元。

乙 立即填具估價單送交本部。

丙 協助本部審核修理之是否必需，及修理代價之是否合理。

十 關於偵查或訴訟問題 被保險人或司機人駕駛保險之汽車，或被保險人駕駛他人之普通自用汽車，由於意外事變而生本保險單所規定之賠償責任時，本部得代表被保險人或司機人對付捕房或公安局或法院之偵查審問，並代為辯護。

被保險人須特別注意之事項

(甲) 因一次意外事變，本部對於上述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四條所生之損害賠償，不問其為一個或數個之請求，其賠償總金額不得超過國幣壹萬四千元，一切經本部允諾之開支及經裁判決定之訟費，由本部就賠償總金額外給付之。

(乙) 除第四條所規定之正當醫藥費用外，本部對於任何人在乘坐或出入保險之汽車時所受之一切傷害，不負賠償責任。

(乙) 本部對於左列條款不負賠償責任：

- 一 未經本部之書面允諾，被保險人所付出之賠償金額或約定之賠償責任。
- 二 汽車之折舊，或使用上之損失，及被保險人因汽車損壞結果所受之損失。
- 三 汽車因使用而消磨，或受鼠蟲蟲風蝕冰裂之損害。
- 四 非由意外碰撞所生之機件損折或破壞。
- 五 因載重逾量，或施力過猛所致於汽車之損害，或因脫胎溜車磨擦

刺孔割破及爆裂所致於輪胎之損害。

- 六 汽車因參加比賽，或巡視比賽，或長途競走，或測驗速率，或出租與人，或運送貨物，或供其他私人與職務範圍以外之使用，而發生之滅失損害或責任。
- 七 無論直接或間接，近因或遠因，由於下述原因所致於汽車之滅失損害或責任。
颶風，洪水，風雹，火山爆發，地陷，地震，其他自然界之變動，外敵侵凌，敵軍動作，軍事行動，（宣戰前後或不宣而戰均包括在內）罷工騷擾，暴動內亂，叛逆軍人，或任何強力之霸佔，並由上述各種原因所生之直接或間接結果所致之滅失損害或責任。
- 關於本條之限制有疑問時，被保險人須證明其滅失損害或責任之發生為非由上述原因直接或間接所致者，方得請求賠償。
- 八 凡在 境境外發生之滅失損害或責任，非經本部在本保險單背書內批明者，本部不負賠償責任。

自用汽車險附則

- 一 一切通知事項，均須以書面為之，送達於本部或經辦本保險單之代理處。
被保險人給付續保費時，應以本部負責人員簽署之正式收據為憑，本保險單字句之修改增刪或批註，非經本部負責人員之簽署不生效力。
- 二 遇意外事變或損失，或賠償責任發生時，被保險人須立即以書面

通知本部。

凡賠償之請求書，法院傳票，訴狀副本等，被保險人應於收到後立即轉交本部。

被保險人於知悉自己所有，或自己駕駛之汽車之使用上有被檢舉或訴追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部。

遇盜竊或其他不法行爲，致生本保險單所規定之賠償事項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警局，協助本部訴處罪犯并追償損失。

三 未經本部之書面允諾，被保險人對於發生賠償之責任，不得擅自承認約定賠償金額，或自行和解。

對於應付和解或訴訟事件，本部有完全裁奪之權，并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拒絕或承認賠償金額，或為本部之利益計，用被保險人之名義向第三者追償損失，或賠償金額，或其他事項。

被保險人應本部之請求，有報告一切詳情與協助本部辦理交涉之義務。

四 保險之汽車發生損失時，本部得自由選擇對於其一部或全部加以
(一)修理 (二)回復原狀 (三)調換機件 (四)償付現金
本部之賠償責任，不得超過其減失或損害之機件之實際價值加算正當之裝配費用之總額，並不得超過附表內所載之汽車價值，遇汽車減值時，並應以其減值後之現值為最高限額。

五 無開車執照之人，經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知情，使用汽車時，或酗酒服藥狂醉之任何人駕駛汽車時，發生意外減失損害或責任，本部不負賠償責任。

- 六 對於汽車之維護管理及修理，被保險人須加相當之注意與勤務，遇發生損害時，不得任意放置，或不加修理而繼續使用，如被保險人繼續使用其已壞之汽車，因而發生意外事變或增加機件之損失，其發生之外意外及增加之損失，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 七 在本保險單保險期內，被保險人或其司機人或其代理人，經營務當局註銷或停止其開車執照，或因駕駛不慎違法受罰，應即行書面通知本部。
- 八 本部得在相當時間隨時查詢被保險人所僱用之司機人及僱用人，並檢閱汽車之全部或一部。
- 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有欺詐情事或供給虛偽之報告，本部不負給付賠償金額之責任。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以不盡不實之報告或對於應行聲明之重要事項祕不具報，因而取得本部之繼續保險時，其發生之損失，本部不負給付賠償金額之責任。
- 十 本部對於本保險單條款甲項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四條之賠償責任發生時，得依本部約定之最高賠償金額賠償之，如無最高賠償金額之約定期，得根據當事人之正當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關於本案所支付之款項，應在賠償金額內扣除之）若該案經和解而得賠償較少之金額時，其賠償金額既經支付，並取得當事人之正式收據後，本部之責任即作爲終了，但和解前關於本案應支付之款項，仍由本部負責。
- 十一 本保險單被保險人與本部之任何一方，得於七天前用書面通知取

消之。

- 被保險人通知取消時，本部應依照短期保險費定率表計算，發還其應退之保險費。

本部通知取消時，應將其退保通知書送達於被保險人之住所，(本部所知悉者)於送出日起算七天後成立退保，依日數計算還給其應退之保險費餘額。

退保成立前，被保險人與本部之權利義務，並不變更或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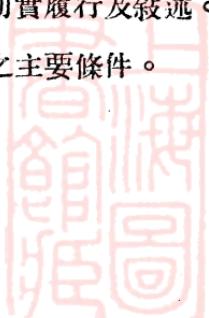
- 十二 損失發生時，經其他保險公司訂有同樣或他種關於同一損失之保險契約，不問其契約為被保險人自己或他人，或被保險人所服務之公司商號或機關所訂立者，本部之賠償責任，依本保險單之保險金額與承保總金額(本保險單與外保合計)之比例計算之。

- 十三 被保險人與本部間對於本保險單有爭議時，應交付公斷，由雙方選定公斷人一人，如雙方不能同意選定公斷人一人時，則由雙方各以書面選定一人，如其選定之二公斷人不能同意時，應交付由該兩公斷在事前共同以書面選定之第三公斷人決定之，在未經公斷人簽字公斷書前，本部對於損失之賠償，不負責任，雙方於取得公斷書前，不得將爭議提起訟訴。

- 十四 被保險單之條款附則或背書，規定應由被保險人遵守或履行者，及要保書內所應據實敍述者，被保險人須切實履行及敍述。

該項義務之履行，為保險人取得本部賠償之主要條件。

(本條款錄自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第六目 電梯意外險條款

甲 賠償責任：

本保險單保險期內，或本保險單續保期間，除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或僱員或其代理人外，凡乘客於出入或乘坐下開電梯之際，或在電梯之梯道車箱或機件上，由意外事變而致身體上遭受損害，依法需負責賠償損害時，本部負賠償之責，但其賠償金額依左列之規定為限。

- (一) 凡因一次之意外事變而致禍於一個乘客時，其賠償金額不得逾國幣
- (二) 凡因一次之意外事變而致禍於數個乘客時，其賠償金額不得逾國幣
- (三) 在本保險期內因連次之意外事變所招致之損害，不論其次數之多寡，本部之賠償總金額，不得逾國幣

乙 遇有下列情形而致發生意外事變時，本部不負賠償責任：

- (一) 經官廳官員之警告，或本部代表之通知，而繼續使用其已壞之電梯者。
- (二) 僱用女子或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之男子駕駛電梯者。
- (三) 乘客之人數超過限額者。

丙 被保險人對於要求損害賠償權之取得，以遵守及履行左列各項規約為條件，該規約應視為本保險單正文之一部：

- (一) 本保險單到期時，得因被保險人給付上述保險費或本部另定

之保險費而繼續有效。本部對於續保之聲請，應有拒絕接收之權，並得隨時通知被保險人，於通知之日起，終止本保險單之效力，但在通知日前，雙方經本保險單規定之權利義務，並不變更或消滅，被保險人收到退保通知書後，應將本保險單返還本部，並得收回按日數計算之退保費。

- (二)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內，對於電梯之機件梯道設備之安全及工作人員之僱用，應盡力保護與注意，如發見電梯機件損壞致危險性較平時增加時，應立即加以修理，並用相當方法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
- (三) 凡遇電梯內有變更或足以致電梯使用之危險性增加之情形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部，並允許本部於適當的時間內派人檢視該電梯之梯道車箱與機件。
- (四)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內，須延聘專家（事前經本部之同意者）每三月一次詳密檢查電梯之全部機件及梯道，並將該專家所作成之書面報告，於收到後四天內轉送本部，該項檢查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之。

附則：

- (一) 遇事變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三天內通知本部，該項通知書應詳載左列各點：
- (一)出事之時日 (二)受害人之姓名 (三)本部所同意之證人
- (二) 被保險人除自願出資了事外，不得直接與受害人和解或試行和解，或給付賠款，或承認責任，但事前經本部之書面同意

者，不在此限。

- (三) 被保險人接到受害人要求賠償時，應于三天內轉知本部，(倘係書面要求，並將該要求書同時遞送本部)並供給本部關於決定或拒付賠款上之必要援助與報告。損害之發生，經本部認為應向第三者追償之時，被保險人應簽具各種文件，將追償權移轉本部，遇必要時，本部并得以被保險人名義代行追償。
- (四) 關於損害之賠償事項，本部得自由主張，逕行解決之。遇受害人因要求賠償向被保險人提起訴訟時，本部得自由採取應付方法，用被保險人名義提出抗辯，並負擔訴辯費用，對於延聘律師等事，被保險人不得提出異議，關於搜集證件及事變經過報告，或進行和解，被保險人有協助本部辦理之義務，倘本部依本保險單所規定之保險金額，自願賠償時，不負擔償還被保險人自行抗辯所需費用之責任。因訴訟之裁判結果，應付受害人之賠償金額，超過本保險單所規定之保險金額時，本部於償付保險金額外，被保險人應負擔其餘額，及依照該項餘額與賠償總金額為比例，計算攤負一切訴訟費用及他項開支。
- (五) 遇被保險人於出事之時，曾向其他保險公司訂有關於同一損失之保險契約時，則本部之賠償金額，應依照比例核計之。
- (六) 各種通知事項，均須以書面為之，投交于本部或經辦本保險單之代理處。本保險單所列各項條款，遇變更或增刪時，非

經本部之經理或負責人員之簽署不生效力。

(七) 遇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有虛報僞報或漏報之事實時，本保險單作爲無效。

(八) 關於本保險單之詞句解釋，及本部與被保險人間權利責任或其他契約上義務之誰屬，發生疑問時，應交付公斷，公斷方法，由雙方以書面選定公斷人一人，如雙方不能同意選定一人時，則雙方各應以書面選定無利害關係者一人，由此選定之二公斷人公斷之，爭議之一方並應于他方書面要求二個月內選定之，如一方于收到書面要求後二個月內拒絕或怠於選定時，則他方有權選定獨任公斷人一人公斷之，遇二公斷人不能同意於解決爭議時，應由該二公斷人以書面選定第三公斷人一人參與，並擔任公斷時之主席，關於公斷程序及公斷書內之費用，應由爲判斷者之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決定之，于取得上述之公斷書前，不得以各項爭議付之訴訟。

(本條款錄自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第七目 水陸聯運平安險條款

- 一 凡往來火車相撞，或脫軌，或橋樑斷落，或中途失火，以致所保貨物受有損失，以及轉載輪船或駁船遇有擱淺，觸礁，沉沒，失火，互撞等，致受損失，概歸本部負責賠償。
- 一 下關，浦口，過江渡船平安險，或在上海浦口間，或在上海海州新浦間，由輪船轉載平安水險連保在內。

- 一 貨到浦口或海州轉車處，入棧房候車轉載，或車在中途停留，遇有火災損失，亦歸本部負責賠償，惟每處停留不得逾 天。
- 一 到埠鐵路棧房火險 天，連保在內。
- 一 凡非本保險單所保範圍以內之損失，如罷工，地方騷擾，以及一切政變，內亂，兵匪盜刦，偷竊遺失，雨雪水漬等，或因時間致保品所受之損失，本部概不負責。

(本條款錄自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第八目 郵寄包裹保險條款

- 一 凡郵局照章不負責以外之水火平安，兵災，戰事前後擄掠，扣押，匪盜，搶刦，偷竊，誤遞，遺失等項危險，概歸本部承保在內。
- 一 凡本保險單內承保之郵件，如因雨雪淋濕，或受淡水浸濕，或由船身滲漏所遭之水漬等，或因時間與物質之關係而起自然變化，致受全部或一部之毀壞損失，不在賠償之例。
- 一 凡承保之郵件，遇全部或一部缺少或損壞時，被保險人須繳具郵務局簽字之證書證明事實，如係全部損失，本部當照其所受損失全數賠償，如係一部損失，則概照承保保險金額，平均按成賠付。
- 一 凡郵寄各地之包裹，均自交寄郵局之日起，負責至送達目的地交收件人收到時為止。

(本條款錄自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第三節 團體規章

第一目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業規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保險業者，（包括經紀人及代理人）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各種保險價目，由本會議定後，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守，如遇有變遷價目時，亦依照上項手續辦理。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保險業者，均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呈請市社會局登記。

乙、新開設者，須于事前三日內，將公司行號地址經理姓名，及訂定保險單之章程條款，通知本會備查，已開設者，須于業規核准公布後，半月內補行之。

丙、同業須用本市規定之度量衡器。

第六條 同業中如有改營他業，將生財物件盤頂他人，經雙方同意成立證據後，受盤人仍須依照上列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下列各點。

甲、保險單之章程條款，應以中文為主。

乙、對於客家應推誠款洽，關於賠償保戶之件，尤應恪遵保險單之章程條款切實履行。

丙 同業間如遇有爭執，或懷疑事項，應備具理由書，申請本會調解糾正，不得憑恃意氣，有不利他人行為。

第四章 職員及經紀人

第八條 同業不得離間他公司行號職員收為己用。

第九條 同業職員或經紀人，曾以營私舞弊，或拖欠保費，查有實據者，得由同業陳述事由，申請本會酌量情節，由會通告會員注意，或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五章 處罰

第十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二、三、四、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會擬具處罰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呈請修改之，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目 中國保險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保險學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保險學理促進保險事業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總會設於上海，各省市及國外重要地點，經理事會之認可，得組織分會。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二種。
- 一 個人會員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保險或從事保險事業者，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認可，得爲本會個人會員。
- 二 團體會員 凡中華民國公私法人之保險團體，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認可，得爲本會團體會員。
- 團體會員應推一人爲代表。

第三章 會務

- 第五條 本會會務如左

- | | |
|-------------|-----------|
| 一 研究保險學理 | 二 調查保險實務 |
| 三 編製保險統計 | 四 擬訂保險條款 |
| 五 訓練保險人才 | 六 舉行保險講演 |
| 七 發行保險書報 | 八 創設保險圖書館 |
| 九 組織各種保險研究會 | |

第四章 組織

第一節 理事會

第六條 本會設理事會，以理事十五人組織之，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辦理日常會務。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常務理事互選之。

第七條 理事由年會選任，以得票多數者當選，並以次多數五人為候補理事。

第八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一切會務。

第十條 理事長請假時，得委托常務理事一人，代行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及會計各一人，由理事中推任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節 名譽理事

第十三條 凡在保險學術，或保險事業上，或對本會會務有特殊貢獻者，經理事會通過，得推為本會名譽理事。

第三節 分會

第十四條 分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分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會員年會 二 理事會 三 常務理事會

第十七條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於一個月前召集之，遇必要

時，經理事會議決，得召集會員臨時會。

第十八條 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

第十九條 常務理事會由理事長隨時召集之。

第六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享受本會一切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個人會員入會費，每人五元，團體會員入會費，每團體一百元。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每人五元，團體會員每團體一百元。

第二十二條 會員入會費，作為本會基金，非經理事會議決，不得移作他用。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年會決議修改之。

第三目 華商壽險協會簡章草案

第一章 總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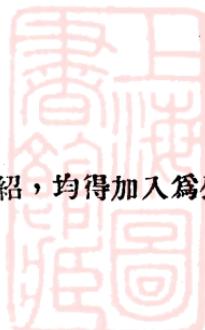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會由華商人壽保險公司組織之，定名為華商壽險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意見，發揚人壽保險意義，促進華商人壽保險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辦事處設在上海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華商壽險公司，經公司會員之介紹，均得加入為公司會



員。

第五條 凡個人服務於華商壽險公司，或同情於本會宗旨，贊助本會發展者，經公司會員之介紹，得加入爲贊助會員。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

第三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會務如左：

- 一 宣傳人壽保險之利益；
- 二 研究人壽保險之制度及法規；
- 三 討論促進華商壽險事業問題；
- 四 討論同業及各界對於壽險諮詢事件；
- 五 其他有益於華商同業事項。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由每公司會員各推代表一人組織理事會

第九條 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以二年爲任期，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得聘書記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開理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開會時除理事外，每公司會員得加推代表一人或二人，列席會議；惟遇有議決事項，每一公司會員祇有一個表決權。

第六章 會費

第十三條 公司會員應月納會費 元，遇有必要時得徵收特捐。

第十四條 贊助會員不納會費，但願特捐者亦所歡迎。

第十五條 常務理事應於每年度一月份編製全年預算表，提交理事會審查通過，每月終須造收支報告書，向理事會報告，年終編製總報告書，交理事會審核通過。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理事會多數同意修正之。

第四目 中國船舶保險聯合會合同

立合同人	肇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九家公司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滬局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甯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水火保險部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滬局	
	永寧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泰水火保險有限公司滬局	

茲因上開九家公司，均各設有船舶保險部，並業已合組船險聯合團，為改進原有組織及謀充分之合作起見，特訂定下開條件。

第一條 ^茲九家公司以前所組織之船險聯合團，于本合同簽字時起即為消滅，茲特共同組織『中國船舶保險聯合會』（以下簡

稱聯合會)所有九家公司船舶保險之出單，收費，理賠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均由聯合會以會名義處理之。

第二條 聯合會會員爲公司，每一家公司得委派代表一人或二人合組聯合會會員大會，但每會員僅有一個表決權。

第三條 聯合會之內部組織，用人，行政及其他營業上通常事項，均由會員大會議決規定之，聯合會應設立獨立事務所。

第四條 依照保險單計算，所應收之保險費(簡稱應收保險費)全數須由聯合會實際收入，但於有經紀人時，聯合會得給付佣金，最多以百分之五爲限。

第五條 應收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及前條但書內未經給付佣金百分之五元餘額，除負擔聯合會正當開支外，應于每六個月合成百分之百，依照下開成數派給各公司作爲特別酬金。

肇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得	百分之二十。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得	百分之十五。
上海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滬局	應得	百分之十五。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得	百分十五，
富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水火保險部	應得	百分之十。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得	百分之十。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滬局	應得	百分之六。
永甯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得	百分之五。
聯泰水火保險有限公司滬局	應得	百分之四。
共		百分之百。

第六條 應收保險費之百分之八十，應合成百分之百。依照下開成數及第八條之規定派給各公司，作為各公司實際收得之保險費。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得	百分之二十二。
上海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滬局	應得	百分之二十一。
肇泰水火保險股有限公司	應得	百分之十五。
甯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水火保險部	應得	百分之十四。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滬局	應得	百分之八。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得	百分之七。
聯泰水火保險有限公司滬局	應得	百分之五。
永甯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得	百分之四。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得	百分之四。
共		百分之百。

第七條 凡因保險單義務須向被保險人給付賠款時，各公司負擔之成數，正與第六條各公司實際收得保險費之成數同。

第八條 第六條各公司實際應收得之保險費，應由聯合會保管作為賠款準備金，(簡稱準備金，)除準備金不足應賠款額，由各公司依照第七條成數攤付外，所有賠款，均由準備金支付，於純淨準備金本利達到國幣貳拾伍萬圓後，始依照第六條之規定分送各公司，但準備金因支付賠款不足國幣貳拾伍萬圓時，其不足之數，仍應儘先補足。

第九條 第一項 某一會員凡經其他全體會員認為財力跌落有不穩

可能，並經一致議決，有提存保證金必要者，應即依議決之數額，限期提存，否則其他全體會員，得以通知方式令其退出聯合會，于通知書一經送達，即以退出聯合會論。

第二項 凡某一會員違背本合同條件時，其他全體會員得令其給付違約金，其數額由大會議定之，或得令其退出聯合會，所有關於令其退會之手續及通知，與前項之規定同。

第三項 凡某一會員公司宣告清算不再營業時，或其船舶保險部撤銷不再營業時，由該會員宣告清算之日起，或由聯合會收到是項撤銷通知之日起，該會員即認為退出聯合會，所有該會員之權利義務，即計算至前開清算之日或通知之日為止，而該會員與聯合會應辦之手續，由會員大會議決規定之，至因該會員退出聯合會所遺之佔保應賠成數及特別酬金，均由其餘之會員分別依照本合同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比例分攤之，於該會員退出聯合會後，在本合同有效期間，該會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再營船舶保險營業，否則以違背合同論，其違約金額由會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項 於某會員因本條第一或第二項情節，退出聯合會時，其所遺之佔保應賠成數及特別酬金之分攤，

均依第三項規定之原則辦理之。

第十條 所有以前九家公司未了之賠款事項，均移交聯合會依照合同各項規定辦理之，倘因情形差異不宜採用本合同之規定者，應以會員大會議決案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為五足年，由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條 本合同得因會員全體同意修正之。

第十三條 聯合會開辦經費定為國幣壹萬圓正，由會員依照第六條各公司成數即日繳納。

第十四條 本合同一式十紙，每一家公司及證明律師各存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月一日立。

立合同人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傅其霖
	上海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滬局	馮佐芝
	肇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徐可陸
	甯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水火保險部	胡詠騏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滬局	黃澤生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丁雪農
	聯泰水火保險有限公司滬局	譚永業
	永甯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郭信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陳幹青
證明律師	魏文翰	



第四節 國營公司規章

第一目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保險業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部承保公私機關及團體等之產物保險，及公務員，軍人與一般國民之人身保險。產物保險分為：火險，水險，（包括一般水險，船舶險，水陸聯運險，郵包險四種。）兵險，汽車險，暨電梯意外險；人身保險分為：壽險及人身意外險。其他各種保險，如經上述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託時，亦可由本部辦理之。
- 第二條 本部辦理保險業務，悉依照現行保險法規及保險業通例辦理。
- 第三條 委託本部保險，應依照本部定式要保書所列各項，切實填明，毋稍含混；保險金額，應照所保產物實價計算。
- 第四條 本部於接受保險之前，於必要時，得實地調查要保人之公私產物。如實際情形與要保書所列各項有不符處，經本部指明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改正，否則本部得拒絕承保。
- 第五條 本部於接受保險之前，得變更保險費定率，或拒絕承保。
- 第六條 本部接受保險，以簽發之正式保險單或臨時保險單為憑；其責任及期限，依單內所列各項條款為準。

- 第七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到保險單後，應詳加核對，如有錯誤，應即通知本部批改。
- 第八條 所保產物，如有變動情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通知本部，於背書批改之；否則本部對於因此貽誤而發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所保產物，如有損害發生，應儘速通知本部，以憑核辦。
-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領取賠款，應簽具本部定式收據，連同保險單一併交由本部辦理。
- 第十一條 除壽險外，其他各種保險契約，本部與被保險人間，雙方均得通知解除；但已保期間之保險費，解約出於被保險人時，應依短期保險費定率表計算，出於本部時，應依按日計算法計算之。
- 第十二條 壽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經繼續繳付保險費至三年以上，請求退保時，得享受退還保險積存金及其他各項優待條款；未滿三年者，不得享受同一待遇。
- 第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執保險單，如有遺失，應即填具定式失單申請書，向本部領取失單證明書為憑；本部概不重發新保險單。
- 第十四條 保險單滿期，由本部發函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須續保，應即函知本部辦理轉期手續；如於期滿後，未經通知轉期，本部保險責任，即自滿期之日終止。
- 第十五條 本部保險業務之在外埠者，由本局各分局代理處辦理；無

分局代理處地點，得委託殷實銀行或保險公司代理之。

第二章 產物保險

第一節 火險

第十六條 要保火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產物項目

保險金額

坐落地點及其情形

保險期限

不保在內之產物

第十七條 本部接到要保書後，即派員實地調查所保產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所保產物情形，儘量報告本部，本部并得要求供給所在地建築圖樣。

第十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收到保險單時繳付保險費；此後如因所保產物有變動或增減情形，而須增減保險額之處，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與本局協商後，在前訂之保險單上批改，或另換新保險單。

第十九條 本部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保產物，一經調查竣事，即行簽發保險單。但在必要時，得簽發臨時保險單，暫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執，俟正式保險單簽發後，即行作廢。

第二十條 本部賠償數額，概依實損計算；於必要時，得由保險公證

人公估之。如發生爭執，應依保險單所載公斷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火險詳細條款，載明火險保險單後頁。

第二節 水險

第一目 一般水險

第二十二條 要保一般水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貨物項目

件數

裝運

船名

航程

船期

險別

保險金額

附帶條件

第二十三條 凡裝貨之船隻，若本部認為有不妥情事時，得拒絕承保或增加保險費。

第二十四條 所保產物，如於達到目的地前，尚須交由火車運輸者，本部可兼保聯運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要保時預先聲明。

第二十五條 所保產物，皆須裝在船艙之內；如裝於艙面，須於要保時

預先聲明。

- 第二十六條 本部接到要保書，於派員實地調查承保後，即簽發保險單，交要保人或被保險存執。
-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到保險單時繳付。
- 第二十八條 本部接到出險通知書，查明責任後，即按損害程度，撥付賠款；遇有爭執，應由保險公證人公斷之。
-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領取賠款時，除備具本部定式收據，及將保險單交由本部辦理外，其輪船公司之提單，亦須彙交本部。
- 第三十條 關於水險詳細條款，載明水險保險單後頁。

第二目 船舶險

- 第三十一條 要保船舶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船舶所有人姓名

船長姓名

船名及原名

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自保數額

外保數額

繳付保險費期限

船壳材料估價



機器鍋爐估價

總估價

航線

其他條件

第三十二條 本部接到要保書後，即行派員查驗船身，決定承保與否。

第三十三條 保險費按三個月，或半年，或全年一次繳付；得於要保時，雙方協定之。所保船舶，修理期間之停駛日數，亦得向本部請求退還保險費。

第三十四條 本部派員實地查驗船身後，如決定承保，即簽發保險單，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存執。

第三十五條 本部賠款數額，依實損計算；於必要時，得由保險公證人公估之。如發生爭執，應依保險單所載公斷辦法處理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船舶險詳細條款，載明船舶險保險單後頁

第三目 水陸聯運險

第三十七條 要保水陸聯運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貨物項目

夥頭

車號

提單號數

通知單號碼



保險金額

路程

附保

其他條件

第三十八條 本部接到要保書後，如決定承保，即行簽發保險單；否則即行拒絕承保。

第三十九條 聯運險，得連到達地點存棧之火險，承保在內；但其日數，倘於要保時未經聲明，應依保險通例辦理。

第四十條 保險費應於接到保險單時，一次繳足；否則遇有損失，本部得拒絕賠償。

第四十一條 本部賠款額，按照實損數及攤示發慣例辦理；如發生爭執，應依保險單所載公斷辦法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 關於聯運險詳細條款，載明聯運險保險單後頁。

第四目 郵包險

第四十三條 要保郵包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包裹內之物件項目

掛號收據號碼

保險金額

郵程

其他條件

第四十四條 本部接到要保書後，如決定承保，即行簽發保險單為憑。

第四十五條 郵包險責任，自寄件人交郵政局起，至到達地點之郵政局，送交收件人時為止，逾此保險期限，本部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保險費應於接到保險單時，一次繳足；否則遇有損失，本部得拒絕賠償。

第四十七條 本部賠償數額，按照實損計算，並須郵局出函，證明損失情形及責任。

第四十八條 關於郵包險詳細條款，載明郵包險保單後頁。

第三節 兵險

第四十九條 要保兵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產物項目

坐落地點及其情形

保險金額

保險範圍

保險期限

不保在內之產物

第五十條 本部接到要保書後，即派員調查地方區域及產物情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據實報告本部。如決定承保，即行簽發保險單，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存執，同時徵收保險費。

第五十一條 本部承保產物，如遇戰爭，內亂，匪患及其他類似之軍事行動，遭受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本部，估計實際損

失賠償之。

第五十二條 關於兵險詳細條款，載明兵險保險單後頁。

第四節 汽車險

第五十三條 要保汽車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汽車牌子及類別

引擎號碼

照會號碼

座位數

馬力

載重

製造年份

原價

現值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停放地點

其他條件

第五十四條 本部接到要保書後，即派員查驗車身，決定承保與否。

第五十五條 汽車保險費，分營業汽車及自用汽車二種；要保人於領取

保險單時，應將保險費分別繳付本部。

第五十六條 本局賠款數額，依實損計算；於必要時，由保險公證人公估之。如發生爭執，應依保險單所載公斷辦法處理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汽車險詳細條款載明汽車險保險單後頁。

第五節 電梯意外險

第五十八條 要保電梯意外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座位

類別

何廠製造

標識及號碼

馬力

載重限量

電梯供應之層數

裝置之年份

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其他條件

第五十九條 本部接到要保書，經調查決定承保後，即行簽發保險單同時徵收保險費。

第六十條 關於電梯意外險詳細條款，載明電梯意外險保險單後頁。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壽險

第六十一條 本部承保壽險，分團體與個人二種。

第六十二條 要保團體壽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 要保團體名稱，職業，及住所
- 被保險團體之人數
- 各個被保險人姓名，性別，年齡，職務及保險金額
- 保險類別
- 保險期限
- 繳付保險費之期限
- 其他條件

第六十三條 要保個人壽險者，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 要保人姓名，別號，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籍貫，住所，職業，職務，及辦公處名稱地址，永久通訊處
- 受益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職業，與要保人之關係
- 保險類別
- 保險金額
- 繳付保險費之期限
- 曾否在其他保險公司保有壽險及其金額
- 其他條件

第六十四條 團體壽險，得免檢查身體；但本部仍有要求檢查之權。個

人壽險非經本部醫務員檢查身體，不允承保。

第六十五條 壽險保險費，無論團體或個人，於領取保險單時，應將保險費繳付本部。但於必要時，得約定付款期限，其期限定為三個月，或半年，或全年一次繳付。

第六十六條 團體壽險，本部接到要保書後，經調查確實，即行簽發保險單，交要保團體存執。個人壽險，本部接到要保書後，要保人之身體，經醫務員檢查合格，即行簽發保險單，交要保人或其受益人存執；但保險單依章於繳付第一期保險費時發給之。

第六十七條 本部壽險之賠款，個人壽險於接到被保險人家屬所具之被保險人死亡報告書，經本部派員查明屬實後，由被保險人家屬填具定式收據付給之。團體壽險尚須經要保團體之證明，憑要保團體填具定式收據，并經主管人員，暨被保險人家屬共同簽署，方可付給。

第六十八條 關於各種壽險詳細條款，載明各該壽險之保險單後頁。

第二節 人身意外險

第六十九條 本部承保人身意外險，分意外傷害險，及航空意外險二種。其他附保之生命意外險，如汽車險之附保駕車人生命安全險，各種壽險之附保意外喪亡險等，均為附約性質，不能單獨發生効力，不在人身意外險範圍之內。

第七十條 要保人身意外傷害險，須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別號，年齡，性別，住所，職業，職務及體格

受益人姓名，性別，住所，及與要保人之關係

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其他條件

第七十一條 要保航空意外險，須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別號，年齡，性別，住所，職業，職務及體格

受益人姓名，性別，住所，及與要保人之關係

搭乘飛機之名稱，式樣，馬力，設備，及所屬公司之名稱

航空路程

停機次數及地點

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其他條件

第七十二條 本部接到人身意外險要保書，經調查證實，決定承保後，即簽發保險單交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存執；同時徵收保險費。

第七十三條 意外傷害險或航空意外險之被保險人，發生意外傷害或死

亡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即將詳細情形，用書面報告本部，視其傷害程度，或因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給付定額保險金。航空意外險，並須航空公司具函證明之。

第七十四條 關於意外傷害險，暨航空意外險之詳細條款，載明各該意外險保險單後頁，

第四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照商業普通習慣辦理之。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目 簡易人壽保險

按月繳納保險費洋一角之保險金額表

(若保費為一角之倍數如二角三角等其保險金額可按比例增加)

年齡	終身.....	十年定期	十五年定期	二十年定期	廿五年定期
12	56.00	11.20	17.20	22.70	28.00
13	54.50	11.30	17.00	22.50	27.70
14	53.00	11.20	16.90	22.30	27.50
15	51.60	11.20	16.80	22.20	27.30
16	50.30	11.10	16.70	22.10	27.10
17	49.10	11.10	16.60	22.00	27.00
18	48.00	11.10	16.60	21.90	26.90
19	47.10	11.10	16.60	21.90	26.80
20	46.20	11.10	16.60	21.90	26.70
21	45.40	11.10	16.60	21.90	26.70
22	44.60	11.10	16.60	21.90	26.70
23	43.80	11.10	16.60	21.90	26.70
24	43.00	11.10	16.60	21.90	26.70
25	42.10	11.10	16.60	21.90	26.70
26	41.10	11.10	16.60	21.90	26.60
27	40.10	11.10	16.60	21.90	26.50
28	39.10	11.10	16.60	21.80	26.30
29	38.00	11.10	16.60	21.70	26.10
30	36.90	11.10	16.50	21.60	25.90
31	35.80	11.10	16.50	21.50	25.60
32	34.70	11.00	16.40	21.30	25.30
33	33.60	11.00	16.30	21.10	25.00
34	32.50	11.00	16.20	20.90	24.70
35	31.40	10.90	16.10	20.70	24.30
36	30.30	10.90	16.00	20.50	24.30
37	29.20	10.90	15.90	20.30	23.90
38	28.10	10.80	15.80	20.00	23.50
39	27.00	10.80	15.70	19.70	23.10
40	26.00	10.80	15.60	19.40	22.60
41	25.00	10.70	15.40	19.10	21.60
42	24.00	10.60	15.20	18.80	21.10
43	23.00	10.50	15.00	18.40	20.50
44	22.00	10.40	14.80	18.00	19.90
45	21.00	10.30	14.60	17.60	19.30
46	20.30	10.20	14.40	17.20	18.70
47	19.40	10.11	14.20	16.80	18.10
48	18.60	10.00	13.90	16.40	17.50
49	17.80	9.90	13.60	15.90	16.90
50	17.00	9.80	13.30	15.40	16.30
51	16.20	9.70	13.00	14.90	
52	15.50	9.60	12.70	14.40	
53	14.80	9.50	12.40	13.90	
54	14.10	9.40	12.10	13.40	
55	13.40	9.20	11.80	12.90	
56	12.80	9.00	11.50		
57	12.20	8.80	11.10		
58	11.60	8.60	10.70		
59	11.00	8.40	10.30		
60	10.40	8.20	10.00		

最高保險費及保險金額表

年齡	終身保險		十年定期		十五年定期		二十年定期		廿五年定期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12	.80	448.00	4.40	497.20	2.90	495.90	2.20	499.40	1.70	476.00
13	.90	490.50	4.40	497.20	2.90	493.00	2.20	495.00	1.80	498.00
14	.90	477.00	4.40	492.80	2.90	490.10	2.20	490.60	1.80	495.00
15	.90	464.40	4.40	492.80	2.90	487.20	2.20	488.40	1.80	491.40
16	.90	452.70	4.50	499.50	2.90	484.30	2.20	486.20	1.80	487.80
17	1.00	491.00	4.50	499.50	3.00	498.00	2.20	484.00	1.80	486.00
18	1.00	480.00	4.50	499.50	3.00	493.00	2.20	481.80	1.80	484.20
19	1.00	471.00	4.50	499.50	3.00	498.00	2.20	481.80	1.80	482.40
20	1.00	462.00	4.50	499.50	3.00	498.00	2.20	481.80	1.80	480.00
21	1.10	499.40	4.50	499.50	3.00	498.00	2.20	481.80	1.80	480.00
22	1.10	490.60	4.50	499.50	3.00	498.00	2.20	481.80	1.80	480.60
23	1.10	481.80	4.50	499.50	3.00	493.00	2.20	481.80	1.80	480.60
24	1.10	473.00	4.50	499.50	3.00	498.00	2.20	481.80	1.80	480.60
25	1.10	463.10	4.50	499.50	3.00	498.00	2.20	481.80	1.80	480.60
26	1.20	493.20	4.50	499.50	3.00	498.00	2.20	481.80	1.80	478.80
27	1.20	481.20	4.50	499.50	3.00	498.00	2.20	481.80	1.80	477.00
28	1.20	469.20	4.50	499.50	3.00	498.00	2.20	479.60	1.90	499.70
29	1.30	494.00	4.50	499.50	3.00	493.00	2.30	499.10	1.90	495.90
30	1.30	479.70	4.50	499.50	3.00	498.00	2.30	496.80	1.90	492.10
31	1.30	465.40	4.50	499.50	3.00	495.00	2.30	494.50	1.90	486.40
32	1.40	485.80	4.50	495.00	3.00	492.00	2.30	489.90	1.90	480.70
33	1.40	470.40	4.50	495.00	3.00	489.00	2.30	485.30	2.00	500.00
34	1.50	487.50	4.50	495.00	3.00	486.00	2.30	480.70	2.00	494.00
35	1.50	471.00	4.50	490.50	3.10	499.10	2.40	496.80	2.00	486.00
36	1.60	484.80	4.50	490.50	3.10	496.00	2.40	492.00	2.00	478.00
37	1.70	496.40	4.50	490.50	3.10	492.00	2.40	487.20	2.10	493.50
38	1.70	477.70	4.60	496.80	3.10	489.80	2.50	500.00	2.10	435.10
39	1.80	486.00	4.60	496.80	3.10	486.70	2.50	492.50	2.20	497.20
40	1.90	494.00	4.60	496.80	3.20	499.20	2.50	485.00	2.20	486.20
41	2.00	500.00	4.60	492.20	3.20	492.80	2.60	496.60	2.30	496.80
42	2.00	480.00	4.70	498.20	3.20	486.40	2.60	488.80	2.30	485.20
43	2.10	483.00	4.70	493.50	3.30	495.00	2.70	496.80	2.40	492.00
44	2.20	486.20	4.80	499.20	3.30	488.40	2.70	486.00	2.50	497.50
45	2.30	487.60	4.80	494.40	3.40	496.40	2.80	492.80	2.50	482.50
46	2.40	487.20	4.90	499.80	3.40	489.60	2.90	498.80	2.60	486.20
47	2.50	485.00	4.90	494.90	3.50	497.00	2.90	487.20	2.70	488.70
48	2.60	483.60	5.00	500.00	3.50	486.50	3.00	492.00	2.80	490.00
49	2.80	498.40	5.00	495.00	3.60	489.60	3.10	492.90	2.90	490.10
50	2.90	493.00	5.10	499.80	3.70	492.10	3.20	492.80	3.00	489.00
51	3.00	486.00	5.10	494.70	3.80	494.00	3.20	499.70		
52	3.20	496.00	5.20	499.20	3.90	495.30	3.40	489.60		
53	3.30	488.40	5.20	494.00	4.00	496.00	3.50	486.50		
54	3.50	493.50	5.30	498.20	4.10	496.10	3.70	495.80		
55	3.70	495.80	5.40	496.80	4.20	495.60	3.80	490.20		
56	3.90	499.20	5.50	495.00	4.30	494.50				
57	4.00	488.00	5.60	492.80	4.50	499.50				
58	4.30	498.80	5.80	498.80	4.60	492.20				
59	4.50	495.00	5.90	495.60	4.80	494.40				
60	4.80	499.10	6.00	492.00	5.00	500.00				

第三目 汽車保險分類說明

關於妨害公衆責任之部份

- (一) 被保險人因駕車而撞傷或撞死行人，或撞毀他人財物或牲畜，因而引起賠償損失之責任(賠償數目以國幣壹萬肆千元為限)。
- (二) 被保險人駕駛他人之汽車，或被保險人之親友獲得被保險人之同意，駕用其車，因而出險，引起賠償損失之責任。
- (三) 被保險人因上述出險情形，而引起法律解決之費用。

關於車身之損失部份

車身車胎車燈或另件，因下列出險事故而受之損失。

- (一) 因碰撞或傾覆，而致損毀車機者。
- (二) 因機身受熱發火或被焚，而致損失者。
- (三) 因偷竊或被盜，其損失在國幣叁拾元以上者。

關於其他部份

- (一) 醫藥費：撞傷行人或車內乘客，其醫治費用在國幣壹百肆拾元以內者。
- (二) 罰金：被保險人或他人得被保險人同意駕駛其車，因出險而受法律裁判之罰金。
- (三) 運輸損失：所保之汽車，在事前通知本部，須經陸路或水道交通運輸至他埠，在行程中車身或附件受損失在國幣拾肆元以上者。
- (四) 儲藏安全：所保之車，因故停駛，藏入汽車間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得退還保險費一部份，而本部仍負該車被火焚或竊盜等損

失。

(五) 修理費用：所保之車，因出險而須修理，其費在國幣伍拾元以內者，被保險人可逕送至有經驗之車行修理，同時須開一詳細估價單送至本部核准。

例外

關於下列各項傷亡或損失，本部不負賠償之責：

- (一) 凡被保險人或其家族或開車人之傷亡。
- (二) 凡在車內運輸之物，不論是否係被保險人所有，或為被保險人所經營者之毀損。
- (三) 凡車之表面破損，年久折舊，機件炸裂，或因載重過量及車胎因滑路，磨擦，裂縫爆胎，或刺孔等等損失，而車身並未同時損壞者。
- (四) 凡因暴風，洪水，大雨，火山爆裂，地震，侵略，外寇，內亂，戰事，罷工，謀叛，割據及其他軍事行動而生之損失。

汽車附屬保險分類說明

生命安全險

普通汽車保險，凡遇出事時對汽車夫，乘客或被保險人自身之生命安全險不保在內，如欲將此類保險要保，須另加費如下：

- (一) 加保「被保險人自身生命安全險」每人保險費國幣拾伍元，如遇出險時，本部依照下列情形酌量賠償。
 - (甲) 死亡 賠償國幣捌千元。
 - (乙) 雙目失明或雙手或雙足折斷不能恢復行動者 賠償國幣捌

千元。

- (丙) 一目失明或一手或一足折斷不能恢復行動者 賠償國幣肆千元。
- (丁) 因傷害而對於職業不能服務之期間 每星期賠償國幣肆拾元，但不得過二十六星期。
- (二) 加保(雇用汽車夫生命安全險) 每人保險費國幣拾元。
- (甲) 死亡 賠償國幣壹千元。
- (乙) 雙目失明或雙手或雙足折斷不能恢復行動者 賠償國幣貳千元。
- (丙) 一目失明或一手或一足折斷不能恢復行動者 賠償國幣壹千元。
- (丁) 因傷害而對於職業不能服務之期間 每星期賠償國幣五元，但不得過二十六星期。

汽車險保險費表

- (一) 自用汽車每輛保險費國幣壹百元，再照保險金額每百元加收壹元，例如保險金額為五百元，應收保險費國幣壹百零五元。
- (二) 自用汽車指定要保「公衆安全險」每輛保險費國幣六十五元。
- (三) 運輸汽車每輛保險費國幣壹百肆拾元，再照保險金額每百元加收壹元，例如保險金額為壹千元，應收保險費國幣一百五十元。
- (四) 運輸汽車指定要保「公衆安全險」，每輛保險費國幣九十元。

自用汽車		運輸汽車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 1,000	\$ 110	\$ 1,000	\$ 150
1,500	115	1,500	155
2,000	120	2,000	160
2,500	125	2,500	165
3,000	130	3,000	170

出租汽車

- (一) 保險金額壹仟元或壹仟元以下者，每輛保險費國幣二百十三元，在壹仟元以上，加保每百元，加收保險費國幣壹元八角七分五厘(17.8%)。
- (二) 指定要保「公衆安全險」(Public Liability Only) 每車保險費國幣八十四元

注意

上項保險，如遇出險，每次損失在壹百四十元以下者，由被保險人自負責任。例如某次出險，其損失估定為三百元，則本部只賠一百六十元，其最初之一百四十元，(First \$ 140)由被保險人自認損失。

機器腳踏車

- (一) 不過 350 c.c. 每車保險費國幣五十五元
- (二) 不過 600 c.c. 每車保險費國幣七十五元
- (三) 超過 600 c.c. 每車保險費國幣九十五元

再照保險金額每百元加收保險費國幣壹元。

例如被保險人之車為350c.c.而欲將該車要保五百元，應收保險費如下：

$$55 + (1 \times 5) = 55 + 5 = \$60$$

(四) 指定要保「公衆安全險」(Public Liability Only)

- (甲) 不過 350 c.c. 每車保險費國幣三十元
(乙) 不過 600 c.c. 每車保險費國幣四十元
(丙) 超過 600 c.c. 每車保險費國幣五十元

(其餘細則面議)

殯儀柩車

- (一) 每車保險費國幣壹百二十元，再照保險金額每百元加收壹元，例如保險金額為壹千元，應收保險費國幣壹百三十元。
(二) 指定要保「公衆安全險」(Public Liability Only)每車保險費國幣八十元。

(其他細則面議)

短期保險費計算法

期限	保險費	期限	保險費
一星期以內	百分之七・五	五個月以內	百分之五五
一個月以內	百分之一五	六個月以內	百分之六五
二個月以內	百分之二五	七個月以內	百分之七五
三個月以內	百分之三五	八個月以內	百分之八十
四個月以內	百分之四五	八個月以上	全付

優待折扣

被保險人自認一部份損失之優待折扣

自用汽車

要保全車安全險

如出險時被保險人自認三十五元之損失者

九 折

如出險時被保險人自認七十元之損失者

八五折

如出險時被保險人自認壹百四十元之損失者 八 折
如出險時被保險人自認二百八十元之損失者 七五折
如出險時被保險人自認五百六十元之損失者 保險費依定率減三分之一

要保公衆安全險

如出險時被保險人自認二百五十元之損失者 八五折
如出險時被保險人自認五百元之損失者 八 折
如出險時被保險人自認壹千元之損失者 七五折

運輸汽車

要保全車安全險

如出險時被保險人自認七十元之損失者 九 折
如出險時被保險人自認壹百四十元之損失者 八五折
如出險時被保險人自認二百八十元之損失者 八 折
如出險時被保險人自認五百六十元之損失者 七五折

要保公衆安全險

如出險時被保險人自認二百五十元之損失者 八五折
如出險時被保險人自認五百元之損失者 八 折
如出險時被保險人自認壹千元之損失者 七五折

轉讓或換車

如事前取得本部之書面允諾，其保險單得改為新車主之名義。如被保險人改換其他車輛，應將保險單交本部更正，所有保險費，遇必要時另行訂定。

取消保險單

如被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欲取消保險單者，本部當照短期保險費定率核計退費。

第五節 民營公司規章

第一目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業務簡則

- 一 輪船保險 本公司承保各種輪船險，欲使投保人易於明瞭起見，故對於保險單上繫要條件，摘譯中文，以示公開，而免爭執，保費公道，賠款迅速，承保之船，如遇不測，在本公司可能範圍內，得代辦一切手續。
- 二 駁船保險 查黃浦港中木質駁船，被輪船碰壞撞沉者，時有所聞，該駁船向不保險，且亦無人受保，而該船戶均係小本經營，一旦失事，奔走呼處，情實可憫！本公司有鑒于此，特設駁船保險部，保費極廉，每年每百元收保費三元，保額自五百元起至二千元為限，凡被保之駁船，一遇出事，本公司立即賠償，使投保人得及早恢復營業。
- 三 船員意外保險（分二種）
- (一) 船員團體意外保險 查海商法已經明令公佈，對於船員因公死亡者，有加給一年薪金之規定，(海商法第六十七條)故船東如欲免負其責任，應代船員保團體意外險，保費每年每百元收洋三元，本公司欲使投保人易於明瞭起見，故保險條件，悉用中文附印于後，
- (二) 船員個人意外保險 凡船員因前項團體意外保險數目猶嫌不足者，可向本公司加保個人意外險，其保額自五百元起至五

千元爲限，保險費每年每百元收洋三元，保險條件附印于後。

四 搭客意外保險 查搭客遇險，照習慣船東向不負責，故搭客欲爲善後安全計，可向本公司投保搭客意外險，凡在本國境內，不論其航程之遠近，每次每千元收保險費三元，保額自一千元起至五千元爲限。

五 船員與搭客行李險 查輪船失事，在危急之際，船員與搭客當以生命爲先，不能顧及其行李，此爲當然之事，故欲其行李之安全，可向本公司投保行李險，保額自三百元起至一千元爲限，船員行李險保費，每年每百元收洋三元，搭客行李險保費，在本國境內，每次每千元收洋三元。

六 貨物損害險 本公司承保各種貨物財產損害險，保費公道，賠款迅速。

附註：本公司所定之上項簡則，得酌量情形，隨時更改。查船員意外保險係屬創舉，故將保險條件附印於後。

(一) 船員團體意外保險章程

第一條 保單條件 本公司欲使投保人易於明瞭起見，故本單保險條件悉用中文。

第二條 接受保單 當投保人接受本保險單時，須特別注意本單條件，凡已接受者即爲明瞭，及承認本單條件，以後必須遵守本單條件辦理。

第三條 保額之規定 本單保險總額之規定，以投保人開示之各級船員壹年薪金數目爲限。

第四條 保險種類 本保險單之種類，係屬船員團體保險，故投保人開示之各級船員表，除船長大副二副及大車二車三車加註姓名外，其餘船員祇須填其職位人數，及年薪三項，其姓名毋庸填寫，因其時有更動。

第五條 保費收據 本公司收到保費時，另給收據，由經理或協理簽字蓋章為憑。

第六條 保費與賠款之關係 投保人如不付保費，則本保險單即不生效力。船員如遇意外，投保人無要求本公司賠償之權利。

第七條 取消保單 本保險單在任何期間內，投保人得隨時退保，惟須用書面報告，連同保單繳還本公司註銷，但本月份之保費概不退還，本公司亦得隨時通告投保人取消本保險單，將已收之保費自取消之日起，按日算還投保人。

第八條 本單所保意外險之範圍 凡被保船員，因其船舶觸礁，或擋淺，或火燒，或沉沒，或汽爐爆裂，或因其誤觸機械，或因工作受傷，或被火灼傷以致死亡，或成為殘廢者為限，除上述以外之傷害，或死亡等，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殘廢之程度 以雙目失明，或手足斷其一者，經本公司醫生證明，認為殘廢者為限。

第十條 船舶碰撞之責任 凡被保船員，因其本船與別船碰撞以致死亡，或成為殘廢者，投保人須立即用書面報告本公司，經本公司調查確實後，得將損失之數，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與投保人，轉給其被難船員，或其家屬，其碰撞過失如屬於本船方

面者，則損失之數，由本公司負責，但以本船被保船員爲，限倘碰撞過失，屬於別船方面者，投保人須負責，向別船交涉，領到別船賠款時，應將該款如數付還本公司。

第十一條 不在本保險單範圍以內者 凡被保船員，因其船舶裝運軍火，或觸碰水雷，或入戰事區域，或進戒嚴口岸，或被敵人所攻，或被軍隊所擊，或被匪所擄，或被盜所綁，或自殺，或械鬥以致失蹤，或死亡，或成爲殘廢者，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出事之報告及證明 凡被保船員，如遇意外而確屬於第八條範圍以內者，投保人得悉後，應立即用書面報告本公司，倘出事在本埠者，本公司隨時派員查驗。倘出事在外埠或國外者，應由船長及上級船員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詳述經過情形，及該船員之履歷，並取得當地有關係之機關證明書，倘該船員變成殘廢者，更須經醫生證明，以備將來要求本公司賠償之證據。

第十三條 要求賠款 凡投保人欲要求本公司賠款時，須附呈第十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倘出事在本埠者，祇須備有船長證明書，經本公司審查確實後，即將應賠之款如數付給投保人，分發其被難船員或其家屬。

第十四條 要求賠款人之限制 凡被保船員，因遇傷害而欲要求本公司賠償者，以投保人爲限，所謂投保人者，即上述之輪船公司法人，或其代理人，其餘船員或其家屬，不能直接向本公司要求賠償。

第十五條 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所負之責任，以被保船員爲限。

第十六條 航線或船員之更動 投保人之船，當更動航線或船員時，如已得主管機關，或船壳保險公司之許可，則毋庸報告本公司，以省手續。

(二) 船員個人意外保險章程

第一條 保單條件 本公司欲使投保人，易於明瞭起見，故本單保險條件悉用中文。

第二條 接受保單 當投保人接受保單時，須特別注意本單條件，凡已接受者，即爲明瞭及承認本單條件以後，必須遵守本單條件辦理。

第三條 保費收據 本公司收到保費時，另給收據，由本公司經理或協理簽字蓋章爲憑。

第四條 保費與賠款之關係 投保人如不付保費，則本保險單即不生效力，如遇意外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五條 取消保單 本保險單在任何期間內，投保人得隨時退保，但本月份之保險費概不退還，本公司亦得隨時通知投保人取消本保險單，將已收之保費，自取消之日起按日算還投保人。

第六條 本單所保意外險之範圍 凡投保人因其船舶觸礁，或碰撞，或擋淺，或火燒，或沈沒，或汽爐爆烈，或因其誤觸機器，或因工作受傷，或被火燒灼以致死亡，或成爲殘廢者爲限，除上述意外之傷害，或死亡者，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殘廢之程度 以雙目失明或手足斷其一者，經本公司醫生驗

明，認為殘廢者為限。

第八條 不在本保險單範圍以內者 凡投保人因其船舶裝運軍火，或觸碰水雷，或入戰事區域，或進戒嚴口岸，或被敵人所攻，或被軍隊所擊，或被匪所擄，或被盜所綁以致失縱，或死亡，或成為殘廢者，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九條 要求賠償 凡要求本公司賠償時，須用書面報告經過情形，並附相當證明文件，經本公司調查確實後，即將應賠之款，如數交付投保人，或其指定之領款人。

第十條 領款人之限止 本公司交付賠款，祇限於投保人，或投保人事前指定之領款人為限。

第十一條 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所負之責任，以本保單保額為限。

第十二條 倘投保人故意自殺，或械鬥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將已收之保費，得付還投保人。

第十三條 調船報告 凡投保人調往別船服務時，須用書面報告本公司，並隨帶本保險單，由本公司批明。

第二目 寧紹保險公司司機意外傷害及車務交通 保險章程

(一) 緣起

近年滬上汽車，為數已達三萬餘輛，查汽車設置，原為節省時間，便利交通，然多數司機，偶因駕駛不慎，違背公安局或工部局車務處之定章者，日必數起，罰金在所不免，交涉復感困煩，且道路之廣狹，不能盡躋于康莊，飛禍之來，非人力所能預料，一旦設遇不測傷害，則生

產因而斷絕，一家即無依靠，影響個人社會實大，本公司有鑒於此，爰有創設司機意外傷害及車務交通保險一部，以低廉之保費，予各界平安之保障，辦事力求敏捷滿意，服務唯以公平忠誠，除指導司機之規則，及解釋駕駛之章程外，設遇保戶發生意外，或違章罰款，可將情形詳細報告，由公司負責指導處理，並按章賠償一部或全部，是以所費甚微，所得甚鉅，法良意美，迨莫逾此，茲將利益及條件詳列於後：

(二) 保障

(甲) 凡下列各項非故意違章事件，概由公司負責指導處理，減少保戶交涉困難：

一、因開快車，不遵紅燈，不開前後燈，多擲喇叭，錯走路線，及不聽警崗指導等違警違章事件發生，公司除負責指導處理外，
並負罰金十分之七。

二、因上列不測事件，因而引起法律訴訟者，其費用亦由公司負擔
十分之七。

三、因違警違章事件，而被停止使用司機照會時，自發生之日起，
按月賠償國幣十五元。(以三個月為限)

如被永久註銷作廢，由公司一次賠償國幣壹百元正。

四、因車務上不幸事之發生，經保戶請求而得公司核准者，即由公
司特約之著名律師代為辯護，及解決一切。

(乙) 倘保戶因意外傷害，而得下列結果者，即可得巨額賠款：

一、喪失生命者賠償國幣壹千元

二、喪失兩肢自手腕或踝骨起分離者賠償國幣貳千元

三、兩目完全失明不能復原者賠償國幣貳千元

四、喪失一肢自手腕或踝骨起一目失明不能復原者賠償貳千元。

五、喪失一肢自手腕或踝骨起分離者，賠償國幣壹千元

六、一目完全失明，不能復原者，賠償國幣壹千元

七、倘保戶自意外發生之日起，暫時繼續的完全喪失工作能力，阻止其履行職業上之任何業務者，公司在此曠職期內，每星期給付賠償金（以十二個星期為限）國幣伍元

（三）投保須知

一、保戶付費時，應以本公司蓋章，及負責職員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人簽名蓋章之正式收據為憑。

二、保費未付訖前發生之任何事件，及損害，與本公司無涉。

三、倘保戶因受刑事處罰或拘禁者，與本公司無涉。

四、倘保戶所駕駛之汽車與牠車相撞，或傷及第三者之生命財產，或自己車身受損者，與本公司無涉。

五、每次罰金或費用，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每月公司負擔理楚責任，以二次為限。

六、倘保戶接到罰款單據，及法院傳票後，應於該單或該票所示之日期二日前送交公司，逾期所受之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

七、倘罰金或意外傷害之發生，其原因不在本公司保單範圍以內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四）保費

全年二十四元，（平均每月貳元）於本公司出立保單後一次付清，如藉故延宕不付，或未付清前，所發生之賠償責任，與本公司無涉。

第六章 保險名詞譯義

— A —

Abandonment	委付
Abandonment of ship	委棄船舶
Abschussprovision (德文)	生命保險契約取得之費用
Accident	意外傷害
Accident Benefit	傷害支給金
Accident Insurance	意外傷害保險
Accustomed Average	小海損
Acquirement	拾遺
Acquisitive Competing	募集競爭
Actuae loss	實際損失
Actuary	保險精算員
Adjustment of average	海損精算
Adjustment of general average	共同海損精算單
Adverse selection	逆選擇
Advertisement of Insurer	保險業者之廣告
Aeroplane Insurance	航空保險
Agency	代理處
Agency accounts	代理帳
Agent	代理人
Agent system	代理制度
Agreement	合同
* Agricultural Insurance	農業保險
American Experience table	美國經驗表(死亡)
Amount at risk method	危險保險費式
Amount of Insurance	保險金額

Amount in force	有效保險金額
Analytical system	分析計算法
An application for insurance	保險請求書
Annual death rate	每年死亡率
Annual report	年報，決算書
Annuity	年金
Annuity method	年金法
Annuity system	年金制
Anti—Compact regulation	保險費同盟禁止法
As per original	照原保險
As per original rates	照原保險費
Appraisal	估價
Arrests	拘捕
Assessment system	算定保險費制度
Assumed interest	豫定利率
Assurance	保險
Assurance law	保險法
Assurance on death	死亡保險
Assurance popularity	簡易壽險，通俗保險
Assurance with dividends	附有紅利之保險
Assured	被保險者
Attestation clause	證明條款
Auto—Haftpflichtversicherung (德文)	汽車責任保險
Auto—Kaskoversicherung (德文)	汽車車體保險
Automatic sprinkler	自動消防設備
Automobile insurance	自動車保險，汽車保險
Auto—unfallversicherung (德文)	汽車傷害保險
Average	海損，平均數
Average adjuster	海損精算人

Average adjuster association	海損精算人協會
Average and primeage accustomed	小海損及船長謝禮照常例 (此句多用於提單)
Average Bond	海損契約書
Average Clause	平均分配
Average deposit	海損存款
Average draught	平均吃水
Average due date	平均支付期，平均到期日
Average policy	海損保險單
Average premium	海損保險費
Average statement	海損精算書
Average stator	海損精算人
Averaging clause	海損條例

— B —

Bad risk	危險
Baggage insurance	行李保險
Bartraty	船長船員之過失
Beiseunfallvers (德文)	旅行傷害保險
Beneficence	慈善，德行
Beneficiary	保險金收領人，受益人
Betriebsunfallvers (德文)	職業傷害保險
Binnentransportvers (德文)	陸上運送保險
Blanket policies	統括保單
Boiler insurance	汽鍋保險
Bottomry	冒險借貸，海上借貸，小船押款
Brewery insurance	釀製保險
Brokers	經紀人，掮客

B—C

Brokerage	經手費，佣金
Builders' risk insurance	造船保險
Building code	建築法
Burglary insurance	盜竊保險
Business expense of insurer	保險事業之營業費

— C —

Canal hull policies	運船保單
Capital insurance	資本保險
Cargo insurance	貨物保險(船載)
Cash Surrender Value	退保價值
Cash Value	現金值
Casualty insurance	傷害保險
Cattle insurance	家畜保險
Census	人口調查
Charity	慈善
Child—mortality	兒童死亡率
Chomogevvers (德文)	所得損失保險
Civil responsibility insurance	責任保險
Claims	賠償之請求
Classification of ship	船舶等級
Closed Cargo policies	閉口貨物保單
Co—insurance	共同保險
Co—insurance Clause	共同保險條款
Co—insurance method	共同保險式
Collecting company	釀金公司
Collection	集團，徵收
Collective accident insurance	綜合災害保險

Collective insurance	綜合的保險
Commercial Credit insurance	商業信用保險
Commission	手續費，佣金
Commission account	佣金帳目
Commission agency	佣金代理店
Commission agent	代理人，居間者，代理營業人
Commission broker	掮客
Common adventure	共同危險
Compulsion of insurance	保險之強制
Compulsory insurance	強制保險，強迫保險
Concession of insurance business	保險事業之允許
Concurrent policy	共同保險單，同時保單
Conflagration hazard	大火災危險，天火
Construction	材料及構造
Constructive loss	推定損失
Construction	建築
Constructive total loss	推定全損
Continuation Clause	延期條項
Continuous—installment policy	繼續分期賠償條款
Contract of life annuity	終身定期金契約
Contract of marine insurance	海上保險契約
Contribution of general average	共同海損負擔者
Contributory Value	共同海損負擔額
Cooperation	合作
Cost, freight and insurance	包含運費及保險費價目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I.F.)	原價保險費以及水腳
C.I.F. and Commission	包含保費運費及佣金之價目
C.I.F. and commission price	包含貨價保費運費及佣金之價目

C—D

C. I. F. invoice	包含貨價保險費及運費之發單
C. I. F. price	包含貨價保險費及運費之價目
Cover note	臨時保單，代保單
Craft guild	職工組合
Cause of fire	發火之原因
Cycle insurance	自動車保險

— D —

Days of grace	寬限期間，猶豫期間
Death rate	死亡率
Death registration	死亡登記
Decreasing annuity	順減年金，漸減年俸
Decreasing premium plan	保險費遞減法
Deferred annuity	擱置年金，延期年金
Deferred insurance	擱置保險
Depreciation insurance	減價保險
Detainments	扣押
Deviation clause	改航條項(變更航程條件)
Disability clause	廢疾條項
Disability insurance	廢疾保險，殘廢保險
Discounting period	削減期間，折扣期內
Distribution of risk	危險分散
Division of profits	利益分配
Divorce insurance	離婚保險
Doctrine of probability	信率論
Double insurance	重複保險
Double insurance clause	重複保險條項

Dwelling risk

住屋危險

— E —

Earthquake insurance	地震保險
Educational expense insurance	教育保險，教育費用保險
Effect the insurance to	附保險
Einzelunfallvers (德文)	日常(個人)傷害保險
Elusivers (德文)	內河運送保險
Emergency regulations	保險非常時規例
Employed salvage	雇傭之救助
Employe system	雇用制度
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雇主責任保險
Endorsement	批單
Endowment insurance	養老保險，儲蓄保險
Endowment insurance with participation	附有利益共享之養老保險
Enemies	仇敵
Engine and boiler insurance	機器及汽鍋保險
Error in age	年齡錯誤
Examination	診查
Excess liability	過量責任，負擔能力以上的責任
Exposure	環境
Extended insurance	展期保險
Extra premium	額外保險費

— F —

Factory mutuals	工廠互保公司
Feverversicherung (德文)	火災保險
Fidelity insurance	信用保險，誠實保險

Fire Hazards	火災危險
Fire insurance	火災保險
Fire insurance policy	火災保險單
Fire insurance premium	火災保險費
Fire insurance Surveying	火災保險之側定
Fire insurance tariff rate	火災保險費之協定率
Fire loss	火災損失
Fire policy	火災保單
Fishing policies	漁險保單
Floating policy	不指名保單，包括保單
Flughaftpflichtversicherung (德文)	航空責任保險
Flugunfallversicherung (德文)	航空傷害保險
Flugzeugkaskoversicherung (德文)	航空機體保險
Foreign general average clause	外國共同海損條項
Forest fire insurance	森林保險
Free from average	海上損失不擔保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不負單獨海損之保險
Free or capture and seizure	捕獲除外條項
Freight insurance	運費保險
Friendly association	共濟組合
Friendly society	友誼社
Fully paid-up	完全繳清
Future value	未來價值

Gefahrverteilung (德文)	危險分散法則
Gemischte Versicherung (德文)	生死合險，混合保險
General agent	總代理人
General average	一般均損，共同海損，總平均

General average act	共同海損法
General average Contribution	共同海損負擔
General Conditions	普通保險約款
General mutuals	普通互保公司
Glass insurance	玻璃保險
Great lakes or river traffic policies	大湖或大江運輸保單
Gross loss	毛損，總損失
Group insurance	團體保險
Guarantee	保證
Guaranteed interest bonds	保息債券賠款保險
Guterver (德文)	物保險

— H —

Hail insurance	雹害保險
Hail storm insurance	雹災保險
Hazardous goods	危險物品
Hazardous insurance	高率保險
Health insurance	健康保險
Hilfskassa (德文)	扶助組合
Honour policy	不法保險契約
House rent insurance	房租保險
Hull insurance	船隻保險
Hull policy	船壳保險單
Hypothecation insurance	抵押保險

— I —

Immediate annuity	即時年金，尋常年金
Immobilier-fauervers (德文)	不動產火災保險

Inchmaree clause	船員過失條項
Incontestability or indisputability clause	不抗爭條件
Increasing annuity	累進年金
Increasing premium plan	保險費累加法
Indemnity Contract	賠償契約
Industrial danger	工業危險
Industrial insurance	工業保險
Industrial risk	工業危險
Installment policy	分期賠償保單
Insurable interest	被保險利益
Insurable value	保險價格
Insurable value in cost	保險解約折算金
Insurance	保險
Insurance Act	保險條例，保險法
Insurance against old age and invalidity	老廢保險
Insurance against sickness	疾病保險
Insurance against suspension of work	失業保險
Insurance against Unemployment	失職保險
Insurance against war risk	戰事保險
Insurance agency	保險代理店
Insurance agent	保險代理人
Insurance broker	保險經紀人
Insurance business	保險事業
Insurance commission	保險佣金
Insurance company on mixed plan	混合組織之保險會社
Insurance conditions	保險約款
Insurance corporation	保險團體
Insurance field	保險分野
Insurance for adult	成人保險

Insurance for impaired life	弱體保險
Insurance for marriage	婚娶保險
Insurance for movables	動產保險
Insurance for war risk	戰時保險
Insurance for non-marriage	不婚保險
Insurance law	保險法
Insurance map	保險圖表
Insurance money	保險金
Insurance of inferior lives	病體生命保險
Insurance of rent	租借保險
Insurance on Cargo	船貨保險
Insurance on Freight	運費保險
Insurance on goods	貨物保險
Insurance on hull	船身保險
Insurance on imaginary profit	預期利益保險
Insurance on last survivor	最後生存保險
Insurance on ship	船上保險
Insurance on single life	單獨保險
Insurance pass book	保險摺
Insurance policy	保險單
Insurance policy on goods	貨物保險單
Insurance policy on hull	船身保險單
Insurance policy	保險政策
Insurance premium	保險費
Insurance premium unexpired	未滿期保險費
Insurance Register	保險登記簿
Insurance reserve Fund	保險準備金
Insurance Social	社會保險

I—K

Insurance system	保險制
Insurance technique	保險技術
Insurance trust	保險信託
Insurance with dividend	有分配利益之保險
Insurance with participation	附加分紅之保險
Insurance without dividend	不分紅利之保險
Insured	被保險者
Insured letter	保險信
Insured property	被保險物
Insured post	保險郵便
Insurer	保險業者
Insuring matter	保險事故
Inter-insurance organizations	保險聯保團
Intermediate insurance	中間保險
Invalid insurance	衰老保險
Investment	投資

— J —

Jettison	投貨，投棄
Joint insurance	合夥保險，聯合保險
Joint life insurance	聯合人壽保險
Joint life policy	聯合壽險保單
Joint stock insurance	營利保險
Judgment rate system	審察保費制
Juvenile assurance	幼者保險，幼童保險

— K —

Kautionsvers (德文)	身份保險
-------------------	------

Key, umrella, seasonticket insurance	鑰，傘，定期車票保險
Known risk	已知危險
Krigavers (德文)	戰死保險
Kursverlustvers (德文)	債權低落保險

— L —

Labour' insurance	勞動保險
Lake cargo and Vessel policies	湖中貨船合保單
Last—survivor annuity	最後生存年金
Laufende Versicherung (德文)	繼續保險
Law of average	平均律
Law of great numbers	大數觀察律
Lebensversicherung (德文)	人壽保險
Leaschold insurance	借地保險
Legal reserve	法定準備金
Legal reserve system	法定準備金制度
Less insurance	除去保險費
Letters of marque and Counter- marque	捕艦及反捕艦
Level premium	均一保險費
Liability insurance	責任保險，義務保險
Liability reserve	責任準備金
Life annuity	終身年金
Life insurance	壽險
Life insurance policy	壽險單
Life insurance premium	壽險費
Life insurance with dividend	附分配利息之壽險
Life Rate endowment	利益共享之壽險
Lighterage policies	腳船保單
Limited payment policy	限期繳納保單

L—M

Live stock insurance	家畜保險
Lloyd's form of marine insurance policy	勞意海上保險單
Lloyd's list	勞意表
Lloyd's news	勞意新聞
Lloyd's register of british and foreign shipping	勞意航空年報
Loading	附加保險費
Loading warranties	限制裝載
Loan bottomry	借貸保險
Loan value	借貸值
Local mutuals company	地方互保公司
Long-term insurance	長期保險
Loss of profits insurance	利益喪失保險
Lost or not lost claus	損害賠償條項(可不賠而賠)
Luftflngzeug—feuerversicherung (德文)	航空機火災保險
Luftransportversicherung (德文)	航空運送保險

M

Machinevers (德文)	機械保險
Marine insurance	海上保險，水險
Marine insurance act	海上保險法
Marine insurance certificates	水險證券
Marine insurance on hull	船舶保險
Marine insurance policy	海上保險單
Marine insurance premium	海上保險費
Marine policy	水險保單
Maritime life insurance	海上生命保險
Marriage insurance	結婚保險
Maternity insurance	產婦保險



Matrimony insurance	結婚保險
Medical examination	醫學的診查格體檢驗
men—of war	戰具軍艦
Method of averages	平均法
Merchant guild	商人組合
Military service insurance	徵兵保險
Minimun number of annuity payment	最少限度年金
Mixed or endowment insurance	生死合險
Mobiliar--feuervers (德文)	動產保險
Moral hazards	心理危險
Moral risk	道德危險
Mortality	死亡，死亡率
Mortality life insurance	死亡保險
Mortality rate	死亡率
Mortality table	死亡表
Mortgage insurance	不動產抵當貸金保險，抵當保險
Motor car insurance	汽車保險
Multiplying insurance	倍加保險
Mutual aid insurance	相互保險
Mutual fire insurance	共濟火災保險
Mutual insurance	相互保險組織
Mutualisation	相互化
Mutual life insurance	共濟壽險

— N —

Nachschenvers (德文)	屋蓋保險
Named policy	指名保單，確定船名保單
National board of fire underwriter	火災保險業聯合協會

M—O

Nationalization of insurance	保險業之國營
Natural premium system	自然保險費制度
Net premium	純保險費
Net premium system	淨保費制度
Non-examination	無診查保險
Non-participating	不分紅
Non-preferred	非優先

— O —

Observation	望診
Occupation	使用
Office premium	營業保險費
Old-age and invalidity insurance	老年殘廢保險
Old-age insurance	長壽保險
Old-age pension	養老金
Old-age pension act	養老金條例
Open Cargo policy	開口貨物保單，不指名保單
Open Cover	預定保險
Open policy	不確定保單
Ordinary accident insurance	普通傷害保險
Ordinary endowment insurance	普通養老保險
Ordinary life or immediate annuity	普通年金，即期年金
Ordinary installment policy	普通分期賠償保險單
Ordinary whole life insurance	平常終身保險
Original insurance	原保險
Over-insurance	超過保險

— P —

Paid-up insurance	已繳清之保險
-------------------	--------



Paid-up life insurance	已付清之壽險
Paid-up policy	繳清保險單
Partial lost	一部分損失
Participating	分紅
Particular average	單獨海損，特別均損
Partnership insurance	合夥保險
Pauschal Versicherung (德文)	包括保險
Pay agent	償款支付代理店
Pension system	恩給制度
Peril	危險
Perils of the sea	海難，海上危險
Perils on the seas	海上危險
Perpetual annuity	永久年金
Pers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個人責任保險
Personenvers (德文)	人保險
Physical hazard	物的危險，自然界危險
Physical risk	身體的危險
Piestation	保險付給
Piracy	海盜
Plate glass insurance	玻璃保險
Police of insurance	保險警察
Policy	保險單
Policy holder	保險單持有人
Policy loan	保險單擔保貸款
Policy of goods	船貨保險單
Policy proof of interest	名譽保險證券，利益保證保險單
Policy retaining memo	有保險之證明書
Port policy	海口保險單

Port risks	海口危險
Post office assurance	郵局保險，簡易保險
Post office life annulties	郵局年金保險
Preferred	優先
Premium	保險費
Premium account	保險費帳
Premium for noncurrent terms	未到期保險費
Premium note	保險費付期票
Premium paid in instalment	分期支付之保險費
Premium payment	賞給金支付法
Prepared annuity	特別年金
Preparation	準備
Prescription	時效
Present value	現值，現價
Prevention	防災設備
Private insurance	民營保險，私營保險
Private underwriters	個人保險者
Probability	大約，或然率
Process of effecting marine insurance	關於海上保險之手續
Profil insurance	利潤保險
Property insurance	財產保險
Proposl	火險投保單
Proprietary insurance	保險營業組織
Protection	圍護
Public insurance	公營保險
Pure insurance	純正保險

Ransom	補償金
Rate of birth	生產率
Rate of death	死亡率
Rating system	火災保費計算法
Real and imminent danger	實際上急迫的危險
Real security	物上保險
Record of losses	損失記錄
Register of Captains	船長登記表
Re-insurance	再保險，轉保險
Re-insurance clause	再保險條項
Re-insurance cover system for excess	過額預定轉保險
Re-insurance open cover	預定再保險
Re-insurance open cover system	預定再保險制度
Re-insurance premium	再保險費
Re-insurance Reserve	再保險公積金
Re-insured	被再保險者
Re-insurer	再保險者
Rent insurance	租費保險
Renting Credit insurance	租銀保險
Reprisals	報復
Reserve	公積，準備
Reserve for insurance	保險準備
Reserve for insurance ship	船舶保險公積
Reserve for payment	賞給金公積
Reserve for pensions	養老公積，卹金準備
Reserve fund	公積金，基金
Reserve premium	存留保險費，準備保險費
Restraints	禁制
Reversionary annuity	生殘年金

Reversionary dividend	應得股息之轉記
Risk	危險
Risk note	危險數目單
River Cargo policy	河中運貨保單
Rnckvers (德文)	再保險
Rovers	流浪人，流氓
Royal reserve fund	法定準備金
Running—down clause or the Collision clause	衝突賠償條項，碰撞條款
Running policy	繼續保險單

— S —

Sachversicherung (德文)	物保險
Sailing vessel policies	帆船保單
Salvage	救助
Saving (德文)	公積，準備，儲蓄
Science of actuary	壽險計算學
Sea risk	海上危險
Security deposit of insurance	保險擔保金
Safety of ship	船舶之安全
Select Committee on national provident assurance	保險特別委員
Self insurance	自營保險，自己保險
Semi—endowment	半生儲蓄保險
Shipowners' mutual associations or clubs	航業會
Short period insurance	短期保險
Short term insurance	短期保險
Sickness insurance	疾病保險
Simple endowment	單獨生險，生存保險

Simple insurance	單獨保險
Simple life insurance	單一壽險
Simple premium policy	一次付訖保費之保險單
Single premium	一次付訖保險費
Sister ship clause	姊妹船條項
Situation	附近狀態
Selection	危險選擇
Social insurance	社會保險
Social of assurance for widows and orphans	孤寡保險社
Social policy	社會政策
Special reserve fund	特別公積金，特別準備專款
Specific insurance	特殊保險
Speculation	投機
Sporting insurance	遊藝保險
Standard building	標準房屋
Standard city	標準市
Standard policy	標準保單
Standard requirement	財產之標準
Standard unwersal schedule for rating merchantable risks	協定保險率表 商可貿易危險
State insurance	國營保險，國家保險
Steamboat policy only	汽船保險單
Stock company	股份公司
Stranding and Collision policy	沉沒或衝撞保單
Strike, etc. clause	同盟罷工條項
Strike insurance	同盟罷工保險
Storm insurance	暴風雨保險
Subject matter of insurance	保險標的物
Subject to insurance	已保險物

Subrogation clause	讓與條項
Substituted expense	轉裝費
Sue and labour clause	損害預防條項
Suicide clause	自殺條項
Superannuation	養老金
Superannuation allowance	養老年金
Superannuation and retired allowances	退老金
Supervision bureau for insurance	保險監督官廳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business	保險事業之監督
Supplementary premium	追加保險費
Surplus	盈餘
Surrender value	解約, 發現價格, 退保之價值
Surrender value in cost	保險解約退還金
Survivorship annuity	生存殘廢年金
Survivorship annuity policy	受益者生存年金賠償保險單
Survivorship insurance	聯合保險, 生存保險

— T —

Tabular or schedule rate system	圖表保費制
Takings at sea	海捕
Tariff association	保險費同盟
Tariff premium	規率保費
Tariff rate	保險費協定率
Taxation of insurance business	保險之課稅
Telegramvers (德文)	電報保險
Temporary annuity	短期年金
Term insurance	定期保險
Term policy	定期保單
Terminable annuity	有期年金

Test of inquiries	問診
The experience grading and rating schedule	經驗分級保費表
Thieves	竊賊
Thing insured	被保險物
Three--fourth loss clause	四分之三損失
Three--fourth value clause	四分之三價值
Time element in hazard	季節危險
Time penalty clause	遲到條項
Time policy	限時保單
Title insurance	證據保險，權利瑕疵保險
Tontine policy	養老銀保單
Total insurance	全部保險
Total loss	全損
Total premium receipts	收入保費總額
Total amount of policy claims paid	支出賠款總額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運輸保險
Transportversicherung (德文)	運送保險
Tug policies	駁船保單

— U —

Under insurance	不足保險
Underwriter	保險業者
Unemployment insurance	失業保險
Universal mercantile schedule	一般計算法
Unvalued cover policy	預定保險定價保單
Unvalued policy	預定保險單，不定價保單
Use and occupancy insurance	使用占有保險

— V —

Value of insurance interest	保險利益之價值
Value policy	定價保險單
Valued policy laws	保單定價法
Valcrenvers (德文)	貴重品保險
Vehicle insurance	車輛保險



T—Y

Vermogenswertvers (德文)	資產保險，債權保險
Versicherung (德文)	保險
Versicherung smedizin (德文)	醫的選擇
Versicherungs gemeinschaft (德文)	保險團體
Vessel and freight policy	船隻運費合險保單
Vessel policy	船險保單
Voluntary insurance	任意保險
Vorsicht (德文)	準備
Voyage policy	航海限程保單

— W —

Waiting period	等待期內
Waiver clause	拋棄條項
War insurance	兵災保險
War risk	兵災危險
War risk clause	兵險除外條項
Warranty	保證特款
Waterpipe insurance	水管保險
Welfare work	福利工作
Werkxeugvers (德文)	工業用具保險
Whole life insurance	死亡保險，終身保險
Whole life policy	終身保險單
Whole term insurance	終身保險
With average	單獨海損擔保，分派損失擔保
With out medical examination	無診察之保險
Witwen—und waisenvers (德文)	孤寡保險
Workmen's Compensation insuruace	勞動者賠補保險
Workmen's insurance	勞動保險

— Y —

Yacht policy	遊艇保險單
--------------	-------

第七章 保險論著索引

第一節 書籍

書名	著譯者	出版者	定價
----	-----	-----	----

一般

保險業	陳掖神	商務印書館	0.30
保險學	王效文	商務印書館	1.00
保險學 A. B. C.	張伯箴	世界書局	0.50
保險學概論	柴官六著 管懷珠譯	商務印書館	0.60
保險年鑑“1935”	沈雷春	保險年鑑社	5.00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學	S. S. Huebner著 徐兆蓀譯	商務印書館	
人壽保險社會學	Edward A. Woods著 郭佩賢 陳克勤譯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1.00
人壽保險招徠學	Mansfield Freeman 郭佩賢譯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1.00
人壽保險推廣方法	張明昕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0.50
人壽保險銷售術	須維周	中國保險合作社	0.30
人壽保險學講義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非賣品

書名	著譯者	出版者	定價
人壽保險經濟學	S.S.Huebner著 陳克勤譯	商務印書館	0.70
人壽保險學概論	沈雷春	現代書局	0.50
壽險營業員成功必讀	沈雷春	華安保壽公司	非賣品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祝世康	南京書店	0.60
社會保險要義	張法堯	華通書局	0.60
社會保險之理論與實際	吳麟耀	大東書局	0.70
勞動保險綱要	黃昌言	華通書局	0.40

火險

火災保險	王效文	商務印書館	0.40
------	-----	-------	------

法律

保險法	孔濂庵	商務印書館	0.60
保險法論	王孝通	會文堂書局	1.40
保險法釋義	王效文	會文堂書局	1.00
海商法	王孝通	商務印書館	0.40
海商法論	王效文	會文堂書局	1.60

第二節 報章論文

總論

論題	著者姓名	報章名稱	期數	發行地點
所望於國人自設之保險公司者	夢蕉	新聞報社評	21年9月1日	上海
保險種類之研究	劉仲廉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47 49	上海
保險之意義	楊勇超	大光報保險欄	12 13	漢口
保險之社會的意義	楊勇超	大光報保險欄	12 13	漢口
保險之要素及其特徵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31	上海
漸臻繁榮之上海保險業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2	上海
中央信託局之保險業務	王效文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40	上海
日本保險業概況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2	上海
上海華商保險業概況	張永敬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62	上海
日本保險事業總覽	雨東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67至70	上海

火險

火險之起源及其意義	劉溥仁	大光報保險欄	3	漢口
火災保險制度之起源	楊勇超	大光報保險欄	8	漢口
火災保險概述	思可	大光報保險欄	14至15	漢口
我國各地火險的平面觀察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上海
為經營火險事業者進一言	雪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7	上海

論	題	著者姓名	報 章 名	稱	期 數	發行地點
武漢火警之分析與投保 火險之必要		陳紹博	大光報保險欄		2	漢口
論火險制度與縱火圖賠		羅北辰	大光報保險欄		5	漢口
水 風						
海上保險概述		思 可	大光報保險欄		9至10	漢口
海上保險之研究		劉仲廉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43至45	上海
海上保險者之責任的始 期及終期		鎔 緯	大光報保險欄		4至8	漢口
失業保險						
我國急應實行失業保險		鎔 緯	大光報保險欄		5	漢口
生活的保障		彭文應	大光報保險欄		14至17	漢口
失業保險的重要性		雷 春	晨報壽險特刊		3卷4期	上海
失業保險在德國		象 賢	新聞報新園林			上海
汽車保險						
論汽車保險與責任保險 之關係		王效文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6至7	上海
汽車業投保汽車險之研 究		段續怡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9 20	上海
自用汽車保險單		王效文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4至5	上海
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與 商用汽車保單條款異同 之研究		王效文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0 11 13	上海
團體保險						
團體保險		鎔 緯	大光報保險欄		17	漢口

論	題	著者姓名	報	章名稱	期數	發行地點
---	---	------	---	-----	----	------

團體人壽保險與工商界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7至8 上海

團體保壽 郁賜 申報人壽專刊 4 上海

社會保險

什麼是社會保險 鄭獨步 大光報保險欄 10 漢口

社會保險 歐陽琬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7 上海

其他保險

生面別開之美容保險 雷春 新聞報新園林 24年10月8日 上海

殘廢保險概略 鎔緯 大光報保險欄 16 漢口

信用保險 馮雪英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4 上海

事業保險 鎔緯 大光報保險欄 14 漢口

論意外保險 王效文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1 上海

進款保險談 幾生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0 上海

壽險總論

壽險略論 楊耀輝 大光報保險欄 13 漢口

中國急需提倡壽險事業 馬寅初 大光報保險欄 17 漢口

日本壽險業務概況 張明昕 大光報保險欄 19 漢口

人壽保險學講座 郭佩弦 晨報壽險特刊 2卷1—10 上海

我國人壽保險業之過去與將來 沈雷春 大美晚報壽險專刊 4卷1期 上海

荷屬東印度人壽保險事業概況 基恩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35 上海

英國之壽險事業 張素民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5 上海

論題	著者姓名	報章名稱	期數	發行地點
日本人壽保險業之發展與概況	堅志譯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45 46	上海
我國壽險事業之過去與將來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53	上海
人壽保險之特徵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1	上海
現代之人壽保險	張舍我	時事新報國慶特刊	21年	上海
人壽保險進展之趨向	陳思度	申報人壽專刊	3	上海
人壽保險	郁賜	申報人壽專刊	3.6.7	上海
人壽保險之原理	郁賜	申報人壽專刊	5	上海
一九三三年之美國人壽保險事業	立凡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3	上海
人壽保險的展望與認識	陸士雄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4	上海
人壽保險在美國社會經濟結構上重要之地位	郭濂正繹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6	上海
1930年的人壽保險	陳克勤譯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2	上海
人壽保險與人生	秋練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3	上海
人壽保險之略說與分類	陳克勤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1	上海
人壽保險與國家經濟的發展	張似旭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	上海
論中國國民對於人壽保險之需要	古卓峯	申報人壽專刊	9	上海
簡易壽險				
簡易人壽保險概述	戴治中	大光報保險欄	3至4	漢口
簡易壽險與社會保險	張明昕	大光報保險欄	8至11	漢口
甚麼是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李振芬	大光報保險欄	26	漢口

論題	著者姓名	報章名稱	期數	發行地點
各國簡易人壽保險概況	李振芬	大光報保險欄	27	漢口
簡易人壽保險的特點	石鳴	時事新報	24.5.12	上海
簡易人壽保險	王逢壬	新聞報經濟常識欄		上海
簡易人壽保險之利益	郭心崧	中央日報簡易壽險專刊	24年12月2日	南京
日本的簡易人壽保險及小兒保險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4	上海
日本的郵政人壽保險	歐陽琬譯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3	上海

壽險——制度

人壽保險公司在法定準備金制度下能失敗倒閉否？	夢譯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上海
人壽保險制度與資本制度	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61	上海
美國人壽保險制度的社會基礎	雨田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62至67	上海
保險制度發達論	立凡譯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4	上海

壽險——意義與效用

家族保險之意義	楊勇超	大光報保險欄	4	漢口
人壽保險與人生價值	陳克勤譯	大光報保險欄	26至28	漢口
人壽保險的意義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68	上海
人壽保險的意義及其利益	陳克勤	申報人壽專刊	1	上海
人壽保險之真義	趙煥章	申報人壽專刊	5	上海
人壽保險的使命	琬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4	上海

論題	著者姓名	報章名稱	期數	發行地點
人壽保險對於個人社會及國家之貢獻	曹百臧	大光報保險欄	7至9	漢口
人壽保險可為發行債券之保障	陳克勤	晨報壽險特刊	3卷9期	上海
人壽保險效用之面面觀	王效文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3	上海
壽險與家庭保障	汪德偉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8至10	上海
人壽保險與家庭之穩固	張似旭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6	上海
人壽保險與人類生命的價值	張似旭	中華日報新年特刊	22年	上海
人壽保險之認識及其利益	郁賜	申報人壽專刊	1	上海
人壽保險之任務與價值	陸士雄	申報人壽專刊	2	上海
壽險事業如何有利於中國國計民生	郁賜	申報人壽專刊	8	上海
人壽保險事業與國家的財源	張似旭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7	上海
人壽保險之利益	譚雲珊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7	上海
人壽保險在世界之價值	陸士雄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8	上海
人壽保險之功用	琬譯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9—20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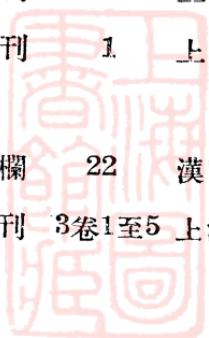
壽險——歷史

人壽保險之沿革與現狀	胡詠騏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57	上海
人壽保險進展之趨向	陳思度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3	上海
人壽保險三百五十周年歷史概況	郭佩賢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8—9	上海
各國人壽保險之沿革	雲樵	大光報保險欄	13	漢口
人壽保險事業精神之變遷	周漢卿譯	大光報保險欄	16	漢口

論	題	著者姓名	報章名稱	期數	發行地點
三十年來美國之人壽保險	歐陽琬	大美晚報人壽專刊		2	上海
		壽險——投資			
壽險與投資	陳克勤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36 37	上海	
社會不景氣中壽險是安全投資的嚮導	雲樵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41	上海	
人壽保險不啻是一種安全的投資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23 25	上海	
美國保險公司投資之方針暨其趨向	寄凡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5	上海	
人壽保險與投資之關係	陳克勤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20	上海	
民衆經濟與國家建設	余籍傳	大光報保險欄	4	漢口	
壽險公司之投資	楊勇超	大光報保險欄	24	漢口	
保險業之投資問題	王效文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9 22	上海	
人壽保險投資之還報	陳克勤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47 48	上海	
儲蓄與投資之研究	吳季蓀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6	上海	
商業人壽保險與銀行信用放款之關係	吳季蓀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7	上海	
		壽險——儲蓄			
儲蓄與保壽	克儉	大光報保險欄	4	漢口	
人壽保險與零存整取之儲蓄	曹百臧	大光報保險欄	13	漢口	
亟應改良的人壽保險	何滌生	儲蓄評論旬刊		南京	
保壽儲蓄與銀行儲蓄	古卓峯	申報人壽專刊	8	上海	
人壽保險與儲蓄	黃瑞	晨報人壽特刊	3卷2期	上海	

報 章 論 文

論	題	著者姓名	報 章 名	稱	期 數	發行地點
節儉和國家前途	張似旭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3	上海
壽險與儲蓄	陳克勤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4	上海
壽險與儲蓄的基本關係	陳克勤		新事時報人壽特刊		19	上海
壽險——財務						
壽險公司事業費之研究	楊勇超		大光報保險欄		23	漢口
生命價值與公司財政	克勤		晨報壽險特刊	3卷4期		上海
壽險——教育						
教育事業與人壽保險	羅北辰		大光報保檢欄		2至3	漢口
人壽保險與教育	芮國瑞		晨報人壽特刊		10	上海
從教育說到人壽保險	陸士雄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5	上海
壽險——年金						
人壽保險公司之老年年金計劃	陳克勤		晨報壽險特刊	3卷9期		上海
年金保險淺說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周刊		36	上海
年金的意義和分類	古卓峯		申報人壽特刊		9	上海
年金原則與功用	克勤		晨報人壽特刊	3卷2期		上海
養老金之實惠	滌正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0	上海
年金保險之過去與將來	琬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	上海
壽險——契約						
壽險契約之查定與成立	楊勇超		大光報保險欄		22	漢口
美國傷害保險契約	歐		晨報壽險特刊	3卷1至5		上海



論	題	著者姓名	報 章 名	稱 期	數	發行地點
	壽險保單之解釋	沈雷春	大美晚報壽險專刊	2至3期		上海
	人壽保險契約條件之探討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3		上海
	保險掮客所發之自印小單不能對保險公司生效	崔惠卿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6 17		上海
	壽險單之分析	費孟福	申報人壽專刊	7		上海
	壽險契約的原理	郭佩絃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8		上海
	壽險——保費					
	人壽保險保費的探討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32		上海
	人壽保險計算之數理	蔣家森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2 12		上海
	如何估計人壽保險之金額	段續怡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5		上海
	爲以支票付保費答某保險公司問	王效文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6		上海
	人壽保險折現率之研究	王效文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		上海
	人壽保險費計算之基礎	柯蓬洲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至2		上海
	壽險——科學					
	人壽保險的經濟學	張素民	大光報保險欄	14至15		漢口
	人壽保險之科學的探討	郭佩絃	大美晚報壽險專刊	4卷1期		上海
	人壽保險之科學研究	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40		上海
	人類生命價值的科學管理	達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2		上海
	壽險——保戶					
	人壽保險在醫務上之根據	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2		上海

論	題	著者姓名	報 章 名	稱	期 數	發行地點
保戶身體之選擇		楊 勇 超	大光報保險欄		21	漢口
人壽保險與受保人		秋 野	晨報壽險特刊		3卷5期	上海
論被保險利益		王 效 文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32	上海
一位要保人的雋語		陸士雄譯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61	上海
投保人應有的認識		張似旭	申報人壽專刊		8	上海
受益人的法律範圍		琬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20	上海
我們為什麼要保壽險		張素民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9	上海
			壽險——經理員			
壽險經理員如何去推銷壽險？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55	上海
壽險經理員應如何選擇主顧？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44	上海
壽險經理員如何去解釋次單？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64	上海
壽險經理員如何成交壽險？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65	上海
壽險經理員如何去找保戶？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57	上海

問 題 探 討

保險業法中關於中外合辦公司之規定	夢蕉	新 聞 報 社 評	24年 5 月11日	上海
談保險業法	馬寅初	中 央 日 報		南京
簡易人壽保險不准其他保險業經營之疑問	王效文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33	上海
保險業兼營他業問題	王效文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9	上海

論題	著者姓名	報章名稱	期數	發行地點
保險業之華洋合資問題	王效文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7	上海
保險業應否繳納保證金之探討	崔惠卿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7	上海
同一保險業兼營人身與損害保險之研究	王效文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18	上海
我國保險之外資問題	鄧賢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33至35	上海
關於保險保證金之利息問題	王效文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36	上海
公斷人與評價人是否必需外人乎	夫廬	大光報保險欄	2	漢口
保險專家問題之研究	王效文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28	上海
保險業法通過後之外國保險公司	崔惠卿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39	上海
新公司與短歷史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39	上海
對於職業人士最適宜保法之探討	陸士雄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2	上海
銀行業與壽險業關係之研究	季蓀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2	上海
推進人壽保險事業的商榷	琬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8	上海
一個人需要多少保險	達仁	申報人壽專刊	9	上海

壽險——其他

保險與兒童	塵	申報人壽專刊	4	上海
人壽保險與家庭	郭佩賢	大美晚報人壽專刊	2	上海
人壽保險單	蔣詠譯	大光報	15	漢口
失效後的不測	陸士雄譯	報新聞夜保險週刊	41	上海
家長死亡與孤兒寡婦	李竹痕	大光報保險欄	17	漢口

論	題	著者姓名	報章名稱	期數	發行地點
壽緣會——一種病態的人壽保險		丁 信	大光報保險欄	19 20	漢口
壽險之道義的使命		楊勇超	大光報保險欄	20	漢口
人壽保險與慈善事業		慕 猥	大光報保險欄	7	漢口
命運抓在自己手裏		古 郎	大光報保險欄	7	漢口
遺族募捐與儲蓄		思 可	大光報保險欄	20 21	漢口
社會依賴與人壽保險		曹百減	大光報保險欄	21 28	漢口
錢與命		阿 黽	大光報保險欄	27	漢口
如何保全遺產		克 琴	晨報壽險特刊	3卷6	上海
保險在百老匯之地位		歐 陽	晨報壽險特刊	3卷6	上海
母愛		芷珊女士	大光報保險欄	3	漢口
體育與保壽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54	上海
應利用壽險以處置生命價值		陳克勤	晨報壽險特刊	3卷7至8	上海
人壽保險如何影響及家庭幸福論		沈雷春	新聞夜報保險週刊	61	上海
壽險公司是人們的摯友		古卓峯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	上海
人壽保險與慈善事業		張似旭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2	上海
生命的經濟價值		張似旭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4	上海
生活與服務		潘垂統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5	上海
人壽保險具藝術觀念論		吳季蓀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9	上海
新生活運動與人壽保險		李百全	時事新報人壽特刊	10	上海

第三節 期刊文論

總論

論	題	著者姓名	刊物名稱	期數	發行機關及地點
意大利的私立保險事業	陳克勤	社會半月刊	1卷 13期	上海市社會局	
中國保險事業	張德興 鄧 賢	壽險季刊	1卷1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日本保險業的趨勢	龐	壽險季刊	1卷1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國人對於保險事業應有之認識	項馨吾	壽險季刊	1卷3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外商在華經營人壽保險事業之概況	張似旭	壽險季刊	1卷3期 至4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中國保險業務之進展	宋漢章	壽險季刊	1卷4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日本保險事業之趨勢	秦立凡	壽險季刊	1卷4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夏威夷羣島之保險事業	郭滌正	壽險界	2卷1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保險制度發達論	秦立凡	壽險界	2卷2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保險價值論	立凡	壽險界	2卷3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保險事業與民族復興	李權時	壽險界	2期4卷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保險公司實務概述	薛葦初	保險界	1卷 4期5期	太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保險之性質及效用	胡詠萊	人壽季刊	1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一年來之上海保險業	陸士雄	人壽季刊	4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論	題	著者姓名	刊物名稱	期數	發行機關及地點
	上海之保險業	沈雷春	上海之商業	第1輯	上海市社會局
	提倡華商保險	方椒伯	銀行週報	17卷 804	上海香港路
	保險事業組織的種類及其利弊	李權時	銀行週報	17卷 819	上海香港路
	保險的效用分類及其基本原則	李權時	銀行週報	17卷 818	上海香港路
	美國最近銀行存款保險制度之檢討	周天驥	銀行週報	19卷 908—9	上海香港路
	美國存款保險制度之研究	劉仲廉	銀行週報	19卷 909 911	上海香港路
	提倡華商保險告經濟界與國人	方椒伯	商業月報	13卷 6期	上海市商會
	上海之保險業	懷谷	商業月報	11卷 6期	上海市商會

火 險

論火災保險之保證條款	王效文	保 險 界	1卷1期	太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火險公證人於估計實損時應加注意之點	王效文	保 險 界	1卷2期	太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火災損失之估計及其確定之方法	崔惠卿	保 險 界	1卷2期	太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論火災保險單之批單	王效文	保 險 界	1卷3期	太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火災保險中之幾個名詞	崔惠卿	保 險 界	1卷345 2卷1 3	太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瀋陽火險業務調查	蔣建華	保 險 界	1卷4期	太保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論	題	著者姓名	刊物名稱	期數	發行機關及地點
---	---	------	------	----	---------

營口火險業務調查	蔣建華	保險界	1卷5期	太平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	-----	-----	------	-----------------

火險分保制度之沿革	周維峻	保險界	2卷2期	太平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	-----	-----	------	-----------------

火險實務概述	薛輩初	保險界	2卷2期	太平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	-----	-----	------	-----------------

水 險

水險制度溯源	郭佩弦	保險界	1卷1期	太平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	-----	-----	------	-----------------

水險之涵義	郭佩弦	保險界	1卷2期	太平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	-----	-----	------	-----------------

水險所保危險之分析	郭佩弦	保險界	1卷3 4	太平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	-----	-----	-------	-----------------

水險契約之保證特款	郭佩弦	保險界	2卷2期	太平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	-----	-----	------	-----------------

老河口一帶水險計劃	陳叔如	保險界	2卷2期	太平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	-----	-----	------	-----------------

平安險與水漬險之研究	孔滌庵	商業月報	13卷 11期	上海市商會
------------	-----	------	------------	-------

團體壽險

團體人壽保險與工商界	沈雷春	機聯會刊	97	上海寧波路石路東 383 號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
------------	-----	------	----	-------------------------------

關於團體生命保險	伐柯譯	勞工月刊	3 卷 10—11	南京秣陵路 202 號勞工月刊社
----------	-----	------	--------------	------------------

團體保險對於勞資雙方之效用	祝世康	勞工月刊	3卷5期	南京秣陵路 202 號勞工月刊社
---------------	-----	------	------	------------------

日本之團體生命保險	茅震初 譯	社會半月刊	1卷5.6	上海市社會局
-----------	----------	-------	-------	--------

團體人壽保險	郭佩弦	壽險季刊	1卷1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	-----	------	------	-------------

論	題	著者姓名	刊物名稱	期數	發行機關	地點
美國之團體保險事業	秦立凡	壽險界	3卷1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團體保險與工商界	吳醒亞	人壽季刊	3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團體保險與社會事業的服務者	顏福慶	人壽季刊	3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提倡華商保險及團體職工保險之重要	方椒伯	人壽季刊	3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團體保壽問題	胡詠騏	人壽季刊	7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美國團體保險的驚人發展	汪德偉 譯	人壽季刊	7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團體保險	友	商業月刊	1—2期	3卷	上市海商會	

社會保險

意大利社會保險事業之狀況	志堅譯	壽險界	2卷1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蘇俄之社會保險事業	楊先狩	壽險界	2卷4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各國勞動保險制度之研究	湯叔濤	壽險界	3卷1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勞工保險之研究	郭佩賢	工商半月刊			上海國際貿易局	
各國社會保險概況	程海峯	民族雜誌	1卷1期		上海北蘇州路中國銀行堆棧樓上	
各國社會保險制度鳥瞰	郭佩賢	民族雜誌	2卷9期		上海北蘇州路中國銀行堆棧樓上	
社會保險的性質和目的	李芷蔭	商業月報	15卷 2期		上海市商會	

論題 著者姓名 刊物名稱 期數 發行機關 及 地點

其他保險

汽車保險之性質 王效文 保險界 1卷4期 太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事業人壽保險 佩賢譯 壽險季刊 1卷2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工業保險 佩賢譯 壽險季刊 1卷3期⁴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德國的失業保險 儉民壽險界 2卷4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英國失業保險制 度論 阮靜如 商業月報 1卷 79期 上海市商會

意外保險的重要 幸之壽險季刊 1卷1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美國雇主責任保險 陳克勤 壽險界 3卷1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壽險總論

我國人壽保險業 概況 沈雷春 工商半月刊 6卷8期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人壽保險的我見 沈雷春 社會半月刊 1卷 9 10合刊 上海市社會局

人壽保險的價值與意義 南針人壽半月刊 3 杭州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人壽保險的利益和中國保壽事業 前途 王正廷 壽險季刊 1卷2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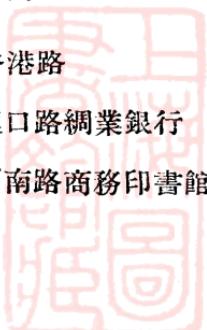
人壽保險的形成 及其歷史 幸之壽險季刊 1卷2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人壽保險之任務 與價值 寧紹壽險季刊 1卷2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壽險營業今後應有之努力 李百全 壽險界 2卷1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論 题 著者姓名 刊物名稱 期 數 發行機關 及 地 點

十年來之德國人壽保險事業	秦小村	壽險界	2卷1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日本人壽保險事業之發展與近況	堅志	壽險界	2卷1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二十二年來中國保險事業概況	馮雪英	壽險界	2卷2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人壽保險與國家經濟的發展	張似旭	壽險界	2卷2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一九三三年之美國人壽保險事業	秦小村	壽險界	2卷2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關於人壽保險	沈雷春	壽險界	3卷1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什麼是人壽保險	郭佩弦	太安豐保險界	1卷1期	太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從歷史上觀察壽險事業的進展	郭佩弦	太安豐保險界	1卷2期	太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人壽保險之涵義與價值	馬寅初	人壽季刊	1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日本壽險業務概況	張明昕	人壽季刊	9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一年來辦理武漢壽險業務之感想	陳息無	人壽季刊	12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人壽保險之我見	沈雷春	中華月報	1卷4期	上海漢口路
人壽保險的要義	郭佩弦	中華月報	1卷1期	上海漢口路
最近美國人壽保險事業鳥瞰	友	商業月報	13卷 4期	上海市商會
日本人壽保險事業之發展與近況	堅志譯	銀行週報	18卷 838	上海香港路
壽險之意義	張素民	綢繆月刊	1	上海漢口路綢業銀行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檢討	張樸任	東方雜誌	23卷 16期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論	題	著者姓名	刊物名稱	期數	發行機關及地點
---	---	------	------	----	---------

小量人壽保險之試驗 王效文 壽險季刊 1卷4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壽險——功效

人壽保險的效用 郭佩賢 壽險界 2卷1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壽險對於個人之效用 郭佩弦 壽險界 1卷3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壽險對於家庭之效用 郭佩弦 壽險界 1卷4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壽險對於事業界之效用 郭佩弦 壽險界 1卷5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人壽保險對於社會的效用 郭佩弦 壽險界 2卷2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人壽保險之利益 張舜臣 人壽季刊 7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無形戰爭的保障 林漢達 人壽季刊 12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人壽保險之利益 陳克勤 女 鐸 21期
10冊 上海博物院路128

壽險——保戶

人壽保險給我的影象 盛清誠 人壽季刊 5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論中途停保壽險之害 張素民 人壽季刊 6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我是否應該停保 陳濟成 人壽季刊 7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壽險——經理員

人壽保險經理員之特殊性 郭雨東 保險界 1卷 23期 太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理處

壽險要保人是否缺乏？ 陸士雄 譯 人壽季刊 3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論	題	著者姓名	刊物名稱	期數	發行機關及地點
---	---	------	------	----	---------

人壽保險職業的
我觀 胡詠駢 人壽季刊 5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關於壽險經理員
的幾件事 張素民 人壽季刊 5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服務壽險之真諦 胡詠菜 人壽季刊 7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如何選擇職業 陸士雄 人壽季刊 7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壽險——衛生

老年衛生法 米勒耳 壽險季刊 1卷2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延壽祕訣 陳德全 壽險界 2卷1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口齒衛生 方景和 人壽季刊 2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霍亂症 方景和 人壽季刊 3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腸熱病 方景和 人壽季刊 4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肺結核的危險信
號 張昌紹 人壽季刊 5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結核病 伍連德 人壽季刊 6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康健的身體 方景和 人壽季刊 12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壽險公司與健康
工作 郭佩賢 康健月報 1卷6期 上海霞飛路444

問題探討

關於保險保證金
之利息問題 郭佩弦 太安豐保險界 1卷1期 太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
經理處

公斷條款之外國
判例 崔惠卿 太安豐保險界 1卷1期 太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
經理處

關於汽車溜滑傷
害之英國判例 崔惠卿 太安豐保險界 1卷2期 太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
經理處

論	題	著者姓名	刊物名稱	期數	發行機關及地點
關於保險掮客所 出小單之判例		崔惠卿	太安豐保險界	1卷3期 4	太平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關於汽車使用損 壞賠償之英國判 例		崔惠卿	太安豐保險界	1卷5期	太平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監督保險業之專 員制與委員制			太安豐保險界	2卷2期	太平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對於保險業法之 意見		胡詠騏	人壽季刊	2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壽險事業的徵稅 問題		郭佩弦	銀行周報	18卷 876期	上海香港路
我國保險業之外 資問題		鄧 賢	銀行周報	19卷 893	上海香港路
人壽保險公司組 織的研究		郭佩賢	商業月報	14卷 8期	上海市商會

壽險——投資

壽險公司與銀行 及信託公司之比 較	郭佩賢	壽險界	2卷4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生命價值的投資	達譯	壽險界	2卷4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壽險信託之檢討	郭佩弦	保險界	2卷3期	太平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最近美國壽險公 司投資之動向	郭佩絃	民族雜誌		上海北蘇州路民族雜誌社
美國人壽保險公 司投資之研究	郭佩絃	銀行周報	18卷 850	上海香港路
壽險投資平均利 率之研究	郭佩絃	銀行周報	19卷 892	上海香港路
人壽保險投資之 還報	郭佩絃	銀行周報	19卷 997	上海香港路

論 題 著者姓名 刊物名稱 期 數 發行機關 及 地 點

壽險與投資 陳克勤 銀行周報 18卷
876 上海香港路

英國壽險信託事業 陳克勤 商業月報 14卷
9期 上海香港路

壽險——保單

釋人壽保險單之條款 王效文 保 險 界 2卷2期 太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壽險——教育

從教育說到人壽保險 陸士雄 壽 險 界 2卷2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壽險——儲蓄

保險儲蓄之社會價值 式 正 壽 險 季 刊 1卷4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節儉和國家前途 張似旭 壽 險 界 2卷1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壽險——組織

人壽保險的科學管理 天 頑 壽 險 界 2卷1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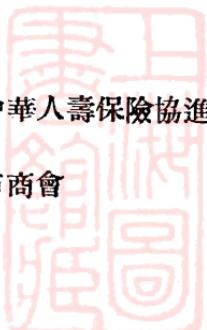
人壽保險的組織和各部的工作任務 張德興 壽 險 季 刊 1卷3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壽險公司組織概述 郭佩絳 商 學叢 刊 24年 大夏大學

壽險——年金

謀老年生活保障的又一途徑 幸 之 壽 險 季 刊 1卷2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人壽保險年金制的經濟價值 幸 之 商業月報 13卷
5期 上海市商會



論	題	著者姓名	刊物名稱	期數	發行機關	地點
---	---	------	------	----	------	----

年金保險在歐洲的歷史 歐陽琬 商業月報 14卷 11期 上海市商會

壽險——統計

一九三二年美國謀殺死亡統計 達譯 壽險季刊 1卷2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人口生死統計之重要性 陳克勤 壽險界 1卷2期 上海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死亡表的研究 陳克勤 壽險界 3卷2期 上海中華人保壽險協進社

壽險——營業

論人壽保險於營業上之效用 吳倚滄 商業月報 1卷9期 上海市商會

評我國壽險公司營業之種類 王效文 商業月報 8卷2期 上海市商會

關於營業方面之人壽保險 吳季蓀 商業月報 14卷 2期 上海市商會

合夥營業方面之人壽保險 吳季蓀 商業月報 14卷 5期 上海市商會

壽險——其他

婦女的經濟地位及其將來 陳克勤 女譯 女 21期 上海博物院路128
8—9冊

生活與服務 潘垂統 壽險 果 2卷2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生命的經濟價值 張似旭 壽險 界 2卷3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對於職業人士最適宜保法的探討 陸士雄 壽險 界 2卷3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人壽保險與慈善事業 張似旭 壽險 界 2卷3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各國壽險事業之情報 陳克勤 壽險 界 2卷4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論	題	著者姓名	刊物名稱	期	數	發行機關	及地點
人壽保險與婦女	沈雷春	壽 險 界	2卷4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人壽保險確是一 種財政機關	洪 笛	壽 險 界	2卷4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中國人生命浪費 之嚴重可怕性	徐詠平	壽 險 界	3卷2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人壽保險在工商 界的貢獻	王曉籟	人壽季刊	2	寧紹壽險公司			
人壽保險與復興 中華民族經濟	徐源泉	人壽季刊	4	寧紹壽險公司			
人壽保險與國家 社會的治安	薛篤弼	人壽季刊	5	寧紹壽險公司			
人壽保險與民族 復興	李權時	人壽季刊	6	寧紹壽險公司			
人壽保險的經濟 學	張素民	人壽季刊	7	寧紹壽險公司			
實行改革幣制後 之人壽保險業	胡詠騏	人壽季刊	12	寧紹壽險公司			
通貨膨脹對於壽 險事業之影響	郭佩賢	銀 行 周 報	18卷 880	上海香港路			
經濟獨立與人壽 保險	幸	之 商 業 月 報	13卷 7 期	上海市商會			
人壽保險與國家 經濟的發展	張似旭	銀 行 周 報	17卷 820	上海香港路			
壽險事業與民族 復興	李權時	銀 行 月 報	18卷 864	上海香港路			
美國人壽保險大 學的使命	俠	商 業 月 報	13卷 11期	上海市商會			



中國保險年鑑附編

沈林玉著於



中國保險年鑑目錄

附編

第八章 在華外商公司概況

一 引言.....	371
二 概述.....	372 — 381
三 統計.....	382 — 583
四 結論.....	583

第九章 洋商公會

第一節 公會規章

第一目 上海火險公會.....	387 — 298
第二目 上海水險公會.....	395 — 397
第三目 華北汽車險公會.....	398 — 403

第二節 會員名單

第一目 上海火險公會名單.....	404 — 412
第二目 上海水險公會名單.....	412 — 413
第三目 華北汽車險公會名單.....	413 — 414



1936

保

險

年

鑑

精裝本定價五元
普及本定價兩元

存書無多欲購從速

人壽保險學概論

沈雷春編

定價五角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有美皆備
無麗不臻

香氣襲衣襟

美
麗
風

華成煙公司出品



附編

第八章 在華外商公司概況

一 引言

我國保險事業，發軼於前清光緒年間，為時已達五十餘載，而進步之遲緩與黯淡，實毋庸諱言；推原其故，除因保險智識之未能普及大眾外，外商公司之過量之發展，亦為主因之一。故探究外商公司之真實情況，藉供研究我國保險事實者之參攷，實不容緩。茲以在華外商公司之概況，探錄於後，或於我國保險業前途，不無裨益。

考外國保險公司之創立於我國，最初如為英國之友寧保險公司，（友寧以前，則已無可稽考矣。）於一八三五年，創立於香港，厥後，諫當，楊子，保家，保寧，中華，旗昌，遠東等公司，先後成立於港滙間，尤以友寧，保家，楊子，遠東，中華，保寧六家，成立協約，儼然一保險托辣斯，與美集團之北美洲，愛倫斯，費城，北美意外等分公司，同為財產保險公司中之有力組織。至人身保險方面，除友邦四海兩家，總公司設立上海外，其餘均係分公司。茲先將財產及人身保險總公司之設立香港及上海者予以說明，然後再略述各分公司及代理處之情狀，以資參證。

二 概述

在外商財產保險公司中，總公司之設立於香港者，計六家，設立於上海者計四家，總計或當不止此數，但吾人所可獲得之材料，已盡於斯，故僅能以此十公司一述其梗概於後。

甲 友寧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imited.

英商友寧保險公司於一八三五年創立於香港，向香港政府註冊，為英商財產保險公司中之先進，實收資本為五十四萬鎊，至一九三三年止，公積金達六五三，三八五鎊八先令四辨士，而資產總額，則已達六，二五八，九四七鎊十先令九辨士，可見其勢力之雄厚矣。分公司遍設我國通商口岸及遠東各大城市，計三十處，上海分公司，設於廣東路十七號，成立於一九〇八年，而其總經理則為 A. W. Hughes. 君，每年收入保费，均在一百五十萬鎊以上(見表)，實為英商公司中之最有成績者。

乙 謙當保險公司 The Canton Insurance Office, Limited.

謙當保險公司，亦為英商之一，於一八三六年設立於香港，資本總額二百萬港元，實收資本則為一百萬港元，以 W. J. Keswick 為董事長，而由怡和洋行負總理之責，經營各種財產保險，公積金計三十五萬鎊，而資產總額則達一千五百萬港元，可見其營業之鼎盛矣。

丙 保寧保險公司 British Traders Insurance Co., Ltd.

保寧保險公司，亦為在香港政府註冊之英商財產保險公司，於一八六五年創立於香港，實收資本十九萬二千磅，公積金至一九三三年止為二十萬磅，而資產總額，則為一，一八五，七五二磅十辨士，由 A.W.Hughes 負總經理之責，簽訂保單，上海分公司，在外灘二十六號，而在中國之代理處，則共計三十六處之多。

丁 香港火險公司 Hongkong Fire Insurance Co., Ltd.

英商香港火險公司，於一八六八年創立，資本總額為二百萬港元，而實收資本則為八十萬港元，歷年公積計十二萬五千磅，又一百九十萬港元

，資產總額則達一千萬港元之鉅，實爲火險公司中之巨擘，董事長爲 W. J. Keswick 而總經理之責，則由怡和洋行完全擔負，故成績甚佳。

戊 中華保險公司 The China Fir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華保險公司，亦爲在香港註冊而設立於香港之英商財產保險公司，其創立年月爲一八七〇年，實收資本二百萬港元，爲 A. W. Hughes 總經理下之一員，公積一百二十萬元，而資產則達一，二三五，五四〇港元；董事長 C. Gordon Mackie，分公司分佈倫敦，星加坡，孟買各地，而我國廈門，漢口，福州，廣東，芝罘，天津，汕頭，上海各地，均有代理機關設立，經保各種保險。

己 旗昌保險公司 China Underwriters, Limited
旗昌保險公司爲兼營財產與人身保險之英商公司 於一九〇九年創立於香港，資本總額五，〇一五，〇〇〇港元，實收則爲一，〇二四，〇〇〇元，公積金三五，四二八港元，壽險有效保額，至一九三三年止，共三，六二五，六九〇元，而當年收入保費則爲五七九，二二四元，較支出賠款九三，五二五元，盈餘百分之八四，故資產總額，已萬一，七七八，五二四元。至財產保險營業情況，當見另表。

庚 揚子保險公司 The Yangtsze Insurance Association, Ltd.,
英商揚子保險公司，係香註註冊，而設立於上海外灘二十六號之財產保險公司，創立之年月爲一八六二年，董事長 A. W. Burkhill, O. B. E. 總經理爲 G. G. Franklin 資本總額二百五十萬港元，而實收數則爲一百五十萬元，分公司計香港星加坡等九處，而代理處則爲廈門，廣東，福州，等三十三處。該公司至一九三三年止公積金爲二，五二三，八〇九

元，而資本總額已達一五，七一四，九六四元，可見營業進步之速矣。

辛 保家行 North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商保家行，一九一六年創立於上海，經營財產保險，資本十五萬磅，公積二五三，九五九磅十五先令十便士，最近資產總額，已達八十八萬磅以上，總公司在上海外灘十六號，由 W. P. Lambe 任董事長，而由 G.G. Franklin 擔任總經理，分公司計漢口，天津，香港，星加坡等十二處，而代理處遍設各地，總計達四十處之多。

壬 遠東保險公司 The Far Eastern Insurance Co. Ltd., 遠東保險公司，與揚子保險公司及保家行，同在 G. G. Franklin 統制之下，為英商財產保險公司之設立於上海者；該公司於一九一七年成立，向香港政府註冊，資本計一百萬兩，實收資本七十二萬兩，合國幣一，〇〇六，九九三元，經營各種財產保險以來，成績頗佳，故資產總額，已達二，九二四，四〇五元，其總公司所在地，為外灘二十六號，設分公司於廣州，漢口，天津，香港，福州等處，大有後來居上之概。

癸 法美保險公司 Compagnie Franco-Americaine d' Assurances 法商法美公司，創立於一九三一年，資本三百五千萬法郎，經營各種再保險及水火兵盜汽車意外人壽等險，總公司在上海愛多亞路七號，執行部在外灘十七號，西貢，東京，海防，天津，漢口等處，均設有分公司。其資產總額，截至一九三四年止，約五百萬法郎法，定公積金計一〇七，一三一，八七法郎。

其餘如保太保險公司 Assurance Franco Asiatique 則總公司設在巴黎，於一九一八年創立，資本七百萬法郎，遠東分公司，則在上海

天主堂街一號，廣州天津福州等處，均有代理處，其資產總額，截至一九三四年止，已達三六，〇九五，九三〇法郎，公積金達二二，六二三。八七二法郎，每年營業收入達二千餘法郎。

黑海水火保險公司 Black Sea and Baltic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雖在倫敦，但係蘇俄國營機關，資本十萬磅，遠東分公司設上海九江路四十五號，資產總額達三六三，七一八磅八先令六便士。

皇家保險公司 Royal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在利物浦，一八四五年成立，經營財產人身等險，資本總額五，五九九，九三〇磅，實收二，七九九，九六五磅，遠東分公司設上海仁記路八十一號，截至一九三二年止，資產總額，已達五千二百萬磅以上。

老公茂康記保險公司 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在倫敦，於一八六一年成立，經營財產保險，實收資本三，五四〇，〇〇〇磅，公積五千四百萬磅，資產總額則為六千萬磅。遠東分公司設上海廣東路十七號。均為分公司中之佼佼者，餘不具述。

代理處方面，有一代理處，代理數公司，亦有一公司有數家代理人，調查既不易，其資本與營業數字，尤難探索，惟外灘十七號史帶 Starr, C. V. 及九江路一一三號，葛羅倫 Kreulen, R. A. 代理下之公司，較為著名，茲述如下。

甲 Starr C. V. 所代理下之公司，計為美亞保險公司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Fed, Inc., U. S. A.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年，實收資本二，七九七，二〇二。八〇元。公積及準備金一，〇七四，七六四。八九元，代理保險行多至二十六家每年保費收入達三〇萬元，在

上海保險代理公司中，堪稱巨擘。他如友邦水火保險公司 Asia Fire & Marine Underwriters Fed, Inc., U. S. A. , 英美水火保險總行 British American Underwriters 等。均設立於上外灘十七事號每年營業，約達八百餘萬美金。而屬於華人方面之營業，以及華商公司之分保費，約佔百分之七十以上。

乙 Kreulen, R. A. 代理下之公司，計為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北美州保險公司，Alliance Insurance Co, of Philadelphia 愛倫斯保險公司，Philadelphia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 費城保險公司，Indemnity Insurance Co. of north America 北美意外保險公司，以及 National Security Fire Insurance Company, 與 Central Fire Insurance Co. of Baltimore 等，各公司資產總計，為一二，六三八，七三七美金，而每年營業收入，約在七百萬美金以上。

其餘代理公司，詳見各洋商公會會員錄，而其資產及營業數額，則以無可探究，故從略。

至於人身保險方面，在我國設有總公司者，僅友邦四海兩家，而分公司則有舊金山人壽保險公司，永明人壽保險公司，合衆人壽保險公司，美國聯邦保險公司，宏利人壽保險公司，永康人壽保險公司等六家，茲述如下。

甲 友邦人壽保險公司 As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友邦人壽保險公司，乃僑居上海之美商所組合而成，其間雖間有華資，但較為少數。該公司於一九二一年向美國大華省註冊成立，總公司設上海外灘十七號，分公司及經理處，遍設我國各通商口岸及東方各重要城

市。實收資本五八八，二三五元，資產總額截至一九三四年止，計為七，二〇四，七九五元，而有效保額，則達五六，六八三，八九二元之多。其中華人投保者，佔全部百分之八十五，且大半係從內地招來；董事長史帶，Starr, C. V. 總理則為費孟福Mansfield Freeman。

乙 四海保險公司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四海保險公司，為英商最近在中國組織之人身保險公司，但對水火等險，亦連帶兼營，該公司成立於一九三〇年，遵照香港政府人壽保險公司條例註冊，繳存規定之保證金。總公司設於上海外灘十七號，分公司則遍設於斐律賓羣島，馬來羣島，英屬海峽殖民地，香港及中國各埠。公司資本一千萬兩，實收三百萬兩。最近有效保額，計達八，〇二七，七三〇元（至一九三四年止），而資產總額，亦已達六百萬元以上矣。

丙 美國聯邦保險公司 United States Life Insurance Co.

於一八五〇年創立於紐約，遠東分公司設於上海外灘十七號，由費孟福主持其事，至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有人壽保險之有效保額，已達四千二百萬元之鉅。

丁 永明人壽保險公司 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
於一八六五年創立於坎拿大孟却而，至一八九一年，始派員來華組織分公司，經營人壽保險，後復聯合永年公司，並併吞美國在華之公平紐約兩公司，及在紐約之互利公司，乃建立其在華之雄偉基礎，而執外商公司之牛耳。該公司除在上海四川路成立中國北部公司外，並在香港及國內各重要城市，設立分公司或代理處，以吸引內地人民之保費。該公司資本計坎洋二百萬元，一九三四年終之壽險有效保額，竟達二，七四八

，七二五，四〇三坎元之巨，而在華之有效保額，亦已在一萬五千萬元以上，令人震驚。(按坎洋一元，須合國幣二元五角左右)

戊 合衆人壽保險公司 Confederation Life Association

創立於一八七三年，總公司設於坎拿大，資本總額為一百萬美金，實收二十萬美金，至一九三四年止，公積金計八一，七六九，九〇〇元，資產總額為，九四，二〇五，一六六美元，而有效保額，則為三六五，二一·三，九四一美元，上海分公司，至一九三二年始行設立。由 Wallis P. R. M. 擔任經理之責，假廣東路五十一號為分公司辦事處，迄至一九三四年止，在華有效保額，尚不滿三百萬元，惟天津，漢口，廣州，烟台，汕頭，濟南，福州，廈門，青島，香港，北平，哈爾濱，威海衛等處，均設有代理處，故亦大可注意也。

己 宏利人壽保險公司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創立於一八八七年，總公司設坎拿大，為美商所組織，資本美金一百萬元，至一九三四年止，公積已達一〇六，〇一九，二〇四美元，而資產總額，則達一二四，八二二，〇二八元。自一八八七至一九三四年止，計付與滿期生存保戶，共約八千萬美金，付與保戶家屬之賠款，共約五千萬美金，付與保戶之紅利，約計二千八百七十萬美金，而壽險之有效保額，則為五〇八，〇七八，五八三金元。中國分公司，於一八九七年成立於上海，綜計成立以來，至一九三四年止，其付出滿期還款，死亡賠款以及紅利等，共計一千六百十七萬餘金元，為總公司增加資產五，三六二，〇六金元，佔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五強，而在華之有效保額，亦達六一，三八八，三五六金元，佔總數百分之一二強。

庚 永康人壽保險公司 Crow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創立於一九〇〇年，總公司設於坎拿大都郎吐，實收資本一百萬美元，至一九三〇年，始來華設立分公司於上海九江路十號，向國人推銷壽險保單，近又在廣東設立華南辦事處，以增其在華之勢力。其資產總額，截止一九三四年止，爲二三，四三〇，八一八美元，而有效保額，則達一四七，八六一，四六三美元。茲將一九三四年之營業數字，擇錄如下：一，新生意二九，三〇五，九一六美元，二，收入保費，(新)，七五一，〇二八美元，(續)，三，四四三，九七四美金元，三，付出賠款，計死亡及滿期，七三，八五九美元，發現，一，三三〇，七三一美元，分紅，二五三，八九一美元。惟在華有效保額，因國人對之尚未熟審，故僅一千萬元左右耳。

辛 舊金山人壽保險公司 West Coa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爲純粹之美國公司，一九〇六年創立於舊金山，至一九二三年始來華設立總經理處於上海廣東路三號，資本七十五萬美元，至一九三三年止，公積計一八，八六六，七二六美元，而資產則達二千一百四十九萬美元以上。其壽險有效保額，至一九三三年止，雖已達一一四，五六七，七七七美元，但國人保者殊鮮，綜計不過千餘萬元，惟近來該公司對國人保壽事業之發達，已引起注意，故除原設之漢口，青島，烟台，天津，哈爾濱，香港，廣州等處之代理處外，復擬增設若干處，並加緊宣傳工作，以喚起國人之注意。

壬 永亨人壽保險公司 Occident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亦爲美國公司之一，遠東分公司設立於上海九江路一一三號，其資本與公積金爲二，七一〇，四九二金元，有效保額達一八三，八二一，三一金元。

概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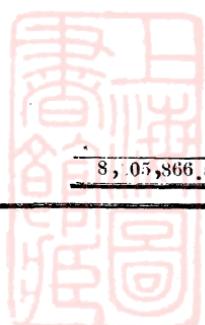
友 邦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一九三五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上 海 銀 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銀行及庫存現金	446,013.08	有効保險單準備金	6,601,274.14
各種債券：		調查中賠款準備金	61,838.89
政府	1,136,743.17	存公司生利之保 以及其他款項	154,641.52
公用事業	246,291.57	保戶紅利準備金	93,190.07
鐵路	135,881.60	預收保費及利息	148,758.80
其他	628,506.60	欠各轉保公司帳項	153,195.94
各種股票：		欠各經理員帳項	37,728.97
銀行	411,775.00	租稅及其他準備金	34,500.00
保險公司	1,256,715.18	其他債務	91,278.65
其他	34,833.63	股本	666,666.67
房地產抵押放款	1,703,723.81	盈餘	257,792.85
有價證券抵押放款	927,815.50		
房地產(原價)	265,495.11		
減去抵押	1,127,280.00		
保險單抵押放款	605,000.00		
到期未收純保費	522,280.00		
各轉保公司帳項	1,576,437.77		
各經理員帳項	503,407.40		
到期未收到息及租費	44,498.65		
生財用品	71,772.24		
其他資產	70,108.13		
	1.00		
	27,290.87		
	8,305,866.50		
		8,05,866.50	



四 海 保 險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上 海 銀 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庫存及存放銀行	728,316.48
各種債券	215,993.76
各種保單	5,593.91
各種投資 在1934年12月31日調換 債券入冊及未入冊者 100,000.00總數 為 2,887,307.37	3,662,435.82
第一次抵押	1,118,331.21
利息	48,974.38
壽險及意外債務	75,090.73
各種負債及債權清算	412,937.29
生財裝修	21,402.91
註1. 公司資產一部份存放在國家機關依照保險法手續規定辦法此種保存予公司以便利不少存于香港 350,000.00存于馬來半島及新嘉坡 300,000.00存于廣東省 政府 500,000.00存于菲律賓島 菲律 00,000.00	
2. 總計賬略對於往年投資跌價照現在市價可擔保安全	
	額定：一千萬兩分二百萬分 資本：每股五兩 流動：三百萬兩分六十萬股 資本：每股五兩 4,195,804.20 準備金： 每屆決算 387,050.71 上年年終董事會結算 112,949.29 500,000.00 上兩年投資跌價損失 1931.....261,965.79 1932.....426,230.25 688,196.04 除賣去投資跌價賬 564,062.13 -4,133.91 1,064,062.13 減去1934年投資純益 98,721.62 965,340.51 保險資金 火險 95,441.06 水險 38,088.77 意外險 128,628.24 人壽險 179,985.34 442,143.41 保留未付賠款 火險 29,880.20 水險 28,992.10 意外險 73,236.68 132,108.98 167,046.79 各種債權人損益部分 每年決算 400,829.62 【1934年1月18日股東會議決抬價】 應付股東紅利 每股 30 180,000.00 壽險基金過戶 50,000.00 董事會過戶 112,949.29 經理及佣金 32,821.15 375,770.44 25,059.18 1934年純益 (依照佣金 10% 計算) 362,038.42 387,127.60 6,289,571.49

6,289,571.49

統計

三統計

(1) 外商財產保險公司資本統計

保險公司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友寧	£540,000	£540,000
諒當	\$ 2,000,000	\$ 1,700,000
香港	\$ 2,000,000	\$ 800,000
保寧	£ 300,000	£ 192,000
中華	\$ 2,000,000	\$ 2,000,000
旗昌	\$ 5,015,000	\$ 1,024,000
揚子	\$ 2,500,000	\$ 1,500,000
保家	£ 150,000	£ 150,000
遠東	Tls. 1,000,000	Tls. 720,000
保太	Fr 7,000,000	Fr 7,000,000
黑海	£ 100,000	£ 100,000
法美	Fr 3,500,000	Fr 3,500,000
皇家	£ 5,599,930	£ 2,799,965
老公茂	£ 3,750,000	£ 3,540,000
合計	£ 10,439,900	£ 7,321,965
	\$ 13,515,000	\$ 6,324,000
	Tls. 1,000,000	Tls. 720,000
	Fr 10,500,000	Fr 10,500,000

(2) 外商財產保險公司公積資產統計

保險公司	公 積 金	資產總額
友寄	£ 653,385.8.4	£ 6,258,947.10.9
諫當	£ 350,000	\$ 15,000,000
香港	\$ 125,000 \$ 1,900,000	\$ 10,000,000
保寄	£ 200,000	£ 1,185,752.0.10
中華	\$ 1,200,000	\$ 12,315,540.55
旗昌	\$ 35,426.83	\$ 1,778,524.33
揚子	\$ 2,523,009.52	\$ 15,14,964.40
保家	£ 253,9.9.15.10	£ 885,442.19.8
遠東	—	\$ 2,924,105.03
保太	Fr 22,623,872	Fr 36,035,930
黑海	£ 7,600	£ 363,718.8.6
皇家	—	£ 52,943,310.18.2
老公茂	£ 54,000,000	£ 60,000,000
合計	£ 55,589,945.3.14	£ 120,737,171.17.11
	\$ 5,659,206.35	\$ 57,743,484.31
	Fr 22,623,872	Fr 36,035,930

統計

(3) 外商財產保險公司保費賠款統計

保險公司	火險		水險		其他雜險	
	保費	賠款	保費	賠款	保費	賠款
友 寓	1932 £ 625,894	£ 346,264	£ 903,177	£ 314,257	£ 224,470	£ 104,921
	1933 £ 608,468	£ 286,119	£ 790,640	£ 219,356	£ 212,50	£ 92,400
保 雜	1932 £ 130,604	£ 71,925	£ 187,585	£ 80,360	£ 46,924	£ 21,603
	1933 £ 126,160	£ 59,329	£ 163,947	£ 58,088	£ 44,033	£ 19,160
中 華	1932 £ 1,040,033	575,400	£ 1,500,687	524,486	372,997	172,855
	1933 871,321	409,760	1,132,02	409,050	301,114	132,330
旗 昌	1933 1,141,829	60,774	102,538	43,710	58,144	15,417
揚 子	1933 1,141,829	678,056	1,873,690	663,642	503,236	218,975
保 家	1933 £ 63,080	£ 29,664	£ 81,972	£ 29,034	£ 22,016	£ 9,580
遠 東	1933 408,609	226,018	024,353	221,214	167,745	72,991
黑 海	1932 £ 4,535	£ 3,689	£ 149,423	£ 106,828	£ 936	£ 2,170
皇 家	1932 £ 5,740,376	£ 2,928,329	£ 917,879	£ 464,547	£ 5,081,928	3,071,555
合 計	1932 £ 6,500,809	3,350,195	2,153,004	966,592	5,333,038	3,139,352
	\$ 1,940,033	575,400	£ 1,500,687	524,486	372,997	172,855
	1933 £ 797,648	375,112	1,036,560	366,478	278,399	121,140
	£ 2,823,608	1,374,183	3,733,183	1,329,616	1,023,239	439,713
	£ 7,298,457	3,725,307	3,194,564	1,333,070	5,611,487	3,320,492
	£ 3,863,517	1,950,008	5,233,870	1,854,102	1,396,238	612,568

(4) 外商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統計保險

保險公司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友 四	588,225 元	588,225 元
海 邦	10,000,000 兩	3,000,000 兩
明 海	2,000,000 坎洋	2,000,000 坎洋
衆 行	1,000,100 美元	200,000 美元
利 合	2,000,000 美元	1,010,000 美元
康 宏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永 舊	750,000 美元	750,000 美元
金 山	2,163,809 美元	2,163,809 美元
永 亨		
合 計	美金 6,913,809 元 紋銀 10,000,000 兩 國幣 587,225 元 坎洋 2,000,000 元	美金 5,113,809 元 紋銀 3,000,000 兩 國幣 588,225 元 坎洋 2,000,000 元

(5) 外商人壽保險公司有效保額統計

保險公司	有效保額	截止年度
友 邦	56,683,892 元	1934
四 海	8,027,730 元	1934
聯 邦	42,000,000美元	1935
永 明	2,748,725,403坎元	1934
合 衆	365,213,341美元	1934
宏 利	508,078,583美元	1934
永 康	147,861,463美元	1934
舊 金 山	114,576,777美元	1933
永 亨	172,168,659美元	1933
合 計	國幣 64,711,622 元 坎洋 ² 2,748,725,403 元 美金 ¹ 349,899,423 元	

(6) 外商人壽保險公司資產總額統計

保險公司	資產總額
友 邦	7,204,795 元
四 海	6,475,076 元
永 明	665,378,716坎元
合 衆	94,205,166美元
宏 利	124,822,028美元
永 康	23,430,818美元
舊 金 山	21,490,554美元
永 亨	22,257,383美元
合 計	國幣 13,679,871 元 坎洋 665,378,716 元 美金 286,505,949 元

四、結論

綜上所述，在我濟所能探得之各在華外商總分公司中，其資產之雄厚，與營業數字之驚人，固遠非華商公司所能企及；但就其數字比例觀之，則一九三二年，可謂各公司之全盛時代，而一九三三年度，則已遠遜，其後，雖尚乏準確之數字可資參證，但據我人所知，則亦每況愈下，實毋庸諱飾，此固大可研究之事也。

推此種原因之由來，除因世界不景氣潮流之波及外，有力華商公司之蠭起，以及國人對於保險事業宣揚之日就努力，實為最大之原因；因此，我國保險業倘能而起直追，自不難與外商公司爭衡市場，而挽回在保險界已失之地位。

最後，我人深知各外商公司之營業數字中，具屬於華商公司之分保費，為數亦至可觀，倘華商公司能團結其固有之力量，從事於精誠之互保，而中央信託局復能積極開辦再保險，則在華外商公司今後之命運，不難想像得之矣。



第九章 洋商公會

第一節 公會規章

第一目 上海火險公會

1. TITLE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known as The Shanghai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

2. OBJECTS

The objects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to unite Fire Insurance Companies (through their Local Agents and Representatives) transacting business in Shanghai to secure joint action in all matters affecting the interests of such Companies and to establish and enforce Rules for the working of Fire Insurance business generally in Shanghai and the surrounding district within ten miles of the Municipal boundaries and any tariffs of the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for the Outports which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adopted by this Association. And, so far as Cotton Mills are concerned, to enforce such rules in regard to risks on which Members of this Association are interested, provided always that the risks in question are not situated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any kindred Association affiliated to the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3. MEMBERSHIP.

Membership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limited to Fire Insurance Companies transacting business in Shanghai. The name of the

Local Manager, Principal Agent or Agents or othe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pan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registered on the books of the Association.

Representatives of Members shall not jointly represent a Company which is not a member of this Association.

That no Agent or Representative of a Member of this Association shall represent or enter into any engagemen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ith any Company or Body or Underwriter transacting Fire Insurance business which or who is not represented in this Association, unless such Company, Body or Underwriter has given and the Committee has accepted an undertaking in writing to observe all the rat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is Association so far as the same are applicable.

The Committee shall have power to elect or reject Companies applying for membership, subject to the confirmation of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Any Member whose nationality, political status, or the conduct of its business may,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ttee or other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render the Company unfit to remain a Member, shall be subject to expulsion by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not less than fifteen days notice shall have been given; the decis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obtained by ballot, when if three-fourths of those present decide that such Member merits expulsion, it shall cease to be a Member of the Association, and notification thereof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any by the Secretary.

4. SUBSCRIPTION.

The expenses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borne in equal shares

by the Members.

5.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held in the month of Febrary in each year for the purpose of electing a Committee, in whom the affairs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vested, the appointment of a paid Secretary, the passing of the accounts made up to the 31st. December previous, and the transaction of any other business.

6. COMMITTEE.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in February, 1923, there shall be elected a Committee of ten; five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one year, and five Members for two years, after which all officers shall be elected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as their terms expire.

All vacancies shall be fill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any unexpired term.

No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one year.

7. ORDINARY & SPECIAL MEETINGS.

Ordinary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held at least once in every three months, but such Meetings need only be held should there be sufficient business on the Agenda to warrant the convening of the Meeting.

The Committee shall have power to call a Special Meeting at any time when deemed necessary by them and shall call such a

公 會 規 章

Meeting when requested to do so by any Member under Rules—Breaches of Tariff, Bye-laws 8 & 9 (page 8, Book 1), or up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not less than one-four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Members,

8. NOTICES OF MEETINGS.

Notices of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and of the subjects to be discussed thereat shall be circulated at least ten days before the date for which the Meeting is called.

9. QUORUM.

At all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except as provided in Rule 16, a quorum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one-third of the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10. POWERS OF THE ASSOCIATION.

The powers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strictly limited to dealing with questions raised by its own members, and with matters affecting the interests of Fire Insurance Companies as a body.

A. The Association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powers only:—

- (a) To frame and enforce bye-laws for the guidance of its Members.
- (b) To interpret tariffs and decide differences of opinion with regard to their application.
- (c) To fix rates for classes of risk not already provided for by tariff.
- (d) To increase rates and or to revise the regulations of exis-

ting tariffs.

- (e) To mak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allowances for fire extinguishing appliances. This does not include the power to increase the allowances for such appliances.
- (f) To fix or reduce special rates for individual risks, provided that such special or reduced special rates shall in no case be less than those provided under tariff for the class.
- (g) To adopt Uniform Policy Conditions.

Of the afore-mentioned powers the following shall be vested in the Committee:—

10. POWERS OF THE ASSOCIATION (*Continued*)

- (1) To interpret tariffs and decide differences of opinion with regard to their application.
- (2) To fix rates for classes of risk not already provided for by tariffs.
- (3) To fix or reduce special rates for individual risks, provided that such special or reduced special rates shall in no case be less than those provided under tariff for the class.

B. The following (*inter alia*) are matters not to be dealt with by the Association.

- (a) Question of the limits or amounts to be accepted by Companies.
- (b) Policy conditions except as provided in 10A (g) above.
- (c) Loss settlements.
- (d) Rules governing re-insurance transactions.
- (e) The appointment and remuneration of Agents and Sub-Agents.
- (f) Suspension and or reduction (except as provided for in A.

- (f) above, of any of the rates of existing Tariffs.
- (g) Granting of pensions.

11. DECISIONS OF THE ASSOCIATION.

The decisions of the Association and or Committee shall be immediately binding upon all members, but Head Offic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hrough their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s" to suggest such alterations or modifications as they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may consider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he names of Companies or their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s" suggesting enquiries, investigations or other action, shall not be mentioned in any document circulated among the members.

The names of such Companies or their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not be disclosed by the Secretary to any person whatsoever without their permission except when the Committee unanimously call for same to be disclosed to them.

Note.— Members are requested to note that all communications intended to com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above must be marked "private" and be accompanied by an unsigned copy of the communication on plain paper for the Committee or Rating Sub-Committee as the case may be.

12. VOTING.

Resolutions shall be carried by the votes of the majority, and each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only, to be given by the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 or in his absence by a duly appointed substitute. Voting shall be recorded under the name of the member

(i.e., Company) in the minutes of the Association.

13 RECORDS OF MEETINGS.

A list of the members represented at a meeting, together with the names of the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s" or their substitutes attending, shall be given at the head of the minutes of such meeting. Two copies of minutes shall be sent to each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

14. FUNDS.

All moneys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promptly paid into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in the name of the Association, and shall be available on the Authority of any Committee Meeting by cheque signed by the Chairman or Deputy-Chairman for the time being (or in the absence of both of them by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which authorized the payment) and countersigned by the Secretary.

15. RESIGNATION OF MEMBERSHIP.

Any member wishing to resign must give through its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 three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Secretary, and until the expiry of such notice such member is bound to observe all the Tariffs, Tariff Rat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Association.

16. SUSPENSION.

The Association at a Special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 less than fifteen days' notice shall have been given, shall have power to suspend from attendance at the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any Representative for refusing to conform to, or observe, or for wilfully breaking any Tariff Rate, Rule or Regulation, provided that such

Representative who may have been suspended shall have the right of appeal to the Association within seven days of such meeting. Within three days after notice of such appeal a further Speci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held at which the suspension shall be either cancelled or confirmed. The reasons which have led to the suspension and the grounds of appeal (if any) shall be stated in the minutes, and the Secretary shall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sev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suspension or confirmed suspension (as the case may be), advise the Head Office of the Company concerned of such decision, stating such reasons and grounds of appeal (if any) in full.

At such Special General Meetings a quorum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members.

17. DISSOLUTION OF ASSOCIATION.

The Association can only be dissolved by vote of the majority of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s" given under specific instructions from their respective Head Offices.

第二目 上海水險公會

I.—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known as "THE SHANGHAI MARINE UNDERWRITERS' ASSOCIATION."

II.—(a) The Committee shall have power to elect or reject Com-

panies applying for membership provided that such election or rejection shall be subsequently confirm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 (b)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open to all Firms and Individuals representing Marine Insurance Companies transacting business in Shanghai. Any 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 of a Company may attend Meetings, but any Company represented by more than one Agent will only be allowed one vote.
- (c) Any Member whose nationality, political status, or the conduct of whose business may,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ttee or other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render the Company unfit to remain a Member, shall be subject to expulsion by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for the purpose; the decis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obtained by ballot, when if three-fourths of those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decide that such Member merits expulsion, it shall cease to be a Member of the Association, and notification thereof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any by the Secretary.

III.-The management and funds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vested in a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not less than five nor more than eight members, who shall be elect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The Committee shall have power to choose a Chairman and to appoint a paid Secretary and Treasurer, who shall not be a Member of the said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shall further have

power to fill any vacancies in their number that may arise, and to collect an Annual Subscription to defray the expenses of the Association.

IV.—The Association shall hold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the last week of January, or as soon thereafter as possible, for the election of a Committee and passing of accounts, but fourteen days' notice shall be given of any special business or resolutions to be brought forward at such Meeting.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called by the Committee at any time, or upon receipt by that body of a requisition signed by not less than five Members. At all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en shall form a quorum.

V.—It shall be competent for the Chairman for the time being to call a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at any time when deemed necessary. At Committee Meeting, five shall form a quorum.

VI.—At all General Meetings, excepting as provided under Rule VII, resolutions carried by a majority of the Companies represented shall be binding on all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In addition to the vote provided for under Rule II, the Chairman shall have a casting vote.

VII.—Alterations in the Constitution can only be made by Members i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sembled (unless the approval in writing of all Members shall have been previously obtained), and such alterations must be carried by not less than a three-fourths majority of the Companies represented at sai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BJECTS OF THE ASSOCIATION.

The promotion and discussion of all matters of interest relating to Marine Insurance, with a view to obtaining the co-operation of Underwriters in bringing about and maintaining an improved state of affairs in connection with business at Shanghai and the Outports.

To agree upon uniform clauses, conditions and terms of Marine Insurance policies.

To decide upon the just settlement of any doubtful or disputed claims.

To correspond and co-operate with other similar Associations in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To prevent vessels from leaving this port undermanned or over-loaded, and improperly or insufficiently ballasted.

To watch and superintend salvage operations when requested to do so, by any Member or Members of this Association or kindred Associations.

To institute tariffs of rates, local and or otherwise, and to endeavour to arrange for more frequent and punctual payments of premium by Chinese.

第三目 華北汽車險公會

1. TITLE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known as the North China Motor Insurance Association.

2. OBJECTS

The objects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to unite Insurance



Companies (through their Agents and Representatives in North China) transacting Motor Insurance business in North China to secure joint action in all matters affecting the interests of such Companies and to establish and enforce Rules for the working of Motor Insurance business generally in North China.

N.B.--By North China is meant North of and including the Yangtsze Valley, Chekiang Province and Manchuria (including Dairen and Port Arthur).

3. MEMBERSHIP

Membership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limited to Insurance Companies transacting Motor Insurance business in China. The name of the Local Manager, Principal Agent or Agents or othe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pan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registered on the books of the Association.

Representatives of members shall not jointly represent a Company which is not a member of this Association.

The Committee shall have power to elect or reject Companies applying for membership, subject to the confirmation of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Any Member whose nationality, political status, or the conduct of whose business may,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ttee or other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render the Company unfit to remain a Member, shall be subject to expulsion by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for the purpose, of which not less than fifteen days notice shall have been given; the decis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obtained by ballot, when if three-fourths of those present decide that such Member merits expulsion, it shall cease

to be a Member of the Association, and notification thereof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any by the Secretaries.

4. SUBSCRIPTION

The expenses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borne in equal shares by the Members.

5.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held in the month of February in each year for the purpose of electing a Committee, in whom the affairs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vested, the appointment of paid Secretaries, the passing of the accounts made up to the 31st December previous, and the transaction of any other business.

6.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five or more than eight, and they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fill any vacancies in their number that may arise. Members of a retiring Committee shall be eligible for election on an incoming Committee. At Committee Meetings five members shall form a quorum.

7. ORDINARY AND SPECIAL MEETINGS

Ordinary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held once in every three months should there be sufficient business on the Agenda to warrant the convening of the Meeting.

The Committee shall have power to call a Special Meeting at any time when deemed necessary by them and shall call such a Meeting up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not less than one-four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Members.

8. NOTICES OF MEETINGS

Notices of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and of the subjects to be discussed thereat shall be circulated at least ten days before the date for which the Meeting is called.

9. QUORUM

At all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except as provided in Rule 16, a quorum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one-third of the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10. POWERS OF THE ASSOCIATION

The powers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strictly limited to dealing with questions raised by its own members, and with matters affecting the interests of Motor Insurance Companies as a body.

A.—The Association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powers only:—

- (a) To frame and enforce bye-laws for the guidance of its Members.
- (b) To interpret tariffs and decide differences of opinion with regard to their application.
- (c) To fix rates for classes of risk not already provided for by tariff.
- (d) To increase rates and/or to revise the regulations of existing tariffs.
- (e) To fix or reduce special rates for individual risks.
- (f) The appointment and/or control of Agents in-so-far as provided for by the Agency Rules.
- (g) The appointment, remuneration and/or control of Sub-Agents.

Of the afore-mentioned powers the following shall be vested

in the Committee:—

- (1) To interpret tariffs and decide differences of opinion with regard to their application.
- (2) To fix rates for classes of risk not already provided for by tariff.
- (3) To fix or reduce special rates for individual risks.
- (4) The appointment and or control of Agents in-so-far as provided for by the Agency Rules.
- (5) The appointment remuneration and or control of Sub-Agents.

B.—The following (*inter alia*) are matters not to be dealt with by the Association:—

- (a) Question of the limits or amounts to be accepted by Companies.
- (b) Loss settlements.
- (c) Rules governing re-insurance transactions.
- (d) The appointment remuneration and or control of Agents, except in-so-far as provided under the Agency Rules.

11. DECISIONS OF THE ASSOCIATION

The decisions of the Association and or Committee shall be immediately binding upon all members, but Head Offic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hrough their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s" to suggest such alterations or modifications as they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may consider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he names of Companies or their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s" suggesting enquiries, investigations or other action, shall not be mentioned in any document circulated among the members.

The names of such Companies or their "Registered Repres-

“entatives” shall not be disclosed by the Secretaries to any person whatsoever without their permission except when the Committee unanimously call for same to be disclosed to them.

Note.—Members are requested to note that all communications intended to com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above must be marked “Private” and be accompanied by an unsigned copy of the communication on plain paper for the Committee.

12. VOTING

Resolutions shall be carried by the votes of the majority, and each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only, to be given by the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 or in his absence by a duly appointed substitute. Voting shall be recorded under the name of the member (*i.e.*, Company) in the minutes of the Association.

13. RECORDS OF MEETINGS

A list of the members represented at a meeting, together with names of the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s” or their substitutes attending, shall be given at the head of the Minutes of such Meeting. Copies of Minutes shall be sent to each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

14. FUNDS

All moneys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promptly paid into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in the name of the Association, and shall be available on the Authority of any Committee Meeting by cheque signed by the Chairman or Deputy-Chairman for the time being (or in the absence of both of them

by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which authorized the payment) and countersigned by the Secretaries.

15. RESIGNATION OF MEMBERSHIP

Any member wishing to resign must give through its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 three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Secretaries, and until the expiry of such notice such member is bound to observe all the Tariffs, Tariff Rat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Association.

16. SUSPENSION

The Association at a Special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 less than fifteen days' notice shall have been given, shall have power to suspend from attendance at the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any Representative for refusing to conform to, or observe, or for wilfully breaking any Tariff Rate, Rule or Regulation, provided that such Representative who may have been suspended shall have the right of appeal to the Association within seven days of such meeting. Within three days after notice of such appeal a further Speci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held at which the suspension shall be either cancelled or confirmed. The reasons whish have led to the suspension and the grounds of appeal (if any) shall be stated in the minutes, and the Secretaries shall afser the expiration of sev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suspenlion or confirmed suspension (as the case may be), advise the Head Office of the Company concerned of such decision, stating such reasons and grounds of appeal (if any) in full.

At such Special General Meetings a quorum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members.

17. DISSOLUTION OF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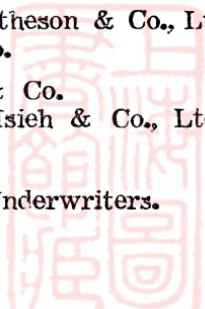
The Association can only be dissolved by vote of the majority of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s."

會員名單

第二節 會員名單

第一目 上海火險公會名單

Member.	Representatives.
Aachen & Munich.	Reuter Brockelmann & Co.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o.	American Church Mission. National Com. Bank, Ltd.
Alliance.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Alliance of Philadelphia.	K. B. Hill Insurance Agency.
Allianz & Stuttgarter Verein	Siemssen & Co.
American of New Jersey.	Belgian Mission. Steyl Missions.
Ardjoeno.	Olivier-Chine. Wm. Meyerink & Co.
Assicurazioni Generali.	Hugh Middleton & Co., (Insurance) Ltd. J. Aoki.
Assurance Franco-Asiatique.	J. Breen. China Realty Co.
Atlas.	Eastern Underwriters.
Automobile of Hartford.	Bruce S. Jenkrins.
Baloise.	Carlowitz & Co. C. Luthy & Co.
Bankers & Traders.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Brook & Co.
Batavia.	Carlowitz & Co. Calatroni, Hsieh & Co., Ltd.
Bombay.	Guaranty Underwriters.



British America.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Asia Insurance Office.
British Traders.	Butterfield & Swire. Hongkong & Shanghai Hotel Ltd.
Canton Insurance Office, Ltd.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H. Berents.
Central.	C. E. Sparke. G. D. Jack.
Century.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Union Underwriters of China.
China Fire.	Gibb, Livingston & Co., Ltd. Shanghai Land Investment Co Ltd.
China Underwriters, Ltd.	Elliston & Co.
Chiyoda.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Commercial of Ireland.	Harvie, Cooke & Co., Ltd.
Cied Assurances Cenerales Contre Cilncendie et Les Explosions.	J. Breen.
Commercial Union.	Ilbert & Co. (1931) Ltd. Mustard & Co.
Compagnie Franco Americaine- D'Assurances.	Pacific Banking Corp. B. de Borodaewsky.
Consortium of L'Urbaine & La Confiance.	Racine & Cie.
Continental.	Dodge & Seymour (China) Ltd. Realty Investment Co.
Cornhill Insurance Co., Ltd.	Harking, Importers & Exporters.
Eagle.	Universal Insurance Uder- writers.

單名員會

agle Star & British Dominions.	China Mutual Underw's.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ast India Sea & Fire.	Union Underwriters of China.
astern.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astern United.	S. J. David & Co., Ltd.
Economic Insurance Co., Ltd.	Glen Line Eastern Agencies, Ltd.
Employers' Liability.	Eastern Ins. Office.
Equitable.	F. R. Barry. Arnhold & Co., Ltd.
Essex and Suffolk.	Liddell Bros. & Co., Ltd.
Excess.	Cecil Holliday (China) Co. Butler & Co.
Far Eastern.	C. E. Sparke.
Fidelity Phoenix.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td.
Fire Association of Philadelphia.	Asia Realty Co.
Fuso Marine & Fire.	Robert Lang & Co. Sinto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General.	China Foreign Assur Corp. American Tarding Co.
Great American.	K. Morio.
Gresham Fire & Accident.	C. D. Belton. China Realty Co.
Guardian.	W. A. Adams.
	Calder Marshall & Co., Ltd. George Robinson & Co., Ltd.
	Butterfield & Swire.
	Lester, Johnson & Morriss.

Halifax Fire of Nova Scotia.	American Foreign Insurance Association.
Hamburg-Bremen.	Melchers & Co. Asia Mercantile Co.
Hanover of New York.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Hekking & Clouth.
Hartford.	Robert Dollar Co. American Church Mission.
Helvetia Swiss.	Shanghai Commercial Co. Siber Hegner & Co., Ltd.
Holland Assurance Society.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Melchers & Co.
Home Fire of New York.	American Foreign Insurance Association. Andersen, Meyer & Co., Ltd.
Hongkong Fire.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A. E. Fenton.
Imperial Fire Office.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Sir Elly Kadoorie & Sons.
Insurance Co. of North America.	R. A. Kreulen.
Ins. Co. of The State of Pa.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Asia F. & M. Underwriters.
Insurance Office of Australia.	Blom & Van Der Aa.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Ltd.
Java Sea & Fire.	H. C. A. Van Someren.
Kobe Marine.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Kyodo.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會員名單

L'Abeille Fire of Paris.	Olivier-Chine. Marcel Darre.
La Nationale Fire Ins. Co.	Olivier-Chine. Credit Franco-Chinois.
La Protectrice Ins. Co. of Paris.	Asia Fire & Marine Underwriters.
Lancashire.	Harvie Cook & Co., Ltd.
Law Union & Rock.	Butterfield & Swire. S. E. Shahmoon & Co.
Legal & General.	Hugh Middleton & Co., (Insurance) Ltd. Lebel (China).
Licenses & General.	Hugh Middleton & Co., (Insurance) Ltd.
Liverpool & London & Globe.	Scott, Harding & Co., Ltd.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London Assurance.	Scott, Harding & Co., Ltd.
London Guarantee.	Harrisons, King & Irwin, Ltd.
London & Lancashire.	Butterfield & Swire. Mackenzie & Co., Ltd.
London & Scottish.	Holland China Trading (Shanghai) Co.
Magdeburg Fire Insurance Co., Ltd.	Hekking & Clouth. United Insurance Underwriters.
Manchester.	Butler & Co. A. R. Burkhill & Sons.
Meiji.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Metropolitan of Manila.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Mitsubishi Marine & Fire.	Mitsubishi Shoji Kaisha. Ltd.
Motor Union.	Bradley & Co., Ltd. H. C. Dixon & Son, Ltd.

洋商公會

National General of Stettin.	Eastern Trading Co., Ltd. Jebsen & Co.
National Union of Pittsburg.	A. A. U. Kealty Investment Co.
National Union.	Kien Yeh.
Netherlands F. & M. of 1842.	A Ehlers & Co. Mercantile F. & M. Underw's.
Netherland Ins. Co. Est. 1845	Fuhrmeister & Co. Carlowitz & Co.
Netherlands Lloyd Ltd.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New India.	Harvie Cooke & Co., Ltd.
New Zealand.	J. B. Logan. Great Eastern Underw's.
Nippon.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Nippon Kyoritsu.	Shanghai Transportation Co., Ltd.
Nippon Marine.	Satoru Adachi.
Nord Deutsche.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Nordstern & Vaterlandische General.	National Union Underwriters.
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A. M. Bourne.
North China.	M. H. Ivy. Shanghai Building Co.
Northern.	Calder Marshall & Co., Ltd. Reuter Brockelmann & Co.
Norwich Union.	Reuter Brockelmann & Co. Carlowitz & Co.
Okura & Co. (Fire & Marine Ins.) Ltd.	Okura & Co. (Trading) Ltd.
Oldenburger.	Universal Ins. Underwriters.
Orient.	Butterfield & Swire.

會員名單

Osaka Marine & Fire.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Overseas Assurance Corpn.	Ningshas Underw's, S. C. Shen & Sons.
Palatine.	Assoc: Mission Treasurers. Harrisons, King & Irwin, Ltd.
Patriotic.	Tung Wei. George Mc Bain.
Pearl Assurance Co., Ltd.	Jebsen & Co.
Phœnix.	Wm. Little & Co., Ltd. A. D. Bell.
Prudential.	Blom & Van Der Aa. Hekking & Clouth.
Phoenix of Hartford.	C. J. Breen & Co.
Queen.	Frost Bland & Co.
Queensland.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Brandt & Rodgers, Ltd.
Quinione Adriatica Di Sicurta of Tsieste.	Asia F. & M. Underwriters. Clerici, Bedoni & Co.
Rossia of America.	A. A. U. Ault & Wiborg Co.
Royal.	W. A. White & Co., Ltd.
Royal Exchange.	Butterfield & Swire. A. R. Burkhill & Sons.
Scottish Union & National.	Hugh Middleton & Co., (Insurance) Ltd. F. P. C. Ashe.
Scottish Insurance Corpn. Ltd.	Ningshao Underwriters. Hugh Middleton & Co., (Insurance) Ltd.

洋商公會

Sea Insurance Co., Ltd.	Butterfield & Swire. S. E. Shahmoon & Co., Ltd.
Settsu M. & F. Ins. Co., Ltd.	M. Yonesato
South British.	W. G. Dove David Sassoon & Co., Ltd.
Standaard of Amsterdam.	Rlom & Van Der Aa. Melchers & Co.
State.	Wm. Little & Co., Ltd. Butler & Co.
Sun Insurance Office.	Siemssen & Co. A. R. Harris.
Switzerland of Zurich.	National Union Underwriters. Scharpf, Guenter & Co.
Tai Ping.	H. N. Ting. Greater Shanghai Trust.
Taisho Marine & Fire.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Thuringia of Erfurt.	Cathay Insurance Agency.
Tokyo Fire.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Tokio Marine.	J. Aoki.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United States Fire Ins. Co.	International Ind. Supply Co. American Securities Corp'n.
Union of Canton.	M. H. Ivy. Reiss, Massey & Co., Ltd.
Union of London.	Dodwell & Co., Ltd. James Mc Mullon & Co. Ltd.
Union of Paris.	Credit Foncier D'Extreme- Orient.
United British.	Calder Marshall & Co., Ltd.
Veritas.	Molnar & Greiner. China Merchants Pongee Association.

會員名單

West of Scotland.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China) Ltd. A. Habecost.
Western Australian.	Bank of Kiangnan (Ins Dept). United Shanghai Under- writers.
Western of Toronto.	Shanghai Ins. Office.
World Auxiliary.	V. I. G. Petersen. Eastern Trading Co.
Yangtsze.	M. H. Ivy.
Yokohama.	Andersen, Meyer & Co., Ltd.
Yorkshire.	Mitsui Bussan Kaisya, Ltd. H. E. Wright.

第二目 上海水險公會名單

Java Sea & Fire Insurance Co., Ltd.
Lancashire Insurance Co., Ltd.
Liverpool & London & Globe Insurance Co., Ltd.
London & Lancashire Insurance Co., Ltd.
Metropolitan Insurance Co. of Manila, P.I.
Motor Union Insurance Co., Ltd.
New Zealand Insurance Co., Ltd.
Ning Shao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Ningpo Insurance Co., Ltd.
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Insurance Co., Ltd.
Northern Assurance Co., Ltd.
Ocean Accident & Guarantee Corporation, Ltd.
Palatine Insurance Co., Ltd.
Phoenix Assurance Co., Ltd.



Queen Insurance Co.
Queensland Insurance Co., Ltd.
Railway Passengers Assurance Co.
Road Transport &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Royal Insurance Co., Ltd.
Scottish Union & National Insurance Co.
Shanghai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Shanghai Wah Hsing Insurance Co., Ltd.
South British Insurance Co., Ltd.
Sing Hwa Insurance Co., Ltd.
Sun Insurance Office, Ltd.
Tai Ping Insurance Co., Ltd.
Tai Shan Insurance Co., Ltd.
Taish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Tcki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Union Assurance Society, Ltd. London.
Union Fire Accident &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Paris.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
Wing O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Yangtsze Insurance Association, Ltd.
Yorkshire Insurance Co., Ltd.

第三目 華北汽車險公會名單

Alliance Insurance Co., of Philadelphia.
Alliance Assurance Co., Ltd.
An Ping Insurance Co., Ltd.
Asia Life Insurance Co., Inc. (National Union).

會員名單

Assurance Franco-Asiatique.
Atlas Assurance Co., Ltd.
Automobile Insurance Co. of Hartford.
Caledonian Insurance Co., Ltd.
Central Trust of China, Insurance Department.
Chao Tai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China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China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China Insurance Co., Ltd.
China National Insurance Co., Ltd.
China Underwriters, Ltd.
Cie d'Assurances Generales Accidents-Vol-Maritimes-Risques
Divers Reassurances.
Columbia Casualty
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 Ltd.
Compagnie Franco-Americanine Assurances.
Cornhill Insurance Co., Ltd.
Eagle Star & British Dominions Insurance Co., Ltd.
Employers' Liability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Essex & Suffolk Equitable Insurance Society, Ltd.
Excess Insurance Co., Ltd.
Fine Art &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Foong Sheng Insurance Co., Ltd.
General Accident Fire &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Guardian Assurance Co., Ltd.
Guildhall Insurance Co., Ltd.
Halifax Fire Insurance Company.
Home Insurance Co. of New York.
Insurance Co. of North America.
Insurance Office of Australia, Ltd.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1937

保 險 年 鑑

每冊定價國幣四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版 權 所 有

本年鑑已呈請內政部登記

編 輯 者： 沈 雷 春

出 版 者： 中 國 保 險 年 鑑 社
霞飛路和合坊四十二號

刷 印 者： 漢 文 正 楷 印 書 局
華 盛 路 三 益 里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新聞報 新報夾

晨夕兩刊
銷數最多
刊登廣告
效力最大

新報聞報

號四七二路口漢海上 址館
部各接轉六六一四九 話電

行

折

25-2M



A541 212 0019 2221B

專家管理



華股組織

司公限有份股壽保羣合安華

爲年元國民於辦創

之司公壽保營自人國

者驅先

鞏基昭信完辦悠久
固礎著用善理久史

以所

險壽保投士人界各迎歡

寄卽索函章程

外內國司公分號四〇一路寺安靜海上司公總處十數六七〇四九話電八二〇五「羣」號掛報電



